

沁县财政局 2023 年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沁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市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宗旨，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质增效。现将工作开展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展情况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本年度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力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依据出台的制度办法，将落脚点放在严格执行上。强力推进改革，深入推动补短板、扩范围、提质量，将绩效管理改革执行落到实处。

（二）优化工作流程情况。

1. 局领导大力支持，协调推进业务股积极参与。本年度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得益于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多次在局机关大会上明确表明绩效管理的职责应主要在各业务股

管理股，各业务股相关人员要及时对每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进度进行必要的指导、督促和纠偏，尽量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合规和资金闲置浪费现象。各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上报，部门初审，业务股复审，绩效股终审。现已初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 绩效与预算同步推进，提高管理效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求与预算管理工作同步推进，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协调，各部门预算管理股具体配合，按流程适时有序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操作细则情况。持续完善“1+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让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有章可循。在沁发【2020】5号《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基础上，出台了《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沁县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沁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沁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沁县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各部门（单位）同步制定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部分单位还成立了单位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度框架进一步健全，夯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四）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和绩效信息公开等情况。

1.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沁县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于2021年7月1日印发并广泛宣传，2023年度共有18个300万元以上的新增县级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前评估。根据前评估结果，90分以上为建议予以支持，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不合规的按规定予以退回，立项依据充分、完善手续后再次进行评估。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一是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使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目标100%全覆盖，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报送、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二是绩效目标的设定充分运用指标库体系，层层把关，严格审核，使目标编报更加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可比可测。三是开展了71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实现了100%全覆盖。

本年度全省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提出，绩效审核岗对项目绩效目标不能代编、代为修改，不能越位、错位。针对绩效目标质量不高、业务股室审核流于形式、审核岗代为帮助修改的问题，经局务会多方协调、征求意见，决定先

让各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纸质版，经业务股室审核查看目标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绩效终审岗进一步审核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纸质表登记备案，提出审核意见建议。通过这一步严格审查，将绩效目标进行斟酌提升，再进行系统上报，按流程层层审核，避免了反复退回修改的麻烦，消除了越位错位代编代改问题，夯实了绩效管理基础。同时，也与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的程序要求保持了一致。

3. 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023年度，我县预算和绩效同步进行双监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全方位监控。定期监控和日常监控相结合，定期跟踪116个项目，形成监控分析报告；在定期监控中出现预警的62个项目，进一步通过日常监控延伸和补充监控，摸清楚项目进展情况；同时进行71个部门整体跟踪监控。在项目监控基础上，全方位、多视角进行全县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充分了解各部门主要职能、机构设置、人员情况、制度建设、资产管理、总体规划、年度工作任务、预算执行情况、履职尽责情况。通过绩效监控，报沁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对县交通局2022年争取的208国道至南涅水石刻馆旅游公路北延工程一般债券资金3724万元剩余无法支出的3673.6万元调整到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项目（主要是县城集中供热扩容工程），全力保障了县委、县政府重点民生工程。

4. 绩效评价有序开展。

一是本年度沁县自评价项目共 468 个。其中：县级项目自评 352 个；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评 96 个。每个项目都由单位——部门——部门预算管理科室——绩效管理岗层层审核，保证自评内容及流程的完整性和客观真实性。所有的项目均建立台账，记录各项目自评分数、自评结论，以及完工情况，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数据结论论证。对于未完工项目，将持续跟踪观察，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动态。

二是完成部门整体自评价 5 个，涉及机关后勤、政府办、政协、信访局、人大。从部门职责、组织架构及人员、资产情况，从制度建设、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运行成本、产出效益等各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建议和措施。

三是针对 2022 年度已完工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进行重点评价，共涉及 24 个，金额 55691.92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16 个，涉及金额 32119.3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 7 个，涉及金额 22192.72 万元；政策评价 1 个，涉及金额 1379.87 万元。

5.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一是重点评价报告完成后，将意见建议 67 条逐条及时反馈各部门单位，要求切实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于一个月内以红头文件发文上报财政局。二是对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在来年预算安排中坚决取

谛或削减预算。三是收回各预算单位结余资金 24114.88 万元，下年度统筹安排使用。四是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沁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农业农村局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按 2%比例压减。压减 2%比例虽小，但却实现了绩效预算真挂钩，走出了多年来“预算绩效两张皮”的困境。

6.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在年度预算和决算公开时，预算部门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绩效管理情况同步在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部门预算公开时将绩效管理情况、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决算公开时将绩效管理情况、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门户网站公开。

7. 加强工作考核、硬化责任约束情况等。本年度沁财预【2023】72 号文件《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单位按考核要求报送考核表及文字说明情况。对于各自责任，要按照单位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成立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对项目的绩效管理负责。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强化学习培训，汇聚管理合力

1. 首先是局领导高度重视，积极争取每次学习培训的机会，让大家学习绩效管理业务，掌握知识要点，提高绩效管

理意识；其次是学习方式多样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外出培训，通过视频直播形式培训，邀请市局领导现场进行指导，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指导。

2. 首先将学到的真知灼见及时汇报领导，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与各部门预算管理股交流研讨，在研讨中达成共识，争取各股室大力支持。其次将培训精神及时传达各预算单位，做到上通下达畅通无阻。

3. 利用培训学习机会，面对面请教专家教授，手把手指导预算单位。从文件制定规定、到绩效管理意义价值、承担主体责任，再到每个项目每个指标的设定要求，事无巨细、不厌其烦讲解，讲给每位来办事的财务人员。约束、宣传、感染，多措并举，汇聚绩效管理合力。

（二）重视开展调研，实地察看出真知

1. **管理和利用好第三方机构，适时同步实地察看。**对于第三方机构的管理，我们既要注重它的业务质量和行业道德，同时也要善于利用它的专业水准和公正客观性。财政重点评价的项目，涉及重点领域、重点民生，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有些项目，“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为了充分了解，必须亲自开展调研，与第三方机构同看、同问、同参与，得出最真实的数据结论。

2. **抽查复核自评报告质量，与一把手面对面交流。**根据县财政年度工作计划及沁财字【2023】19号文件通知精神，

我局预算股组织相关业务股及项目主管部门业务骨干，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走访，察看项目资料，与一把手对话，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自评价情况的一致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评价报告的撰写客观性、年初预算与执行数的差异度、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反思整改情况进一步整理，当面对出具自评检查意见，促进项目更加科学合理规范执行，推动其他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善总结、勤分析、多思考，加大宣传力度。本年度我县按月及时向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报送沁县预算绩效管理动态，共上报绩效管理工作信息 14 条。其中：《沁县财政以训促改，抓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信息在省财政厅内网门户网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报第 1 期发布。通过信息，总结绩效管理中的得与失，同时也向外界宣传了我县的绩效工作，以便能取得更加先进积极的经验指导。

（四）绩效前评估存在滞后性。根本原因仍然是绩效与预算结合不紧密，前评估的主导地位降低，前评估决定不了资金是否安排，而成为预算的一个补充环节。

（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力不强。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善，但政府机构等起决定作用的领导等对绩效的看法不够重视和认可，绩效管理的约束力不能发挥。根本原因仍是绩效管理不能进入干部考核体系。

（六）人大、政府对绩效管理目标、报告和公开没有明确要求。在人代会等重要会议上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和监督不够。

（七）第三方机构缺乏管理，人员不够专业，出具绩效报告的质量不优。第三方评价机构深入实地调研不够，对项目缺乏充分了解，出具报告简单，以完成任务为目标。

（八）财政绩效管理股人员有限，绩效管理力量不足。绩效是一门系统、复杂、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事关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伟大事业。财政作为牵头部门，绩效管理力量不足，很容易被社会大群体淹没，推动改革极其被动。

（九）下一步工作思路以及相关工作建议等。

1、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结合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结合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工作中的问题，逐一研判考核要求，对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现状进行梳理，持续推进改革。

2、继续严管项目绩效前评估，把好项目入口关。要严格按照前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项目前期手续及可行性、项目投资的成本效益进行客观分析，并加强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运用，增强预算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前瞻性。

3、增强与各业务科室之间的协调联动。在申报预算项

目时先通过业务股室审核项目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方向纸质版，再通过绩效岗审核绩效目标纸质版。将修改合适的预算项目储备绩效信息录入一体化系统层层审核，业务股批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表。通过加强业务股参与，增强绩效管理主动性，也避免系统内反复退回修改、越位错位修改的现象。

4、加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评审。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资历不同，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水平均有不同，质量差别也大。对于第三方交回的报告，一定要加强评审和监管，按评分结果进行付费，促进评价者认真对待，提高评价水平。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3】第 039 号

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 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沁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沁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 项目背景	14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8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8
(四) 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31
(五)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32
(六) 项目运营情况	32
(七) 项目形成资产及管理情况	34
(八) 专项收入归集使用情况	35
(九) 项目绩效目标	37
(十) 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38
二、绩效运营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8
(一) 运营评价目的	38
(二) 运营评价依据	39
(三) 运营评价方法	40
(四) 运营评价原则	41
(五) 运营评价对象和范围	42
(六) 运营评价基准日	42
(七) 项目特点	42
(八) 运营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43

(九) 评价整体思路	43
(十) 运营评价组织实施	44
(十一) 质量控制制度	46
三、绩效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48
(一)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48
(二) 指标体系框架	50
(三) 分值评级	51
四、综合运营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1
(一) 绩效运营评价结果	52
(二)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5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3
(二) 项目管理情况	5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6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7
六、风险情况分析	74
七、主要经验做法	74
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6
(一)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76
(二) 预期收入未达标，成本考量不合理	76
(三) 各方面管理有待加强，可持续性仍需提高	77
九、相关建议	78

（一）问题改进建议	78
（二）偿付风险防范建议	80
（三）结果应用建议	81
十一、 附件	82
附件 1. 绩效运营评价指标评分表	83
附件 2. 访谈报告	104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109
附件 4. 基础数据表	120

摘 要

一、概述概况

（一）背景简介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城市污水的产生量也逐年递增，城市水污染日益严重，城市污水处理迫在眉睫，县级城镇污水处理处置也成为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并且需要认真解决的重大问题。沁县县城的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的逐步扩大，县城现有的排水系统已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结合《长治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沁县人民政府结合自身现状和发展需求，启动“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

（二）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运营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沁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原名“沁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根据沁县政府批复和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该项目分为两部分：

A. 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进水井、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20 生物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污泥回流池污泥脱水间、加药储药间；新建格栅反硝化滤池车间、超滤膜车间接触消毒池、加药间、鼓风机房、中水回用泵房，购置安装各工段及监控系统设备等。

项目建设规模为： $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GB3838-2002）类 IV 类标准，其中 $\text{BOD} \leq 6 \text{mg/L}$ ， $\text{TN} \leq 10 \text{mg/L}$ ， $\text{SS} < 5 \text{mg/L}$ ，粪大肠菌群 ≤ 1000 个/L。

B. 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北关社区污水管道 13 条管线全长 8.38km，清理河道 700m，清淤 $10,500 \text{m}^3$ ；南关社区排水渠 3 道，污干渠全长 1.225km，清理河道 1.225km，清淤 $4,900 \text{m}^3$ ；西内环污水管网全长 1.225km；新建挡墙 $10,220 \text{m}^3$ 。

3.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019 年 12 月底，“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包括：改造进水井、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等内容，并进行通水运行；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水水质达到“三类五项”水质标准；

2020 年 7 月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长治市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备案登记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21 年 8 月 5 日，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工程结算审定”；

根据沁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沁政县纪〔2022〕1 号）文件要求，截至 2022 年 7 月，除北关沁州路至两高连接线段 ACH 段、友谊街 GJK 段污水管线外不再由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其余均已完成施工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截至评价基准日，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仍未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等工作。

4.项目运行情况

根据《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OT 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内容，“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沁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根据其提供的 2020-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天数 364 天，全年累计处理水量 217.67 万吨，运行负荷率 74.75%；2021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全年累计处理水量 206.43 万吨，运行负荷率 70.70%；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全年累计处理水量 254.43 万吨，运行负荷率 87.02%。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中，COD（化学需氧量）、NH₃-N（氨氮）、TN（总氮）、TP（总磷）等主要指标参数均达到标准范围内。

（四）资金概况

1.项目投资情况

A. 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图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9〕30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4,369.52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3,615.21 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350.68 万元，预备费用 317.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36 万元。该项目建设资金采取 EPC 模式。

B. 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9〕31号），项目总投资 3,755.2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904.67 万元，其他费用 638.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2.56 万元。所需投资由县财政解决。

2.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沁县财政自筹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6,404.23 万元。其中：一是自筹资金 1,304.23

万元，通过各级财政资金配套解决；二是专项债券解决 5,100 万元，其中：2019 年已募投 2,000 万元，2020 年募投 3,100 万元。

3.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到位资金 6,404.23 万元，全部支出。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5,100 万元，自筹资金 1,304.23 万元。

4.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偿还情况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相关利息由沁县财政局每年年初一次性偿还当年全部利息。截至评价基准日，应偿还利息总计 1,780.95 万元，实际已偿还资金 237.46 万元，尚需偿还 1,543.49 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市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要进一步提升沁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水平，保证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N）、总磷（TP）三项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 V 类标准；达成减少排放污染物总量，降低污染，改善水体环境，实现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阶段性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整理项目全过程绩效目标，其具体指标内容见

表 0-3。

表 0-3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	投资成本	≤8,511.42 万元
		债券存续期累计运营成本	≤8,662.16 万元
	社会成本	群众投诉事件	无
		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	无
	生态环境成本	环境破坏被处罚事件	不发生
		环境保护措施	健全
产出	产出数量	设备改造完成率	100%
		污水管网	9,605m
		污水暗渠	1,225m
		变化系数	≥1.62
	产出质量	污水质量合格率	100%
		施工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提高房地产价值	促进
		预期收入完成率	≥90%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生态效益	提高水体质量	提高
		减少土地、植被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	人才技术可持续	可持续
		财务状况可持续	可持续
		相关政策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二、综合评价结果与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果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绩效运营评价得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0-4 所示，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1。

表 0-4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类	B 管理类	C 产出类	D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0	30	30	30	100
分值	9	22	25	25	81
得分率	90.00%	73.33%	83.33%	83.33%	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情况，从项目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全过程的视角看，其主要绩效为“全程绩效为良，问题需进一步待改进”。

“全过程绩效为良”表现为：项目决策阶段，项目立项规范，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等，为项目决策及其以后的推进奠定了基础；项目管理阶段，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核算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运行机制基本有效等；项目产出阶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达标，运营成本支出合理，安全生产运营合格等；项目效益阶段，促进提高房地产价值，提高渔业生产效益，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相关政策可持续等。前三个阶段良好的绩效结果结论，为项目效益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问题有待改进”则说明项目也存在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预期收益预测不够合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运营完成不够及时，人才和财务可持续性不全面等，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制约了项目应有的进展和质量，影响了应有产出和效益，也影响了项目的绩效分值和等级。因此，这些问

题应该引起重视，并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该项目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结论认真纠偏、整改，落实见效后，项目能够顺利完工，更好地实现预期的产出和效益目标。

三、风险分析

一是项目运营收入偏低，仍然需要靠财政偿还本息；二是预期收益预测不准确，高估预期收入且运营成本考虑不合理；三是项目主管单位缺乏对运营管理方的实时考量，不利于污水厂健康长效运转等。如此等等的潜在诱因都可能影响项目专项收入，导致经营达不到预期效益，加重财政压力，最后可能有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对此，主管部门也应该有足够的警惕和充分的准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采用 BOT 模式，项目建设运行可靠有保障

通过 BOT 模式，一是解决首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政府资金不足，项目启动困难的问题，为“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做好了坚实的基础，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资金成本；二是有助于降低政府的财政负担，避免大量的项目风险，更有利于基础设施项目的成功；三是有利于引进第三方的先进技术及管理方法，通过将项目交给专业管理团队经营，其他方可借鉴其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

（二）采用 EPC 模式，工程建设提质增效省成本

通 EPC 模式，一是将工程设计、施工等招标程序合为一体，减少招标成本；二是固定总价合同，有利于控制项目总投资；三是明确各方责任，减少多头管理，避免传统模式中设计、施工责任不清导致的扯皮；四是 EPC 模式的设计方即是施工、采购方，在设计阶段能充分考虑采购、生产和施工要求，最大限度的发挥施工单位的积极性，达到降成本、缩工期、保质量的目标。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细化、量化不足，不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不够健全，未开展专债资金绩效运营评价和年度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主要原因是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专业绩效管理知识等。

（二）预期收入未达标，成本考量不合理

一是项目实际收入与预期收入仍有一定差距。估算收入仅能达到《资金平衡方案》中预期收入的 82.51%；二是预期收益中对成本的考虑范围不合理。《资金平衡方案》考虑的成本与实际成本为“委托运营方的外包服务管理费”不符；三是缺乏与成本相关风险预警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如缺乏对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团队绩效考量，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与污

水厂实际运营管理水平未挂钩。综上所述，《资金平衡方案》中收入、成本预测值与实际值偏差较大，实际上可能为收支倒挂的情况。

（三）各方面工作有待加强，可持续性仍需提高

一是《交接方案》移交资产不清晰。《交接方案》中除了内容概述和资产概况外，未体现移交资产的金额、数量等明细情况，资产台账和入账凭证等资料缺失；二是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竣工，完工不及时。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截至评价日“建设工程结算审定”仍未进行；三是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高。如：中高端人才缺乏导致的人才可持续上有待提高。项目运营具体收入通过口头方式告知，数额不清晰不便于统计分析工作，且收入来源单一，仅靠财政偿还专项债利息，财政压力大，财务状况可持续性有待提高；四是项目未单独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情况，且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建立“全程双审”机制，提高专债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财政部门要强化项目全过程各阶段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审核；二是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管理，提高项目单位重视力度。通过“全程双审”，及时查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纠正

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三是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助，扬长避短，共同探究，完善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等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成效，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2.加强生态环保意识保障污水来量，重新考量运营成本

一是加强居民环保意识，减少污水脏水乱排乱倒现象，将原本乱排乱倒的污水脏水集中处理；二是杜绝企业个体户等私自钻井取水从事经营活动，尤其是打井取水洗车等用水量大的行业；三是实行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事项，将各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当年的运营管理费支付标准挂钩；四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委托专业机构重新出具项目相关的《资金平衡方案》。

3.提升各项工作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可持续性

一是优化完善《交接方案》。首先要明确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权属问题，对资产的金额、数量等情况进行盘点清查，做好交接工作。对金额及数量不清晰，无法确定的资金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其次，排污费收缴统计工作年底要以纸质形式传达，方便数据汇总统计和分析；二是加快“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的“建设工程结算审定”工作。三是出台相关人才引进方案，给予中高端人才一定政策优惠；四是扩展中水使用途径，多元化增加污水处理收入，减缓财政压力；五是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确保专项债项目健康运行。

（二）风险防控化解建议

一是加大债务风险监测力度，依托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平台，对该项目进展、后续运营和其债务资金实施动态监测，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建立偿债资金预算安排审查机制，保障项目单位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相关风险处置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及其相关部门的内控制度建设，并将防控风险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通过分年度对运营管理方进行绩效考核支付服务费的办法，保障污水厂运营质量；四是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存在风险进一步完善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具体措施，强化债务风险预警，为防控化解风险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五是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确保专债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六是在投入运营后，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和收益资金调度，及时足额将还本付息资金上缴国库。

（三）结果应用建议

1.根据这次绩效运营评价得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的运营评价结果。建议沁县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继续督导，保障优质高效的继续运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2.项目运营期利息仍由沁县财政代还，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制定相关政策，在提高污水处理厂收入的基础上，增加出

售中水的收入，保障定期偿还利息，减缓财政压力，并将利息支出纳入“服务中心”预算管理范围。

3.建议相关单位与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利率下调政策，精准测算专债资金利息偿付金额，制定利息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并下发文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服务中心”调整利息支出预算，及时完整的进行信息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提高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沁县财政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主管部门“服务中心”，督促实施主体及运营主体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整改，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5.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适当方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重点公开项目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执行和资产形成情况，公开专项债券资金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情况，公开专债资金风险防控等内容，进一步接受政府、同级人大和全社会监督。

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沁县县委 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0 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对“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城

市污水的产生量也逐年递增，城市水污染日益严重，城市污水处理迫在眉睫，县级城镇污水处理处置也成为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并且需要认真解决的重大问题。

从政策导向层面看，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起，为达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的工作目标，各级政府先后出台相关文件方案，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2015 年 12 月 3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 号），文件要求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促进城市污水再生回用。2018 年 5 月 11 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治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长治市现有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要保证出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N）、总磷（TP）三项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 V 类标准，根据上述政策规定精神，沁县人民政府结合自身现状和发展需求，由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出具《沁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纪要》（沁政常纪〔2018〕6 号），启动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从项目实施必要性看，沁县县城的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的逐步扩大，县城现有的排水系统已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

求，特别是下曲峪及小河河道两侧居民排放污水逐渐增多，污水系统发展已严重滞后于城市建设，这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已不适应，与创建生态宜居城市的目标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原有沁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虽能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污水排标准，但未能达到地表 V 类标准，尤其是厂区出水的 $\text{NH}_3\text{-N}$ 、TN、TP 等指标难以满足要求的出水水质标准。因此，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的建设，是实现排放要求的必要措施，实施城区环境整治特别是水环境治理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也是促进县城的发展和繁荣，提高县城的形象，吸引新的居民和企业的必然要求。

从资金需求层面看，“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涉及的两个项目概算总计 8,124.80 万元。根据沁县统计局发布的《沁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至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239 万元、12,788 万元和 13,986 万元；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有 10,940 万元，由此可见，沁县财政资金紧张，财政压力较大，仅靠财政资金难以支撑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需要申请专项债资金。且“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项目建设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可

行，可以对项目推进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工程的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在政策导向、实施必要性等方面构成的背景下立项，并于 2020 年项目获批专项债券资金 3,100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有效减少废水排放中的有害物质，降低水体污染，改善自然环境。还有助于保护当地的水资源、湖泊、河流和土地，维护生态平衡，减少对野生动植物的危害，提高县城的生态可持续性；升级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设施也能够更有效地净化废水，减少水源污染，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降低水源传染病的传播风险。

2. 立项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2)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4)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 号）；
- (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 年 5 月 11 日）；
- (6) 《沁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纪要》（沁

政常纪〔2018〕6号）；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名称：沁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原名“沁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4305635583662

注册地址：沁县定昌镇红旗西街物价局院内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350 万元

经营期限：2021-12-17 至 2026-12-17

经营范围：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负责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及公厕清扫保洁，城市照明建设管理、园林建设管理、市政建设管理、卫生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监督。

登记状态：存续

根据《<沁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沁编发〔2021〕15号），“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对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活废弃物和特定污染物的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县城市容环

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配合做好水域和特定区域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组织制定县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与指导意见，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责任要求纳入行业管理等有关事项。

“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办）、财务股、园林绿化股、环卫股、公园管护股、垃圾分类指导股六个股室。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设主任 1（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

2.项目审批情况

（1）2018 年 10 月 2 日，沁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旧城改造等若干事项的会议纪要》（沁政县纪〔2018〕28 号），原则同意县政府授权县市政园林中心采用总承包的方式实施沁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并要求拿出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研究；

（2）2018 年 10 月 28 日，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出具《沁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纪要》（沁政常纪〔2018〕6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采取项目总承包的模式实施沁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3）2018 年 12 月 10 日，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的规划意

见》（沁建函字〔2018〕166 号），原则同意沁县市政园林中心组织实施污水厂二次提标建设；

（4）2018 年 12 月 13 日，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8〕120 号），确定项目总投资估算 4,644.58 万元，所需投资由县财政解决；

（5）2018 年 12 月 13 日，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8〕121 号），确定项目总投资估算 3,866.84 万元，所需投资由县财政解决；

（6）2018 年 12 月 10 日，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北关、南关及西内环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规划意见》（沁建函字〔2018〕65 号），原则同意沁县市政园林中心组织实施对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工程规模为污水管网 9.61km，污水暗渠 1,225m；

（7）2019 年 4 月 18 日，沁县人民政府出具《沁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纪要》（沁政常纪〔2019〕7 号），要求加快沁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划拨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将项目按照一定比例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了监理费用；

（8）2019 年 5 月 30 日，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县环函〔2019〕24 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同意实施提标改造；

（9）2019 年 6 月 21 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晋〔2019〕沁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5 号），权利人为沁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坐落于沁县定昌镇合庄村，面积为 2,190.49m²；

（10）2019 年 7 月 23 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430201900009 号）；

（11）2019 年 7 月 26 日，“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分别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430201907260201 以及 140430201907260202），确定工程名称为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以及北关、南关及西内环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9〕30 号）；

（12）2019 年 12 月 25 日，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9〕31 号）。

3.项目实施内容

A. 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8〕120 号），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位于沁县污水处理厂内，项目编码为：2018-140430-77-01-028078。

项目建设规模为： $0.8 \times 10^4 \text{ m}^3/\text{d}$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GB3838-2002）类 IV 类标准，其中 $\text{BOD} \leq 6\text{mg/L}$ ， $\text{TN} \leq 10\text{mg/L}$ ， $\text{SS} < 5\text{mg/L}$ ，粪大肠菌群 ≤ 1000 个/L。

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进水井、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20 生物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污泥回流池污泥脱水间、加药储药间；新建格栅反硝化滤池车间、超滤膜车间接触消毒池、加药间、鼓风机房、中水回用泵房，购置安装各工段及监控系统设备等。本工程的主要构（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名称	外形尺寸
1	新建的水处理构筑物	膜格栅及反硝化滤池车间	构筑物 $L \times B \times H = 33 \times 15 \times 6.5$ 建筑物 $L \times B \times H = 33 \times 15 \times 6$
		超滤膜车间	构筑物 $B \times L \times H = 20 \times 12 \times 4$ 建筑物 $B \times L \times H = 38 \times 14 \times 6$
		接触消毒池	$B \times L \times H = 6 \times 8 \times 4$
2	新建辅助建筑物	加药间	$B \times L \times H = 20 \times 13 \times 3.5$
		鼓风机房	$B \times L \times H = 6 \times 10 \times 6$
		中水回用泵房	构筑物 $B \times L \times H = 5 \times 5 \times 4.5$ 建筑物 $B \times L \times H = 4 \times 8 \times 6$
3	改造的水处理构筑物	进水井、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A20 生物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污泥回流池、污泥脱水间、加药储药间。	

B. 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8〕121号），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位于沁县城区，项目编码为：2018-140430-77-01-028081。

北关社区污水管道 13 条管线全长 8.38km，清理河道 700m，清淤 10,500m³；南关社区排水渠 3 道，污干渠全长 1.225km，清理河道 1.225km，清淤 4,900m³；西内环污水管网全长 1.225km；新建挡墙 10,220m³。具体实施内容见表 1-2。

表 1-2 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内容				
1	北关社区	建设污水管网 8,380m（方式：直埋），挡土墙工程（浆砌片石）1,400m，河道清淤及垃圾清除工程 10,500m ³ ，进行清运。				
		序号	管线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m)
		1	北关社区污水管线 1	北关北铁路桥	北关社区	940
		2	北关社区污水管线 2	北关南铁路桥	北关社区	710
		3	北关社区污水管线 3	种子公司南公路桥	友谊街	870
		4	北关社区污水管线 4	下曲峪河和沁州北路北延交叉	北关社区	640
		5	北关社区污水管线 5	铁路桥	友谊街	620
		6	宋家台巷污水管线	高位水池	友谊街	830
		7	三岔道污水管线 1	保险公司	交通局	270
		8	三岔道污水管线 2	人民路	三岔道污水管线 1	340
		9	沁州北路北延段污水管线 1	友谊街	小河河道南侧截污管	160
		10	沁州北路北延段污	小河河道	下曲峪河道	520

序号	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内容				
			水管线 2		南侧截污管	
		11	北寺上村污水管线	北寺上村北端	下曲峪河道 北侧截污管	500
		12	友谊街污水管线 1	清雅苑东 700m	沁州北路	1,200
		13	友谊街污水管线 2	沁州北路	漳河桥东	780
		小计				8,380
2	南关社区	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排水渠 1225m，河道清淤及垃圾清除工程 4900m ³ 进行清运，。				
		序号	渠道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1	主干渠	育才街司法局门口	西湖截污干渠	702
		2	西支渠	育才街计生委门口	主干渠 0+180 处	193
		3	东支渠	沁州南路煤运公司门	主干渠 0+600 处	330
		小计				1,225
3	北关社区	建设直埋污水管网 1,225m。 管道名称：西内环污水管道 起点：红旗桥东排水渠，终点：西湖坝污水箱涵				
合计	沁县县城	建设污水管网 9605m，污水暗渠 1,225m，挡土墙工程（浆砌片石）1,400m，河道清淤及垃圾清除工程 15,400m ³ ，进行清运。				

4.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1）建设周期及进度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开工许可证、验收报告等材料，“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对比如下表 1-3。

表 1-3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实施进度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1	可研审查及批复	2018/11/20	2018/12/13	
2	初步设计审查及批复	2018/12/20	2019/7/26	
3	工程地质详勘	2019/1/20	2019 年 3 月	
4	施工图设计	2019/2/28	2019 年 1 月 29 日 进行 EPC（设计- 采购-施工）工程	污水管网项目开标 时间为：2019 年 2 月 21 日
5	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批复	2019/5/15		
6	土建、设备、材料招投标及采购	2019/4/28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7	工程土建施工	2019/10/10	总承包公开招标 (二次提标)	
8	设备安装及调试	2019/11/10		
9	试运行	2019/12/10	2020 年 1 月	出水水质达标时间
10	竣工验收	—	2021/3/20 及 2022/7/20 日	
11	建设工程结算审定	—	2021/8/5	管网未结算审定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进行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统一确定“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其中：

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签订《合同协议书》（EPC 总承包），合同价款为 4,068 万元，合同约定条款约定设计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2 月 25，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总工期 365 日历天。

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签订《合同协议书》（EPC 总承包），合同价款为 3,318 万元，合同约定条款约定设计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总工期 365 日历天。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3)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 12 月底，“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包括：改造进水井、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等内容，并进行通水运行；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水水质达到“三类五项”水质标准；

2020 年 7 月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长治市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备案登记表》；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21 年 8 月 5 日，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工程结算审定”；

根据沁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沁政县纪〔2022〕1 号）文件要求，截至 2022 年 7 月，除北关沁州路至两高连接线段 ACH 段、友谊街 GJK 段污水管线外不再由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其余均已完成施工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截至评价基准日，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仍未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等工作。

5.项目组织管理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沁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和批复；

沁县财政局：制定全县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组织对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对结果进行审核；将申报项目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库；编制专项债券项目预算；提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计划；经山西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对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协同“服务中心”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

沁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提出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评审；向县政府提出相关议题，形成会议纪要；按县政府确定的内容，组织初步设计并报批；申报项目计划任务并约定目标责任和绩效目标和指标；严格执行计划目标任务，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定期向资金管理单位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支出情况；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或评估验收，提供真实、完善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交验收资料。划拨专项债资金以及沁县污水处理厂后续第三方运营服务费用等。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2020 年沁县“二次

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完成地质勘察，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售后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

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受沁县“服务中心”委托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督促管理，并作为沁县污水处理厂的 BOT 运营管理公司，保障污水处理建成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等工作。

6.利益相关方

实施主体：沁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拨款单位：沁县财政局；

专债审批单位：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

项目审批单位：沁县发展和改革局、沁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益群体：沁县居民。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项目投资情况

A. 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

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9〕30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4,369.52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3,615.21 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350.68 万元，预备费用 317.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36 万元。该项目建设资金采取 EPC 模式。

B. 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9〕31 号），项目总投资 3,755.2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904.67 万元，其他费用 638.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2.56 万元。所需投资由县财政解决。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6,404.23 万元。其中：

一是自筹资金 1,304.23 万元，通过各级财政资金配套解决。二是专项债券募投 5,1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已募投 2,000 万元，2020 年募投 3,100 万元。资金情况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下达 数额	下达时间	资金支出 数额	支出时间	备注
1	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	沁财建〔2019〕51 号	1,500.00	2019/10/21	500.00	2019/11/26	其他专项债券
2				2019/10/21	1,000.00	2019/11/30	其他专项债券
3		沁财预〔2020〕	3,100.00	2020/9/30	1,900.00	2020/10/27	本次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下达 数额	下达时间	资金支出 数额	支出时间	备注
	目	67 号					专项债券
4	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200.00	2020/10/27
5		沁财库〔2017〕 225 号	51.23	2017/5/16	51.23	2019/12/16	自来水公司管理的沁县污水处理厂划转至服务中心时的往来款项
6		沁财建〔2019〕 15 号	300.00	2019/5/27	300.00	2019/7/11	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7		沁财建〔2019〕 51 号	500.00	2019/10/21	500.00	2019/12/10	其他专项债券
8		沁财建〔2020〕 11 号	510.00	2020/3/4	510.00	2020/3/20	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9		沁财建〔2021〕 50 号	443.00	2021/11/3	443.00	2021/11/15	省级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资金
资金合计			6404.23	—	6404.23	—	

3.资金尾款及其他类别资金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涉及的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及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相关材料中数据统计，“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共支付 6,404.23 万元，剩余款项约 990.63 万元因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未审定结算、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仍未能结算清缴。项目资金尾款及其他类别资金情况统计汇总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资金尾款及其他类别资金情况表

序号	类别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		单位：万元
		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合计数
1	可研估算数额	4,644.58	3,866.84	8,511.42
2	初设概算数额	4,369.52	3,755.28	8,124.80
3	合同价款数额	4,068.00	3,318.00	7,386.00
4	审定结算数额	4,076.86	尚未审定结算 (约 3,318.00)	约 7,394.86
5	已支付数额	3,400.00	3,004.23	6,404.23
6	尚未支付尾款数额 (④-⑤)	676.86	约 313.77	约 990.63

(四) 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1. 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专项债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以及《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以下简称“资金平衡方案”），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项目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为新增债券。

该项目债券募投总规模 5,100 万元，其中，2019 年污水管网已募投 10 年期债券 2,000 万元（该资金为“沁财建〔2019〕51 号”文件下达的 2,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20 年已募投 15 年期债券 3,100 万元（本次评价对象涉及资金，根据“沁财预〔2020〕67 号”文件下达。其中，本批污水管网项目募投 1,200 万元，二次提标项目募投 1,900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

具体还本付息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文号	资金下达日期	金额	期限	名义利率	每半年偿还金额	利息偿还日期	本金偿还日期
沁财预(2020)67号	2020年9月30日	1,900	15年	3.83%	59.365	3月22日	2034年9月
		1,200	15年			9月22日	
						3月22日	2034年9月
						9月22日	
合计	-	3,100	-	-	1,780.95	-	-

2.项目收入情况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建成后，主要服务于县城，属于公益性项目。投入运行后基本为亏损运营，财政基于项目亏损情况进行补贴。债券存续期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和申请财政专项补贴收入预测共计 17,276.94 万元。

3.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净收益共计 8,614.78 万元，融资资金流出共计 7,697.76 万元，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 1.12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在本项目所有专项债资金 5,100 万元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 917.02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相关利息由沁县财政局每

年年初一次性偿还当年全部利息。截至评价基准日，应偿还利息总计 1,780.95 万元，实际已偿还资金 237.46 万元，尚需偿还 1,543.49 万元。

（六）项目运营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山西美亚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OT 特许经营协议》，全面负责沁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2017 年 5 月 16 日县政府城建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县住建局下属单位自来水公司管理的沁县污水处理厂及县城污水管网设施移交至“服务中心”管理；随后“山西美亚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成立了“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及运营管理的所有事务。

2021 年 1 月 1 日，“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服务中心”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运营成本由 1.79 元/吨调整为 2.4 元/吨，服务成本由 2.175 元调整为 2.785 元；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在其现有的 555.7125 万元/年的基础上增加至 711.5675 万元/年（其中含每吨投资收益 0.385 元）；调价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各项运行数据参数汇总如下表 1-7 和 1-8 所示。

表 1-7 2020-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主要运行参数明细表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月份	正常运行天数（天）			累计处理水量（万吨）			运行负荷率（规模 8,000m³/d）		
1	31	31	31	16.15	22.28	18.55	65.12%	89.84%	74.80%
2	29	28	28	19.32	16.48	17.15	83.28%	73.57%	76.56%
3	31	31	31	16.06	14.92	20.87	64.76%	60.16%	84.15%
4	30	30	30	15.37	17.23	21.85	64.04%	71.79%	91.04%
5	31	31	31	16.13	15.27	23.52	65.04%	61.57%	94.84%
6	30	30	30	13.78	13.71	19.15	57.42%	57.13%	79.79%
7	31	31	31	17.47	15.54	21.08	70.44%	62.66%	85.00%
8	31	31	31	20.07	13.93	19.69	80.93%	56.17%	79.40%
9	30	30	30	17.97	20.49	20.71	74.88%	85.38%	86.29%
10	31	31	31	21.46	20.08	22.81	86.53%	80.97%	91.98%
11	29	30	30	24.22	17.99	26.94	104.40%	74.96%	112.25%
12	30	31	31	19.67	18.51	21.78	81.96%	74.64%	87.82%
合计	364	365	365	217.67	206.43	254.10	74.75%	70.70%	87.02%

表 1-8 2020-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参数明细表

序号	参数名称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2020 年平均值	2021 年平均值	2022 年平均值
				单位（mg/L）		
1	COD （化学需氧量）	进水口	40mg/L	222.46	231.71	258.12
2		出水口	40mg/L	16.87	17.00	18.51
3	NH3-N（氨氮）	进水口	2.0mg/L	23.19	22.52	25.73
4		出水口	2.0mg/L	0.82	0.78	0.79
5	TN（总氮）	进水口	15mg/L	35.06	36.68	38.19
6		出水口	15mg/L	9.43	10.59	10.42
7	TP（总磷）	进水口	0.4mg/L	2.108	2.76	2.774
8		出水口	0.4mg/L	0.144	0.152	0.182

（七）项目形成资产及管理情况

根据 2017 年 5 月 16 日，沁县人民政府城建工作专题会研究决定：“将县住建局所属单位沁县自来水公司管理的沁县污水处理厂及县城污水管网设施移交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管理”。为保证移交接收工作的顺利究成，相关部门制定

了《关于沁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设施移交接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交接方案”）。移交资产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座及污水处理设备（厂区占地 22 亩，建筑面积 1,762m²）、污水管网 7.73 公里及配套污水检查井、阀门井若干（其中县城南关污水厂配套管网设施 3,560m，沁州南路至污水厂管网 1,436.5m，红旗西街延伸段污水管网 1,145.50m，中播台至廉公桥过河段污水管网 548m，迎春河南岸污水管网 766m，下曲峪河道过河污水管网 275m 以及县城所有污水检查井、阀门井）。“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但交接方案中未体现移交的相关资产具体数量明细和资金明细情况，同时，经评价组人员与“服务中心”及“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多方询问及核查，暂未找到资产具体统计管理情况。

（八）专项收入归集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已处在运营期，主要服务于沁县县城，属于公益性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收入，根据《交接方案》，排污费收缴工作与自来水费一并征收，由自来水公司代收。为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所收缴的排污费按收缴总额由“自来水公司”和“服务中心”各留 50%¹。根据“沁发改〔2019〕

¹ 《交接方案》中要求每季度结转一次，实际过程因税务结账、交接等因素影响，只能每年年底结转一次，

35 号”文件批准，沁县自来水公司水价执行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9 所示。

表 1-9 沁县水价执行标准情况表

序号	水价分类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排污费
1	居民生活	2.90 元/吨	暂缓征收	0.85 元/吨
2	居民生活 2	3.00 元/吨	暂缓征收	0.85 元/吨
3	非居民用水	5.80 元/吨	0.70 元/吨	1.20 元/吨
4	特种行业	23.00 元/吨	3.00 元/吨	1.20 元/吨

根据“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结合排污费相关收费标准，“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 2020 年估算收入介于 185.02 万元与 261.20 万元之间，2021 年估算收入介于 175.47 万元与 247.72 万元之间，2022 年估算收入介于 215.99 万元与 304.92 万元之间。项目估算收入情况见表 1-10 所示。

表 1-10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估算收入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月份	累计处理水量（万吨）			标准	收入最低估算值（万元）			标准	收入最高估算值（万元）		
1	16.15	22.28	18.55	0.85 元/ 吨	13.73	18.94	15.77	1.20 元/ 吨	19.38	26.74	22.26
2	19.32	16.48	17.15		16.42	14.01	14.58		23.18	19.78	20.58
3	16.06	14.92	20.87		13.65	12.68	17.74		19.27	17.90	25.04
4	15.37	17.23	21.85		13.06	14.65	18.57		18.44	20.68	26.22
5	16.13	15.27	23.52		13.71	12.98	19.99		19.36	18.32	28.22
6	13.78	13.71	19.15		11.71	11.65	16.28		16.54	16.45	22.98
7	17.47	15.54	21.08		14.85	13.21	17.92		20.96	18.65	25.30
8	20.07	13.93	19.69		17.06	11.84	16.74		24.08	16.72	23.63
9	17.97	20.49	20.71		15.27	17.42	17.60		21.56	24.59	24.85
10	21.46	20.08	22.81		18.24	17.07	19.39		25.75	24.10	27.37
11	24.22	17.99	26.94		20.59	15.29	22.90		29.06	21.59	32.33

但无具体结转资料文件，结转数额通过口头告知的方式获取，故无法统计“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相关的具体收入。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月份	累计处理水量（万吨）			标准	收入最低估算值（万元）			标准	收入最高估算值（万元）		
12	19.67	18.51	21.78		16.72	15.73	18.51		23.60	22.21	26.14
合计	217.67	206.43	254.1		185.02	175.47	215.99		261.20	247.72	304.92

（九）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市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要进一步提升沁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水平，保证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N）、总磷（TP）三项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 V 类标准；达成减少排放污染物总量，降低污染，改善水体环境，实现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整理项目全过程绩效目标，其具体指标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	投资成本	≤8,511.42 万元
		债券存续期累计运营成本	≤8,662.16 万元
	社会成本	群众投诉事件	无
		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	无
	生态环境成本	环境破坏被处罚事件	不发生
		环境保护措施	健全
产出	产出数量	设备改造完成率	100%
		污水管网	9,605m
		污水暗渠	1,225m
		变化系数	≥1.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质量	污水质量合格率	100%
		施工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提高房地产价值	促进
		预期收入完成率	≥90%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生态效益	提高水体质量	提高
		减少土地、植被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	人才技术可持续	可持续
		财务状况可持续	可持续
		相关政策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以前年度外部审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监理单位、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服务中心”等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保障项目工程顺利进行。

二、绩效运营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运营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梳理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帮助相关部门全面了解和分析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和运营过程，为项目相关管理单位提供有力的支持；二是帮助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更加精准地掌握资金的到位支出情况，特别是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情况，及时发现资金在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积极

总结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管理经验，促进专项债券资金更好的发挥综合绩效水平；三是通过评价发现项目运营阶段的运营状况以及运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情况，保障项目运营期内能够可以提供高水准的服务，维护可持续性，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化解。确保资源的有效使用和财务健康，有助于相关部门了解项目的实际绩效和贡献，帮助其以后的决策制定和资源配置。

（二）运营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 3.《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 7.《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9.《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 10.《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1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号）；
- 1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
- 13.《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
- 14.《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财绩效〔2020〕3号）；
- 15.《中共沁县县委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号）；
- 16.《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0号）；
- 1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运营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具体情

况，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收集和检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的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进行比较，对该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各方面因素如项目产出、制度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运营评价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相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开展绩效运营评价工作。

1.独立原则。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绩效运营评价事项。

2.客观原则。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

（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运营评价工作，不出具不实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实施现场核查，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运营评价报告。

（五）运营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涉及两批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 万元（第一批 2,000 万元，第二批 3,100 万元）及其他各级财政配套资金 1,304.23 万元。

评价范围为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以来的建设运营情况、专项债券资金及各级配套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绩效情况，具体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施工单位及受益群众等。

（六）运营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运营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特点

一是该项目属于提标改建类工程涉及的单位多，时间跨度较长，期间还涉及权属移交、第三方管理运营，关系复杂；**二是**项目分“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两类，项目实施覆盖范围广、工程量大、工程种类多；**三是**项目资金的构成

比例以专项债为主，其中不同两批专债资金 5,100.00 万元，占比达 79.63%。各级配套资金为辅，资金共计 1,304.23 万元；**四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对该项目实施建设期开展运营期的绩效评价。

（八）运营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本次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及委托方要求，侧重以下几个方面实施评价：**一是**组织运营管理与资金收支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包括运行机制、制度建设、专项债资金及各级配套资金支付情况，利息偿还情况等，提高项目的透明度，确保政府管理者和利益相关者能够监督项目运营，并确保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结果负责；**二是**截至评价基准日运营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估项目是否实现了其设定的目标和成果。侧重点包括项目产出、效益、成本效益分析和与项目预期目标的对比；**三是**项目实施及运营的可持续性。关注项目对社会和公众的影响、对环境的影响和可持续性措施的实施情况是，否积极地影响生态环境、社区和居民的生活；**四是**偿债风险预测，对项目预测的收益成本数据准确性及合理性与实际运营情况的收入成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项目是否存在偿债风险，等等。

（九）评价整体思路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委托方具体要求，按照专项债券

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设计“**着眼项目全程，突出运营结果，强化风险预测，得出综合结论**”的整体思路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所谓“**着眼项目全程**”是指本次评价工作要有该项目全过程的视野，把具体指标分析与评价置于该项目规划、决策、实施、运营、结果等阶段构成的全生命周期之中；所谓“**突出运营结果**”就是整个评价要在重点关注专项债券资金利息偿还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产形成情况的基础上，评估项目运营的实施情况，得出结果分析；所谓“**强化风险预测**”是指评价过程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对项目预测的收益成本数据准确性及合理性与实际运营情况的收入成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综合推断项目运营状况，重点判断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可持续风险；所谓“**得出综合结论**”是指在上述工作的前提下，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开展指标设计、编制方案、现场评价、指标分析和报告撰写工作等，最终推出明确的评价结论。

（十）运营评价组织实施

1.运营评价工作组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组由公司员工组成，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安排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学历	分工
1	主评人	曹 阳	资产评估师/会计师	编写、指导、审核绩效评价报告等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学历	分工
2	组长	侯磊	总经理	总体负责工作协调、沟通、编写、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等
3	成员	刘灵灵	资产评估师	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访谈、资料收集、现场核查、撰写绩效评估报告等
4		赵 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访谈、资料收集、现场核查、撰写绩效评估报告等
5		杜 娜	硕士	负责现场核查、收集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
6		邢孟妮	绩效评价师	负责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
7		卜 虹	绩效评价师	负责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
8		石娟娟	博士	负责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

2.工作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中旬-2023 年 9 月中旬)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确定评价指标。评价小组根据沁县财政局的要求，同时参考相关资料，结合评价部门的特点，确定该项目的具体指标体系。

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评价组根据项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基础数据，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下旬-10 月下旬）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根据公司内部修改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分类收集以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

审核、汇总和分析。

现场核查。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及实地核查验证。

(3) 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11 月上旬-2023 年 11 月下旬）

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将报告内容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沟通后，提交报告初稿供沁县财政局审核，再根据各方意见，将修改完善的报告报送沁县财政局。

(十一) 质量控制制度

1. 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为确保评价活动符合委托方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我公司建立了评价沟通机制，评价人员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及时并积极主动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具体从以下两方面实施：

(1) 积极配合主管单位组织和协调工作

项目评价实施初期，积极参加由沁县财政局组织项目相关单位以及评价机构参加沟通协调会议，了解委托重点与确定评价方向。

项目评价实施中期，及时对编制的绩效评价报告与沁县

财政局绩效、预算股室及项目相关负责人沟通，主动与相关专家交流，及时根据财政部门、项目相关负责人和行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和撰写报告提供明确指导。

（2）定期总结汇报制度

为了控制项目评价整体进度，我司制定的项目评价定期汇报制度，包括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按照重要问题当天汇报和定期汇报制度。

外部汇报：定期向沁县财政局进行项目进展汇报，根据财政局反馈意见指导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与基层单位的沟通，了解他们在项目评价中碰到的困难和最新时间安排情况。

2.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内部汇报：每天报告、每周总结制度。每天向项目负责人重点汇报影响项目进度的难点和项目评价当天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每周进行本周总结和下周工作计划。对应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我司会邀请签约专家共同研究解决。

指标的评价质量取决于数据采集的严谨程度。为得出科学严谨的项目评价结果，公司特建立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项目绩效，做到“用事实说话”。在设计环节，数据采集表所涉及的数据必须经过与项目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确保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取数环节，数据采集表

应由团队的工作人员指导被调研对象进行填写，对于可能存在疑问的数据，必要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同一数据采集，并进行核对。

3.报告质量审核制度

在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方面，我公司建立并执行绩效评价项目的“三级审核”制度。

第一级评价组自审。开展自审就是要在保证报告文字流畅的基础上，力争使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避免报告项目管理过程不到位，结果不合理性等问题出现在报告中。

第二级公司专家评审。在审核过程中要对绩效报告的逻辑性、合理性审核，避免报告的自相矛盾。除了评价分析，其他体现项目绩效的重要数据、观察性指标和实例也应成为报告的重要内容。这样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更全面、客观。

第三级公司印发复核审。在数字准确性、文字表达性方面，消除低级性的错误出现。实行“项目负责人”（“主评人”）签名制度。对内部审核通过的报告由该主评人签名，作为评估质量的直接监控者，评价工作开展的好坏，直接影响评估质量的优劣，通过“签名制度”的实施，强化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

三、绩效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设计思路

根据项目设计情况和委托方具体要求，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在《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文件中“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营期）”基础上，坚持一级、二级指标与权重不做调整，三级指标根据评价项目特点细化调整原则，设计体现“着眼项目全程，突出运营结果，强化风险预测，得出综合结论”的整体思路的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这一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

2.权重设计

一级指标权重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为准，即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10%，项目管理指标权重为 3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3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30%。二级、三级权重根据指标重要性、相关性合理确定。

3.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计划标准对每项三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计划标准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资金平衡方案等。

对于具体指标的评分，主要通过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核查、访谈、问卷调研等方式进行。对于定性指标，将通过文献收集、访谈、资料核查、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

采取按照要素赋分的方式进行评价。

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基础数据表进行数据采集，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二）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由 4 个大类组成，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5 项二级指标、36 项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3-1，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表 3-1“二次提标”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营期）框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决策	10	决策过程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性	2	相符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债券安排	3	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匹配
管理	30	资金管理	15	债券资金管理核算规范性	3	规范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及时
				预期收益合理性	3	合理
				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	2	有效
				年度收支偿债匹配性	2	匹配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组织管理	12	运行机制有效性	4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信息公开规范性	2	规范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1	规范
				问题整改情况	1	整改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运营目标完成率	10	100%
		产出质量	5	运营质量达标	3	100%
				资产维护质量达标	2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效益		产出时效	5	运营完成及时性	5	2020 年底前
		产出成本	10	运营成本支出合理性	3	合理
				运营成本控制有效性	3	有效
				安全生产	2	零事故
				投诉处理及时率	2	及时
	30	经济效益	10	促进提高房地产价值	3	促进
				预期收入完成率	4	≥90%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3	提高
		社会效益	5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3	改善
				增加就业岗位	2	增加
		生态效益	5	提高水体质量	3	提高
				减少土地、植被污染	2	减少
		可持续影响	5	人才技术支撑	2	可持续
				财务状况可持续性	2	可持续
				相关政策支持度	1	可持续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
		合计			100	

（三）分值评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 号）文件要求，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本次绩效运营评价分级划分标准见表 3-2。

表 3-2 本次绩效运营评价分级表

分值范围	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四、综合运营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运营评价结果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绩效运营评价得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1。

表 4-1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类	B 管理类	C 产出类	D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0	30	30	30	100
分值	9	22	25	25	81
得分率	90.00%	73.33%	83.33%	83.33%	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情况，从项目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全过程的视角看，其主要绩效为“全程绩效为良，问题需进一步待改进”。

“全过程绩效为良”表现为：项目决策阶段，项目立项规范，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等，为项目决策及其以后的推进奠定了基础；项目管理阶段，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核算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运行机制基本有效等；项目产出阶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达标，运营成本支出合理，安全生产运营合格等；项目效益阶段，促进提高房地产价值，提高渔业生产效益，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相关政策可持续等。前三个阶段良好的绩效结果结论，为项目效益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问题有待改进”则说明项目也存在绩效管理工作

落实不到位，项目预期收益预测不够合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运营完成不够及时，人才和财务可持续性不全面等，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制约了项目应有的进展和质量，影响了应有产出和效益，也影响了项目的绩效分值和等级。因此，这些问题应该引起重视，并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该项目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结论认真纠偏、整改，落实见效后，项目能够顺利完工，更好地实现预期的产出和效益目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决策过程、绩效目标和债券安排三个方面等进行运营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详见表 5-1。

表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决策过程	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12 项目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性	2	相符	相符	2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2	66.67%
A3 债券安排	A31 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100%	100%	3	100%
小计		10	-	-	9	90.00%

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宏观政策范围；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

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的实施是在《长治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要求下，根据会议纪要（沁政县纪〔2018〕28 号），授权服务中心采用总承包的方式实施沁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2018 年 12 月先后由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可研报告的批复文件（沁发改审发〔2018〕120 和 121 号）以及初设批复（沁发改审发〔2019〕30 号和 31 号），项目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和政府会议纪要及行政审批部门的立项批复；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ZBBZH/CW)；项目按相关要求先后取得可研批复、初设批复、项目规许可、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应建设报建程序规范。**项目立项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2 项目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申请标准，项目公共性特点是否明显，是否符合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一大投向领域的中的生态环保领域，该领域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属于允许清单范围之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属于公益性资产，不具有可经营性特征，公益性特点清晰；符合各级政府事权与支

出责任划分规定，如沁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下拨，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建设报批等。**项目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的绩效目标中，设定了明确的绩效指标，如城市管网数量，污水处理达标率，完工及时性等；设置的绩效目标中，目标切合实际，并对绩效目标如时间点、计划任务、工作量、工作内容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细化和量化，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总体目标中缺失时间效益等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仍有继续提高的空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1 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申请债券资金额度及比例是否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求，用以考核项目债券资金申报额度与实际需求是否匹配合理。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申请债券资金额度 5,100 万元，实际

建设资金总需求 6,404.23 万元，债券资金需求 5,100 万元，项目债券资金额度达到项目实际建设需求 100%。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运营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详见表 5-2。

表 5-2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债券资金管理核算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B12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13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100%
	B14 预期收益合理性	3	100%	收入达到 80%-90%，成本范围不合理	1	33.33%
	B15 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	2	有效	部分有效	1	50%
	B16 年度收支偿债匹配性	2	匹配	匹配	2	100%
B2 资产管理	B2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部分规范	1.5	50.00%
B3 组织管理	B31 运行机制有效性	4	有效	基本有效	3	75.00%
	B3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部分健全	1	50.00%
	B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
	B34 信息公开规范性	2	规范	不规范	0.5	25.00%
	B35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	100%
	B36 问题整改情况	1	问题整改	整改有效	1	100%
小计		30	-	-	22	73.33%

B11 债券资金管理核算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情况。根据查阅“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信息系统”平台以及其他现场查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收支数额根据系统进行统一核算统计。**债券资金管理核算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用以考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根据（沁财预〔2020〕67 号）下达至“服务中心”，用于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及污水管网建设，根据《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经过领导批示后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支付 1,900 万元和 1,200 万元至项目建设中标单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并按照批复的《项目平衡方案》等批复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13 本息缴付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专项债是否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的时间、

额度还本付息，用以考核专项债按计划执行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每年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合计 118.73 万元均由沁县财政局于每年年初一次性全额支付。利息缴付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4 预期收益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实际收入、成本是否达到《资金平衡方案》计划的收入、成本，用以考核预期收益合理性情况。根据《资金平衡方案》，2020 年财政补助收入 555.71 万元，2021 年至评价日，财政补助收入 711.57 万元/年，财政补助收入达到计划的 80%-90%。

《资金平衡方案》中污水处理平均负荷率 95.58%的预测值与 2021-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实际运行负荷率 70.70%以及 87.02%有差距，以此数值的平均值 78.86%估算收入完成率为 82.51%（78.86%/95.58%）；《资金平衡方案》中对预期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等费用，预期平均每年的成本为 541.39 万元，但实际成本应为每年的 BOT 外包运营服务费，每年由财政补助支付。收入预测偏差较大，成本考虑范围不合理且超出预期成本。预期收益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B15 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

收入或获得的其他资金来源，用以考核债券偿还措施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污水处理厂排污费的收缴工作与自来水费一并征收，由自来水公司代收。收缴的排污费按收缴总额由“自来水公司”和“服务中心”各留 50%。除此无其他直接相关的运营收入。截至评价基准日，所有的专项债券利息偿还资金全部由沁县财政资金代偿，与《资金平衡方案》中相关表述部分一致。**偿债保障措施部分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B16 年度收支偿债匹配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年度实际收入支出与《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是否匹配，用以考核年度收支偿债匹配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排污费被纳入自来水费一并征收，无法直接统计相关收入。还本付息资金全部由财政资金支付。未发现债务偿债风险导致不能正常运行。**年度收支偿债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1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竣工后资产是否及时备案、是否及时进行产权登记等情况，用以考核项目资产管理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

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未发现存在对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情形。污水处理厂“交接方案”中未体现移交的相关资产具体数量明细和资金明细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评价组人员后与“服务中心”及“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多方询问，仍未找到资产具体统计管理情况，如资产台账，入账凭证等资料以及产权登记管理资料。**资产管理部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B31 运行机制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运行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自 2015 年 1 月起由“山西美亚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BOT 运营管理，后由其下属公司“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其运营、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可以安排到位，能够满足运营需要；“服务中心”针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建立集体议事决策机制；进行过年

度额绩效自评。但未建立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运行机制基本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B32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运营管理办法》、《设备维护管理办法》、《设备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设施操作规程》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等；“服务中心”由专门的决策程序和内控流程，并形成了《2022 年内部控制报告》；但未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和措施。**管理制度部分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B33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运营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现场查阅《2022 年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服务中心对重大问题、大额支出等有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如先提出《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经相关领导审核并在发票上签字批复后予以

支付等程序；属于政府的支出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等；项目年度运营结束后，运营单位“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所有资料及时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34 信息公开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单位是否及时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信息等，用以考察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未单独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情况，仅披露过所有债券的汇总信息。**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00%。

B35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信息系统”平台，结合评价组查阅的相关佐证材料及了解的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已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等大数据平台，如立项年度、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

率 100%。

B36 问题整改情况：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在内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根据现场查阅《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监理单位、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服务中心”等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保障项目工程顺利进行。未涉及外部审计监督。问题整改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运营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详见表 5-3。

表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运营目标完成率	10	100%	100%	10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运营质量达标	3	达标	达标	3	100%
	C22 资产维护质量达标	2	达标	达标	2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运营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不及时	1.5	30.00%
C4 产出成本	C41 运营成本支出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C42 运营成本控制有效性	3	有效	部分有效	1.5	50.00%
	C43 安全生产	2	合格	合格	2	100%
	C44 投诉处理及时率	2	及时	不涉及	2	100%
小计		30	-	-	25	83.33%

C11 运营目标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运营期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根据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按专项债券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产出数量目标计划；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根据沁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沁政县纪〔2022〕1 号）文件要求，除北关沁州路至两高连接线段 ACH 段、友谊街 GJK 段污水管线外不再由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其余均已完成施工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C21 运营质量达标：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达到预期标准。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通水运行，在出水水质于达到“三类五项”水质标准后予以排放；根据《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评价组人员统计相关数据，2020 至 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分别处理污水 217.67 万吨、206.43 万吨和 254.10 万吨，运行负荷率分别为 74.75%、70.70%和 87.02%。**运营质量达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22 资产维护质量达标：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设施设备建设（购置）资产维护的质量达标情况。根据现场

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设备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填写《设备设施检修保养记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并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打分，保障设备维护人员能力持续性。**资产维护质量达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31 运营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运营是否达到预期时效目标。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因疫情等原因超过计划时间半年以内；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应该完成的项目建设任务，因疫情等原因超过计划时间半年以上。截至评价基准日，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建设工程结算审定”；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仍未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等工作。**运营完成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30.00%。

C41 运营成本支出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

运营期的成本支出合理性情况。如成本构成的合理性、成本节约率、投入产出比等。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自该 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经过公开招标后确定授予运营管理方承担本特许经营权项目，自 2015 年起实施 BOT 运营管理；项目运营成本构成合理；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现产生和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运营成本支出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42 运营成本控制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0 年委托运营服务费 555.7125 万元/年，2021 年 1 月起向服务中心申请调增，经过批准后服务费增至 711.5675 万元/年，每年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运营管理单位的拨付申请按月支付运行经费，并留有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于年底统一支付，年成本控制有效；但没有成本风险预警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运营成本控制部分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C43 安全生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是否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安全生产（运营）的情况。根据现场

查阅《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2020 至 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水质处理中相关的 COD（化学需氧量）、NH₃-N（氨氮）、TN（总氮）和 TP（总磷）等指标参数均未超出标准临界数值，未发现受到环保部门等单位的通报处罚。**安全生产运营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44 投诉处理及时率：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未发现接到群众投诉、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等相关事项。**投诉处理未涉及。**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5 个方面进行运营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详见表 5-4。

表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D11 促进提高房地产价值	2	促进	促进	2	100%
	D12 运营收入完成率	5	≥90%	82.51%	3	6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3 提高渔业生产效益	3	提高	提高	3	100%
D2 社会效益	D21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3	改善	改善	3	100%
	D22 增加就业岗位	2	增加	部分增加	1	50.00%
D3 生态效益	D31 提高水体质量	3	提高	提高	3	100%
	D32 减少土地、植被污染	2	减少	减少	2	100%
D4 可持续影响	D41 人才技术支撑	2	可持续	部分可持续	1	50.00%
	D42 财务状况可持续性	2	可持续	部分可持续	1	50.00%
	D43 相关政策支持度	1	可持续	可持续	1	100%
D5 满意度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	91.78%	5	100%
小计		30	-	-	25	83.33%

D11 促进提高房地产价值：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水体水域周围促进房地产价值提高的实现程度。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及网上数据查询，沁县房间由 2020 年 4120 元/m²的均价提升至 2022 年 5024 元/m²的均价，沁县境内水资源极其丰富，有“北方水城”的美誉，县城内有西湖、北海、南湖等水库及相同河道，新建的房地产多为依山傍水的位置，水体水域的水质情况直接影响着沁县房地产的价值。综上所述，项目促进提高了县城的房地产价值。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12 运营收入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项目运营收入的实现程度。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资金平衡方案》，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建成后预测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的污水处理收入按 0.85 元/m³计算为 237.22 万元/年；根据《交接方案》，排污费收缴工作与自来水费一并征收，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因征缴费用无具体结转资料文件，结转数额通过口头告知的方式获取，故无法统计“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相关的具体收入。评价组经过对相关运行数据的分析，按项目实际完成投入运营时间 2021 年开始计算，2021 年至 2022 年收入均按 0.85 元/m³计算分别为 175.47 和 215.99 万元。运营收入完成率分别为 73.97%和 91.05%。运营收入完成率平均值为 82.51%。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D13 提高渔业生产效益：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项目预期提高渔业生产效益的实现程度。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沁县污水厂紧邻城区南湖沿岸，且南湖与西湖、北海等城区河域相连。污水处理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水体水域的生态环境，对渔业影响很大。根据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24 号建议的答复》（长发改农经函〔2022〕123 号），同意推进生态渔业全产业链建设的建议，并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指导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特色渔业产业在沁县生根发芽、发展壮大。这些政策的实施都建立在沁县水资源不受污染的保障前提下，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渔业生产

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D21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来的“中水”少部分被用做沁县园林和道路绿化的灌溉，满足绿植生长的需要；还用作道路的保洁，降尘，美化了城区的生活环境，提高城区范围内的空气质量；夏天对道路的洒水降温，对道路的养护也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保障了交通运行的便利；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会进一步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D22 增加就业岗位：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增加就业岗位的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 2020 年至评价基准日期间，因部分员工退休，共新增员工 5 人，其中办公室 1 人，化验室 2 人，运行部 2 人。但自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以来，实际的就业岗

位数并未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D31 提高水体质量：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态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水体质量提高的实现情况。根据《2021-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参数明细表》，2021 年主要检测指标 COD（化学需氧量）、NH₃-N（氨氮）、TN（总氮）、TP（总磷）等指标均明显大幅度降低（详细对比数据见报告表 1-8），其中 COD 含量高的废水会引起水中生物的大量死亡，水体中的生态平衡遭到破坏，严重的甚至直接摧毁整个河流的生态系统；氨氮超标会造成水体中的溶解氧值低，大量消耗水体中的氧，从而导致体发黑发臭；污水中总磷超标容易导致水体富营养化，水中藻类迅速生长，大量水生生物死亡，影响水对光的散射程度和光合作用，容易形成溶解氧的过饱和状态，等等。综上所述，项目实施提高了水体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D32 减少土地、植被污染：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态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减少土地、植被污染的实现情况。从生物学角度看，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等微生物，这

些微生物进入土壤后，会繁殖生长，对土壤中的有益微生物产生竞争作用，导致土壤微生物的失衡；从化学角度看，重金属、有机物、氮、磷等，这些物质在进入土壤后，有毒物质会沉积于土壤，会引起土壤酸化，导致土壤的生态失衡；从物理角度看，污水排放会影响土壤的通气性、渗透性和结构稳定性。如果土壤湿度过高，会导致土壤中的微生物死亡，同时也会影响植物的生长。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会减少土地、植被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41 人才技术支撑：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投入运营后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人员主要包括了基本的运营管理人员、操作工、污泥处理工、环保设施运行人员等必要的工作人员保障沁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但根据评价组了解，该公司无研究生及以上的高学历人才或高级技术工程师、环保工程师等中高端的技术力量。人才技术支持需进一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D42 财务状况可持续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单位的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根据

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污水处理厂自 2015 年起实行 BOT 外包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由县财政负担，运营管理方“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项目的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等关联性不大，故不考虑其债务负担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的影响。但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 1.28 亿元，2021 年 1.40 亿元，2022 年仅 1.09 亿元；2022 年长治各区县 GDP 排行榜中，沁县 42.70 亿元的 GDP 位于 12 个县区第 11 名，仅高于平顺县 32 亿元的 GDP；2022 年沁县财政自给率仅 5.43%；由此可见，沁县财政能力不足，项目靠财政补助持续运营不利于项目可持续。财务状况部分可持续。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D43 相关政策支持度：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项目后续政策支持的可持续性。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相关债券利息本金全部截至评价日全部由沁县财政负担，可以确保如期偿还。**相关政策支持可持续。**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评价运营期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1.78%**，

其中：对沁县污水厂运营服务质量情况满意度 92.43%；对沁县水体质量改善满意度情况为 92.97%；对居住环境改善满意度情况为 90.81%；对生活质量改善满意度情况为 91.35%；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为 91.35%。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六、风险情况分析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和运营评价现场查阅分析专债相关资料，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对应的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本息支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因此，“风险总体可控”是该项目的主要方面。但不能忽视这次运营评价发现项目存在一定的诱发风险的潜在因素：一是项目运营收入偏低，仍然需要靠财政偿还本息；二是预期收益预测不准确，高估预期收入且运营成本考虑不合理；三是项目主管单位缺乏对运营管理方的实时考量，不利于污水厂健康长效运转等。如此等等的潜在诱因都可能影响项目专项收入，导致经营达不到预期效益，加重财政压力，最后可能有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因此，“存在风险诱因”也是该项目需要关注的方面。对此，主管部门也应该有足够的警惕和充分的准备。

七、主要经验做法

（一）采用 BOT 模式，项目建设运行可靠有保障

沁县污水处理厂首次提标改造工程采用 BOT 模式（BOT，全称为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一种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方式。这种方式允许政府特许社会资本对某个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等投资方花钱建设好，通过运营赚取利润后再移交给政府），授予运营单位特许经营权，以投资建设、拥有、整体运营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并于特许经营期满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该模式，一是解决首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政府资金不足，项目启动困难的问题，为“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做好了坚实的基础，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资金成本；二是有助于降低政府的财政负担，避免大量的项目风险，更有利于基础设施项目的成功；三是有利于引进第三方的先进技术及管理方法，通过将项目交给专业管理团队经营，其他方可借鉴其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

（二）采用 EPC 模式，工程建设提质增效省成本

EPC，全称为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即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是一种项目交付模式。“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进行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统一确定“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EPC 总承包商。在 EPC 总承包模式下，明确一个责任主体，那就

是 EPC 总承包商。通过该模式，一是将工程设计、施工等招标程序合为一体，减少招标成本；二是固定总价合同，有利于控制项目总投资；三是明确各方责任，减少多头管理，避免传统模式中设计、施工责任不清导致的扯皮；四是 EPC 模式的设计方即是施工、采购方，在设计阶段能充分考虑采购、生产和施工要求，最大限度的发挥施工单位的积极性，达到降成本、缩工期、保质量的目标。

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细化、量化不足，不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不够健全，未开展专债资金绩效运营评价和年度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以上两个方面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以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晋财债〔2021〕38 号）等相关规定，其主要原因是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专业绩效管理知识等。

（二）预期收入未达标，成本考量不合理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与近年《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比分析，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项目实际收入与预期收入仍有一定差距。估算收入仅能

达到《资金平衡方案》中预期收入的 82.51%，因《资金平衡方案》中污水处理预计的运行负荷率 95.58%与实际运行负荷率的差距造成；二是预期收益中对成本的考虑范围不合理。主要体现在《资金平衡方案》中对成本的考虑范围为外购燃料动力费等直接相关的运营费用，实际上沁县污水厂自 2015 年起已实行 BOT 外包运营管理，其成本应为支付委托运营方的外包服务管理费；三是缺乏与成本相关风险预警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如缺乏对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团队绩效考量，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与污水厂实际运营管理水平未挂钩。综上所述，《资金平衡方案》中收入、成本预测值与实际值偏差较大，实际上可能为收支倒挂的情况。

（三）各方面工作有待加强，可持续性仍需提高

一是《交接方案》移交资产不清晰。根据 2017 年 5 月沁县人民政府城建工作专题会决定的“将县住建局所属单位沁县自来水公司管理的沁县污水处理厂及县城污水管网设施移交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现“服务中心”）管理”，但《交接方案》中除了内容概述和资产概况外，未体现移交资产的金额、数量等明细情况，资产台账，入账凭证等资料缺失；二是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竣工，完工不及时。“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正式开工，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了建设工程结算审定；沁县北关南关

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应该完成的项目建设任务，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的“建设工程结算审定”仍未进行；**三是**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高。如：中高端人才缺乏导致的人才可持续上有待提高。项目运营具体收入通过口头方式告知，数额不清晰不便于统计分析工作，且收入来源单一，仅靠财政偿还专项债利息，财政压力大，财务状况可持续性有待提高；**四是**项目未单独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情况，且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准确。

九、相关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建立“全程双审”机制，提高专债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全过程、双审核机制。具体讲：**一是**财政部门要强化项目全过程各阶段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审核；**二是**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我评价管理，提高项目单位重视力度。通过“全程双审”，及时查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纠正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三是**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助，扬长避短，共同探究，完善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等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成效，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发挥其应有

的效益。

2.加强生态环保意识保障污水来量，重新考量运营成本

一是加强居民环保意识，减少污水脏水乱排乱倒现象，将原本乱排乱倒的污水脏水集中处理；二是杜绝企业个体户等私自钻井取水从事经营活动，尤其是打井取水洗车等用水量大的行业。保护地下水蓄积量和地下水位高度，维护县城生态环境，改善城市面貌；三是实行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事项，将各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当年的运营管理费支付标准挂钩。进一步督促运管管理第三方更好的执行本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完成质量；四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委托专业机构重新出具项目相关的《资金平衡方案》。精准化收入、成本的测算，缩小与实际收入、成本的偏差，避免出现收支倒挂现象。

3.提升各项工作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可持续性

一是优化完善《交接方案》。首先要明确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权属问题，对资产的金额、数量等情况进行盘点清查，做好交接工作。对金额及数量不清晰，无法确定的资金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入账确认资产的金额及数量。其次，排污费收缴统计工作年底要以纸质形式传达，方便数据汇总统计和分析；二是加快“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的“建设工程结算审定”工作。相关单位要对除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外因导致的进度缓慢原因做

出总结，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三是**出台相关人才引进方案，给予中高端人才一定政策优惠，吸引人才，提高项目人才方面的可持续性；**四是**扩展中水使用途径，多元化增加污水处理收入，减缓财政压力。推广各企业、单位等地用中水冲洗厕所、农田灌溉、道路保洁、汽车清洗、冷却设备补水等，必要时候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施，增加污水处理长收入，使得债券本息资金以及项目尾款得到进一步保障；**五是**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全面性，通过强化债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各部门监督，确保专项债项目健康运行。

（二）偿付风险防范建议

债务风险防控是“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债券资金需要高度重视与认真解决的问题。为此，建议该项目相关方要强化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防范专债的偿付风险。**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加大债务风险监测力度，依托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平台，对该项目进展、后续运营和其债务资金实施动态监测，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建立偿债资金预算安排审查机制，保障项目单位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相关风险处置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及其相关部门的内控制度建设，并将防控风险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通过分年度对运营管理方进行绩效考核支付服务费的办法，保障污水厂运营质量；**四是**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存在风险进一步完善债券风险防控

预案或具体措施，强化债务风险预警，为防控化解风险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五是**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确保专债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六是在**投入运营后，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和收益资金调度，及时足额将还本付息资金上缴国库。

（三）结果应用建议

1.根据这次绩效运营评价得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的运营评价结果。建议沁县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继续督导，保障优质高效的继续运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2.项目运营期利息仍由沁县财政代还，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制定相关政策，在提高污水处理厂收入的基础上，增加出售中水的收入，保障定期偿还利息，减缓财政压力，并将利息支出纳入“服务中心”预算管理范围。

3.建议相关单位与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利率下调政策，精准测算专债资金利息偿付金额，制定利息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并下发文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服务中心”调整利息支出预算，及时完整的进行信息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提高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沁县财政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主管部门“服务中心”，督促实施主体及运营主体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整改，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5.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适当方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重点公开项目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执行和资产形成情况，公开专项债券资金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情况，公开专债资金风险防控等内容，进一步接受政府、同级人大和全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十一、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访谈报告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4. 基础数据表

附件 1. 绩效运营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决策 (10)	决策 过程	4	项目立项 规范性	2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宏观政策范围；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1.项目有明确的政策文件、政府会议纪要及行政审批部门的立项批复（1 分）； 2.符合相关行业建设标准（0.5 分）； 3.相应建设报建程序规范（0.5 分）。	规范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的实施是在《长治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要求下，根据会议纪要（沁政县纪〔2018〕28 号），授权服务中心采用总承包的方式实施沁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2018 年 12 月先后由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可研报告的批复文件（沁发改审发〔2018〕120 和 121 号）以及初设批复（沁发改审发〔2019〕30 号和 31 号），项目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和政府会议纪要及行政审批部门的立项批复；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ZBBZH/CW)；项目按相关要求先后取得可研批复、初设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批复、项目规许可、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应建设报建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性	2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申请标准，项目公共性特点是否明显，是否符合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1.是否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文件明确的投向领域及允许类清单（1 分）； 2.项目公益性特点是否清晰（0.5 分）； 3.是否符合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0.5 分）。	相符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一大投向领域的中的生态环保领域，该领域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属于允许清单范围之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属于公益性资产，不具有可经营性特征，公益性特点清晰；符合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如沁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下拨，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建设报批等。项目支持领域和方向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相符	2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1.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目标切合实际，体系完整，规范合理、利于衡量（1 分）； 2.项目实施单位设定了明确的绩效	合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的绩效目标中，设定了明确的绩效指标，如城市管网数量，污水处理达标率，完工及时性等；设置的绩效目标中，目标	基本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1 分）； 3.实施单位对绩效指标的时间点、计划任务、工作量、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切合实际，并对绩效目标如时间点、计划任务、工作量、工作内容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细化和量化，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总体目标中缺失时间效益等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仍有继续提高的空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债券安排	3	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额度及比例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用以考核项目债券资金申报额度与实际需求是否匹配合理。	项目债券资金额度达到项目实际建设需求 100%（3 分），90%-100%（2.5 分），80%-90%（2 分），70%-80%（1.5 分），60%-70%（1 分），60%以下，得 0 分。	100%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申请债券资金额度 5,100 万元，实际建设资金总需求 6,404.23 万元，债券资金需求 5,100 万元，项目债券资金额度达到项目实际建设需求 100%。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管理（30）	资金管理	15	债券资金管理核算规范性	3	评价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情况。	1.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2 分）； 2.收支科目核算、配套融资核算是否准确（1 分）。	规范	根据查阅“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信息系统”平台以及其他现场查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收支数额根据系统进行统一核算统计。债券资金管理核算	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用以考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1 分）； 2.是否按照批复的《项目平衡方案》等批复用途使用（1 分）。	合规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根据（沁财预（2020）67 号）下达至“服务中心”，用于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及污水管网建设，根据《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经过领导批示后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支付 1,900 万元和 1,200 万元至项目建设中标单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并按照批复的《项目平衡方案》等批复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合规	2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项目专项债是否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的时间、额度还本付息，用以考核专项债按计	项目资金是否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的时间、额度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3 分），延迟 1 次扣 1 分，延迟 2 次以上得 0 分。	及时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每年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合计 118.73 万元均由沁县财政局于每年年初一次性全额支付。利息缴付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	及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划执行情况。			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收益合理性	3	项目实际收入、成本是否达到《资金平衡方案》计划的收入、成本，用以考核预期收益合理性情况。	项目实际收入、成本是否达到《资金平衡方案》预期收入、成本（3 分），100%达到 3 分，达到计划的 90%-100%（2 分），达到计划的 80%-90%（1 分），低于 80%，得 0 分。	100%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2020 年财政补助收入 555.71 万元，2021 年至评价日，财政补助收入 711.57 万元/年，财政补助收入达到计划的 80%-90%。《资金平衡方案》中污水处理平均负荷率 95.58% 的预测值与 2021-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实际运行负荷率 70.70% 以及 87.02% 有差距，以此数值的平均值 78.86% 估算收入完成率为 82.51%（78.86%/95.58%）；《资金平衡方案》中对预期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等费用，预期平均每年的成本为 541.39 万元，但实际成本应为每年的 BOT 外包运营服务费，每年由财政补助支付。收入预测偏差较大，成本考虑范围不合理且超出预期成本。预期收益部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收入达到 80%-90% 成本范围不合理	1
			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2	项目收入或获得的其他资金来源，用	项目投入运营后，当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出现缺口时，是否按	有效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污水处理厂排污费的收缴工作	部分有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性		以考核债券偿还措施的保障情况。	《资金平衡方案》制定的措施进行资金融入，保障措施是否有效执行（2分）。未执行得0分。		与自来水费一并征收，由自来水公司代收。收缴的排污费按收缴总额由“自来水公司”和“服务中心”各留50%。除此无其他直接相关的运营收入。截至评价基准日，所有的专项债券利息偿还资金全部由沁县财政资金代偿，与《资金平衡方案》中相关表述部分一致。偿债保障措施部分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50%。		
			年度收支偿债匹配性	2	项目年度实际收入支出与《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是否匹配，用以考核年度收支偿债匹配情况。	项目收入支出是否能按照《资金平衡方案》和《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的约定还本付息（2分），出现债券偿债风险不能正常偿还，得0分。	匹配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排污费被纳入自来水费一并征收，无法直接统计相关收入。还本付息资金全部由财政资金支付。未发现债务偿债风险导致不能正常运行。年度收支偿债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匹配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项目竣工后资产是否及时备案、是否及时进行产权登记等情况，用以考核	1.项目资产及时备案、产权登记管理（1分）； 2.对资产情况进行及时统计上报（1分）；	规范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和2022年8月26日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未发现	部分规范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3.不存在对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1分）		存在对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情形。污水处理厂“交接方案”中未体现移交的相关资产具体数量明细和资金明细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和2022年8月26日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评价组人员后与“服务中心”及“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多方询问，仍未找到资产具体统计管理情况，如资产台账，入账凭证等资料以及产权登记管理资料。资产管理部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50%。		
	组织管理	12	运行机制有效性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运行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	1.是否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运营、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安排到位，能够满足运营需要（1分）； 2.单位重大决策，是否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予以科学决策（1分）； 3.是否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是否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1分）； 4.是否进行年度绩效自评（1分）。	有效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自2015年1月起由“山西美亚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BOT运营管理，后由其下属公司“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其运营、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可以安排到位，能够满足运营需要；“服务中心”针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基本有效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等事项建立集体议事决策机制；进行过年度绩效自评。但未建立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运行机制基本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	1.是否制定健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控管理流程（1 分）； 2.是否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1 分）。	健全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运营管理办法》、《设备维护管理办法》、《设备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设施操作规程》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等；“服务中心”由专门的决策程序和内控流程，并形成了《2022 年内部控制报告》；但未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和措施。管理制度部分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部分健全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运营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运营相关管理规定是否执行到位，重大问题决策、大额支出是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1 分）； 2.属于政府采购的支出是否进行公开采购（0.8 分）；	有效	根据现场查阅《2022 年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服务中心对重大问题、大额支出等有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如先提出《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经相关领导审	有效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3.项目年度运营结束后，项目运营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管理（0.2分）。		核并在发票上签字批复后予以支付等程序；属于政府的支出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等；项目年度运营结束后，运营单位“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所有资料及时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公开规范性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及时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信息等，用以考察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1.是否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使用等情况（1分）； 2.披露信息是否完整、准确，（1分）。	规范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未单独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情况，仅披露过所有债券的汇总信息。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00%。	不规范	0.5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1	评价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是否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等大数据平台（1分）；未及时录入不得分。	规范	根据“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信息系统”平台，结合评价组查阅的相关佐证材料及了解的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已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等大数据平台，如立项年度、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实际	规范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问题整改情况	1	评价项目在内外监督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	对于外部审计监督、内部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及时整改（1 分）；部分整改（0.5 分），未及时整改 0 分。	问题整改	根据现场查阅《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监理单位、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服务中心”等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保障项目工程顺利进行。未涉及外部审计监督。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整改有效	1
产出（30）	产出数量	10	运营目标完成率	10	评价项目运营期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项目投入运营后，是否按专项债券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产出数量目标计划全部完成 100%（10 分）；90%（含）以上（8 分）；80%（含）-90%（6 分）；70%（含）-80%（4 分）；60%（含）-70%（2 分）；低于 60%不得分。	100%	根据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按专项债券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产出数量目标计划；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根据沁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沁政县纪〔2022〕1 号）文件要求，除北关沁州路至两高连接线段 ACH 段、友谊街 GJK 段污水管线外不再由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其余均已完成施工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率 100%。	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质量	5	运营质量达标	3	评价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等是否达到预期质量目标值（3 分）	达标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通水运行，在出水水质于达到“三类五项”水质标准后予以排放；根据《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评价组人员统计相关数据，2020 至 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分别处理污水 217.67 万吨、206.43 万吨和 254.10 万吨，运行负荷率分别为 74.75%、70.70% 和 87.02%。运营质量达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达标	3
			资产维护质量达标	2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建设（购置）资产维护的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设施设备建设（购置）资产维护的质量是否达到目标（2 分）。	达标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设备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填写《设备设施检修保养记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并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打分，保障设备维护人员能力持续性。资产维护质量达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	达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时效	5	运营完成及时性	5	评价项目运营是否达到预期时效目标。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专项债券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时效目标计划是否全部完成。全部完成 100%（5 分）；超过计划时间半年以内（3 分）；超过半年以上不得分。	及时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因疫情等原因超过计划时间半年以内；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应该完成的项目建设任务，因疫情等原因超过计划时间半年以上。截至评价基准日，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建设工程结算审定”；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仍未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等工作。运营完成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30.00%。	不及时	1.5
	产出成本	10	运营成本支出合理性	3	评价项目运营期的成本支出合理性情况。如成本构成的	1.项目运营成本构成是否合理（1.5 分）； 2.项目运营期间是否产生和项目无	合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自该 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经过公开	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合理性、成本节约率、投入产出比等。	关的其他支出（1.5 分）。		招标后确定授予运营管理方承担本特许经营权项目，自 2015 年起实施 BOT 运营管理；项目运营成本构成合理；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现产生和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运营成本支出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运营成本控制有效性	3	评价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1.项目单位是否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1.5 分）； 2.成本风险预警以及应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1.5 分）。	有效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0 年委托运营服务费 555.7125 万元/年，2021 年 1 月起向服务中心申请调增，经过批准后服务费增至 711.5675 万元/年，每年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运营管理单位的拨付申请按月支付运行经费，并留有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于年底统一支付，年成本控制有效；但没有成本风险预警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运营成本控制部分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部分有效	1.5
			安全生产	2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运营）达到是否行业标准，是否受到相关行政经问责或经济处罚（2 分）	合格	根据现场查阅《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2020 至 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	合格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运营)的情况。			水质处理中相关的 COD(化学需氧量)、NH ₃ -N(氨氮)、TN(总氮)和 TP(总磷)等指标参数均未超出标准临界数值,未发现受到环保部门等单位的通报处罚。安全生产运营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投诉处理及时率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	1.是否接到群众投诉,投诉受理与反馈是否按相关制度及时处理(0.5分); 2.是否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及时控制引导,化解声誉风险(0.5分); 3.项目实施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是否控制在预期范围之内(1分)。	及时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未发现接到群众投诉、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等相关事项。投诉处理未涉及。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不涉及	2
效益(30)	经济效益	10	促进提高房地产价值	2	评价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水体水域周围促进房地产价值提高的实现程度。	水体、水域周围的房地产价值相比项目实施前得到提高(2分),否则不得分。	促进	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及网上数据 ² 查询,沁县房间由 2020 年 4120 元/m ² 的均价提升至 2022 年 5024 元/m ² 的均价,沁县境内水资源极其丰富,有“北方水城”的美誉,县城内有西湖、北海、南湖等水库及相同河道,新建的房地产多为依山旁	促进	2

² 相关数据来自 58 同城: <https://mfang.58.com/changzhi/xinfang/fangjia-qinxian-2022/?PGTID=0d000000-0000-0677-bfdb-916ded031498&ClickID=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水的位置，水体水域的水质情况直接影响着沁县房地产的价值。综上所述，项目促进提高了县城的房地产价值。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运营收入完成率	5	评价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项目运营收入的实现程度。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污水处理厂运营收入目标完成 90%以上（5 分）；80%（含）-90%（3 分）；70%（含）-80%（2 分）；60%（含）-70%（1 分）；低于 60%（0 分）。	≥90%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资金平衡方案》，“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建成后预测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的污水处理收入按 0.85 元/m³计算为 237.22 万元/年；根据《交接方案》，排污费收缴工作与自来水费一并征收，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因征缴费用无具体结转资料文件，结转数额通过口头告知的方式获取，故无法统计“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相关的具体收入。评价组经过对相关运行数据的分析，按项目实际完成投入运营时间 2021 年开始计算，2021 年至 2022 年收入均按 0.85 元/m³计算分别为 175.47 和 215.99 万元。运营收入完成率分别为 73.97%和 91.05%。运营收入完成率平均	82.51%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值为 82.51%。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提高渔业生产效益	3	评价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项目预期提高渔业生产效益的实现程度。	渔业生产效益相比项目实施前得到明显改善（3 分），否则不得分。	提高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沁县污水厂紧邻城区南湖沿岸，且南湖与西湖、北海等城区水域相连。污水处理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水体水域的生态环境，对渔业影响很大。根据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24 号建议的答复》（长发改农经函〔2022〕123 号），同意推进生态渔业全产业链建设的建议，并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指导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特色渔业产业在沁县生根发芽、发展壮大。这些政策的实施都建立在沁县水资源不受污染的保障前提下，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渔业生产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提高	3
	社会效益	5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3	评价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	居民生活质量相比项目实施前得到明显改善（3 分），否则不得分。	改善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来的“中水”少部分被用做沁县园林和道路绿化的灌溉，满足绿植生长的需要；还用作	改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年及一定时期内，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道路的保洁，降尘，美化了城区的生活环境，提高城区范围内的空气质量；夏天对道路的洒水降温，对道路的养护也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保障了交通运行的便利；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会进一步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增加就业岗位	2	评价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增加就业岗位的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有新增就业人员（1 分）；就业岗位数量相比项目实施前数量增加（1 分）；否则不得分。	增加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 2020 年至评价基准日期间，因部分员工退休，共新增员工 5 人，其中办公室 1 人，化验室 2 人，运行部 2 人。但自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以来，实际的就业岗位数并未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部分增加	1
	生态效益	5	提高水体质量	3	评价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态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水体质量提高的实	水体质量相比项目实施前有提高（3 分），否则不得分。	提高	根据《2021-2022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参数明细表》，2021 年主要检测指标 COD（化学需氧量）、NH ₃ -N（氨氮）、TN（总氮）、TP（总磷）等指标均明显大幅度降低（详细对比数据见报告表 1-8），其中 COD 含量高的废水会	提高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现情况。			引起水中生物的大量死亡，水体中的生态平衡遭到破坏，严重的甚至直接摧毁整个河流的生态系统；氨氮超标会造成水体中的溶解氧值低，大量消耗水体中的氧，从而导致体发黑发臭；污水中总磷超标容易导致水体富营养化，水中藻类迅速生长，大量水生生物死亡，影响水对光的散射程度和光合作用，容易形成溶解氧的过饱和状态，等等。综上所述，项目实施提高了水体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减少土地、植被污染	2	评价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态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减少土地、植被污染的实现情况。	土地、植被污染状况相比项目实施前明显好转（2 分），否则不得分。	减少	从生物学角度看，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等微生物，这些微生物进入土壤后，会繁殖生长，对土壤中的有益微生物产生竞争作用，导致土壤微生物的失衡；从化学角度看，重金属、有机物、氮、磷等，这些物质在进入土壤后，有毒物质会沉积于土壤，会引起土壤酸化，导致土壤的生态失衡；从物理角度看，污水排放会影响土壤的通气性、渗透性和结构稳定性。如果土壤湿度过高，会导致土壤中的微生物死亡，同时也会影	减少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响植物的生长。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会减少土地、植被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	5	人才技术支撑	2	评价项目投入运营后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1.是否配备满足项目持续良好运营的人才数量（1 分）； 2.是否提供项目持续良好运营的技术力量（1 分）。	可持续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人员主要包括了基本的运营管理人员、操作工、污泥处理工、环保设施运行人员等必要的工作人员保障沁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但根据评价组了解，该公司无研究生及以上的高学历人才或高级技术工程师、环保工程师等中高端的技术力量。人才技术支持需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部分可持续	1
			财务状况可持续性	2	该项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项目单位的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项目单位的经营情况是否良好，能够满足专项债券项目的持续经营及偿债需求，项目单位债务负担率、资产负债率、偿债保障能力、净资产收益率等是否在合理区间（比例）内（2 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污水处理厂自 2015 年起实行 BOT 外包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由县财政负担，运营管理方“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项目的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等关联性不大，故不考虑其债务负担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的影响。但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部分可持续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2020 年 1.28 亿元，2021 年 1.40 亿元，2022 年仅 1.09 亿元；2022 年长治各县 GDP 排行榜中，沁县 42.70 亿元的 GDP 位于 12 个县区第 11 名，仅高于平顺县 32 亿元的 GDP；2022 年沁县财政自给率仅 5.43%；由此可见，沁县财政能力不足，项目靠财政补助持续运营不利于项目可持续。财务状况部分可持续。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相关政策支持度	1	评价项目后续政策支持的可持续性。	项目出现风险预警时，是否有外部政策与之匹配相应支持，确保如期偿还债务（1 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相关债券利息本金全部截至评价日全部由沁县财政负担，可以确保如期偿还。相关政策支持可持续。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	1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评价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满意度 $\geq 90\%$ （5 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分=满意度 $\times 5$ 分，满意度 $< 60\%$ ，（0 分）。	$\geq 90\%$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1.78%，其中：对沁县污水厂运营服务质量情况满意度 92.43%；对沁县水体质量改善满意度情况为 92.97%；对居住环境改善满意度情况为 90.81%；对生活质量改善满意度情况为 91.35%；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91.78%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满意度情况为 91.35%。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合计		100		100						81

附件 2. 访谈报告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资金

绩效运营评价访谈报告

1. 请您简单介绍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沁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原名为“沁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对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活废弃物和特定污染物的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县城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配合做好水域和特定区域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组织制定县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与指导意见，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责任要求纳入行业管理等有关事项。

“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办）、财务股、园林绿化股、环卫股、公园管护股、垃圾分类指导股六个股室。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设主任 1（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

2. 请问拟建项目属性，实施的必要性、收益性等？

该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属于政府专债资金支持的生态环保领域，该领域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属于允许清单范围之类。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和申请财政专项补贴收入。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急剧增加，水污染也越来越严重。水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物质条件之一，我国作为一个水资源紧缺的国家，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273 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水资源紧缺已成为制约我国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不充分利用，将严重影响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结合上面论述的沁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情况和现状运行的情况，以及目前国家要求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提升沁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善沁县的市容市貌及水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是满足《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需要。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长治市现有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保证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 V 类标准。

现有沁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能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污水排放标准，但未能达到上述地表 V 类标准因此，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是实现排放要求的必要措施。

3.请问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有哪些？

根据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

〔2018〕120 号），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位于沁县污水处理厂内，项目编码为：2018-140430-77-01-028078。

项目建设规模为： $0.8 \times 10^4 \text{ m}^3/\text{d}$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GB3838-2002）类 IV 类标准，其中 $\text{BOD} \leq 6\text{mg/L}$ ， $\text{TN} \leq 10\text{mg/L}$ ， $\text{SS} < 5\text{mg/L}$ ，粪大肠菌群 ≤ 1000 个/L。

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进水井、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20 生物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污泥回流池污泥脱水间、加药储药间；新建格栅反硝化滤池车间、超滤膜车间接触消毒池、加药间、鼓风机房、中水回用泵房，购置安装各工段及监控系统设备等。

根据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8〕121 号），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位于沁县城区，项目编码为：2018-140430-77-01-028081。

北关社区污水管道 13 条管线全长 8.38km，清理河道 700m，清淤 $10,500 \text{ m}^3$ ；南关社区排水渠 3 道污干渠全长 1.225km，清理河道 1.225km，清淤 $4,900\text{m}^3$ ；西内环污水管网全长 1.225km；新建挡墙 $10,220\text{m}^3$ 。

4.请您简单介绍一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以及现在运营状况如何？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并通水运行；出水水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三类五项”水质标准；2020 年 7 月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长治市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备案登记表》。2021 年 1 月 2 日工程竣工；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目前，沁县污水处理厂已经全部正常运转，水质处理均已达标，未受到环保部门等处罚通报。

5.项目收入来源，收益情况如何；

根据《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专项债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以及《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建成后，主要服务于县城，属于公益性项目。投入运行后基本为亏损运营，财政基于项目亏损情况进行补贴。债券存续期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和申请财政专项补贴收入。项目累计净收益共计 8,614.78 万元，融资资金流出共计 7,697.76 万元，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 1.12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在本项目所有专项债资金 5,100 万元到期时，在偿还当

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 917.02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6.请简单介绍一下申报专项债券的规模以及还本付息方式等情况？

根据《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专项债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以及《2020 年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项目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为新增债券。债券募投总规模 5,100 万元，其中，2019 年污水管网已募投 10 年期债券 2000 万元（该资金为“沁财建〔2019〕51 号”文件下达的 2,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本批污水管网项目拟募投 1,200 万元，二次提标项目拟募投 1,900 万元，共计 3,100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资金运营期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调查目的与对象

（一）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是对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的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沁县污水处理厂沁县居民，尤其是“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工程地周边居民。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拟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在统计调查结果时，对于满意度部分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判断为无效问卷。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三、调查问卷分析

本次调查实际问卷回收 111 份，均为网络回收问卷。

（一）基础信息问题

1. 您的性别？

根据调查结果，51.35%的调查对象性别为男，48.65%的调查对象性别为女，具体情况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您的性别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男	57	51.35%
女	54	48.65%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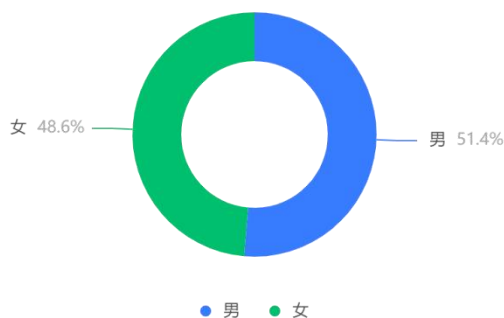


图 1-1 您的性别

2.您的年龄？

根据调查结果，16.22%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18 岁-30 岁间，59.46%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31 岁-50 岁间，21.62%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51 岁-65 岁间，2.70%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66 岁及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1-2 和图 1-2。

表 1-2 您的年龄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 18 岁-30 岁	18	16.22%
B. 31 岁-50 岁	66	59.46%
C. 51 岁-65 岁	24	21.62%
D. 66 岁及以上	3	2.70%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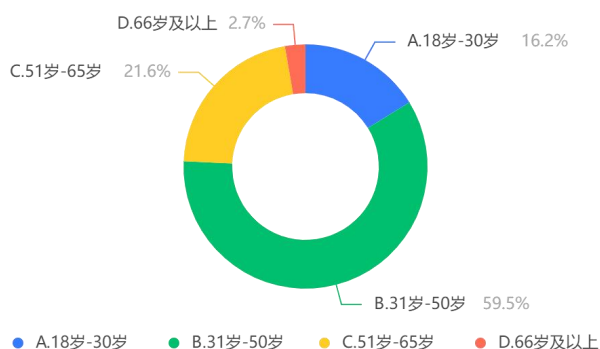


图 1-2 您的年龄

3. 您工作单位属于哪类？

根据调查结果,13.51%的调查对象工作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18.92%的调查对象工作单位为企业单位,43.24%的调查对象工作单位为私企单位,10.81%的调查对象为个体户,13.51%的调查对象为其他。具体情况见表 1-3 和图 1-3。

表 1-3 您工作单位属于哪类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 机关/事业单位	15	13. 51%
B. 企业单位	21	18. 92%
C. 私企单位	48	43. 24%
D. 个体户	12	10. 81%
E. 其他	15	13. 51%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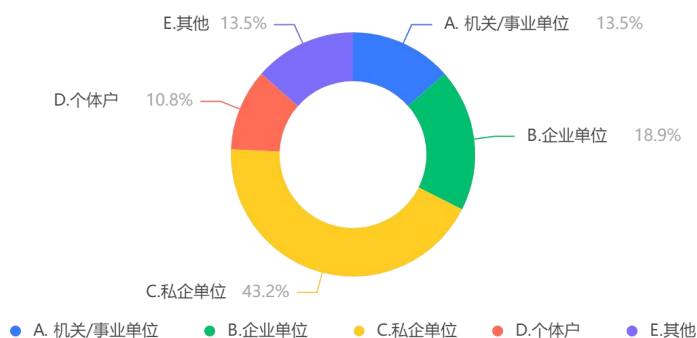


图 1-3 您工作单位属于哪类

4. 您是否见到过沁县污水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相关公示信息？

根据调查结果，48.65%的调查对象表示见到并了解过，27.03%的调查对象表示见过但未了解，10.81%的调查对象表示没有见过，13.51%的调查对象表示未关注过此类信息。具体情况见表 1-4 和图 1-4。

表 1-4 是否见过“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相关公示信息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 见到并了解过	54	48.65%
B. 见过但未了解	30	27.03%
C. 没有见过	12	10.81%
D. 未关注过此类信息	15	13.51%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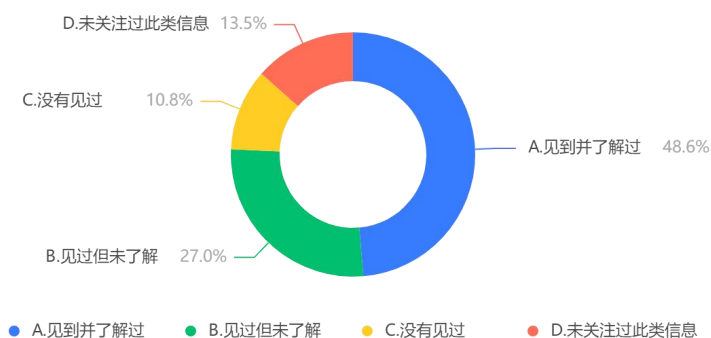


图 1-4 是否见过“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相关公示信息

5. 沁县污水厂的建设或运营中是否存在噪音或气味问题？

根据调查结果，0.00%的调查对象表示项目运营过程中噪音大气味重，2.70%的调查对象表示项目运营过程中噪音

大但气味小，8.11%的调查对象表示项目运营过程中气味大但噪音小，89.19%的调查对象表示项目运营过程中噪音气味均在可接受程度内。具体情况见表 1-5 和图 1-5。

表 1-5 项目建设或运营中是否存在噪音或气味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 噪音大气味重	0	0.00%
B. 噪音大但气味小	3	2.70%
C. 气味大但噪音小	9	8.11%
D. 噪音气味均在可接受程度内	99	89.19%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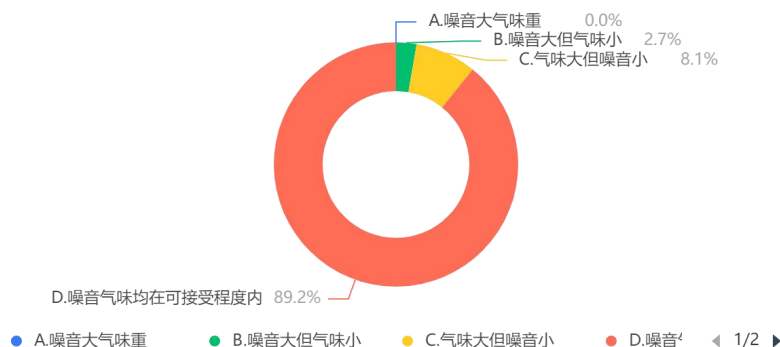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建设或运营中是否存在噪音或气味

6. 您认为沁县污水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您不便影响有哪些？（多选）

根据调查结果，0.00%的调查对象表示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生活起居影响较大以及对环境卫生影响较大，21.62%调查对象表示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交通出行影响较大，10.81%调查对象表示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其他影响，72.97%调查对象表示项目施工过程中没有什么影响。具体情况见表 1-6 和图 1-6。

表 1-6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您不便影响有哪些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 生活起居影响较大	0	0.00%
B. 环境卫生影响较大	0	0.00%
C. 交通出行影响较大	24	21.62%
D. 其他	12	10.81%
E. 没有什么影响	81	72.97%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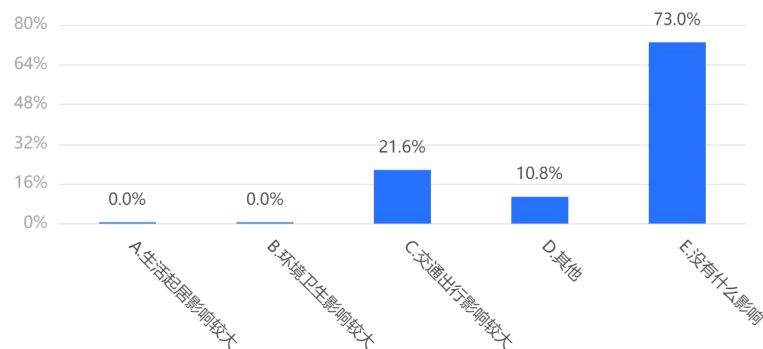


图 1-6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您不便影响有哪些

7.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实施沁县污水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调查结果，62.1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必要，37.84%的调查对象表示有必要。具体情况见表 1-7 和图 1-7。

表 1-7 是否有必要实施“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 非常必要	69	62.16%
B. 有必要	42	37.84%
C. 不确定	0	0.00%
D. 没有必要	0	0.00%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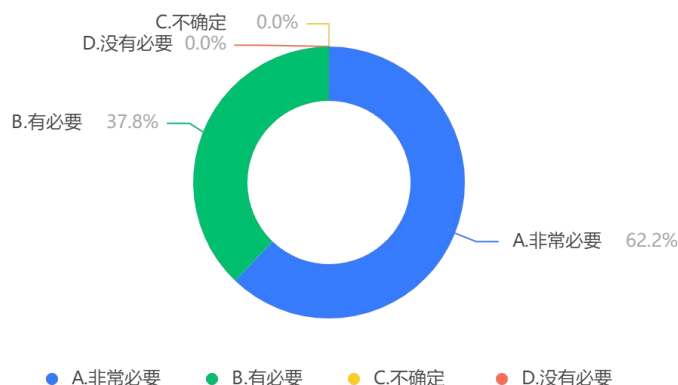


图 1-7 是否有必要实施“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

8.您对沁县污水厂的运营服务质量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2.1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7.84%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0.00%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0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8 和图 1-8。

表 1-8 对沁县污水厂的运营服务质量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非常满意	69	62.16%
B.满意	42	37.84%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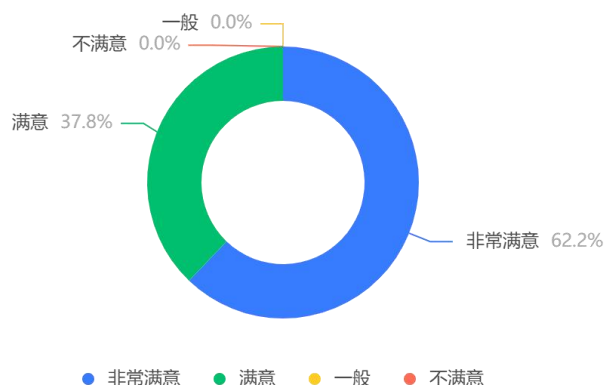


图 1-8 对沁县污水厂的运营服务质量情况是否满意

9. 您认为沁县污水厂对沁县水体质量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4.8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5.14%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0.00%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0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9 和图 1-9。

表 1-9 沁县水体质量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非常满意	72	64.86%
B.满意	39	35.14%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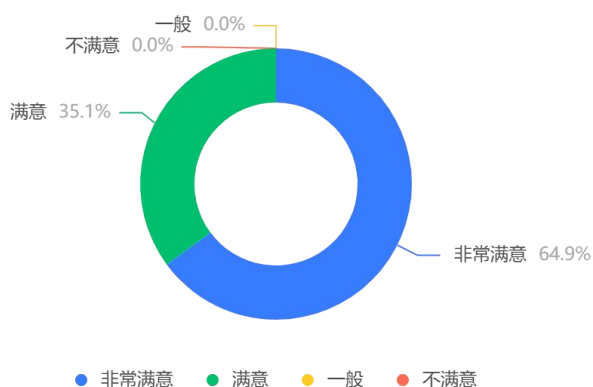


图 1-9 沁县水体质量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10. 您认为沁县污水厂对您的居住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6.7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40.54%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70%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0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10 和图 1-10。

表 1-10 对您的居住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非常满意	63	56.76%
B.满意	45	40.54%
C.一般	3	2.70%
D.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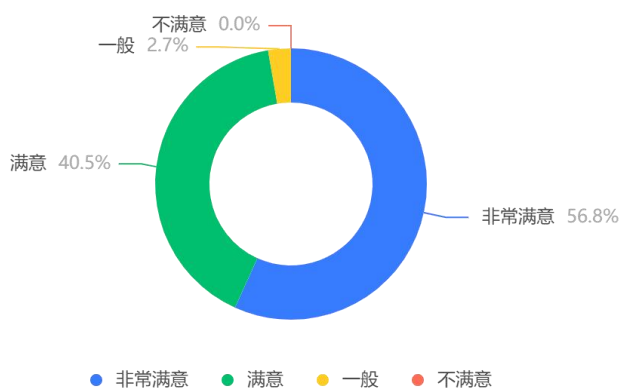


图 1-10 对您的居住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11. 您认为沁县污水厂对您的生活质量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9.4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7.84%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70%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0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11 和图 1-11。

表 1-11 对您的生活质量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非常满意	66	59.46%
B.满意	42	37.84%
C.一般	3	2.70%
D.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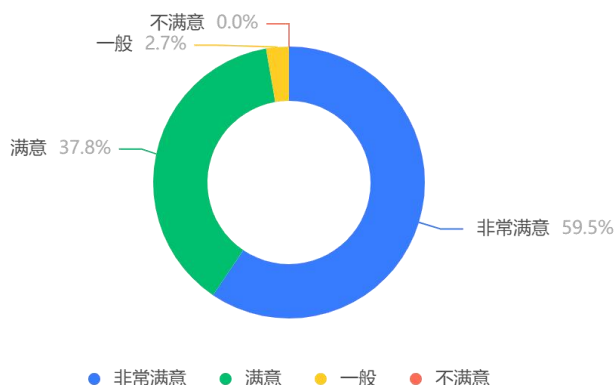


图 1-11 对您的生活质量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12.您对沁县污水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59.4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7.84%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70%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0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12 和图 1-12。

表 1-12 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非常满意	66	59.46%
B.满意	42	37.84%
C.一般	3	2.70%
D.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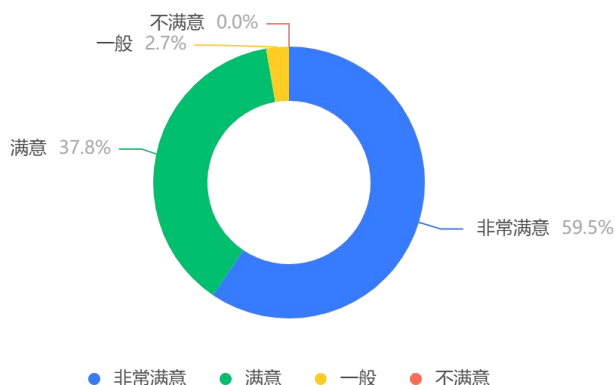


图 1-12 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情况是否满意

13.您对沁县污水处理厂在建设和运营方面还有什么想法和意见？（非必答题）

序号	回答详情
1	无意见
2	加大力度，再创辉煌！
3	再接再厉，共建碧水蓝天。
回答人数 3	

三、综合满意度

综上所述，收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综合满意度为，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13 综合满意度分析表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对沁县污水厂的运营服务质量满意度情况	62.16%	100%	62%	37.84%	80%	30%	0.00%	60%	0%	92.43%
对沁县水体质量改善满意度情况	64.86%	100%	65%	35.14%	80%	28%	0.00%	60%	0%	92.97%
对居住环境改善满意度情况	56.76%	100%	57%	40.54%	80%	32%	2.70%	60%	2%	90.81%
对生活质量改善满意度情况	59.46%	100%	59%	37.84%	80%	30%	2.70%	60%	2%	91.35%
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	59.46%	100%	59%	37.84%	80%	30%	2.70%	60%	2%	91.35%
综合满意度	60.54%	100%	61%	37.84%	80%	30%	1.62%	60%	1%	91.78%

附件 4. 基础数据表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绩效运营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沁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项目名称	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编码					2018-140430-77-01-028078 2018-140430-77-01-028081	项目收益主体	自来水公司及园林中心			
项目类型	新建	()	改建	(√)	是否录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库					是	(√)	否	()		
项目性质	公益性项目	(√)	非公益性项目	()	申报当年是否能开工	是	(√)	否	()	项目是否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	是	(√)	否	()	
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有关单位征信情况	良好	(√)	纳入黑名单	()	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是	()	否	(√)		
项目总投资	6,,404.23	筹资方式	自有资金	1304.23	政府专项债券					3,100	其他资金	2,000（其他批次专项债）			
		到位资金	自有资金	1304.23	政府专债债券					3,100	其他资金	2,000（其他批次专项债）			
项目实施周期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改造进水井、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20 生物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污泥回流池污泥脱水间、加药储药间；新建格栅反硝化滤池车间、超滤膜车间接触消毒池、加药间、鼓风机房、中水回用泵房，购置安装各工段及监控系统设备等。 2.北关社区污水管道 13 条管线全长 8.38km，清理河道 700m 清淤 10,500 m³;南关社区排水渠 3 道污干渠全长 1.225km，清理河道														

	1.225km，清淤 4,900m ³ ；西内环污水管网全长 1.225km；新建挡墙 10,220m ³ 。
项目运营计划	可研审查及批复 2018/11/20；初步设计审查及批复 2018/12/20；工程地质详勘 2019/1/20；施工图设计 2019/2/28；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批复 2019/5/15；土建、设备、材料招投标及采购 2019/4/28；工程土建施工 2019/10/10；设备安装及调试 2019/11/10；试运行 2019/12/10；
总目标	通过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进一步提升沁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水平，保证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N）、总磷（TP）三项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 V 类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市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减少排放污染物总量，降低污染，改善水体环境，实现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并通水运行；出水水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三类五项”水质标准；2020 年 7 月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长治市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备案登记表》。2021 年 1 月 2 日工程竣工；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截至 2022 年 7 月，根据沁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沁政县纪〔2022〕1 号）文件要求，除北关沁州路至两高连接线段 ACH 段、友谊街 GJK 段污水管线外不再由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其余均已完成施工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截至评价基准日，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建设工程结算审定”；沁县北关南关及西内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仍未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等工作。	
项目运营完成情况	
项目运行情况	2020 年正常运行天数 364 天，累计处理水量 217.67 万吨；2021 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累计处理水量 206.43 万吨；2022 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累计处理水量 254.10 万吨；2020 年 COD（化学需氧量）、NH ₃ -N（氨氮）、TN（总氮）、TP（总磷）均未超出标准排放。
项目预期效益	“二次提标及管网专债”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收入，根据《交接方案》，排污费收缴工作与自来水费一并征收，由自来水公司代收。为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所收缴的排污费按收缴总额由“自来水公司”和“服务中心”各留 50%。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3】第 033 号

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送审稿)

主管部门：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0
(一) 部门概况	10
(二) 部门经费情况	18
(三) 绩效目标	24
二、评价思路	27
(一) 评价目的	27
(二) 评价依据	28
(三) 评价原则	29
(四) 评价对象和范围	30
(五) 评价思路	30
(六) 评价方法	30
(七) 分值评级	31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31
(一) 评价结果	31
(二) 评价结论	32
四、指标分析	33
(一) 履职效能	33
(二) 管理效率	37
(三) 社会效应	44

（四）可持续性	46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8
（一）主要绩效	48
（二）经验做法	50
六、存在问题	50
七、相关建议	52
八、结果应用建议	54
九、附件清单	54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55
附件：2.基础数据表	71
附件：3.访谈报告	72
附件：4.满意度调查报告	74
附件：5.自评复核情况	95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昌镇政府）内设机构共 5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办公室）、城市规划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业单位共 3 个，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沁县定昌镇辖区内涉及 35 个行政村。

2.人员情况

2022 年根据《中共沁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为我县乡镇事业机构调整编制的通知》（沁编发〔2022〕3 号）文件，定昌镇政府事业单位编制数调整为党群服务中心 25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35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5 名。

2023 年根据《中共沁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定昌镇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沁编办发〔2023〕5 号）文件，调整定昌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 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至定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整后，定昌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4 名，定昌镇退

役军人服务站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6 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定昌镇政府在职人员 26 人，党群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25 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32 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5 人。

3.部门经费情况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数 56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18 万元，项目支出 229.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29.6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0.00 万元（上年度无结转，该结转资金为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也就是以前年度的财政存量资金，共 2 个项目）。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财政支出决算数 395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17 万元，项目支出 361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588.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24.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定昌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一城两地三强”发展战略，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二、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沁县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8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

表 0-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4.83	31.34	15.68	10	81.85
得分率	82.77%	78.35%	78.40%	100%	81.85%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可以得出：履职效能方面，一是工作任务方面，定昌镇政府工作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工作目标明确，党建工作、基层治理工作、巩固脱贫工作、社会救助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等履职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履职工作均实现其目标。二是核心业务方面，定昌镇政府开展区域专项整治、开展了灾后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等。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支出安排合理、无结转结余资金，能够保障部门正常履职，但也存在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

社会效应方面，通过开展履职工作使得区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加、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及时回复处理群众诉求、区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但部分村集体收入较上年有所

减少。

在可持续性方面，能够制定相关人才培养计划，积极落实和参与相关党建、上级部门业务培训，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人员调整工作等，提升部门可持续能力。

三、主要绩效

（一）积极落实工作任务，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定昌镇政府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镇域内划分 78 个网格，其中农村 50 个，社区 28 个，组建网格党组织，建立职能部门受理、镇政府和社区及时处理回复处理工作机制，限时办理并反馈，提高办事效率，在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突发事件中，网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定昌镇政府对当年出现的违规违建进行整治工作，2022 年共处理房屋违建事项 18 项、违规占用耕地 17 项、拆除农用设施 17 处，有效打击了违法占地行为，提升了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定昌镇政府化解信访事项 21 起，转法律程序 3 起，其中 8 件积压多年重点难点信访事件得到全面化解，3 起群体信访事件得到解决；完成成了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任务。

（二）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定昌镇政府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持续改善和提升群众基本生活。积极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按照统计数据 2022 年年底，有脱贫户 1292 户，脱贫人口 3511

人，监测户 105 户，243 人，2021-2022 学年，全镇雨露计划申报 115 人，每人下发补助 3000 元；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申报 8 人，每人下发补助 5000 元；定昌镇政府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和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共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45919.5 元，就业稳岗补助 724800 元，外出务工奖补 90000 元。定昌镇政府完成低收入人群、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163 人，动态调整 203 户 244 人；2022 年累计救助低保人员 1282 户 3464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约 2659.3 万元；2022 年定昌镇政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入户走访各类优抚对象 207 人，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20.53 万元，累计为 1227 人办理发放了退役军人优待证；定昌镇政府八一为军烈属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慰问军烈属 757 名，并发放慰问品，为 16 名退役军人发放临时救助共 8000 元。

（三）坚持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部分集体经济收入

坚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烟立村利用闲置的 6 座双孢菇大棚转型生产平菇，丈河上盘活闲置 10 年 50 亩蔬菜大棚，段柳村村企抱团发展推动集体经济突破 20 万元，西段庄村卫生纸加工厂正式投入运营，上北里、北石垢先后建设百亩鱼塘、生态渔业项目，通过大型农机具项目确保 11 个村集体收入超过 10 万元；引进山西运际服装厂，投资 2000 多万元，先后建成北石垢、段柳、宋家沟服装厂，致力打造“定昌裁缝”品牌。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工作任务未提供印证材料，部分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

定昌镇政府部分工作未能提供完整的印证材料，对于工作的开展情况无法进行完整的考察，如：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活动资料、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部分工作完成数量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按照《各乡镇、县直单位和驻沁单位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沁办发〔2022〕11 号）文件要求，下达任务数为 43 户，实际完成 10 户，评价组现场与定昌镇政府沟通，定昌镇政府接到下达任务数为 10 户。定昌镇政府也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工作未能完全落实到位，责任人不够明确，事项由谁管理，是否交办不够清晰，对于任务数量，实际下达与考核内容存在一定分歧。

（二）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

定昌镇政府年初预算为 258.88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为 3642.66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金额为 3383.7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07%，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支出内容在年初无法确定项目是否实施，在年初仅预算部分工作经费，其余项目无法进行预算，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定昌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大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对资产使用人或科室不够明确，对目前的固定资产也未进行过盘点工作，存在账实不符的风险，对于资产管理也存在账账不符的隐患，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固定资产管理意识不强，虽有人负责，但职责不够清晰，未能完全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定昌镇政府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绩效自评方面有待加强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指标在时效方面设置为及时完成，未明确具体年度或期限，效益指标设置大部分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提升群众幸福感之类的指标，指标内容笼统，无法单独进行考察，未能对指标进行量化，也未能反映项目整体内容。在完成项目自评后也未能编写项目自评报告。

五、相关建议

（一）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保障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建议定昌镇政府对开展各项工作的资料进行及时整理和归档，在任务数方面，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明

确工作任务数量和内容，并安排相关人员开展实施，做好资料整理和数据汇总情况，以便日后使用。同时根据镇域实际情况，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并将规划任务进行分解，推动镇域建设和镇域产业发展。

（二）做好项目规划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精准性

定昌镇政府应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年初预算时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对于项目是否实施和预算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标准应进行明确，减少预算追加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降低部门的预算调整金额，加强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

（三）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意识

定昌镇政府应加强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在一定时间内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在盘点后与目前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明细进行核对，发现资产缺失或账实不符的情况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做好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报废处置工作，确保资产管理的明确和规范，同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树立规范管理资产的管理意识。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在绩效目标方面，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应加强沟通，明确项目内容、计划、周期和实施项目目的，设置符合项目内容的绩效目标，对于可量化的内容应

进行量化，并设置个性化的效益指标，做到指标可考察可衡量。在完成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后，应对当年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发现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改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沁县县委 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绩〔2023〕23 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对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昌镇政府）内设机构共 5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办公室）、城市规划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业单位共 3 个，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

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沁县定昌镇辖区内涉及 35 个行政村。

2.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沁县县委办公室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沁县定昌镇委员会 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23〕23 号）（以下简称“三定方案”）文件内容，定昌镇政府主要职责为：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

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护林防火、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8）加强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以及应急队伍管理事项。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辖区内护林防火、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消防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多方面力量，组建综合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形式，发挥就近救急作用，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9) 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10)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组织机构

(1) 内设机构

定昌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共 5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办公室）、城市规划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具体职能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定昌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职责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承办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以及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职责
4	规划建设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事业单位

定昌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共 3 个，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3 个单位均不进行独立核算，全部纳入定昌镇政府预算。定昌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情况见表 1-2。

表 1-2 定昌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机构职责
1	党群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村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负责制定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承担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服务站、畜牧兽医站、水利水保站、林业服务站、财政所、劳动保障所、卫生监督所等下放属地管理后的相关职责；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投诉举报；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日常工作开展。完成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机构职责
			他任务。
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人员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文件内容，2021 年定昌镇政府核定行政编制数 32 名，党群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 13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2 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5 名。

2022 年根据《中共沁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为我县乡镇事业机构调整编制的通知》（沁编发〔2022〕3 号）文件，定昌镇政府事业单位编制数调整为党群服务中心 25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35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5 名。

2023 年根据《中共沁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定昌镇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沁编办发〔2023〕5 号）文件，调整定昌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 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至定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整后，定昌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4 名，定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6 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定昌镇政府在职人员 26 人，党群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25 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32 人，退役军人

服务保障工作站 5 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定昌镇政府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	类型	编制数	在职数
1	定昌镇人民政府	行政编	32	26
2	党群服务中心	事业编	25	25
3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事业编	34	32
4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事业编	6	5
总计		-	97	88

5.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定昌镇政府固定资产原值为 352.04 万元，包括：家具、用具、装具、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全部归属定昌镇政府管理。具体固定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1-4。

表 1-4 定昌镇政府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定昌镇人民政府	(一) 房屋 (平方米)	-	177.14
	1. 办公用房	-	177.14
	2. 业务用房	-	-
	(二) 车辆 (台、辆)	1	10.94
	1. 轿车	1	10.94
	2. 其他车型	-	-
	(三) 通用设备	122	100.43
	(四) 专用设备	4	39.31
	(五) 家具、用具、装具	380	24.22
	(六) 无形资产	-	-
	总计		352.04

2022 年定昌镇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6.05 万元，其中，新

购通用设备，资产原值 16.22 万元；新增防疫板房 10 个，资产原值 6.8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新购 120 个，资产原值 3.0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台/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购置方式	数量	金额
定昌镇人民政府	(一) 房屋(平方米)	新购	10	6.80
	(二) 车辆(台、辆)	-	-	-
	(三) 通用设备	新购	74	16.22
	(四) 专用设备	-	-	-
	(五) 家具、用具、装具	新购	120	3.03
	(六) 无形资产	-	-	-
	小计		204	26.05

6.管理情况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方面，为规范工作人员日常管理，严格考勤手续，规范请假程序，定昌镇政府制定了《考勤、请假制度》。

(2) 财务管理

为了建立健全单位收支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定昌镇政府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定昌镇政府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

(3) 业务管理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定昌镇人民政府针对建设项目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成本管理、项目类型、记账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二）部门经费情况

1.2020 年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定昌镇政府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数 32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13 万元，项目支出 60.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60.7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70.07 万元。

定昌镇政府 2020 年财政支出决算数 245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86 万元，项目支出 215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15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79.99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定昌镇政府 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265.13	37.73	302.86	302.86	0
	项目支出	769.67	60.75	1500.33	2330.75	2151.16	179.59
小计		769.67	325.88	1538.06	2633.61	2454.02	179.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0.40	0	0.40	0.40	0	0.40
小计		0.40	0	0.40	0.40	0	0.40

分类	2020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合计	770.07	325.88	1538.46	2634.01	2454.02	179.99

2.2021 年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定昌镇政府 2021 年财政支出预算数 1080.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3.06 万元,项目支出 697.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697.1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60.62 万元。

定昌镇政府 2021 年财政支出决算数 2455.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0.55 万元,项目支出 2044.91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04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2.00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定昌镇政府 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分类		2021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383.06	27.49	410.55	410.55	0
	项目支出	160.02	697.18	1185.71	2042.91	2042.91	0
小计		160.02	1080.24	1213.20	2453.46	2453.46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0	0	2.00	2.00	2.00	0
小计		0	0	2.00	2.00	2.00	0
合计		160.02	1080.24	1215.20	2455.46	2455.46	0

3.2022 年部门财政支出情况

(1) 总体情况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数 56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18 万元，项目支出 229.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29.6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0.00 万元（上年度无结转，该结转资金为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也就是以前年度的财政存量资金，共 2 个项目）。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财政支出决算数 395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17 万元，项目支出 361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588.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24.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1-8。

表 1-8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年初结转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339.18	-0.01	339.17	339.17	0
	项目支出	70.00	229.60	3288.96	3588.56	3588.56	0
小计		70.00	568.78	3288.95	3927.73	3927.73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0	0	0	24.83	24.83	0
小计		0	0	0	24.83	24.83	0
合计		70.00	568.78	3288.95	3952.56	3952.56	0

(2) 基本支出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39.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9.9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9.28 万元。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339.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9.9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9.27 万元。

(3) 项目支出情况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361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588.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24.83 万元。具体项目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定昌镇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调整预 算	决算	备注
1	沁财预【2022】21 号定昌镇政府 2022 年乡镇运转经费	77.6	67.58	67.58	一般公 共预算
2	沁财预【2022】59 号村庄发展规划		26	26	
3	沁财预【2022】68 号体育公园征地补偿		43	43	
4	沁财预【2022】82 号人大联络及办公		20	20	
5	沁财预【2022】12 号追加工资		65.03	65.03	
6	沁财预【2022】74 号综治经费		30	30	
7	沁财预【2022】12 号追加工资		107.78	107.78	
8	沁财行【2022】32 号定昌镇 2022 年党员教育培训费		5.61	5.61	
9	沁财预【2022】29 号南关、东苑文明县城创建		21	21	
10	沁财预【2022】5 号文明县城创建		60	60	
11	沁财行【2022】29 号司法调解经费		1	1	
12	沁财教【2022】83 号文化站(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95	2.95	
13	沁财预【2022】12 号追加工资		0.74	0.74	
14	沁财预【2022】12 号追加工资		16.01	16.01	
15	沁财预【2022】12 号定昌镇政府职业年金做实		4.75	4.75	
16	沁财预【2022】66 号殡仪馆建设征地补偿		89	89	
17	沁财预【2022】12 号追加工资		0.29	0.29	
18	沁财预【2022】53 号疫情		6.8	6.8	
19	沁财预【2022】85 号疫情防控资金		20	2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调整预 算	决算	备注
20	沁财预【2022】36 号疫情资金		82	82	
21	沁财预【2022】12 号追加工资		8.21	8.21	
22	沁财建【2022】24 号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甲醇替代工程 建设费及运行费		11.27	11.27	
23	沁财预【2022】50 号重点业务及民生领域专项工作 经费		3	3	
24	沁财预【2022】72 号东苑社区文明县城创建		10	10	
25	沁财预【2022】47 号社区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	110	225	225	
26	沁财预【2022】28 号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09.99	209.99	
27	沁财预【2022】42 号定昌镇农村应急广播设备购置		16.85	16.85	
28	沁财农【2022】43 号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 资金		10	10	
29	沁财建【2022】13 号定昌镇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 期面积抚育补助资金		6.68	6.68	
30	沁财建【2022】13 号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3.8	3.8	
31	沁财农【2022】12 号创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50	150	
32	沁财农【2022】26 号驻村帮扶补助		16	16	
33	沁财农【2022】27 号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补助		105	105	
34	沁财农【2022】32 号 2022 年“沁州黄”谷子种植补助 资金		8.29	8.29	
35	沁财农【2022】38 号 2022 年有机旱作高粱产业高质 量发展扶持补助资金		47.88	47.88	
36	沁财整合长财农〔2021〕92-3 号		159.16	159.16	
37	沁财农【2022】12 号创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50	150	
38	沁财综【2022】1 号烟立村通村道路建设		160	160	
39	沁财综【2022】8 号烟立村通村道路建设		88	88	
40	沁财综【2022】34 号青屯村巷道道路建设工程		40	40	
41	沁财预【2022】22 号村级管理费		70	70	
42	沁财预【2022】26 号刘家庄活动场所建设		3	3	
43	沁财预【2022】28 号文明县城创建		5	5	
44	沁财预【2022】30 号定昌镇政府两委主干报酬		248.78	248.78	
45	沁财预【2022】41 号村级文明实践活动经费		17.5	17.5	
46	沁财预【2022】36 号网格员工资	30	77.04	77.04	
47	沁财预【2022】4 号 10-12 月保洁员工资		9.12	9.12	
48	沁财预【2022】50 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12	17.5	17.5	
49	沁财预【2022】53 号温庄村排水渠改造		8	8	
50	沁财预【2022】5 号村集体六乱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17	17	
51	沁财预【2022】63 号保洁员工资		18.25	18.25	
52	沁财预【2022】68 号东段庄等道路硬化		17	17	
53	沁财预【2022】69 号网格员调资		2.57	2.57	
54	沁财预【2022】73 号 7-9 月保洁员工资		9.11	9.11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调整预 算	决算	备注
55	沁财预【2022】74 号烟立、西陈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55	55	
56	沁财预【2022】75 号小河村河道整治		15	15	
57	沁财预【2022】82 号良庄村等环境整治		17	17	
58	沁财预【2022】83 号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7.5	17.5	
59	沁财预【2022】88 号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4.23	4.23	
60	沁财预【2022】8 号村级管理费		70	70	
61	沁财综【2022】15 号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45	45	
62	沁财综【2022】23 号南石炭肉牛养殖市级补助		2.5	2.5	
63	沁财建【2022】21 号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市级补助		16.91	16.91	
64	沁财预【2022】12 号追加工资		13.63	13.63	
65	沁财预【2022】6 号定昌镇政府 2022 年乡镇运转经费		10	10	
66	沁财建【2022】1 号定昌镇 2021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		27	27	
67	沁财建【2022】33 号定昌镇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2	
68	沁财建【2022】5 号定昌镇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资金		374	374	
69	沁财预【2022】14 号定昌镇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补助		211.45	211.45	
70	沁财预【2022】19 号定昌镇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补助		13.25	13.25	
71	沁财预【2022】49 号地质灾害治理资金		70	70	
72	沁财预【2022】32 号定昌镇“四边四清”补助		7.98	7.98	政府性
73	沁财农【2022】44 号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2.4	22.4	基金
合计		229.60	3613.39	3613.39	

4. “三公”经费情况

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0-2022 年三公经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1-10。

表 1-10 定昌镇 2020-2022 年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	6.33	4.75	4.75	4.75	4.7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6.33	4.75	4.75	4.75	4.75
合计	7.00	6.33	4.75	4.75	4.75	4.75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定昌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一城两地三强”发展战略，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2.年度工作目标

根据定昌镇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合部门目前主要工作职责，评价组梳理出沁县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设定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合理	①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定昌镇政府能够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各级政府的工作任务，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为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②2022 年定昌镇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符合部门职责； ③定昌镇政府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党建工作	100%	①开展集体学习 ≥ 12 次；	①定昌镇政府党委中心组共开展集体学习 16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②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活动； ③及时阅处群众来信；	②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活动 3 次； ③定昌镇政府能够及时处理群众来信，2022 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64 件，其中谈话函询 32 件、组织处置 26 人次；
		基层治理工作	100%	①完成全镇网格划分工作； ②对当年出现的违规违建进行整治工作；	①定昌镇政府共划分网格 78 个，其中，农村 50 个，社区 28 个，共有约 80 名网格员负责网格治理工作； ②定昌镇政府对当年出现的违规违建进行整治工作，2022 年共处理房屋违建事项 18 项、违规占用耕地 17 项、拆除农用设施 17 处；
		巩固脱贫工作	100%	①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②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和外出务工奖补政策；	①定昌镇政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按照统计数据 2022 年 11 月，共有脱贫户 1292 户，脱贫人口 3511 人，监测户 105 户，243 人，2021-2022 学年，全镇雨露计划申报 115 人，每人下发补助 3000 元； 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申报 8 人，每人下发补助 5000 元； ②定昌镇政府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和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共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45919.5 元，就业稳岗补助 724800 元，外出务工奖补 90000 元。
		社会救助工作	100%	①开展困难群众低保发放工作； ②统计困难群众信息录入和核对工作； ③落实有待抚恤政策；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度完成低收入人群、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163 人，动态调整 203 户 244 人；2022 年累计救助低保人员 1282 户 3464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约 2659.3 万元；2022 年定昌镇政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入户走访各类优抚对象 207 人，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20.53 万元；
		退役军人	100%	①为建档立卡退伍	①定昌镇政府 2022 年累计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事务工作		军人发放优待证； ②按照政策要求慰问军烈属；	1227 人办理发放了退役军人优待证； ②定昌镇政府八一为军烈属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慰问军烈属 757 名，并发放慰问品，为 16 名退役军人发放临时救助共 8000 元；
	核心业务	乡村振兴工作	100%	①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21 座； 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43 户； ③完成灾后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	①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共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21 座； 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7 户，目标责任考核改造任务数为 43 户，完成数量与目标责任考核数据存在一定偏差； ③累计完成灾后房屋修缮 221 户，其中重建 85 户，新建 136 户。
		专项整治工作	100%	①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活动； ③开展森林防火行动； ④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⑤开展区域垃圾清洁处置工作；	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未提供资料； ②食品安全检查未提供资料； ③开展森林防火行动，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集中清理秸秆 11000 余亩，集中焚烧 3000 余亩，查处野外用火 47 起； ④开展区域垃圾清洁处置工作，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4637 吨，整治村域内黑臭水体 62 处，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 1341 处，拆除违法设施建筑 16 处，创建整洁庭院 8577 个；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自建房和经营性住房进行安全排查工作，累计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 2362 户；
社会效应	经济社会影响	村集体收入增加情况	全部增加	①辖区内村集体收入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 ②单个村集体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①辖区内有村集体 41 个，其中收入 2022 年比 2021 年有所增加的村集体有 12 个，占比为 29.26%； ②2022 年村集体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共有 11 个，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比为 26.83%。
		脱贫人口收入增加情况	≥10%	辖区内脱贫人口收入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增幅比例达到 10%。	定昌镇辖区内 2021 年脱贫人口平均收入为 37995.07 元，2022 年脱贫人口平均收入为 43142.41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了 5147.34 元，增幅达到 13.54%；
		乡村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①通过整治乱堆乱放垃圾，改善乡村风貌； ②乡村区域内黑臭水体得到改善；	定昌镇政府通过开展垃圾清理、村容村貌整治工作，成立了保洁队伍，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4637 吨，整治村域内黑臭水体 62 处，在一定程度改善了镇域内风貌；
		投诉平台处理情况	及时	①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②未发生集体上访事件；	①2022 年累计处理“12345”热线投诉共 300 余件，大部分工单均能够做到及时回复及时处理，有相关回复记录，但在案件统计方面未能提供完整的统计工单数量； ②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
		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0 起	无安全事故发生得权重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未出现过区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社会满意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87.73%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83.31%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对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客观反映定昌镇政府 2022 年的工作完成情况和履职水平，并形成评价结论；二是通过分析部门履职水平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定昌镇政府完善部门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水平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三是为沁

县财政局完善预算，掌握部门履职水平，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8.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
9.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财绩效〔2020〕3号）；
10.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叶市级预算部门渊单位冤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曳的通知》（长财绩效〔2020〕17

号);

11.《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 号);

12.《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3 号);

13.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中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该遵循的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原则。本次评价将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评价组将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真实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评价组将履行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的评价程序,考核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情况,并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为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决算资金 3952.56 万元；评价范围为定昌镇政府及其事业单位 2022 年的履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效益实现程度。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思路

根据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情况，结合部门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沁县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定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关注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的思路。“关注部门整体”是指针对定昌镇政府及其事业单位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重点评价定昌镇政府履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考察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并对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分层分类评价”是指对定昌镇政府按照履职工作，对开展业务进行分类归纳，如：党建工作、基层治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社会救助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按照归纳后的重点工作内容，对其完成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考核，全面体现定昌镇政府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

（六）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年初指标值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结合定昌镇政府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任务目标，考察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定昌镇

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综合分析影响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按照指标对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逐项分析评价，并通过对公众问卷和管理对象调查等方式考察部门支出效果，用来评判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的社会满意度。

（七）分值评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见表 2-1。

表 2-1 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 < 60$	差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8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4.83	31.34	15.68	10	81.85
得分率	82.77%	78.35%	78.40%	100%	81.85%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可以得出：履职效能方面，一是工作任务方面，定昌镇政府工作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工作目标明确，党建工作、基层治理工作、巩固脱贫工作、社会救助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等履职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履职工作均实现其目标。二是核心业务方面，定昌镇政府开展区域专项整治、开展了灾后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等。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支出安排合理、无结转结余资金，能够保障部门正常履职，但也存在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

社会效应方面，通过开展履职工作使得区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加、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及时回复处理群众诉求、区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但部分村集体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在可持续性方面，能够制定相关人才培养计划，积极落

实和参与相关党建、上级部门业务培训，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人员调整工作等，提升部门可持续能力。

四、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从工作目标、目标实现程度和核心业务 3 个方面分析评价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4.83 分，得分率 82.77%。具体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工作目标设定（5）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合理	基本合理	3.5	70%
A2 目标实现程度（15）	A21 党建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2 基层治理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3 巩固脱贫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4 社会救助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5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3	100%	100%	3	100%
A3 核心业务（10）	A31 乡村振兴工作	5	100%	66.67%	3.33	66.67%
	A32 专项整治工作	5	100%	60%	3	60%
合计		30			24.83	82.77%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能够落实县委县政府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任务设定目标，能够按照各级政府的工作任务设定工作目标；2022

年定昌镇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符合部门职责；但定昌镇政府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任务设定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A21 党建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党委中心组共开展集体学习 16 次；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活动 3 次；定昌镇政府能够及时处理群众来信，2022 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64 件，其中谈话函询 32 件、组织处置 26 人次。党建工作共 3 项，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2 基层治理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基层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共划分网格 78 个，其中，农村 50 个，社区 28 个，共有约 80 名网格员负责网格治理工作；定昌镇政府对当年出现的违规违建进行整治工作，2022 年共处理房屋违建事项 18 项、违规占用耕地 17 项、拆除农用设施 17 处。基层治理工作 2 项，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3 巩固脱贫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巩固脱贫工

作的开展情况。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申报 8 人，每人下发补助 5000 元；定昌镇政府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和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共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45919.5 元，就业稳岗补助 724800 元，外出务工奖补 90000 元。巩固脱贫工作共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4 社会救助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度完成低收入人群、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163 人，动态调整 203 户 244 人；2022 年累计救助低保人员 1282 户 3464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约 2659.3 万元；2022 年定昌镇政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入户走访各类优抚对象 207 人，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20.53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 3 项，实际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5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累计为 1227 人办理发放了退役军人优待证；定昌镇政府八一为军烈属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慰问军烈属 757 名，并发放慰问品，为 16 名退役军人发放临时救助共

8000 元。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共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1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共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21 座；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7 户，目标责任考核改造任务数为 43 户，完成数量与目标责任考核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累计完成灾后房屋修缮 221 户，其中重建 85 户，新建 136 户。乡村振兴工作共 3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33 分，得分率 66.67%。

A32 专项整治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区域垃圾清洁处置工作，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4637 吨，整治村域内黑臭水体 62 处，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 1341 处，拆除违法设施建筑 16 处，创建整洁庭院 8577 个；开展森林防火行动，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集中清理秸秆 11000 余亩，集中焚烧 3000 余亩，查处野外用火 47 起；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自建房和经营性住房进行安全排查工作，累计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 2362 户；对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食品检查活动

未能提供相关的印证资料。专项整治工作共 5 项，实际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管理效率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31.34 分，得分率 78.35%。具体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编制（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3	≤10%	1307%	0	0%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0%	3	100%
B2 预算执行（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95%	100%	3	100%
	B22 结转结余率	3	≤9%	0%	3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90.29%	3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公开	公开	3	100%
B3 绩效管理（7）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合理	部分合理	1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100%	6.85%	0.14	7%
B4 资产管理（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部分规范	1.2	6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无法统计	0	0%
B5 组织实施（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合计		40	-	-	31.34	78.35%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也符合本部门职责；预算编制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进行分配，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目前在职人员数量进行预算，项目经费按照年初工作安排进行预算，预算编制经过部门论证；评价组未发现存在项目支出低效但连年持续安排的情况出现。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调整率：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提供财务报表及数据情况，定昌镇政府年初预算为 258.88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为 3642.66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金额为 3383.78 万元，预算调整率 = $(| \text{预算调整金额} | / \text{年初预算}) \times 100\% = 3383.78 / 258.88 = 1307\%$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13 “三公经费”变动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

力程度。根据提供资料及财务报表，定昌镇政府 2022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4.7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4.7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4.75-4.75)/4.75=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1 预算完成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根据提供资料及财务报表，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3952.56 万元，决算数为 3952.56 万元，预算完成率= $(\text{决算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3952.56/3952.56=10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2 结转结余率：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提供资料及财务报表，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3952.56 万元，决算数为 3952.56 万元，2022 年无结转结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

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现场沟通，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除人员经费外，均为重点项目，重点项目金额为 3262.76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为 3613.39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3262.76/3613.39=90.2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提供资料及相关财务报表，定昌镇政府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4.46 万元，决算数为 4.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4.46/4.46=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决算信息公开包括收入支出情况，定昌镇政府 2022 年

预算公开在 2023 年 3 月公开，内容包括支出情况，能够在官方网站中找到。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本年度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定昌镇政府编制的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能够与部门年度计划相对应，大部分支出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够做到细化分解，能够与工作任务相对应。绩效目标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定昌镇政府能够将绩效目标进行一定的细化和量化，但在部分指标的目标值中未完全进行量化，如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能明确时间仅设置及时，社会效益设置较为笼统，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未能完全体现项目内容，部门也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完成自评项目个数为 5 个，部门所有项目支出数量为 7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不含补充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以及涉密项目）=5/73=6.8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14 分，得分率 70%。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评价组未发现有超标准资产；2022 年无处置资产情况，无相关资产处置收益；能够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登记入账；但存在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能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的情况。固定资产管理部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根据评价组核查，由于未能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因此无法完整的对定昌镇政府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固定资产利用率无法考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两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资金支出时有完整的审核手续和相关经办人签字；在支出资金时有相关会议讨论和会议记录；其中资金支出大于 5000 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定昌镇政府要求

均需上会审核通过后支付；支出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评价组未发现资金支出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招投标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流程。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从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核。社会效应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5.68 分，得分率 78.40%。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社会效应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社会效应 (12)	C11 村集体收入增加情况	3	全部增加	12 个/11 个	0.84	28%
	C12 脱贫人口收入增加情况	3	≥10%	13.54%	3	100%
	C13 乡村环境改善情况	2	改善	改善	2	100%
	C14 投诉平台处理情况	2	及时	基本及时	1	50%
	C15 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2	0 起	0 起	2	100%
C2 社会满意 (8)	C21 职能单位人员满意度	4	≥90%	87.73%	3.51	87.75%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90%	83.31%	3.33	83.25%
合计		20	-	-	15.68	78.40%

C11 村集体收入增加情况：考核村集体收入的增加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辖区内有村集体 41 个，其中收入 2022 年比 2021 年有所增加的村集体有 12 个，

占比为 29.26%；2022 年村集体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共有 11 个，占比为 26.8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84 分，得分率 28%。

C12 脱贫人口收入增加情况：考核当地脱贫人口收入较上年是否有所增加。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辖区内 2021 年脱贫人口平均收入为 37995.07 元，2022 年脱贫人口平均收入为 43142.41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了 5147.34 元，增幅达到 13.54%，达到增幅 10%的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3 乡村环境改善情况：考核当地区域内生态环境和垃圾清运的效果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通过开展垃圾清理、村容村貌整治工作，成立了保洁队伍，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4637 吨，整治村域内黑臭水体 62 处，在一定程度改善了镇域内风貌。乡村环境有所改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4 投诉平台处理情况：考核定昌镇政府处理和办结投诉的完成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累计处理“12345”热线投诉共 300 余件，大部分工单均能够做到及时回复及时处理，有相关回复记录，未发生

群体上访事件，但在案件统计方面未能提供完整的统计工单数量。投诉处理基本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C15 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考核区域内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在 2022 年未出现过区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定昌镇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7.73%，具体情况详见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51 分，得分率 87.75%。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定昌镇区域内群众满意度为 83.31%，具体情况见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33 分，得分率 83.25%。

（四）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从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对部门进行考核。可持续性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可持续性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体制机制改革（5）	D11 体制机制改革	5	符合	符合	5	100%
D2 干部队伍建设（5）	D21 人才支撑能力	2	完善	完善	2	100%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合计		10			10	100%

D11 体制机制改革：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按照《中共沁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为我县乡镇事业机构调整编制的通知》（沁编发〔2022〕3 号）文件，定昌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编制数调整为党群服务中心 25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35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5 名，定昌镇政府完成了机构人员调整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1 人才支撑能力：部门（单位）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用以反映本部门人才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在年初制定了党组中心培训计划，按照每月培训 3 次的目标进行培训，同时在年中参加各单位安排的培训工作任务。干部队伍培训计划制定。

根据评分瞄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党委中心组共组织开展 16 次集体学习工作，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活动 3 次，新发展党员 22 名，举办新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班 2 次，共轮训党员 500 人次；定昌镇政府能够按照制定的培训计划进行执行，计划开展培训任务 2 项，实际完成培训工作 4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 积极落实工作任务，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定昌镇政府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镇域内划分 78 个网格，其中农村 50 个，社区 28 个，组建网格党组织，建立职能部门受理、镇政府和社区及时处理回复处理工作机制，限时办理并反馈，提高办事效率，在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突发事件中，网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定昌镇政府对当年出现的违规违建进行整治工作，2022 年共处理房屋违建事项 18 项、违规占用耕地 17 项、拆除农用设施 17 处，有效打击了违法占地行为，提升了综合行政

执法水平。定昌镇政府化解信访事项 21 起，转法律程序 3 起，其中 8 件积压多年重点难点信访事件得到全面化解，3 起群体信访事件得到解决；完成成了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任务。

2.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定昌镇政府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持续改善和提升群众基本生活。积极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按照统计数据 2022 年年底，有脱贫户 1292 户，脱贫人口 3511 人，监测户 105 户，243 人，2021-2022 学年，全镇雨露计划申报 115 人，每人下发补助 3000 元；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申报 8 人，每人下发补助 5000 元；定昌镇政府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和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共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45919.5 元，就业稳岗补助 724800 元，外出务工奖补 90000 元。定昌镇政府完成低收入人群、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163 人，动态调整 203 户 244 人；2022 年累计救助低保人员 1282 户 3464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约 2659.3 万元；2022 年定昌镇政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入户走访各类优抚对象 207 人，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20.53 万元，累计为 1227 人办理发放了退役军人优待证；定昌镇政府八一为军烈属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慰问军烈属 757 名，并发放慰问品，为 16 名退役军人发放临时救助共 8000 元。

3.坚持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部分集体经济收入

坚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烟立村利用闲置的 6 座双孢菇大棚转型生产平菇，丈河上盘活闲置 10 年 50 亩蔬菜大棚，段柳村村企抱团发展推动集体经济突破 20 万元，西段庄村卫生纸加工厂正式投入运营，上北里、北石垢先后建设百亩鱼塘、生态渔业项目，通过大型农机具项目确保 11 个村集体收入超过 10 万元；引进山西运际服装厂，投资 2000 多万元，先后建成北石垢、段柳、宋家沟服装厂，致力打造“定昌裁缝”品牌。

（二）经验做法

建立网格、微网格防控体系，高效精准落实防疫政策

定昌镇政府以微网格为单位建立网格化防控体系，开展返沁来沁人员特别是中高风险地区重点人员摸排与管控工作，持续开展货运司机等重点人群监管工作，实施“点对点”接送，全年共摸排县外返沁到沁人员 2 万余人，隔离管控人员 8 千余人。坚持体温监测、“五包一”、对居家隔离人员提供点对点转运、上门核酸采集、物资购买等一站式服务，切实筑牢疫情防线。全力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各村、社区通过户户进、人人问的工作方式设立疫苗接种跟踪台账，对应接人员尤其是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派车接送服务，截止目前，累计接种 14.16 万余剂次，接种达到全覆盖。

六、存在问题

（一）部分工作任务未提供印证材料，部分工作完成情

况未达到目标

定昌镇政府部分工作未能提供完整的印证材料，对于工作的开展情况无法进行完整的考察，如：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活动资料、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部分工作完成数量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按照《各乡镇、县直单位和驻沁单位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沁办发〔2022〕11 号）文件要求，下达任务数为 43 户，实际完成 10 户，评价组现场与定昌镇政府沟通，定昌镇政府接到下达任务数为 10 户。定昌镇政府也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工作未能完全落实到位，责任人不够明确，事项由谁管理，是否交办不够清晰，对于任务数量，实际下达与考核内容存在一定分歧。

（二）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

定昌镇政府年初预算为 258.88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为 3642.66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金额为 3383.7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07%，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支出内容在年初无法确定项目是否实施，在年初仅预算部分工作经费，其余项目无法进行预算，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定昌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大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对资产使用人或科室不够明确，对目前的固

定资产也未进行过盘点工作，存在账实不符的风险，对于资产管理也存在账账不符的隐患，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固定资产管理意识不强，虽有人员负责，但职责不够清晰，未能完全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定昌镇政府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绩效自评方面有待加强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指标在时效方面设置为及时完成，未明确具体年度或期限，效益指标设置大部分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提升群众幸福感之类的指标，指标内容笼统，无法单独进行考察，未能对指标进行量化，也未能反映项目整体内容。在完成项目自评后也未能编写项目自评报告。

七、相关建议

（一）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保障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建议定昌镇政府对开展各项工作的资料进行及时整理和归档，在任务数方面，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明确工作任务数量和内容，并安排相关人员开展实施，做好资料整理和数据汇总情况，以便日后使用。同时根据镇域实际

情况，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并将规划任务进行分解，推动镇域建设和镇域产业发展。

（二）做好项目规划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精准性

定昌镇政府应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年初预算时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对于项目是否实施和预算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标准应进行明确，减少预算追加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降低部门的预算调整金额，加强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

（三）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意识

定昌镇政府应加强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在一定时间内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在盘点后与目前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明细进行核对，发现资产缺失或账实不符的情况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做好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报废处置工作，确保资产管理的明确和规范，同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树立规范管理资产的管理意识。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在绩效目标方面，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应加强沟通，明确项目内容、计划、周期和实施项目目的，设置符合项目内容的绩效目标，对于可量化的内容应进行量化，并设置个性化的效益指标，做到指标可考察可衡量。在完成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后，应对当年绩效管理情

况进行总结，并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发现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改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八、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定昌镇人民政府，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财政部门可从财政预算控制的方向，对同类型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对比，对于结果较好的部门应总结其经验，对于结果差距较大的部门应分析其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学习其他部门的管理经验，优化镇政府或行政单位的履职效能和财政效益。

九、附件清单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基础数据表

附件：3.访谈报告

附件：4.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5.自评复核情况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A 履职效能（30）	A1 工作目标设定（5）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合理	①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5%，③占 3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能够落实县委县政府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任务设定目标，能够按照各级政府的工作任务设定工作目标；2022 年定昌镇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符合部门职责；但定昌镇政府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任务设定基本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基本合理	3.5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15）	A21 党建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开展集体学习≥12 次； ②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活动； ③及时阅处群众来信； 以上 3 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党委中心组共开展集体学习 16 次；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活动 3 次；定昌镇政府能够及时处理群众来信，2022 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64 件，其中谈话函询 32 件、组织处置 26 人次。党建工作共 3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项，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2 基层治 理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 年基层治理工作的 开展情况。	100%	①完成全镇网格划分工作； ②对当年出现的违规违建进行 整治工作；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 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 定昌镇政府共划分网格 78 个， 其中，农村 50 个，社区 28 个， 共有约 80 名网格员负责网格治 理工作；定昌镇政府对当年出 现的违规违建进行整治工作， 2022 年共处理房屋违建事项 18 项、违规占用耕地 17 项、拆除 农用设施 17 处。基层治理工作 2 项，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A23 巩固脱 贫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 年巩固脱贫工作的 开展情况。	100%	①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 扶机制； ②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和外 出务工奖补政策；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 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 定昌镇政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和帮扶机制。按照统计数 据 2022 年 11 月，共有脱贫户 1292 户，脱贫人口 3511 人，监 测户 105 户，243 人，2021-2022 学年，全镇雨露计划申报 115 人，每人下发补助 3000 元；脱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申报 8 人，每人下发补助 5000 元；定昌镇政府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和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共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45919.5 元，就业稳岗补助 724800 元，外出务工奖补 90000 元。巩固脱贫工作共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4 社会救助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开展困难群众低保发放工作； ②统计困难群众信息录入和核对工作； 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以上 3 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度完成低收入人群、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163 人，动态调整 203 户 244 人；2022 年累计救助低保人员 1282 户 3464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约 2659.3 万元；2022 年定昌镇政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入户走访各类优抚对象 207 人，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20.53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 3 项，实际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100%。		
		A25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为建档立卡退伍军发放优待证； ②按照政策要求慰问军烈属；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累计为 1227 人办理发放了退役军人优待证；定昌镇政府八一为军烈属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慰问军烈属 757 名，并发放慰问品，为 16 名退役军人发放临时救助共 8000 元。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共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A3 核心业务（10）								
		A31 乡村振兴工作	5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21 座； 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43 户； ③完成灾后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 以上 3 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共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21 座；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7 户，目标责任考核改造任务数为 43 户，完成数量与目标责任考核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累计完成灾后房屋修缮 221 户，其中重建 85 户，新建 136 户。乡村振兴工作共 3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33 分，得分率	66.67%	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66.67%。		
		A32 专项 整治工作	5	考核部门（单位）当 年专项整治工作的 开展情况。	100%	①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 动； 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活动； ③开展森林防火行动； ④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行动； ⑤开展区域垃圾清洁处置工 作； 以上 5 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 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 定昌镇政府区域垃圾清洁处置 工作，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 圾 4637 吨，整治村域内黑臭水 体 62 处，整治乱堆乱放、乱搭 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 1341 处，拆除违法设施建筑 16 处， 创建整洁庭院 8577 个；开展森 林防火行动，开展防火巡查宣 传，集中清理秸秆 11000 余亩， 集中焚烧 3000 余亩，查处野外 用火 47 起；开展城乡房屋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自建房 和经营性住房进行安全排查工 作，累计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 查 2362 户；对于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开展食品检查活动未能 提供相关的印证资料。专项整 治工作共 5 项，实际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60%	3
B 管理效 率（40）	B1 预算编 制（9）	B11 预算编 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 算编制的科学性、合 理性、规范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委、县 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	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 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科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④是否存在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①②③④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也符合本部门职责；预算编制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进行分配，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目前在职人员数量进行预算，项目经费按照年初工作安排进行预算，预算编制经过部门论证；评价组未发现存在项目支出低效但连年持续安排的情况出现。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3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年初预算）×100%； 预算调整金额无论调增或调减，均取绝对值； 预算调整金额和年初预算均不包含人员经费。 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	根据提供财务报表及数据情况，定昌镇政府年初预算为 258.88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为 3642.66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金额为 3383.78 万元，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年初预算）×100%=3383.78/258.88=130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1307%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外)。 预算调整率 $\leq 10\%$ 得满分, 否则每提高 1%扣 10%权重分。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每增加 1%扣除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提供资料及财务报表,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4.75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4.75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4.75-4.75)/4.75=0\%$ 。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0%	3
	B2 预算执行 (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95%	预算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 $\times 100\%$; 如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则得 3 分, 执行率在 90-95%(含)的, 得 2 分; 85-90%(含)的, 得 1 分; 低于 85%的, 得 0 分。 参考依据: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 号)	根据提供资料及财务报表,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3952.56 万元, 决算数为 3952.56 万元, 预算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 $\times 100\%=3952.56/3952.56=100\%$ 。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100%	3
		B22 结转结	3	部门(单位)本年度	$\leq 9\%$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	根据提供资料及财务报表, 定	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出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率 $\leq 9\%$ 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 (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减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昌镇政府 2022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3952.56 万元, 决算数为 3952.56 万元, 2022 年无结转结余。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 得分率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geq 70\%$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70\%$ 时得满分, 否则每低 1%扣 2%权重分, 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支出安排率达到 70%得权重分, 否则按照实际重点支出安排率/70% $\times$ 权重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现场沟通,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除人员经费外, 均为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金额为 3262.7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为 3613.39 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3262.76/3613.39=90.29\%$ 。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90.29%	3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时得满分, 否则得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 $\times$ 权重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相关财务报表,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4.46 万元, 决算数为 4.46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4.46/4.46=100\%$ 。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障程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的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决算信息公开包括收入支出情况，定昌镇政府 2022 年预算公开在 2023 年 3 月公开，内容包括支出情况，能够在官方网站中找到。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公开	3
	B3 绩效管理（7）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本年度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明确	①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②是否可实现、可完成。 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的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定昌镇政府编制的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能够与部门年度计划相对应，大部分支出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够做到细化分解，能够与工作任务相对应。绩效目标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明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定昌镇政府能够将绩效目标进行一定的细化和量化，但在部分指标的目标值中未完全进行量化，如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能明确时间仅设置及时，社会效益设置较为笼统，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未能完全体现项目内容，部门也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部分合理	1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不含补充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以及涉密项目） 自评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完成自评项目个数为 5 个，部门所有项目支出数量为 7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不含补充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以及涉密项目）=5/73=6.8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14 分，得分率 70%。	6.85%	0.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B4 资产管理（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⑤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以上各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评价组未发现有超标准资产；2022 年无处置资产情况，无相关资产处置收益；能够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登记入账；但存在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能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的情况。固定资产管理部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	部分规范	1.2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利用率×权重分，利用率低于 60%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核查，由于未能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因此无法完整的对定昌镇政府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固定资产利用率无法考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无法统计	0
	B5 组织实施（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规、完整。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0%, ③占 40%,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两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是否进行政府采购流程; 以上六项各占权重的 1/6,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资金支出时有完整的审核手续和相关经办人签字;在支出资金时有相关会议讨论和会议记录;其中资金支出大于 5000 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定昌镇政府要求均需上会审核通过后支付;支出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评价组未发现资金支出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招标投标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流程。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合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 社会效应（20）	C1 经济社会影响（12）	C11 村集体收入增加情况	3	考核村集体收入的增加情况。	全部增加	①辖区内村集体收入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得权重分，收入与上年持平得 50%权重分，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不得分。 ②单个村集体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得权重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按照评分标准扣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辖区内有村集体 41 个，其中收入 2022 年比 2021 年有所增加的村集体有 12 个，占比为 29.26%；2022 年村集体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共有 11 个，占比为 26.8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84 分，得分率 28%。	12 个 /11 个	0.84
		C12 脱贫人口收入增加情况	3	考核当地脱贫人口收入较上年是否有所增加。	≥10%	辖区内脱贫人口收入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增幅比例达到 10%，得权重分，否则每降低 1% 扣 10%权重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辖区内 2021 年脱贫人口平均收入为 37995.07 元，2022 年脱贫人口平均收入为 43142.41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了 5147.34 元，增幅达到 13.54%，达到增幅 10%的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3.54%	3
		C13 乡村环境改善情况	2	考核当地区域内生态环境和垃圾清运的效果情况。	改善	①通过整治乱堆乱放垃圾，改善乡村风貌； ②乡村区域内黑臭水体得到改	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通过开展垃圾清理、村容村貌整治工作，成立了保洁队伍，清	改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善：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4637 吨，整治村域内黑臭水体 62 处，在一定程度改善了镇域内风貌。乡村环境有所改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4 投诉平台处理情况	2	考核定昌镇政府处理和办结投诉的完成情况。	及时	①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②未发生集体上访事件；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按照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定昌镇政府 2022 年累计处理“12345”热线投诉共 300 余件，大部分工单均能够做到及时回复及时处理，有相关回复记录，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但在案件统计方面未能提供完整的统计工单数量。投诉处理基本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基本及时	1
		C15 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2	考核区域内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0 起	无安全事故发生得权重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在 2022 年未出现过区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0 起	2
	C2 社会满	C21 服务对	4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定昌镇	87.73%	3.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意（8）	象满意度		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7.73%，具体情况详见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51 分，得分率 87.75%。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定昌镇区域内群众满意度为 83.31%，具体情况见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33 分，得分率 83.25%。	83.31%	3.33
D 可持续性（10）	D1 体制机制改革（5）	D11 体制机制改革	5	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符合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单位）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按照《中共沁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为我县乡镇事业机构调整编制的通知》（沁编发〔2022〕3 号）文件，定昌镇政府事业单位编制数调整为党群服务中心 25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35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5 名，定昌镇政府完成了机构人员调整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D2 干部队伍建设（5）	D21 人才支撑能力	2	部门（单位）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用以反映本部门人才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完善	制定干部队伍建设制度或人才培养方面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在年初制定了党组中心培训计划，按照每月培训 3 次的目标进行培训，同时在年中参加各单位安排的培训工作任务。干部队伍培训计划制定。 根据评分瞄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完善	2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3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100%	完成计划干部年度培训任务得满分，否则按照干部培训完成率×权重分。干部培训完成率=实际完成培训数/计划培训数×100%。	根据提供资料，定昌镇政府党委中心组共组织开展 16 次集体学习工作，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活动 3 次，新发展党员 22 名，举办新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班 2 次，共轮训党员 500 人次；定昌镇政府能够按照制定的培训计划进行执行，计划开展培训任务 2 项，实际完成培训工作 4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合计		100						81.85

附件：2.基础数据表

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定昌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一城两地三强”发展战略，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部门人员情况	编制数	在职人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97	88	90.72%	
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75	4.75	4.75	4.7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4.75	4.75	4.75	4.75
2.因公出国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697.18	2044.91	229.60	3613.39
1.基本建设类项目				
2.行政事业类项目	697.18	2044.91	229.60	3613.39
基本支出	383.06	410.55	339.18	339.17
1.人员经费	361.27	388.76	309.90	309.90
2.公用经费	21.79	21.79	29.28	29.27
其中：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政府采购经费				
部门整体支出	1080.24	3143.77	568.78	3952.56

附件：3.访谈报告

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访谈报告

1.请您简要谈谈定昌镇政府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数 56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18 万元，项目支出 229.60 万元；定昌镇政府 2022 年财政支出决算数 395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17 万元，项目支出 3613.39 万元。

2.简要介绍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做了哪些工作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夯实组织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抓好党建各项工作；

二是狠抓专项行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狠抓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

三是加强基础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协同推进产业融合；

四是改善民生事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五是严抓安全生产，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安全与发展；

3.部门有哪些工作亮点和经验，存在哪些不足？

亮点工作：一是精准疫情防控，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二是扎实开展“清化收”，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定昌镇深入开展以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农村债权债务化解、新增地源收费为内容的“清化收”工作；

工作谋划：继续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一城两地三强”发展战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指标不折不扣完成。一是狠抓党建，提振干部队伍思想；二是紧盯落实，提升项目建设水平；三是注重民生，增强群众幸福指数，四是依法治访，推进信访工作水平。

4.请您介绍一下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共填报项目绩效目标 73 个，完成绩效自评项目个数 5 个。

附件：4.满意度调查报告

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和对象

（一）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是对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满意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镇政府工作人员和镇域内群众。实际调查区镇政府工作人员 54 人。群众 人。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采用现场问答和电子问卷的方式结合实施。

三、调查问卷分析

（一）工作人员

1.您的性别是

根据调查结果，55.56%的调查对象为女，44.44%的调查对象为男，具体情况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您的性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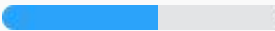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24	 44.44%
B.女	30	 55.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图 1-1 您的性别是

2.您的年龄

根据调查结果，7.41%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 岁以下，55.56%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40 岁，37.04%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41-50 岁，具体情况见表 1-2 和图 1-2。

表 1-2 您的年龄

选项	小计	比例
A.25 岁以下	4	7.41%
B.25-40 岁	30	55.56%
C.41-50 岁	20	37.04%
D.50 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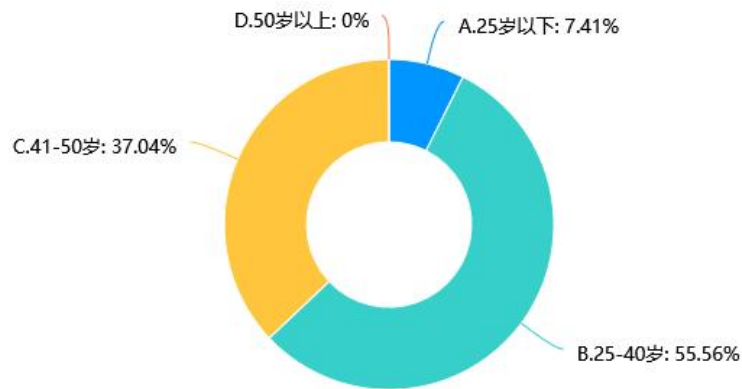


图 1-2 您的年龄

3.您的学历是

根据调查结果，20.37%的调查对象学历为专科，74.07%的调查对象学历为本科，5.56%的调查对象学历为硕士，具体情况见表 1-3 和图 1-3。

表 1-3 您的学历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专科	11	20.37%
B.本科	40	74.07%
C.硕士	3	5.56%
D 博士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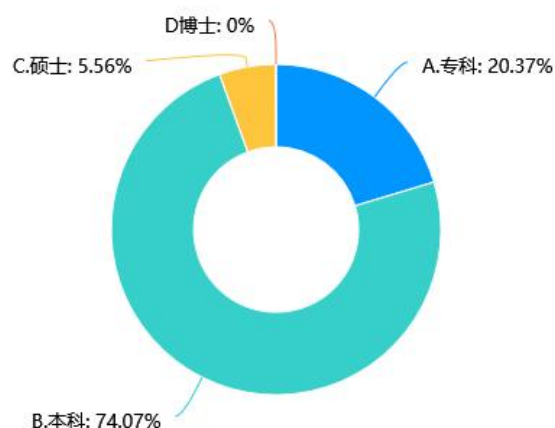


图 1-3 您的学历是

4.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38.8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61.1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4 和图 1-4。

表 1-4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1	38.89%
B.满意	33	61.11%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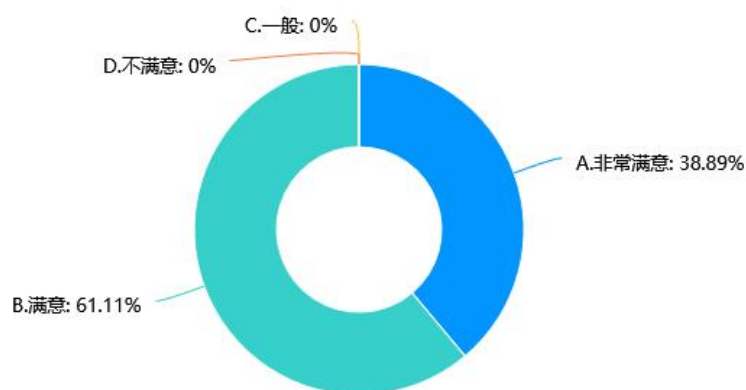


图 1-4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5.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根据调查结果，38.8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61.1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5 和图 1-5。

表 1-5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1	38.89%
B.满意	33	61.11%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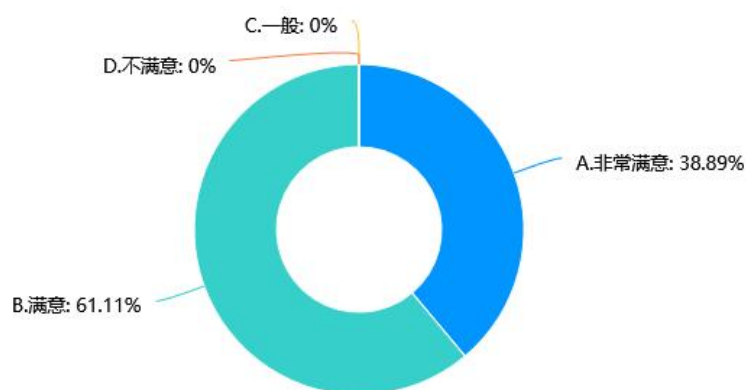


图 1-5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6.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37.0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61.1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85%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6 和图 1-6。

表 1-6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	37.04%
B.满意	33	61.11%
C.一般	1	1.85%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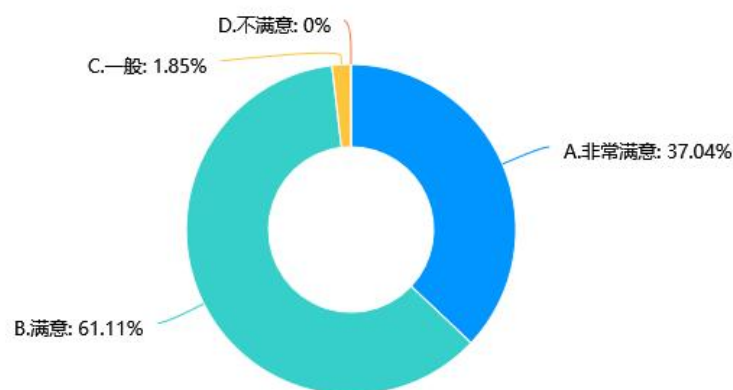


图 1-6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7.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根据调查结果，38.8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61.1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7 和图 1-7。

表 1-7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1	38.89%
B.满意	33	61.11%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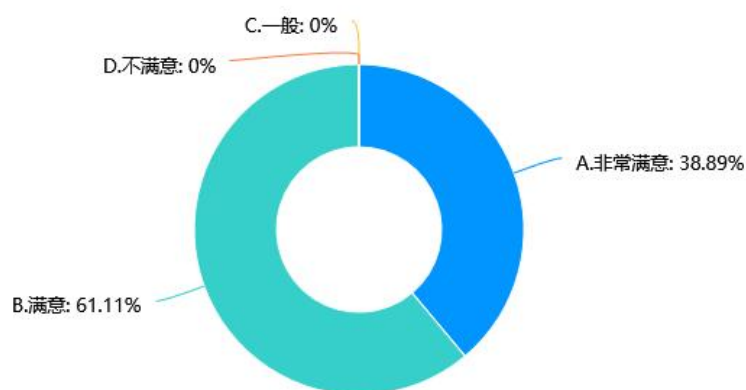


图 1-7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8.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37.0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62.96%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8 和图 1-8。

表 1-8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	37.04%
B.满意	34	62.9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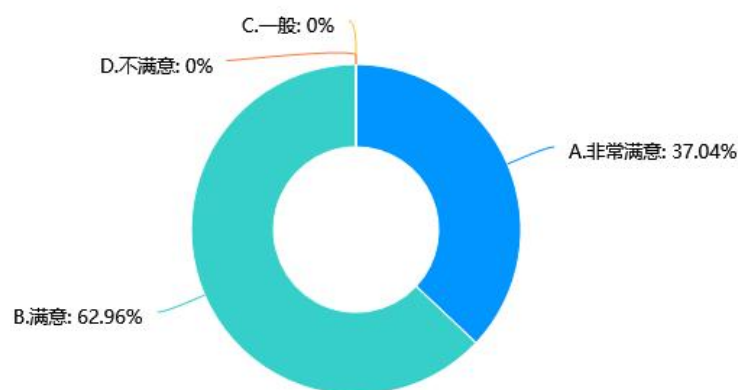


图 1-8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9.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42.5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57.4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9 和图 1-9。

表 1-9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3	42.59%
B.满意	31	57.41%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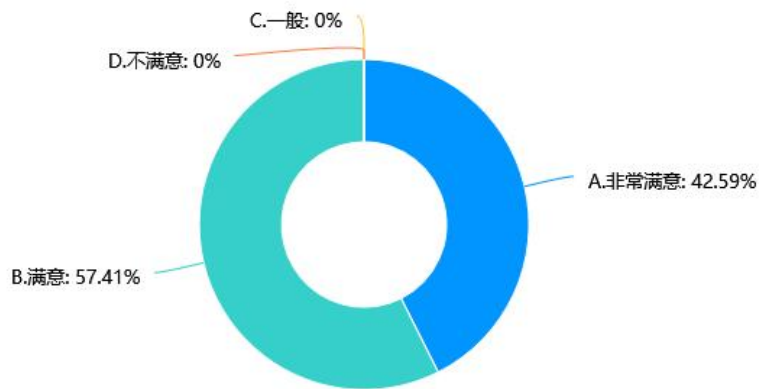


图 1-9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10.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42.5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57.4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10 和图 1-10。

表 1-10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2	40.74%
B.满意	31	57.41%
C.一般	1	1.85%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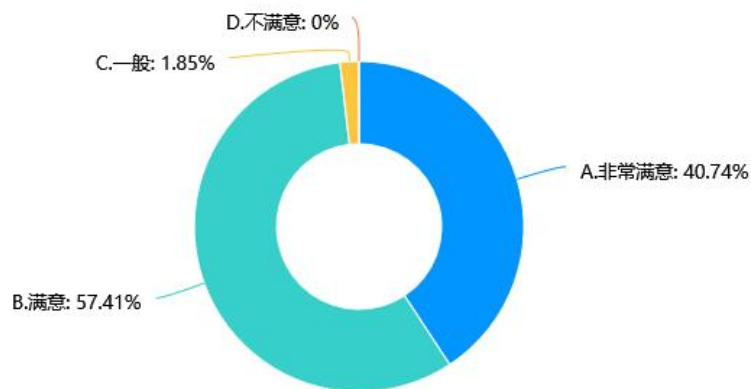


图 1-10 您对定昌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11.综合满意度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87.73%，具体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整体支出情况	38.89%	100%	38.89%	61.11%	80%	48.89%	0.00%	60%	0.00%	87.78%
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	38.89%	100%	38.89%	61.11%	80%	48.89%	0.00%	60%	0.00%	87.78%
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37.04%	100%	37.04%	61.11%	80%	48.89%	1.85%	60%	1.11%	87.04%
资产配置情况	38.89%	100%	38.89%	61.11%	80%	48.89%	0.00%	60%	0.00%	87.78%
部门核心业务完成	37.04%	100%	37.04%	62.96%	80%	50.37%	0.00%	60%	0.00%	87.41%
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	42.59%	100%	42.59%	57.41%	80%	45.93%	0.00%	60%	0.00%	88.52%
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40.74%	100%	40.74%	57.41%	80%	45.93%	1.85%	60%	1.11%	87.78%
综合满意度	39.15%	100%	39.15%	60.32%	80%	48.25%	0.53%	60%	0.32%	87.73%

(二) 群众

1.您的性别是

根据调查结果，34.48%的调查对象性别为男，65.52%的调查对象性别为女，具体情况见表 2-1 和图 2-1。

表 2-1 您的性别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20	34.48%
B.女	38	65.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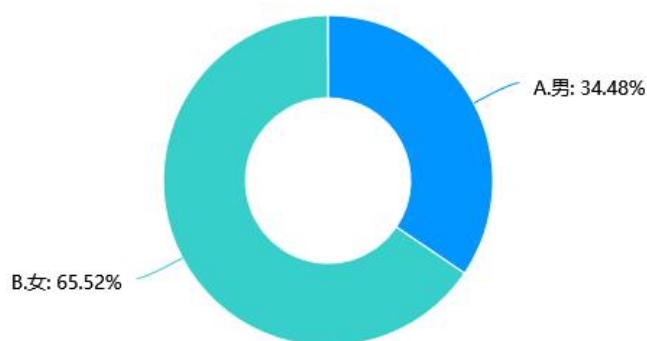


图 2-1 您的性别是

2.您的年龄

根据调查结果，41.38%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40 岁，24.14%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41-50 岁，34.48%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2-2 和图 2-2。

表 2-2 您的年龄

选项	小计	比例
A.25 岁以下	0	0%

B.25-40 岁	24	41.38%
C.41-50 岁	14	24.14%
D.50 岁以上	20	34.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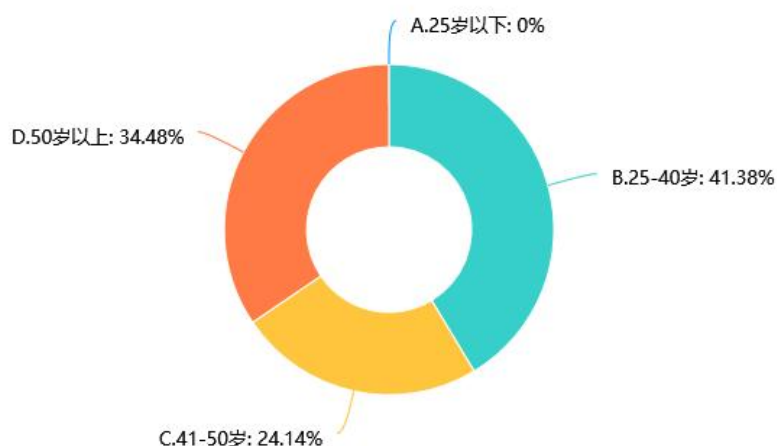


图 2-2 您的年龄

3.您目前所在的居住地是

根据调查结果，89.66%的调查对象居住地在当地，10.34%的调查对象居住地在外地，具体情况见表 2-3 和图 2-3。

表 2-3 您目前所在的居住地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当地	54	89.66%
B 外地	4	10.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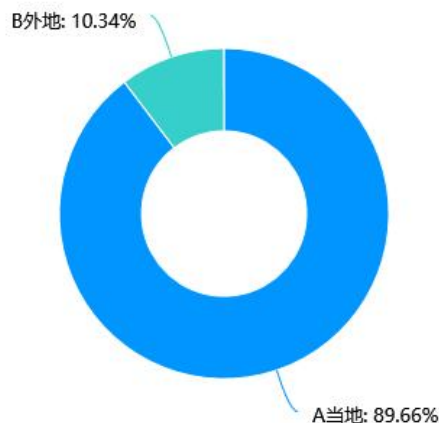


图 2-3 您目前所在的居住地是

4. 您是否得到过镇政府或村委发放的社会救助或补助资金

根据调查结果，41.38%的调查对象得到过社会救助，58.62%的调查对象没有，具体情况见表 2-4 和图 2-4。

表 2-4 您是否得到过镇政府或村委发放的社会救助或补助资金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24	41.38%
B 否	34	58.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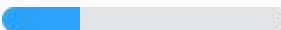


图 2-4 您是否得到过镇政府或村委发放的社会救助或补助资金

5.您是否在镇域内见到过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72.41%的调查对象表示见到过，27.59%的调查对象表示没有。具体情况见表 2-5 和图 2-5。

表 2-5 您是否在镇域内见到过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见到过	42	 72.41%
B 没有	16	 27.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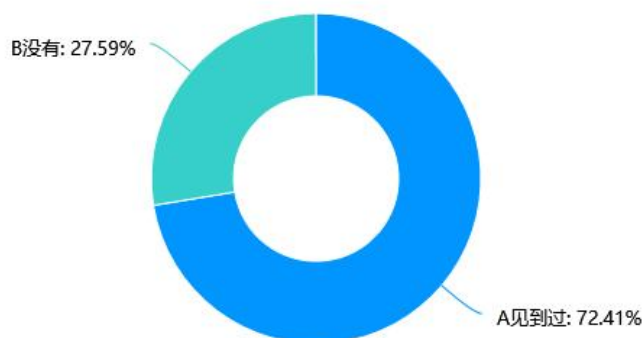


图 2-5 您是否在镇域内见到过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

6.您是否见到过森林防火人员进行值守和宣传工作

根据调查结果，89.66%的调查对表示见到过，10.34%的调查对象表示没有，具体情况见表 2-6 和图 2-6。

表 2-6 您是否见到过森林防火人员进行值守和宣传工作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见到过	52	89.66%
B 没有	6	10.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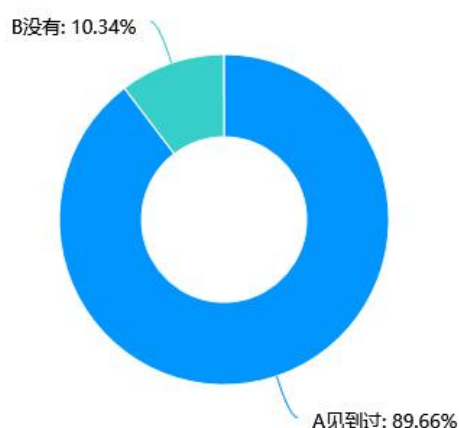


图 2-6 您是否见到过森林防火人员进行值守和宣传工作

7. 您对目前乡村的居住环境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7.5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55.1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7.2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2-7 和图 2-7。

表 2-7 您对目前乡村的居住环境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	27.59%
B 满意	16	55.17%
C 一般	5	17.24%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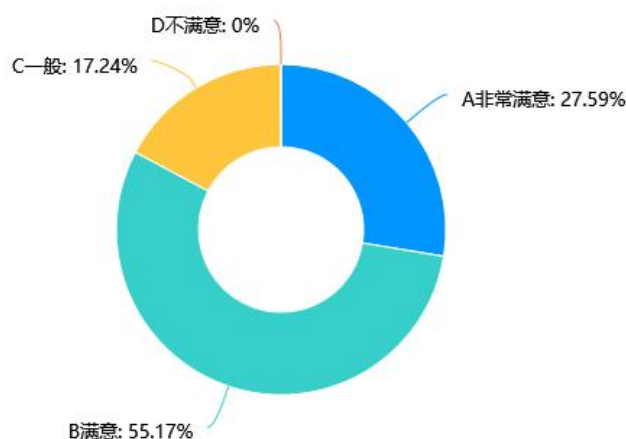


图 2-7 您对目前乡村的居住环境是否满意？

8.您对居住地周围的垃圾清运和处理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7.5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62.0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0.3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2-8 和图 2-8。

表 2-8 您对居住地周围的垃圾清运和处理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	27.59%
B 满意	18	62.07%
C 一般	3	10.34%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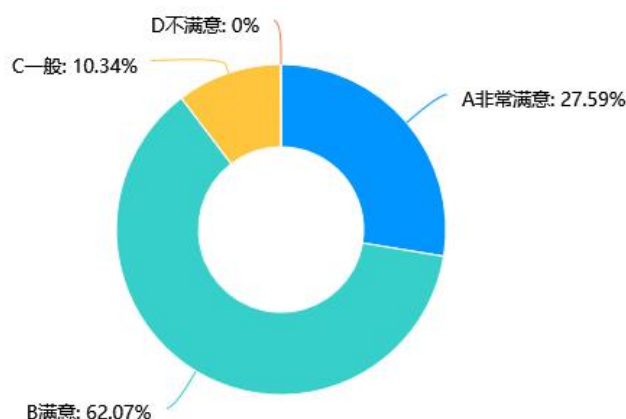


图 2-8 您对居住地周围的垃圾清运和处理工作是否满意？

9. 您对辖区内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7.5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62.0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0.3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2-9 和图 2-9。

表 2-9 您对辖区内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	27.59%
B 满意	18	62.07%
C 一般	3	10.34%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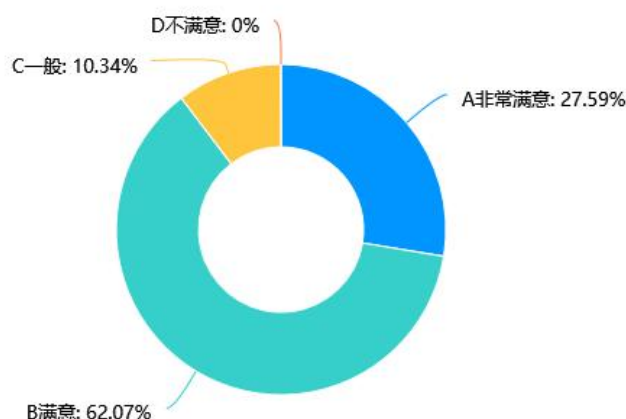


图 2-9 您对辖区内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是否满意？

10. 您对镇政府开展的防火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34.48%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58.62%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6.90%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2-10 和图 2-10。

表 2-10 您对镇政府开展的防火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0	34.48%
B 满意	17	58.62%
C 一般	2	6.9%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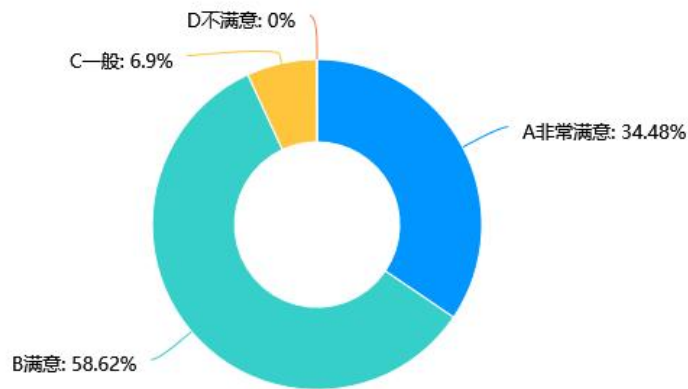


图 2-10 您对镇政府开展的防火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11. 您对目前镇政府或村委会实施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7.5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58.62%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3.79%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2-11 和图 2-11。

表 2-11 您对目前镇政府或村委会实施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	27.59%
B 满意	17	58.62%
C 一般	4	13.79%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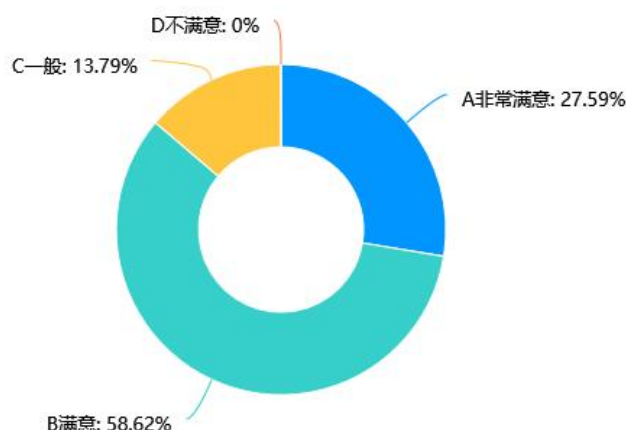


图 2-11 您对目前镇政府或村委会实施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满意?

12.综合满意度

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83.31%，具体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群众综合满意度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乡村的居住环境	27.59%	100%	27.59%	55.17%	80%	44.14%	17.24%	60%	10.34%	82.07%
居住地周围的垃圾清运和处理工作	27.59%	100%	27.59%	58.62%	80%	46.90%	13.79%	60%	8.27%	82.76%
辖区内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27.59%	100%	27.59%	62.07%	80%	49.66%	10.34%	60%	6.20%	83.45%
镇政府开展的防火宣传工作	34.48%	100%	34.48%	58.62%	80%	46.90%	6.90%	60%	4.14%	85.52%
目前镇政府或村委会实施的社会救助工作	27.59%	100%	27.59%	58.62%	80%	46.90%	13.79%	60%	8.27%	82.76%
综合满意度	28.97%	100%	28.97%	58.62%	80%	46.90%	12.41%	60%	7.45%	83.31%

附件：5.自评复核情况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完成自评项目个数为 5 个，部门所有项目支出数量为 73 个，评价组对 5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复核。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 5-1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乡镇运转经费

项目名称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乡镇运转经费		所属年度	2022 年				
单位名称	500-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500001-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 行 率		
	定昌镇政府 2022 年乡镇运转经费		77.6	77.6	77.578	99.9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定昌镇人民政府全镇下辖行政村 35 个, 社区 6 个, 担负着发展全乡经济, 维护社会稳定, 护林防火、调解各种社会矛盾职能。此项目用于保障乡政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实施,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2022 年, 定昌镇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认真学习二十大精神,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 带领全镇干部真抓实干、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全镇安全稳定, 党的建设、护林发火,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成效显著。群众对政府整体满意度达到 98%。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 (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1.完整性 (1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 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 能够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描述, 但效益指标设置未能完全体现项目效益; 指标基本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2.相关性 (1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与部门 (单位) 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相关; 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 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相关。 3.可测量性 (1 分)。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测量, 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高, 指标设置较少。 4.合理性 (2 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 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核心指标 (2 分)。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但指标设置的来源不够清晰。				7		
项目管理	10	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执行, 确定承储企业相关资质。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合规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99.97%				9.99		
实际绩效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57
		产出指标	行政村个数	＝35 个	6	35 个	6	
			社区个数	＝6 个	6	6 个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6	合规	6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6	当年支付	6	
			资金拨付成本	≤776000 元	6	≤775783.53 元	6	
		效益指标	辖区内和谐稳定	促进	6	达成预期指标	6	
			辖区内人居环境	提升	6	达成预期指标	6	
			专项业务能力	提高	6	达成预期指标	6	
			辖区内乡村振兴发展	推动	6	达成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6	无印证材料	3	

合计	100	-	93.99
评价结果	☐ 优 90 分≤得分≤100 分； ☐ 良 80 分≤得分<90 分； ☐ 中 60 分≤得分<80 分； ☐ 差 得分<60 分		优
问题与建议	补充或发掘项目效益指标，明确时效具体时间，效益指标应进一步个性化。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2 沁财预【2022】28 号文明县城创建

项目名称	沁财预【2022】28 号文明县城创建		所属年度	2022 年				
单位名称	500-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500001-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 行 率			
	沁财预【2022】28 号文明县城创建	210	210	209.99	99.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委财经委员会决定,按照 70 %比例支付 2021 年度文明县城创建项目:广殊道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合同数 59 万,羽毛球馆停车场、广殊道小区标准化示范项目合同数 29 万,原三中操场停车场项目合同数 45 万,南关新建停车场硬化项目合同数 15 万,原印刷厂集贸市场改造工程合同数 46 万,原食品厂院内停车场硬化项目合同数 29 万。2021 年度文明县城创建项目补助:定昌镇政府 40 万,南关、北关指挥部各 10 万		1、广殊道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合同数 59 万,2、羽毛球馆停车场、广殊道小区标准化示范项目合同数 29 万,3、原三中操场停车场项目合同数 45 万,4、南关新建停车场硬化项目合同数 15 万,5、原印刷厂集贸市场改造工程合同数 46 万,6、原食品厂院内停车场硬化项目合同数 29 万。7、2021 年度文明县城创建项目补助:定昌镇政府 40 万,南关、北关指挥部各 10 万。8、以上项目均已验收且按照县财经委资金安排全部拨付。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1.完整性(0.5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能够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描述,但效益指标设置未能完全体现项目效益;指标部分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2.相关性(1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相关。 3.可测量性(1 分)。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测量,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高,指标设置较少。 4.合理性(2 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核心指标(2 分)。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但指标设置的来源不够清晰。				6.5		
项目管理	10	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执行,确定承储企业相关资质。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合规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99.99%				9.99		
实际绩效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55
		产出指标	涉及项目个数	=7 个	10	7 个	10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5	100%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5	当年拨付	5	
			资金使用成本	=210 万元	10	未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县城经济发展	推动	5	推动	5	
			全县人民幸福感	提升	5	提升	5	
			人居环境	改善	5	改善	5	

			我县文明县城创建	推动	5	推动	5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	无印证材料	5	
合计	100	-						92
评价结果	☐ 优 ☐ 中	90 分≤得分≤100 分； ☐ 良 80 分≤得分<90 分； 60 分≤得分<80 分； ☐ 差 得分<60 分						优
问题与建议		项目绩效设置较为完整，再发掘部分效益指标。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3 社区党建经费

项目名称	社区党建经费		所属年度	2022 年				
单位名称	500-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500001-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 行 率		
	社区党建经费		12	12	1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专项经费真正用于群众关心关注的实事好事上，主要用于社区党建服务品牌、社区党员服务团队建设、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服务群众主题活动和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其它服务事项；			定昌镇辖区内 6 个社区在 2022 年积极开展党建服务、加强党员服务团队建设及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服务群众主题活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1.完整性（1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能够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描述，但效益指标设置未能完全体现项目效益；指标基本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2.相关性（1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相关。 3.可测量性（1 分）。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测量，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高，指标设置较少。 4.合理性（2 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核心指标（2 分）。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但指标设置的来源不够清晰。				7		
项目管理	10	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执行，确定承储企业相关资质。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合规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实际绩效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55
		产出指标	项目涉及社区个数	=6 个	10	6	10	
			加强党建工作	加强	5	加强	5	
			及时开展党建工作	及时	5	当年开展	5	
			党建经费成本	≤12 万元	5	12 万元	5	
		效益指标	完善党建举措	完善	5	完善	5	
			提升党群服务环境	提升	10	提升	10	
			党员队伍建设	提升	10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	无印证材料	5	
合计	100	-				92		
评价结果	☐ 优 ☐ 中	90 分≤得分≤100 分； ☐ 良 80 分≤得分<90 分； 60 分≤得分<80 分； ☐ 差 得分<60 分				优		
问题与建议		量化指标有待提升，明确时效内容，效益指标应进一步个性化。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4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所属年度	2022 年				
单位名称	500-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500001-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 行 率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0	30	3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定昌镇人民政府下辖 6 个社区, 该经费为保证社区能够力所能及地为群众办理民生实事			保证社区有足够的财力和资源为群众办事, 专门用于服务社区群众的经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 (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1.完整性 (1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 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 能够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描述, 但效益指标设置未能完全体现项目效益; 指标基本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2.相关性 (1 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与部门 (单位) 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相关; 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 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相关。 3.可测量性 (1 分)。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测量, 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高, 指标设置较少。 4.合理性 (2 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 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核心指标 (2 分)。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但指标设置的来源不够清晰。				7		
项目管理	10	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执行, 确定承储企业相关资质。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合规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实际绩效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55
		产出指标	项目涉及社区个数	=6 个	10	6 个	10	
			服务质量提高	提高	5	提高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5	当年完成	5	
			项目资金成本	≤30 万元	5	≤30 万元	5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5	提高	5	
			为群众办理实事	保障	10	保障	10	
			社会稳定发展	稳定	10	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6%	10	无印证材料	5	
合计	100	-				92		
评价结果	☐ 优 ☐ 中	90 分≤得分≤100 分; ☐ 良 80 分≤得分<90 分; 60 分≤得分<80 分; ☐ 差 得分<60 分				优		
问题与建议		项目绩效设置较为完整, 再发掘部分效益指标。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5 社区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		所属年度	2022 年				
单位名称	500-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500001-沁县定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 行 率		
	社区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		110	110	1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定昌镇人民政府下辖6大社区,社区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人员充足,承担各辖区内服务群众工作、维护群众稳定工作等,保障县城中心的安定发展。			定昌镇人民政府下辖 6 大社区, 共 48 名干部,对镇政府安排的工作积极主动的配合完成,对社区内工作兢兢业业的对待。保障县城中心的安定发展。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1.完整性(1.5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能够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描述,但效益指标设置未能完全体现项目效益;指标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2.相关性(1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相关。 3.可测量性(1分)。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可测量,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高,指标设置较少。 4.合理性(2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核心指标(2分)。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但指标设置的来源不够清晰。				7.5		
项目管理	10	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执行,确定承储企业相关资质。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合规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实际绩效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55
		产出指标	项目涉及社区个数	=6 个	10	6 个	10	
			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48 名	10	48 名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合规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5	当年支付	5	
			项目资金成本	≤110 万元	5	符合预算	5	
		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工作	推进	5	推进	5	
			县区人居环境	提升	5	提升	5	
			社会稳定团结	保障	5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6%	10	无印证材料	5	
合计	100	-				92		
评价结果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优		
问题与建议		项目绩效设置较为完整,再发掘部分效益指标。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3】第 034 号

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送审稿)

主管部门：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9
(一) 部门概况	9
(二) 部门经费情况	16
(三) 绩效目标	22
二、评价思路	26
(一) 评价目的	26
(二) 评价依据	27
(三) 评价原则	28
(四) 评价对象和范围	28
(五) 评价思路	29
(六) 评价方法	29
(七) 分值评级	30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30
(一) 评价结果	30
(二) 评价结论	31
四、指标分析	31
(一) 履职效能	31
(二) 管理效率	36
(三) 社会效应	43

（四）可持续性	45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7
（一）主要绩效	47
（二）经验做法	49
六、存在问题	49
七、相关建议	51
八、结果应用建议	52
九、附件清单	53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54
附件：2.基础数据表	72
附件：3.访谈报告	73
附件：4.满意度调查报告	76
附件：5.自评复核情况	97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郭村镇位于县城西 12 公里处，全镇国土面积 9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4.5 万亩，森林覆盖率 45.2%，辖 15 个行政村，18 个党支部 630 名党员，4428 户 1.16 万口人。郭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郭村镇政府）内设机构共 5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办公室）、城市规划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业单位共 3 个，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人员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内容，郭村镇人民政府核定行政编制数 24 名，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30 名，其中，党群服务中心 10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7 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3 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郭村镇人民政府在职人数为 17 人，党群服务中心 9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4 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2 名。

3.部门经费情况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预算数为 35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69 万元，项目支出 6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4 万元。其他收入 505.44 万元。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支出决算数为 249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96 万元，项目支出 2115.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81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15.95 万元，其他收入项目支出 285.9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 219.48 万元。

（二）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主动作为、担当实干，奋力推动全镇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迈上新台阶。

二、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沁县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56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0-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得分	24.75	29.31	17.50	10	81.56
得分率	82.50%	73.27%	87.50	100%	81.56%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可以得出：履职效能方面，一是工作任务，郭村镇政府工作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工作目标明确，党建工作、基层治理工作、巩固脱贫工作、社会救助工作、等履职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大部分履职工作均实现其目标。二是核心业务，郭村镇政府开展区域专项整治、开展了灾后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等。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支出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部门正常履职，但也存在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完善、年末有部分结转结余资金等问题。

社会效应方面，郭村镇政府通过开展履职工作使得区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加、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及时回复处理群众诉求、区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在可持续性方面，能够制定相关人才培养计划，积极落实和参与相关党建、上级部门业务培训，提升部门可持续能力。

三、主要绩效

1.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持续改善乡村风貌

郭村镇积极落实各项乡村振兴政策，其中，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10 户全部完成；灾后重建户 88 户全部完工并入住。开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郭村镇 15 个行政村做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 个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2022 年累计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45 座，完成了县级部门安排的厕改任务。种植各类树木 30000 余株，完成通道绿化 11 公里，场所绿化 15 个，景点绿化 2 个，庭院美化 800 个。改善了区域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2.积极培育和申报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推动镇域乡村发展

通过郭村镇政府努力，镇党委决定申报石板上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并与中车互通互集团联签订合作协议，全力打造石板上村（千女湖）特色农旅综合示范基地开发及运营。2022 年西南沟村开展乡村治理工作，积极申报创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铺设西南沟-大沟长 1000 米、宽 3 米道路连接线水泥路 1 条；西南沟主村主干道 2 条 1300 米，村内巷巷通、户户通 11000 平方米沥青铺设已经完成；完成墙面亮化美化 2200 平方米。持续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石板上村、西南沟村建设。

3.持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

郭村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走访排查农户 4428 户，其中脱贫户 960 户 2818 人，

监测户 162 户 384 人,新识别 2 户监测对象;摸底郭村镇 2022 年外出务工 923 人,其中省外务工 99 人,省内县外务工 528 人,县内务工 296 人,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342 人 35374.4 元,稳岗补贴 383 人 461400 元,务工奖补 189 人 56700 元;消费帮扶 35 余万元;享受雨露计划 114 人 34.2 万元;金融贷款 62 户 310 万元。发放退役军人慰问品 565 人次 6 万余元。全镇低保 633 户 731 人,特困供养人员 204 人。2021 年以来 261 人享受雨露计划,发放补助资金 78.3 万元,本科补助 11 人发放补助资金 5.5 万元,5 个村对达到本科学历的农户进行另行奖补 1 万元,342 人申报并享受务工交通补贴 2.39 万元,189 人申报并享受务工奖补 5.7 万元,383 人申报并享受稳岗补贴 46.14 万元。为 161 户三类户每户缴纳 70 元防返贫保险和价格保险;62 户申请 5 万元小额贷款发展产业;设立 149 个公益岗位。

四、存在问题

(一) 部分工作未提供完整印证资料

郭村镇政府部分工作未能提供完整的印证材料,评价组无法考证其工作的完成情况,在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食品安全检查活动、投诉平台处理案件数量等,未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另外,郭村镇政府也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部分工作存在交接不够及时,部分工作未

能及时完成归档整理；二是对于事项的明确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工作并未明确是否实施，是否开展，责任人不够清晰，事项由谁管理，是否交办不够清晰。

（二）预算调整率较高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60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852.76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金额为 1781.1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487%，预算调整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支出内容在年初无法确定项目是否实施，在年初仅预算部分工作经费，其余项目无法进行预算，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郭村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大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对资产使用人或科室不够明确，对目前的固定资产也未进行过盘点工作，存在账实不符的风险，对于资产管理也存在账账不符的隐患，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固定资产管理意识不强，虽有人负责，但职责不够清晰，未能完全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郭村镇政府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绩效自评方面有待加强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实施情

况，产出指标在时效方面设置为及时完成，未明确具体年度或期限，效益指标设置大部分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提升群众幸福感之类的指标，指标内容笼统，无法单独进行考察，未能对指标进行量化，也未能反映项目整体内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未能编写项目自评报告。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工作任务，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在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方面，建议郭村镇政府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对项目实施后的情况及时进行整理和归档收纳，做好资料的整理工作，对于工作任务应与任务下达部门或主管单位进行沟通，明确任务数量，并安排人员进行实施和管理。根据镇域实际情况，可制定郭村镇部门中长期规划，并按照规划内容积极推动镇域建设和发展。

（二）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精准性

郭村镇政府应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年初预算时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对于项目是否实施和预算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标准应进行明确，减少预算追加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降低部门的预算调整金额；对于下达的财政资金按照预决算信息系统，科学合理的进行填报和统计。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

（三）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意识

郭村镇政府应加强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在适当时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工作，明确资产所属科室和使用人员，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与目前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明细进行核对，发现资产缺失或账实不符的情况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做好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报废处置工作，确保资产管理的明确和规范，同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树立规范管理资产的管理意识。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在绩效目标方面，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应加强沟通，明确项目内容、计划、周期和实施项目目的，设置符合项目内容的绩效目标，对于可量化的内容应进行量化，并设置个性化的效益指标，做到指标可考察可衡量。在完成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后，应对当年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发现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改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沁县县委 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绩〔2023〕23 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对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简介

郭村镇位于县城西 12 公里处，全镇国土面积 9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4.5 万亩，森林覆盖率 45.2%，辖 15 个行政村，18 个党支部 630 名党员，4428 户 1.16 万口人。郭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郭村镇政府）内设机构共 5 个，分

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办公室）、城市规划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业单位共 3 个，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沁县县委办公室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沁县郭村镇委员会 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21〕6 号）（以下简称“三定方案”）文件内容，郭村镇政府主要工作职责为：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

务。

(4) 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 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护林防火、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8) 加强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以及应急队伍管理事项。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辖区内护林防火、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消防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多方面力量，组建综合性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形式，发挥就近救急作用，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9）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10）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组织机构

（1）内设机构

根据“三定方案”内容，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内设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工作职责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

序号	机构名称	工作职责
	安建设办公室牌子)	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 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承办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以及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 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规划建设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做好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2) 事业单位

根据“三定方案”内容, 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包括: 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郭村镇政府事业单位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工作职责
1	党群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 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 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村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负责制定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工作职责
			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承担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劳动保障所、卫生监督所等下放属地管理后的相关职责；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指导村便民服务站日常工作开展。完成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人员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内容，郭村镇人民政府核定行政编制数 24 名，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30 名，其中，党群服务中心 10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7 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3 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郭村镇人民政府在职人数为 17 人，党群服务中心 9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4 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2 名。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3 郭村镇人民政府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	类型	编制数	在职数
1	郭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编	24	17
2	党群服务中心	事业编	10	9
3	便民服务中心	事业编	17	14

序号	单位	类型	编制数	在职数
4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事业编	3	2
总计			54	42

5.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郭村镇政府固定资产原值为 212.25 万元，包括：家具、用具、装具、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全部归属郭村镇政府管理。具体固定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郭村镇政府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郭村镇人民政府	(一) 房屋 (平方米)	-	124.83
	1. 办公用房	-	124.83
	2. 业务用房	-	-
	(二) 车辆 (台、辆)	3	13.75
	1. 轿车	1	11.08
	2. 其他车型	2	2.67
	(三) 通用设备	72	33.95
	(四) 专用设备	29	22.89
	(五) 家具、用具、装具	592	16.83
	(六) 无形资产	-	-
	总计		212.25

2022 年郭村镇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93 万元，新购家具、用具、装具 32 个。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台/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购置方式	数量	金额
郭村镇人民政府	(一) 房屋 (平方米)			
	(二) 车辆 (台、辆)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购置方式	数量	金额
	(三) 通用设备			
	(四) 专用设备	-	-	-
	(五) 家具、用具、装具	新购	32	2.93
	(六) 无形资产	-	-	-
	小计	-	32	2.93

6.管理情况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方面，为规范工作人员日常管理，严格考勤手续，规范请假程序，郭村镇政府制定了《考勤、请假制度》。

(2) 财务管理

为了建立健全单位收支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郭村镇政府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郭村镇政府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

(3) 业务管理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郭村镇人民政府针对建设项目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成本管理、项目类型、记账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二) 部门经费情况

1.2020 年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郭村镇政府 2020 年预算数为 24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78 万元，项目支出 60.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6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896.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 237.42 万元，其他收入年初结转结余 659.42 万元），其他收入 384.75 万元。

郭村镇政府 2020 年决算数为 193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67 万元，项目支出 1722.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9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万元，其他收入项目支出 324.2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837.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7.25 万元，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719.8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郭村镇政府 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年初结转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179.78	30.89	210.67	210.67	0
	项目支出	237.42	60.75	1217.14	1515.31	1398.06	117.25
小计		237.42	240.53	1248.03	1725.98	1608.73	117.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0	0	0	0	0	0
小计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小计		659.42	0	384.75	1044.17	324.29	719.88
合计		896.84	240.53	1632.78	2770.15	1933.02	837.13

2.2021 年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郭村镇政府 2021 年预算数为 61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07 万元，项目支出 373.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7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830.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结余 111 万元，其他收入年初结转结余 719.8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郭村镇政府 2021 年决算数为 185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14 万元，项目支出 1552.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6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584.8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134.99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结转结余）。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郭村镇政府 2021 年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年初结转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238.07	63.07	301.14	301.14	0
	项目支出	111	373.08	483.63	967.71	967.71	0
小计		111	611.15	546.70	1268.85	1268.85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0	0	0	0	0	0
小计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小计		719.86	0	0	719.86	584.88	134.98
合计		830.86	611.15	546.70	1988.71	1853.73	134.98

3.2022 年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1) 总体情况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预算数为 35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69 万元，项目支出 6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4 万元。其他收入 505.44 万元。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支出决算数为 249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96 万元，项目支出 2115.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81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15.95 万元，其他收入项目支出 285.9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 219.4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郭村镇 2022 年收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292.69	87.27	379.96	379.96	0
	项目支出	4.00	66.00	1743.65	1813.65	1813.65	0
小计		0	358.69	1830.92	2193.61	2193.61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0	0	15.95	15.95	15.95	0
小计		0	0	15.95	15.95	15.95	0
其他收入小计		0	0	505.44	505.44	285.96	219.48
合计		4.00	358.69	2348.31	2711.00	2495.52	219.48

（2）基本支出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92.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7.09 万元，公用经费 5.6 万元。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379.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6.80 万元，公用经费 23.16 万元。

（3）项目支出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项目支出 211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81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15.95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85.9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9 郭村镇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调整数	支出数	结余数	备注
1	人大代表联络站版面条幅照片冲洗	7	7	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日常办公费	10	10	0	
3	调解办公经费	2	2	0	
4	办公用品	20	20	0	
5	办公运转经费	5	5	0	
6	办公日常运转经费	66	66	0	
7	村庄规划设计费	39	39	0	
8	零星工程改造	20	20	0	
9	开村和圪塔村委解决嘉盛公司租地款	40.5	40.5	0	
10	村委综治经费	10	10	0	
11	党员教育培训用办公用品	1.31	1.31	0	
12	党员教育培训用资料费	0.55	0.55	0	
13	文化站购置办公设备	2.95	2.95	0	
14	2020 年生物质集中供暖运行费补贴资金	10.08	10.08	0	
15	2020 年甲醇取暖户运行补贴	2.05	2.05	0	
16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8.62	8.62	0	
17	农村旱厕改造	12.32	12.32	0	
18	整村旱厕补助	5.28	5.28	0	
19	环境整治	10	10	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调整数	支出数	结余数	备注
20	2022 年中央财政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到期面积抚育补助资金	2.96	2.96	0	
21	生态效益补偿	2.29	2.29	0	
22	路桥修缮新建蓄水池道路灾后重建	27	27	0	
23	石板上蔬菜设施提升	15	15	0	
24	石板上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0	200	0	
25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40	40	0	
26	2022 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	12.5	12.5	0	
27	西南沟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	100	100	0	
28	蔬菜大棚配套设施	110	110	0	
29	旱厕改造资金	17.6	17.6	0	
30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西南沟村委	200	200	0	
31	自来水改造	46	46	0	
32	肉羊养殖平田复垦	95	95	0	
33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	4	4	0	
34	2020 年辣椒种植补助	17.04	17.04	0	
35	2022 年沁州黄谷子种植补助资金	3.54	3.54	0	
36	2022 年有机旱作高粱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补助资金	10.85	10.85	0	
37	2021 年外出务工稳岗和公益性补助	15.24	15.24	0	
38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补助	51.81	51.81	0	
39	易地搬迁安置	8	8	0	
40	元王村道路硬化	16.5	16.5	0	
41	西南沟通村道路建设	3.5	3.5	0	
42	开村村内街巷道硬化	25	25	0	
43	昌盛村内主干道大坝维修	20	20	0	
44	保洁员工资	14.28	14.28	0	
45	活动场所排水渠建设	14	14	0	
46	村级管理费	67.5	67.5	0	
47	两委主干报酬和农村离任及现任副职生活补贴	86.52	86.52	0	
48	网格员补助	13.8	13.8	0	
49	西南沟建设资金	10	10	0	
50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7.5	7.5	0	
51	郭家庄道路修建	5	5	0	
52	村级文明实践活动经费	7.5	7.5	0	
53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7.5	7.5	0	
54	冀家凹昌盛建设	5	5	0	
55	上湾村环境整治	3	3	0	
56	下派干部工作经费	4.23	4.23	0	
57	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95	95	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调整数	支出数	结余数	备注
58	地质灾害治理补助	42.28	42.28	0	
59	灾害点灾后补助	50.34	50.34	0	
60	农房修缮重建	61.2	61.2	0	
61	自然灾害补助	2.5	2.5	0	
62	村委焚烧秸秆补助	8	8	0	政府性基金
63	村委购置广播设备	7.95	7.95	0	
64	村级管理改善支出	505.44	285.97	219.47	其他收入
合计		2335.03	2115.56	219.47	

4. “三公”经费情况

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0-2022 年三公经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0 郭村镇 2020-2022 年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5	1.01	4.75	3.45	4.75	1.9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1.01	4.75	3.45	4.75	1.90
合计	4.75	1.01	4.75	3.45	4.75	1.90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

要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主动作为、担当实干，奋力推动全镇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迈上新台阶。

2.年度工作目标

根据郭村镇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合部门目前主要工作职责，评价组梳理出沁县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设定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合理	①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郭村镇政府能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任务，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为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②2022 年郭村镇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符合部门职责； ③郭村镇政府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党建工作	100%	①学习十九大、二十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②召开党员集中培训≥4 次； ③在党建软件中完成相关学习；	①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委中心组至少每月召开 1 次党委会议； ②党为中心组召开党员集中培训 4 次，参加人员达到 230 人次；
		基层治理工作	100%	①完成全镇网格划分工作； ②排查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 ③对当年出现的违规违建进行整治工作；	①辖区划分网格 23 个，共设 15 名网格长 23 名网格员； ②郭村镇政府调节和处理群众矛盾和纠纷，并形成相关台账，在台账中有相关事件描述、事件类型和上报人员等内容，2022 年累计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越 133 件；
		巩固脱贫工作	100%	①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②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	①郭村镇政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助和外出务工奖补政策；	村工作队、网格员等走访排查农户 4428 户，其中脱贫户 960 户 2818 人，监测户 162 户 384 人，新识别 2 户监测对象； ②摸底 2022 年外出务工 923 人，其中省外务工 99 人，省内县外务工 528 人，县内务工 296 人，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342 人 35374.4 元，稳岗补贴 383 人 461400 元，务工奖补 189 人 56700 元；
		社会救助工作	100%	①开展困难群众低保发放工作； ②统计困难群众信息录入和核对工作； ③落实有待抚恤政策；	①郭村镇政府开展困难群众低保救助工作，累计救助农村低保户 608 户、城市低保户 17 户，特困供养人员 204 人； ②对困难群众开展信息录入，并完成相关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 ③郭村镇政府对区域内完成孕前检查 32 对、两癌筛查 540 人，发放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 16.08 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100%	①为建档立卡退伍军人发放优待证； ②按照政策要求慰问军烈属；	①为建档立卡退伍军人发放优待证，但未提供完整的发放人员数据情况； ②2022 年郭村镇政府共发放退役军人慰问品 565 人次约 6 万余元；对 1 名烈属和 14 名烈士子女定期发放生活补助，对 4 名残疾军人定期发放抚恤金；
	核心业务	乡村振兴工作	100%	①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45 座； 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0 户； ③完成灾后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 ④建设高标准农田 1598 亩； ⑤积极创建申报乡村振	①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共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45 座； 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0 户； ③完成因灾受损重建房屋修复共 24 户； ④未能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完成情况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兴示范项目； 以上 5 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积极申报乡村振兴示范项目，2 个村申报成功，其中石板上村申报成功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西南沟村申报成功县级示范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项目在当年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
		专项整治工作	100%	①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②开展食品药品整治活动； ③开展森林防火行动； ④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⑤开展区域垃圾清洁处置工作；	①郭村镇政府制定了《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并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②未提供食品安全检查活动相关印证材料； ③郭村镇政组织 15 个村在重要路口、进山口悬挂条幅 260 余条、彩旗 1000 余面、共向村民发放宣传单 3000 余份、张贴禁止野外用火通告 800 余份； ④未提供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⑤开展区域垃圾清理，安排 23 个村实施“六乱整治”工作，实施雨污分离项目 1 个，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处，并对区域进行绿化，当年累计种植各类树木 30000 余株，完成通道绿化 11 公里；
社会效应	经济社会影响	村集体收入增加情况	全部增加	①辖区内村集体收入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 ②单个村集体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①郭村镇政府辖区内村集体共有 15 个村集体，村集体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加的共有 15 个； ②2022 年单个村集体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共有 10 个；
		脱贫人口收入增加情况	≥10%	辖区内脱贫人口收入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增幅比例达到 10%。	村镇 2022 年脱贫人口年收入为 13139.99 元，2021 年脱贫人口年收入为 11236.94 元，2022 年增幅达到 16.93%；
		乡村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①通过整治乱堆乱放垃圾，改善乡村风貌；	①郭村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②乡村区域内黑臭水体得到改善；	全镇 15 个行政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 个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②通过提升农村水利设施，端村、移民小区打深井 2 眼，实施郭村村雨污分离项目 1 个，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处；
		投诉平台处理情况	及时	①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②未发生集体上访事件；	①郭村镇政府能够处理和回复“12345”热线的案件，大部分工单均能够做到及时回复及时处理，有相关回复记录； ②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但在案件统计方面未能提供完整的统计工单数量情况资料；
		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0 起	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安全事故
	社会满意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97.29%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93.16%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对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客观反映郭村镇政府 2022 年的工作完成情况和履职水平，并形成评价结论；二是通过分析部门履职水平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郭村镇政府完善部门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水平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三是为沁县财政局完善预算，掌握部门履职水平，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 号）；
9.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财绩效〔2020〕3 号）；
10. 《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 号）；
11. 《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3 号）；

12.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该遵循的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原则。本次评价将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评价组将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真实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评价组将履行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的评价程序，考核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情况，并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为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决算资金 2495.52 万元；评价范围为郭村镇政府及其事业单位 2022 年的履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效益实现程度。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思路

根据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情况，结合部门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沁县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定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关注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的思路。“关注部门整体”是指针对郭村镇政府及其事业单位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重点评价郭村镇政府履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考察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并对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分层分类评价”是指对郭村镇政府按照履职工作，对开展业务进行分类归纳，如：党建工作、基层治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社会救助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按照归纳后的重点工作内容，对其完成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考核，全面体现郭村镇政府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

（六）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年初指标值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结合郭村镇政府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任务目标，考察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评价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综合分析影响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按照指标对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逐项分析评价，并通过对公众问卷和管理对象调查等方式考察部门支出效果，用来评判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的社会满意度。

（七）分值评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见表 2-1。

表 2-1 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 < 60$	差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沁县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56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4.75	29.31	17.50	10	81.56
得分率	82.50%	73.27%	87.50	100%	81.56%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可以得出：履职效能方面，一是工作任务，郭村镇政府工作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工作目标明确，党建工作、基层治理工作、巩固脱贫工作、社会救助工作、等履职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大部分履职工作均实现其目标。二是核心业务，郭村镇政府开展区域专项整治、开展了灾后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等。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支出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部门正常履职，但也存在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完善、年末有部分结转结余资金等问题。

社会效应方面，郭村镇政府通过开展履职工作使得区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加、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及时回复处理群众诉求、区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在可持续性方面，能够制定相关人才培养计划，积极落实和参与相关党建、上级部门业务培训，提升部门可持续能力。

四、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从工作目标、目标实现程度和核心业务 3 个方面分析评价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4.75 分，得分率 82.50%。具体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工作目标设定（5）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合理	基本合理	3.5	70%
A2 目标实现程度（15）	A21 党建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2 基层治理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3 巩固脱贫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4 社会救助工作	3	100%	100%	3	100%
	A25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3	100%	75%	2.25	75%
A3 核心业务（10）	A31 乡村振兴工作	5	100%	80%	4	80%
	A32 专项整治工作	5	100%	60%	3	60%
合计		30	-	-	24.75	82.50%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能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任务，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为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2022 年郭村镇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符合部门职责；郭村镇政府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任务设定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A21 党建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党委中心组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神，党委中心组至少每月召开 1 次党委会议；党为中心组召开党员集中培训 4 次，参加人员达到 230 人次。党建工作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2 基层治理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基层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将辖区划分网格 23 个，共设 15 名网格长 23 名网格员；郭村镇政府调节和处理群众矛盾和纠纷，并形成相关台账，在台账中有相关事件描述、事件类型和上报人员等内容，2022 年累计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越 133 件。基层治理工作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3 巩固脱贫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巩固脱贫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走访排查农户 4428 户，其中脱贫户 960 户 2818 人，监测户 162 户 384 人，新识别 2 户监测对象；摸底 2022 年外出务工 923 人，其中省外务工 99 人，省内县外务工 528 人，县内务工 296 人，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342 人 35374.4 元，稳岗补贴 383 人 461400 元，务工奖补 189 人 56700

元。巩固脱贫工作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4 社会救助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开展困难群众低保救助工作，累计救助农村低保户 608 户、城市低保户 17 户，特困供养人员 204 人；对困难群众开展信息录入，并完成相关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郭村镇政府对区域内完成孕前检查 32 对、两癌筛查 540 人，发放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 16.08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 3 项，实际完成 3 项。

格局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5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 2022 年为建档立卡退伍军发放优待证，但未提供完整的发放人员数据情况；2022 年郭村镇政府共发放退役军人慰问品 565 人次约 6 万余元；对 1 名烈属和 14 名烈士子女定期发放生活补助，对 4 名残疾军人定期发放抚恤金。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共 2 项，实际完成 2 项，但缺少部分数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A31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乡村振兴工

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共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45 座；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0 户；完成因灾受损重建房屋修复共 24 户；积极申报乡村振兴示范项目，2 个村申报成功，其中石板上村申报成功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西南沟村申报成功县级示范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项目在当年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未能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完成情况资料；乡村振兴工作共 5 项，实际完成 4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A32 专项整治工作：考核部门（单位）当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制定了《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并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郭村镇政组织 15 个村在重要路口、进山口悬挂条幅 260 余条、彩旗 1000 余面、共向村民发放宣传单 3000 余份、张贴禁止野外用火通告 800 余份；开展区域垃圾清理，安排 23 个村实施“六乱整治”工作，实施雨污分离项目 1 个，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处，并对区域进行绿化，当年累计种植各类树木 30000 余株，完成通道绿化 11 公里；但未提供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食品安全检查活动相关印证材料。专项整治工作 5 项，实际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管理效率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29.31 分，得分率 73.27%。具体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编制（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基本科学	2.25	75%
	B12 预算调整率	3	≤10%	2487%	0	0%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44.92%	3	100%
B2 预算执行（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95%	92.05%	2.76	92%
	B22 结转结余率	3	≤9%	8.09%	3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87.38%	3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公开	公开	3	100%
B3 绩效管理（7）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合理	部分合理	0.5	25%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100%	0%	0	0%
B4 资产管理（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部分规范	0.8	4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无法统计	0	0%
B5 组织实施（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合计		40	-	-	29.31	73.27%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也符合本部门职责；预算编制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进行分配，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目前在职人员数量进行预算，但项目支出预算在提供预决算报表中有相关金额，但在提供的预算公开情况资料中，无项目支出预算情况，项目支出预算未能对应具体项目；评价组未发现存在项目支出低效但连年持续安排的情况出现。预算编制基本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B12 预算调整率：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提供财务预决算报表，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60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852.76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金额为 1781.16 万元， $\text{预算调整率} = (| \text{预算调整金额} | / \text{年初预算}) \times 100\% = 1781.16 / 71.60 = 2487\%$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13 “三公经费”变动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

力程度。根据提供财务预决算报表，郭村镇政府 2022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1.9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3.4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1.90-3.45)/3.45 = -44.92\%$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1 预算完成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根据提供的财务预决算报表，郭村镇政府 2022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27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95.52 万元，预算完成率= $(\text{决算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2495.52/2711 = 92.05\%$ 。资金结余为其他资金，该项资金每年滚动结转。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6 分，得分率 92%。

B22 结转结余率：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提供的财务预决算报表，郭村镇政府 2022 年支出决算数为 2495.5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219.48 万元，结转结余率= $\text{结转结余总额}/\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219.48/2711 = 8.09\%$ 。转结余项目为其他支出项目，该项资金每年滚动结转。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现场沟通，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除工作经费外均为重点项目，重点项目金额为 1848.65 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 2115.56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1848.65/2115.56=87.3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提供财务报表资料，郭村镇政府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数为 2.93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数为 2.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2.93/2.93=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决算信息公开包括收入支出情况，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预算公开在 2023 年 3 月，公开内容包括支出情况，预决算公开均能在官方网站中找到。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本年度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根据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郭村镇 2022 年共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4 项，绩效目标能够与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指标可实现可完成。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根据提供项目绩效目标，郭村镇填报的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将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但在部分指标的目标值中未完全进行量化，如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能明确时间仅设置及

时，社会效益设置较为笼统，如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公众意识、持续推动农业发展等，未能完全体现项目内容，部门也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B33 绩效自评情况：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政府未能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现场了解，郭村镇政府资产配置合理，能够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2022 年无处置资产，无相关资产处置收益；但郭村镇政府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也未粘贴标签的情况。固定资产管理部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8 分，得分率 4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现场了解，由于未能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因此无法完整的对郭村镇政府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固定资产利用率无法考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两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也符合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时有相关经办人、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项目支出超过 5000 元以上的项目经上会讨论确定后

支出；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评价组未发现资金支出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招投标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流程。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从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核。社会效应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7.50 分，得分率 87.50%。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社会效应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社会效应 (12)	C11 村集体收入增加情况	3	全部增加	15 个/10 个	1.5	83.33%
	C12 脱贫人口收入增加情况	3	≥10%	16.93%	3	100%
	C13 乡村环境改善情况	2	改善	改善	2	100%
	C14 投诉平台处理情况	2	及时	基本及时	1	50%
	C15 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2	0 起	0 起	2	100%
C2 社会满意 (8)	C21 职能单位人员满意度	4	≥90%	97.29%	4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90%	93.16%	4	100%
合计		20	-	-	17.5	87.50%

C11 村集体收入增加情况：考核村集体收入的增加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辖区内村集体共有 15 个村集体，村集体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加的共有 15 个；

2022 年单个村集体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共有 10 个。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C12 脱贫人口收入增加情况：考核当地脱贫人口收入较上年是否有所增加。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 2022 年脱贫人口年收入为 13139.99 元，2021 年脱贫人口年收入为 11236.94 元，2022 年增幅达到 16.93%，达到预期增长 10%的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3 乡村环境改善情况：考核当地区域内生态环境和垃圾清运的效果情况。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了解，郭村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镇 15 个行政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 个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通过提升农村水利设施，端村、移民小区打深井 2 眼，实施郭村村雨污分离项目 1 个，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处，达到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总体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4 投诉平台处理率：考核镇政府处理和办结投诉的完成情况。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政府能够处理和回复“12345”热线的案件，大部分工单均能够做到及时回复及时处理，有

相关回复记录；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但在案件统计方面未能提供完整的统计工单数量情况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C15 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考核区域内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在 2022 年未发生过区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郭村镇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7.29%。具体情况见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郭村镇政府辖区内的群众满意度为 93.16%，具体情况见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四）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从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对部门进行考核。可持续性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可持续性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体制机制改革（5）	D11 体制机制改革	5	符合	无任务	5	100%
D2 干部队伍建设（5）	D21 人才支撑能力	2	完善	完善	2	100%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合计		10			10	100%

D11 体制机制改革：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政府在 2022 年无机构改革任务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1 人才支撑能力：部门（单位）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用以反映本部门人才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政府党委中心组制定了相关党委培训计划，计划开展 4 次集中培训工作，在年中若有相关培训，涉及各科室将安排工作人员参加各级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工作。干部队伍培训计划制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党委中心组召开党员

集中培训 4 次，日常学习 48 次，配备 48 名后备干部，建立村级后备干部台账，发展预备党员 13 名，完成了制定的培训 4 次的工作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持续改善乡村风貌

郭村镇积极落实各项乡村振兴政策，其中，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10 户全部完成；灾后重建户 88 户全部完工并入住。开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郭村镇 15 个行政村做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 个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2022 年累计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45 座，完成了县级部门安排的厕改任务。种植各类树木 30000 余株，完成通道绿化 11 公里，场所绿化 15 个，景点绿化 2 个，庭院美化 800 个。改善了区域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2.积极培育和申报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推动镇域乡村发展

通过郭村镇政府努力，镇党委决定申报石板上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并与中车互通互集团联签订合作协议，全力打造石板上村（千女湖）特色农旅综合示范基地开发及运营。2022 年西南沟村开展乡村治理工作，积极申报创建县级

乡村振兴示范村。铺设西南沟-大沟长 1000 米、宽 3 米道路连接线水泥路 1 条；西南沟主村主干道 2 条 1300 米，村内巷巷通、户户通 11000 平方米沥青铺设已经完成；完成墙面亮化美化 2200 平方米。持续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石板上村、西南沟村建设。

3.持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

郭村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走访排查农户 4428 户，其中脱贫户 960 户 2818 人，监测户 162 户 384 人，新识别 2 户监测对象；摸底郭村镇 2022 年外出务工 923 人，其中省外务工 99 人，省内县外务工 528 人，县内务工 296 人，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342 人 35374.4 元，稳岗补贴 383 人 461400 元，务工奖补 189 人 56700 元；消费帮扶 35 余万元；享受雨露计划 114 人 34.2 万元；金融贷款 62 户 310 万元。发放退役军人慰问品 565 人次 6 万余元。全镇低保 633 户 731 人，特困供养人员 204 人。2021 年以来 261 人享受雨露计划，发放补助资金 78.3 万元，本科补助 11 人发放补助资金 5.5 万元，5 个村对达到本科学历的农户进行另行奖补 1 万元，342 人申报并享受务工交通补贴 2.39 万元，189 人申报并享受务工奖补 5.7 万元，383 人申报并享受稳岗补贴 46.14 万元。为 161 户三类户每户缴纳 70 元防返贫保险和价格保险；62 户申请 5 万元小额贷款发展产业；设立 149 个公益岗位。

（二）经验做法

通过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管理，改善基层群众治理环境

郭村镇政府以石板上、东坡、冀家凹 3 个村为综治建设示范点，辐射 15 个行政村服务功能。镇村共挂牌设立了 16 个综治中心，排查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 10 起，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反有组织法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50 余次，入户发放倡议书 2000 余份，解决群众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30 余起。贯彻落实宗教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工作，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规范管理池堡天主教堂活动场，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信教人员摸排，共计摸排基督教徒 6 人，天主教徒 49 人。网格化密织疫情防控网络，常态化精准摸排管控重点人员，2021 年以来累计购买疫情防控物资 13 万余元，高标准建设核酸检测点，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

六、存在问题

（一）部分工作未提供完整印证资料

郭村镇政府部分工作未能提供完整的印证材料，评价组无法考证其工作的完成情况，在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食品安全检查活动、投诉平台处理案件数量等，未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另外，郭村镇政府也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部分工作存在交接不够及时，部分工作未

能及时完成归档整理；二是对于事项的明确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工作并未明确是否实施，是否开展，责任人不够清晰，事项由谁管理，是否交办不够清晰。

（二）预算调整率较高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60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852.76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金额为 1781.1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487%，预算调整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支出内容在年初无法确定项目是否实施，在年初仅预算部分工作经费，其余项目无法进行预算，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郭村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大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对资产使用人或科室不够明确，对目前的固定资产也未进行过盘点工作，存在账实不符的风险，对于资产管理也存在账账不符的隐患，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固定资产管理意识不强，虽有人负责，但职责不够清晰，未能完全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郭村镇政府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绩效自评方面有待加强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实施情

况，产出指标在时效方面设置为及时完成，未明确具体年度或期限，效益指标设置大部分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提升群众幸福感之类的指标，指标内容笼统，无法单独进行考察，未能对指标进行量化，也未能反映项目整体内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未能编写项目自评报告。

七、相关建议

（一）明确工作任务，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在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方面，建议郭村镇政府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对项目实施后的情况及时进行整理和归档收纳，做好资料的整理工作，对于工作任务应与任务下达部门或主管单位进行沟通，明确任务数量，并安排人员进行实施和管理。根据镇域实际情况，可制定郭村镇部门中长期规划，并按照规划内容积极推动镇域建设和发展。

（二）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精准性

郭村镇政府应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年初预算时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对于项目是否实施和预算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标准应进行明确，减少预算追加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降低部门的预算调整金额；对于下达的财政资金按照预决算信息系统，科学合理的进行填报和统计。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

（三）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意识

郭村镇政府应加强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在适当时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工作，明确资产所属科室和使用人员，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与目前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明细进行核对，发现资产缺失或账实不符的情况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做好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报废处置工作，确保资产管理的明确和规范，同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树立规范管理资产的管理意识。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在绩效目标方面，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应加强沟通，明确项目内容、计划、周期和实施项目目的，设置符合项目内容的绩效目标，对于可量化的内容应进行量化，并设置个性化的效益指标，做到指标可考察可衡量。在完成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后，应对当年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发现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改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八、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郭村镇人民政府，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水平。

二是财政部门可从财政预算控制的方向，对同类型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对比，对于结果较好的部门应总结其经验，对于结果差距较大的部门应分析其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学习其他部门的管理经验，优化镇政府或行政单位的履职效能和财政效益。

九、附件清单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基础数据表

附件：3.访谈报告

附件：4.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5.自评复核情况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A 履职效能（30）	A1 工作目标设定（5）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合理	①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5%，③占 3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能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任务，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为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2022 年郭村镇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符合部门职责；郭村镇政府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任务设定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基本合理	3.5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15）	A21 党建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学习十九大、二十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②召开党员集中培训≥4 次；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党委中心组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委中心组至少每月召开 1 次党委会议；党为中心组召开党员集中培训 4 次，参加人员达到 230 人次。党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建工作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2 基层治理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基层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完成全镇网格划分工作； ②排查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将辖区划分网格 23 个，共设 15 名网格长 23 名网格员；郭村镇政府调节和处理群众矛盾和纠纷，并形成相关台账，在台账中有相关事件描述、事件类型和上报人员等内容，2022 年累计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越 133 件。基层治理工作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A23 巩固脱贫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巩固脱贫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②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和外务工奖补政策；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走访排查农户 4428 户，其中脱贫户 960 户 2818 人，监测户 162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户 384 人，新识别 2 户监测对象；摸底 2022 年外出务工 923 人，其中省外务工 99 人，省内县外务工 528 人，县内务工 296 人，发放务工交通补贴 342 人 35374.4 元，稳岗补贴 383 人 461400 元，务工奖补 189 人 56700 元。巩固脱贫工作 2 项，实际完成 2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4 社会救助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开展困难群众低保发放工作； ②统计困难群众信息录入和核对工作； 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以上 3 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开展困难群众低保救助工作，累计救助农村低保户 608 户、城市低保户 17 户，特困供养人员 204 人；对困难群众开展信息录入，并完成相关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郭村镇政府对区域内完成孕前检查 32 对、两癌筛查 540 人，发放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 16.08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 3 项，实际完成 3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项。 格局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5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3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为建档立卡退伍军人发放优待证; ②按照政策要求慰问军烈属;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 2022 年为建档立卡退伍军人发放优待证,但未提供完整的发放人员数据情况;2022 年郭村镇政府共发放退役军人慰问品 565 人次约 6 万余元;对 1 名烈属和 14 名烈士子女定期发放生活补助,对 4 名残疾军人定期发放抚恤金。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共 2 项,实际完成 2 项,但缺少部分数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75%	2.25
	A3 核心业务(10)	A31 乡村振兴工作	5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45 座; 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0 户; ③完成灾后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 ④建设高标准农田 1598 亩;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共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145 座;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0 户;完成因灾受损重建房屋修复共 24 户;积极申报乡村振兴示	8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⑤积极创建申报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以上 5 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范项目，2 个村申报成功，其中石板上村申报成功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西南沟村申报成功县级示范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项目在当年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未能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完成情况资料；乡村振兴工作共 5 项，实际完成 4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A32 专项整治工作	5	考核部门（单位）当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	100%	①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活动； ③开展森林防火行动； ④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⑤开展区域垃圾清洁处置工作； 以上 5 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制定了《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并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郭村镇政组织 15 个村在重要路口、进山口悬挂条幅 260 余条、彩旗 1000 余面、共向村民发放宣传单 3000 余份、张贴禁止野外用火通告 800 余份；开展区域垃圾清理，安排 23 个村实施“六乱整治”工作，实施雨污	6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分离项目 1 个，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处，并对区域进行绿化，当年累计种植各类树木 30000 余株，完成通道绿化 11 公里；但未提供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食品安全检查活动相关印证材料。专项整治工作 5 项，实际完成 3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B 管理效率（40）	B1 预算编制（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④是否存在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①②③④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也符合本部门职责；预算编制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进行分配，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目前在职人员数量进行预算，但项目支出预算在提供预决算报表中有相关金额，但在提供的预算公开情况资料中，无项目支出预算情况，项目支出	基本科学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预算未能对应具体项目；评价组未发现存在项目支出低效但连年持续安排的情况出现。预算编制基本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B12 预算调整率	3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100%； 预算调整金额无论调增或调减，均取绝对值； 预算调整金额和年初预算均不包含人员经费。 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否则每提高 1%扣 10%权重分。	根据提供财务预决算报表，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60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852.76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金额为 1781.16 万元，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100%=1781.16/71.60=248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487%	0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根据提供财务预决算报表，郭村镇政府 2022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1.9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3.45 万元，“三	-44.92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90-3.45）/3.45=-44.9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 预算执行（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95%	预算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如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则得 3 分，执行率在 90-95%（含）的，得 2 分；85-90%（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得 0 分。 参考依据：《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 号）	根据提供的财务预决算报表，郭村镇政府 2022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27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95.52 万元，预算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2495.52/2711=92.05%。资金结余为其他资金，该项资金每年滚动结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6 分，得分率 92%。	92.05%	2.76
		B2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	≤9%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9%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提供的财务预决算报表，郭村镇政府 2022 年支出决算数为 2495.5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219.48 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8.09%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219.48/2711=8.09%。 结转结余项目为其他支出项目，该项资金每年滚动结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70%	重点支出安排率 ≥ 70% 时得满分，否则每低 1% 扣 2% 权重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项目支出 / 项目总支出) ×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达到 70% 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重点支出安排率 / 70% × 权重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现场沟通，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除工作经费外均为重点项目，重点项目金额为 1848.65 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 2115.56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项目支出 / 项目总支出) × 100% = 1848.65 / 2115.56 = 87.3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87.38%	3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时得满分，否则得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 × 权重分。	根据提供财务报表资料，郭村镇政府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数为 2.93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数为 2.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100%=2.93/2.93=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 符合的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决算信息公开包括收入支出情况,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预算公开在 2023 年 3 月,公开内容包括支出情况,预决算公开均能在官方网站中找到。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公开	3
	B3 绩效管理(7)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本年度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明确	①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②是否可实现、可完成。 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的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郭村镇 2022 年共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4 项,绩效目标能够与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指标可实现可完成。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明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根据提供项目绩效目标，郭村镇填报的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将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但在部分指标的目标值中未完全进行量化，如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能明确时间仅设置及时，社会效益设置较为笼统，如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公众意识、持续推动农业发展等，未能完全体现项目内容，部门也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部分合理	0.5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不含补充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以及涉密项目） 自评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	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政府未能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重分。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 规范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⑤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以上各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现场了解,郭村镇政府资产配置合理,能够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2022 年无处置资产,无相关资产处置收益;但郭村镇政府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也未粘贴标签的情况。固定资产管理部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8 分,得分率 40%。	部分规范	0.8
		B4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利用率×权重分,利用率低于 60%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现场了解,由于未能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因此无法完整的对郭村镇政府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固定资产利用率无法考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无法统计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0%。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0%, ③占 40%,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两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健全	2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是否进行政府采购流程;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也符合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时有相关经办人、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项目支出超过 5000 元以上的项目经上会讨论确定后支出;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评价组未发现资金支出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	合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以上六项各占权重的 1/6，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招投标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流程。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 社会效应（20）	C1 经济社会影响（12）	C11 村集体收入增加情况	3	考核村集体收入的增加情况。	增加	①辖区内村集体收入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得权重分，收入与上年持平得 50%权重分，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不得分。 ②单个村集体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得权重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按照评分标准扣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政府辖区内村集体共有 15 个村集体，村集体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加的共有 15 个；2022 年单个村集体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共有 10 个，占比为 66.6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15 个 /10 个	1.5
		C12 脱贫人口收入增加情况	3	考核当地脱贫人口收入较上年是否有所增加。	≥10%	辖区内脱贫人口收入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增幅比例达到 10%，得权重分，否则每降低 1%扣 10%权重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核查，郭村镇 2022 年脱贫人口年收入为 13139.99 元，2021 年脱贫人口年收入为 11236.94 元，2022 年增幅达到 16.93%，达到预期增长 10%的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16.9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3 乡村环境改善情况	2	考核当地区域内生态环境和垃圾清运的效果情况。	改善	①通过整治乱堆乱放垃圾，改善乡村风貌； ②乡村区域内黑臭水体得到改善；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评价组了解，郭村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镇 15 个行政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 个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通过提升农村水利设施，端村、移民小区打深井 2 眼，实施郭村村雨污分离项目 1 个，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处，达到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总体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改善	2
		C14 投诉平台处理率	2	考核镇政府处理和办结投诉的完成情况。	及时	①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②未发生集体上访事件；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按照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政府能够处理和回复“12345”热线的案件，大部分工单均能够做到及时回复及时处理，有相关回复记录；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但在案件统计方面文能提供完整的统计工单数量情况资料。	基本及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C15 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2	考核区域内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0 起	无安全事故发生得权重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在 2022 年未发生过区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0 起	2
	C2 社会满意 (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郭村镇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7.29%。具体情况见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97.29%	4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郭村镇政府辖区内的群众满意度为 93.16%,具体情况见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93.16%	4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制改革 (5)	D11 体制机制改革	5	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	符合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	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政府在 2022 年无机构改革任务要	无任务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方面对部门（单位）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 干部队伍建设（5）	D21 人才支撑能力	2	部门（单位）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用以反映本部门人才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完善	制定干部队伍建设制度或人才培养方面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政府党委中心组制定了相关党委培训计划，计划开展 4 次集中培训工作，在年中若有相关培训，涉及各科室将安排工作人员参加各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培训计划制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完善	2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3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100%	完成计划干部年度培训任务得满分，否则按照干部培训完成率×权重分。干部培训完成率=实际完成培训数/计划培训数×100%。	根据提供资料，郭村镇党委中心组召开党员集中培训 4 次，日常学习 48 次，配备 48 名后备干部，建立村级后备干部台账，发展预备党员 13 名，完成了制定的培训 4 次的工作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00						81.56

附件：2.基础数据表

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主动作为、担当实干，奋力推动全镇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迈上新台阶。			
部门人员情况	编制数	在职人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54	42	77.78%	
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75	3.45	4.75	1.9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4.75	3.45	4.75	1.90
2.因公出国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373.08	1552.58	66.00	2155.65
1.基本建设类项目				
2.行政事业类项目	373.08	1552.58	66.00	2155.65
基本支出	238.07	301.14	292.69	379.96
1.人员经费	233.47	296.54	287.09	356.80
2.公用经费	4.60	4.60	5.60	23.16
其中：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政府采购经费				
部门整体支出	611.15	1853.72	358.69	2495.52

附件：3.访谈报告

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访谈报告

1.请您简要谈谈郭村镇政府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

郭村镇政府 2022 年预算数为 35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69 万元，项目支出 66.00 万元；郭村镇政府 2022 年支出决算数为 249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96 万元，项目支出 2115.56 万元。

2.简要介绍郭村镇政府 2022 年做了哪些工作

一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增强基层组织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党建引领作用，强化理论武装，全力推进基层治理，自身建设持续增强；

二是坚持推动乡村振兴，镇村内涵面貌持续提升，民生工程深入人心，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强基固本，纵深推进乡村治理，乡村治理能力日益提升；

三是坚持产业兴镇不动摇，产业体系持续完善，聚焦结构调整，布好“产业”局，聚焦文旅康养，做好“山水”景，聚焦“清化收”，下好“增收”棋；

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稳定局面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全力抓好护林防火工作，抓好食品安

全；

五是强治理，担当尽责守护平安；

六是保民生，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3.部门有哪些工作亮点和经验，存在哪些不足？

亮点工作：

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一是上为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战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镇党委决定申报石板上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二是 2022 年西南沟村结合“三个一批”以案促治开展乡村治理，申报创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聚焦结构调整，布好“产业”局。按照“一带一区一线一基地”产业发展主线，推动特色生态种植、特色生态养殖，等优势特色产业。石板上村-东坡村-元王村“一线”建设 30 个温室大棚蔬菜、特色花卉种植，年收益 100 万元；郭村、仁胜年出栏 90 万只肉鸡，池堡 6 万只蛋鸡年可产蛋 219 万斤；丁家山万只肉羊繁育“示范基地”实行“公司+集体+带头人+农户”齐抓共管模式，现养殖肉羊 3 万余只，年出栏 10 万只，带动全镇 8 个村集体经济年增收百万元，62 户农户户均受益 8 万元；推进郭家庄—丁家山—苗家坡沿山“带”万亩有机农业种植基地建设，6000 亩有机沁州黄长势喜人，4200 亩晋汾高粱红彤照人。

聚焦文旅康养，做好“山水”景。集中全力打造生态景观区、果蔬采摘区、水上娱乐区、科普研学区、民俗民宿区，

目前已建成 300 亩千女湖南岸花坡、3 处观光采摘景点、九连山露营基地和 30 间移动标准客房，环湖种植 2 万株经济林，成功申报国防教育基地和科普基地，实现农旅融合发展，打造出乡村振兴的沁县样板。

存在不足：一是缺乏核心项目，招商引资定位大众化，缺乏竞争意识；二是忽视市场主体，产业结构组成低端化，创新意识弱化；三是少数干部作风浮、做事虚、缺乏责任心和上进心，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

4.请您介绍一下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的情况

郭村镇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共 74 项。

附件：4.满意度调查报告

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和对象

（一）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是对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满意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镇政府工作人员和镇域内群众。实际调查区镇政府工作人员 59 人。群众 56 人。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采用现场问答和电子问卷的方式结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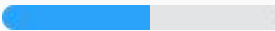
三、调查问卷分析

（一）工作人员

1.您的性别是

根据调查结果，47.46%的调查对象为女，52.54%的调查对象为男，具体情况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您的性别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28	 47.46%
B.女	31	 52.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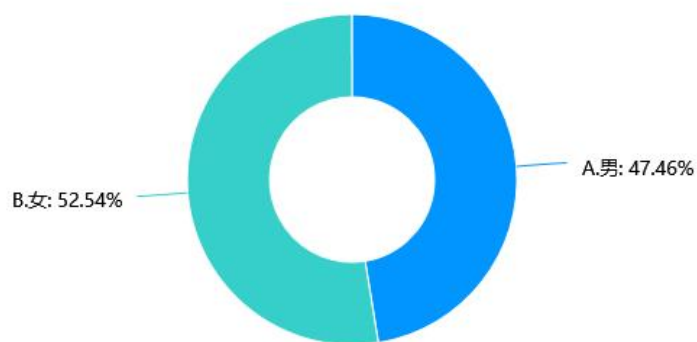


图 1-1 您的性别是

2.您的年龄

根据调查结果，16.95%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 岁以下，74.58%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40 岁，5.08%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41-50 岁，3.39%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1-2 和图 1-2。

表 1-2 您的年龄

选项	小计	比例
A.25 岁以下	10	16.95%
B.25-40 岁	44	74.58%
C.41-50 岁	3	5.08%
D.50 岁以上	2	3.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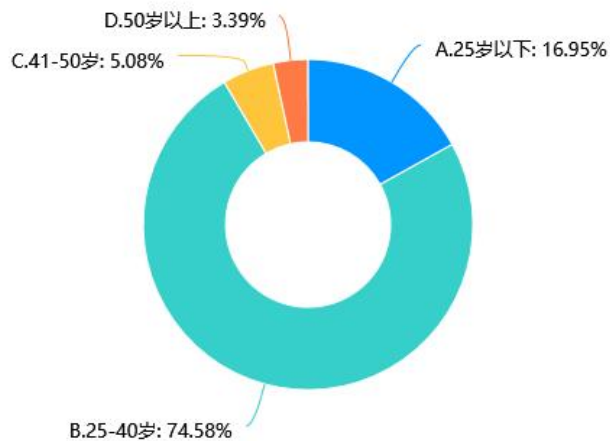


图 1-2 您的年龄

3.您的学历是

根据调查结果，11.86%的调查对象学历为专科，76.27%的调查对象学历为本科，11.86%的调查对象学历为硕士，具体情况见表 1-3 和图 1-3。

表 1-3 您的学历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专科	7	11.86%
B.本科	45	76.27%
C.硕士	7	11.86%
D 博士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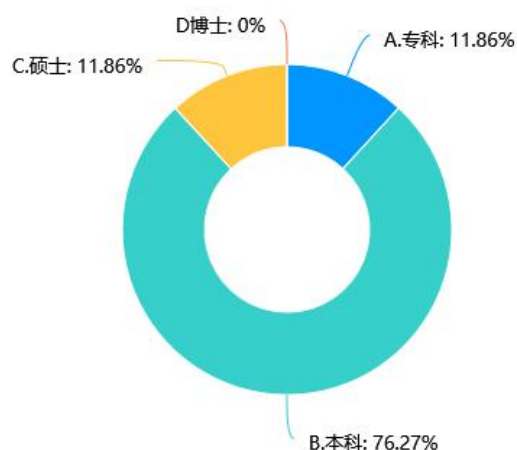


图 1-3 您的学历是

4.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6.4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1.86%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69%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4 和图 1-4。

表 1-4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1	86.44%
B.满意	7	11.86%
C.一般	1	1.69%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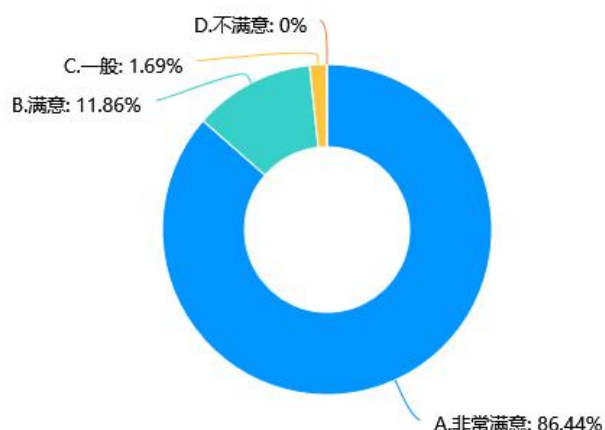


图 1-4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5.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8.1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0.1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69%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5 和图 1-5。

表 1-5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2	88.14%
B.满意	6	10.17%
C.一般	1	1.69%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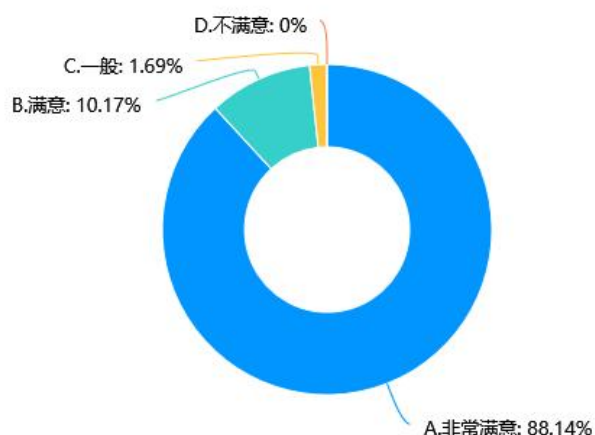


图 1-5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6.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9.83%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8.4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69%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6 和图 1-6。

表 1-6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3	89.83%
B.满意	5	8.47%
C.一般	1	1.69%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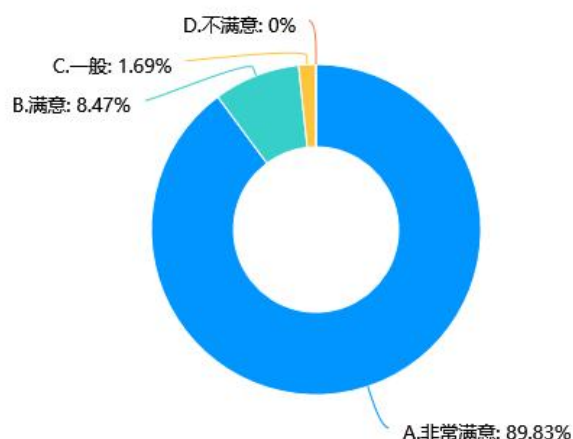


图 1-6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7.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6.4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3.56%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7 和图 1-7。

表 1-7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1	86.44%
B.满意	8	13.5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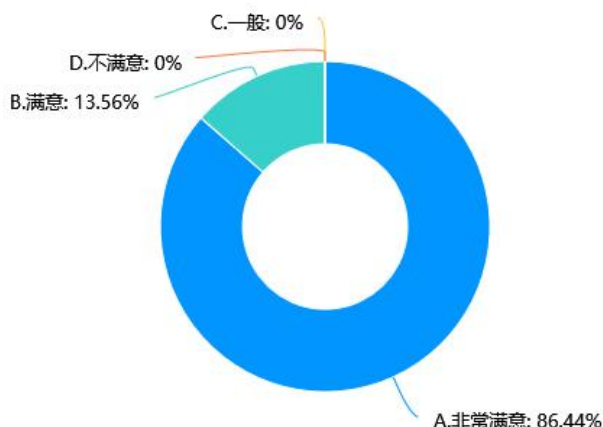


图 1-7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8.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6.4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3.56%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8 和图 1-8。

表 1-8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1	86.44%
B.满意	8	13.5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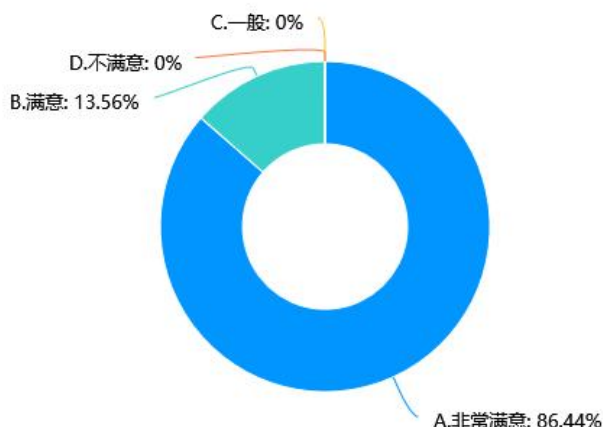


图 1-8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9.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4.75%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5.25%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9 和图 1-9。

表 1-9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0	84.75%
B.满意	9	15.25%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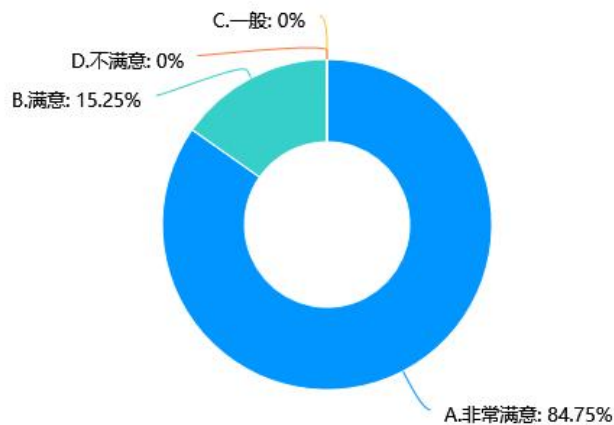


图 1-9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10.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8.1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1.86%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10 和图 1-10。

表 1-10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2	88.14%
B.满意	7	11.8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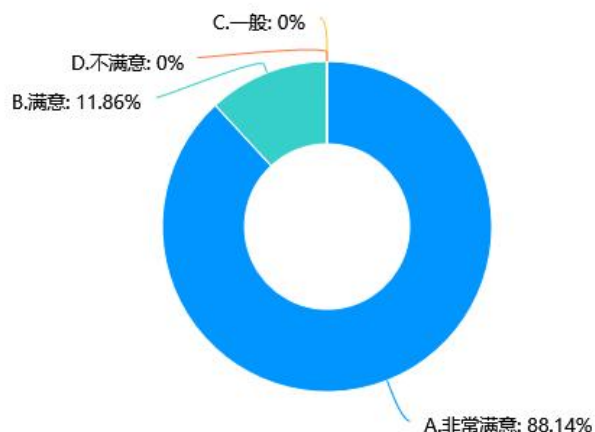


图 1-10 您对郭村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11.综合满意度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7.29%，具体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整体支出情况	86.44%	100%	86.44%	11.86%	80%	9.49%	1.69%	60%	1.01%	96.94%
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	88.14%	100%	88.14%	10.17%	80%	8.14%	1.69%	60%	1.01%	97.29%
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89.83%	100%	89.83%	8.47%	80%	6.78%	1.69%	60%	1.01%	97.62%
资产配置情况	86.44%	100%	86.44%	13.56%	80%	10.85%	0.00%	60%	0.00%	97.29%
部门核心业务完成	86.44%	100%	86.44%	13.56%	80%	10.85%	0.00%	60%	0.00%	97.29%
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	84.75%	100%	84.75%	15.25%	80%	12.20%	0.00%	60%	0.00%	96.95%
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88.14%	100%	88.14%	11.86%	80%	9.49%	0.00%	60%	0.00%	97.63%
综合满意度	87.17%	100%	87.17%	12.10%	80%	9.68%	0.72%	60%	0.43%	97.29%

（二）群众

1. 您的性别是

根据调查结果，64.29%的调查对象为男性，35.71%的调查对象为女性，具体情况见表 2-1 和图 2-1。

表 2-1 您的性别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36	64.29%
B.女	20	35.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图 2-1 您的性别是

2. 您的年龄是

根据调查结果，3.57%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 岁以下，42.86%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40 岁，32.14%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41-50 岁，21.43%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2-2 和图 2-2。

表 2-2 您的年龄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25 岁以下	2	3.57%
B.25-40 岁	24	42.86%
C.41-50 岁	18	32.14%
D.50 岁以上	12	21.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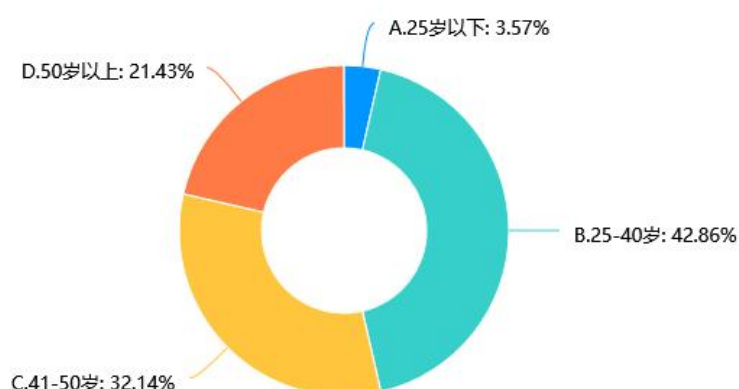


图 2-2 您的年龄是

3.您目前所在的居住地是

根据调查结果，100%的调查对象在当地居住，具体情况见表 2-3 和图 2-3。

表 2-3 您目前所在的居住地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当地	56	100%
B 外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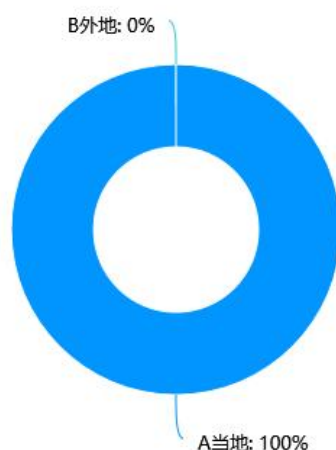


图 2-3 您目前所在的居住地是

4. 您是否得到过镇政府或村委发放的社会救助或补助资金

根据调查结果，53.57%的调查对象表示得到过社会救助，46.43%的调查对象表示没有。具体情况见表 2-4 和图 2-4。

表 2-4 您是否得到过镇政府或村委发放的社会救助或补助资金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30	53.57%
B 否	26	46.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图 2-4 您是否得到过镇政府或村委发放的社会救助或补助资金

5.您是否在镇域内见到过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78.57%的调查对象表示见到过，21.43%的调查对象表示没有，具体情况见表 2-5 和图 2-5。

表 2-5 您是否在镇域内见到过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见到过	44	78.57%
B 没有	12	21.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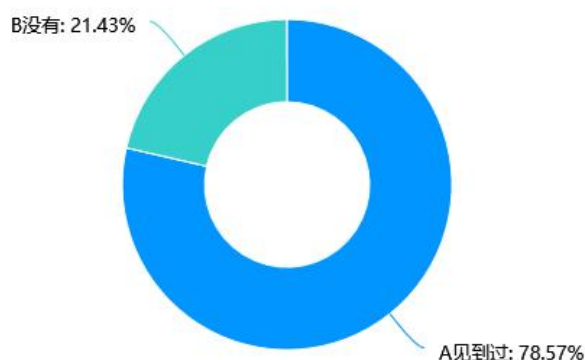


图 2-5 您是否在镇域内见到过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

6.您是否见到过森林防火人员进行值守和宣传工作

根据调查结果，100%的调查对象表示见到过。具体情况见表 2-6 和图 2-6。

表 2-6 您是否见到过森林防火人员进行值守和宣传工作

选项	小计	比例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见到过	56	100%
B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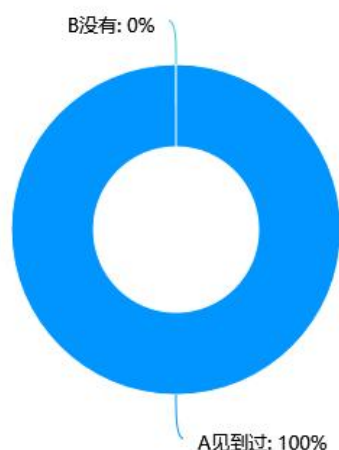


图 2-6 您是否见到过森林防火人员进行值守和宣传工作

7.您对目前乡村的道路硬化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7.8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8.5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3.57%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7 和图 2-7。

表 2-7 您对目前乡村的道路硬化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8	67.86%
B 满意	16	28.5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2	3.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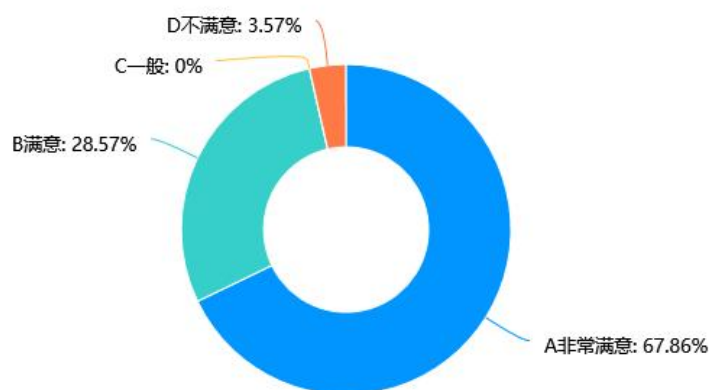


图 2-7 您对目前乡村的道路硬化情况是否满意？

8.您对乡镇目前的人居环境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7.8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8.5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3.57%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8 和图 2-8。

表 2-8 您对乡镇目前的人居环境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8	67.86%
B 满意	16	28.57%
C 一般	2	3.57%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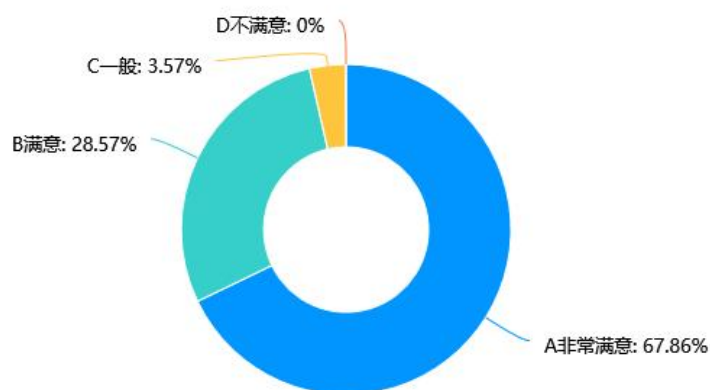


图 2-8 您对乡镇目前的人居环境是否满意？

9. 您对辖区内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7.8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32.14%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9 和图 2-9。

表 2-9 您对辖区内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8	67.86%
B 满意	18	32.14%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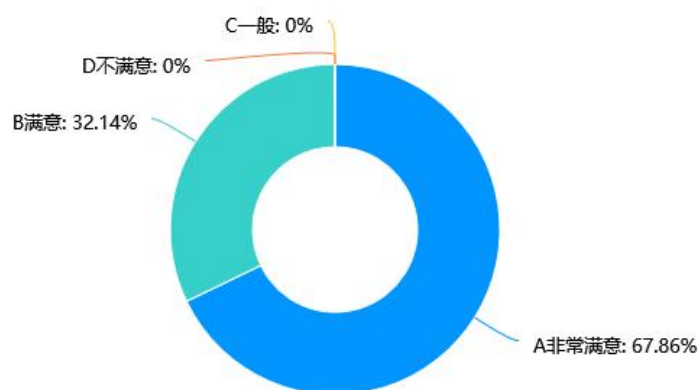


图 2-9 您对辖区内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是否满意？

10.您对防火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1.43%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8.5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10 和图 2-10。

表 2-10 您对防火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40	71.43%
B 满意	16	28.5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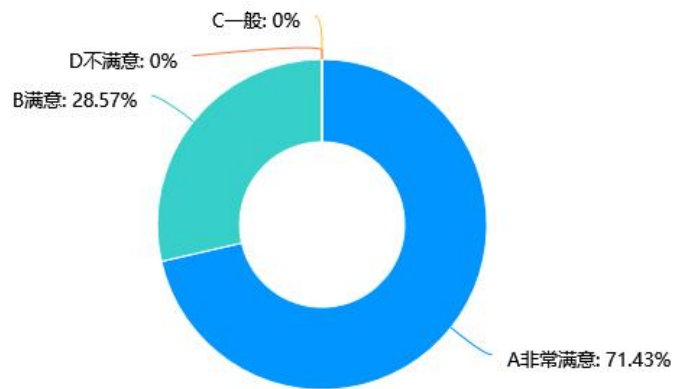


图 2-10 您对防火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11.您对目前镇政府或村委会实施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5%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8.5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11 和图 2-11。

表 2-11 您对目前镇政府或村委会实施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42	75%
B 满意	14	25%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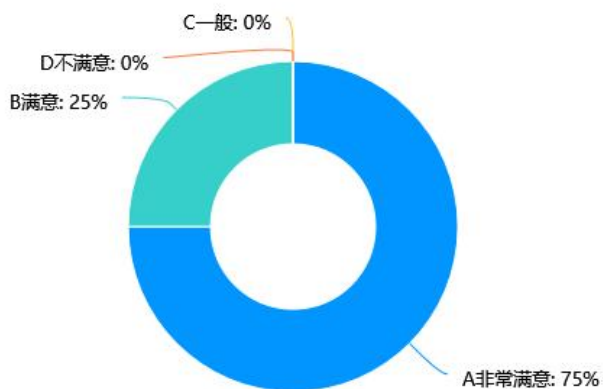


图 2-11 您对目前镇政府或村委会实施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满意?

12 综合满意度

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3.16%，具体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群众综合满意度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乡村的道路硬化情况	67.86%	100%	67.86%	28.57%	80%	22.86%	0.00%	60%	0.00%	90.72%
乡镇目前的人居环境	67.86%	100%	67.86%	28.57%	80%	22.86%	0.00%	60%	0.00%	90.72%
辖区内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67.86%	100%	67.86%	32.14%	80%	25.71%	0.00%	60%	0.00%	93.57%
镇政府或村委会实施的社会救助工作	88.14%	100%	88.14%	11.86%	80%	9.49%	0.00%	60%	0.00%	97.63%
综合满意度	72.93%	100%	72.93%	25.29%	80%	20.23%	0.00%	60%	0.00%	93.16%

附件：5.自评复核情况

由于郭村镇人民政府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组无法对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复核。

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10 月

评价对象：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名称：沁县红康幼儿园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

一、概述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县级行政部门、事业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能力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沁县财政局委托，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沁县红康幼儿园位于沁县红旗街 129 号，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办园，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决定。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发挥市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沁县红康幼儿园属沁县教育科技局的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幼儿园管理需要，下设园长室、保教处等科室，学校编制数 52 人。

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收入年初批复预算为 4,654,172.94.00 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129,038.44 元，收入决算数为 8,129,038.4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9,038.44 元。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支出决算数为 8,129,038.44 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4,255.41 元，占比 88.87%；项目支出 904,783.03 元，占比 11.13%。

二、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访谈、业务数据采集统计，根据沁县

红康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 89.66 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分结果

指标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性	合计分
权重	10.00	20.00	40.00	20.00	10.00	100
分值	7.00	16.33	38.33	20.00	8.00	89.66
得分率	70.00%	81.65%	95.83%	100%	80.00%	89.66%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学习，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

保教质量是幼教工作的重中之重，而提高保教质量的关键是幼儿教师，教师整体素质、理念的更新直接关系到保教质量的水平。本年度沁县红康幼儿园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学习，开展爱孩子教育活动，倡导老师以妈妈的姿态与孩子交流，提高了教师对幼儿教育工作的认识；加强教育理论学习，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明确方向，老师们互相探讨、相互指导，教育教学水平有大幅度提高；加强教师技能技巧训练，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老师们的业务能力得到了提高，为更好地适应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坚持以德为首，制定园德育目标及日常工作中教师的行为规范，提高了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2、加强教研力度，提高教学质量

加强教研活动，改革课堂教学。转变教育观念，树立新的幼儿教

育理念，积极探索素质教育的新方法、新途径，根据幼儿发展需要，树立目标意识，选择教育内容，新老师及时给予指导，使其顺利完成教学任务。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对教师的备课、教育活动，室内外游戏活动等加强管理，根据幼儿的年龄，依据《纲要》中各领域的教学目标，扎实落实保教常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丰实保教内涵。加强幼儿一日活动的研究，对幼儿的一日活动及行为规范进行教育和指导，从而使幼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了幼儿的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家园联系，开展一系列亲子教育活动，增强了幼儿园与家庭的联系，增加了幼儿园工作的透明度。

（二）项目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

根据沁县红康幼儿园提供的预算编制资料，红康幼儿园的预算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部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数量及标准较为明确，且依据充分。但项目支出的个别子项目预算编制仍不够全面。

2、目标管理机制不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以年度重点工作为载体，但年度重点工作中部分内容工作目标描述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性有所欠缺，缺乏从部门工作目标中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以及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成效，未形成能集中体现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其相互对应关系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同时，沁县红康幼儿园尚未单独建立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与制度；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实际主要由财务部门进行，各科室参与，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

效管理岗位。部门未能提供绩效相关培训学习记录，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有一定了解，但是知悉程度不够，文件政策内容不熟悉。自评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千篇一律，未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具体明确改进措施，影响自评价质量。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充实预算依据，加强决策管理，提升预算准确率

针对个别项目预算执行与计划执行匹配度不够，建议沁县红康幼儿园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进一步充实预算中相关数量的依据，明确项目支出预算内容的标准，并对项目实施的数量进行说明。另外，针对年中调整金额过高情况，应强化预算分析，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的精确性；深化编制项目规划，通过分析项目面临的宏观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提高项目资金的合规性和适用性。在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年度编制资金预算提供准确信息。

2、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沁县红康幼儿园进一步理顺单位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任务、预算编制逻辑关系。单位职能实现以年度重点任务为载体，中长期规划对单位中长期事业发展具有指针作用，部门预算单位行使职能的需要，也是年度重点任务的价值化体现。建议沁县红康幼儿园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细化至具体工作事项，根据工作事项安排相应预算。完善目标管理，聚焦部门职能、部门规

划和年度重点任务、预算安排，提炼出明确可考核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提升预算与绩效一体化。同时，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并深入开展跟踪管理、考核工作。

建立并完善分管领导负责制，由分管领导统筹绩效工作，落实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的工作责任。尽快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全面绩效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统一的理念。制定部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相关培训计划，对单位绩效目标填报不认真、绩效目标管理质量不高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相关岗位人员对绩效指标、目标值、业绩值的学习，对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防止应对、流于形式的现象。在提高部门各项业务能力的同时，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目 录

前 言	1
一、部门概况	2
(一) 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部门战略及目标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内容	5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五) 组织及管理	8
二、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依据	9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10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三、项目绩效情况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分析	1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 项目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31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2
附件:	34

前 言

为强化预算主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整体绩效,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受沁县财政局委托,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10月20日。承接业务后,我单位选派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成立了评价项目组。评价组按照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独立研制了指标体系。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五个维度,通过基础数据采集、资料核查、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遵循规范的绩效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部门履职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最终形成了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概况

沁县红康幼儿园位于沁县红旗街 129 号，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办园，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决定。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发挥市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沁县红康幼儿园属沁县教育科技局的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幼儿园管理需要，下设园长室、保教处等科室，学校编制数 52 人，在职人数 43 人。

2. 单位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度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4）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二）部门战略及目标

1. 总体目标

沁县红康幼儿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实行）》、《3-6岁儿童发展指南》同时结合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规范办园，内部管理，提升教育质量，建强师资队伍，加强教育管理，全面提升幼儿园的办园水平，为创建省级优质园打好坚实的根基。

2. 2022 年度目标

（1）加强基础设施，重视规范导向，提高绩效管理。继续完善托班设施设备，创设温馨、和谐的托班环境，为本区域2岁半幼儿及家长提供优质的早教服务，开辟幼儿多彩的成长空间；严格执行《幼儿园一日活动组织规范》，以市一类园评估标准为准绳，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开展好各项工作，有针对性地探讨、梳理、积累有价值的资料内容，按照“统一领导、定期移交、规范整理、集中保管”的原则做好档案室各类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不断加强档案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进程。

（2）强化行风建设，提高职业道德，塑造良好口碑。加强宣传和学习工作，加强组织教师广泛学习政风、行风的相关条例和要求；切实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进行职业道德建设，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组织教师学习相关文件，扩大对广大职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职业理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全体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用感，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考核，每学期评选师德标兵，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3) 加强师资建设，注重分层培养，提升队伍实力。抓教研组队伍建设，引领教师开展各项活动，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教研工作运行机制，抓真问题、做真研究，追求有效教研；抓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班级管理水平，健全各项制度，围绕“有效的班级常规管理”、“幼儿文明礼仪、良好行为习惯、生活卫生习惯的养成教育”等专题，开展沙龙研讨会活动，提高班主任的理论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从而提升班级管理水平；关注一线教师，推动共同成长。

(4) 精致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凸显办园特色。注意科研内涵，抓实专题研修，加强教研学习的力度，采取多种教研形式，提高教师专业理论知识和组织教学的教育技能，行政深入组内，帮助教研组织以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各项教研工作中，借助形式多样的园本研修活动，提高研修实效；优化课程内容，构建园本课程，依据《指南》完善课程计划，严格审议制度，确保课程质量；加强专用活动室管理，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本学期中班开设建构室，时间安排确保每周每班一次。

(5) 注重素质教育，优化教育质量，均衡发展幼儿。重视幼儿的养成教育，根据一日活动规范中对幼儿的行为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注重幼儿各方面行为习惯的养成，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学习、礼仪等习惯，培养其终身受益的个性品质；关注幼儿的健康教育，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提高幼儿健康认识，改善幼儿健康态度，培养幼儿健康行为，维护和促进幼儿的身心健康；抓实抓细保教工作，提高一日活动质量；加强户外体育活动组织管理，细化教学目标，确保活动有效性。

(6) 重视家园携手，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家园效益。创造条件，

开展家园互动，以年级组或班级为单位针对性地开展家园互动，活动内容形式力求丰富多彩；建设园所网页，发挥网络功能，利用幼儿园网站，及时向家长介绍幼儿园的活动动态，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到育儿活动中，加强班级主页的管理，及时宣传本班动态、特色活动、幼儿发展等情况。

（7）扎实后勤管理，务实规范操作，保障师生健康。加强园资产园产管理，努力发挥有限资产的效益，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监督机制，规范资产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合理使用经费，注重开源节流；进一步加强后勤人员的培训与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使后勤保育工作细化、量化，增强工作责任心，尽力协助老师共同完成保教任务；进一步强化门卫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来离园高峰严格按门岗站岗要求，及时根据近期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策略；进一步规范卫生保健工作，完善各类保健制度，自觉执行各项制度，加强过程性检查与指导；继续执行统一幼儿一周食谱，统一采购派送的管理模式，师幼伙食严格分开；利用网络优势，开展家园互动，网络研讨与培训，增强老师参与意识，为教育教学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网上家园互动，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组结合财政部门对“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资源配置，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的要求，围绕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职能、中长期目标及年度计划的设定，部门运行

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的绩效逻辑路径，着重对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结构安排的合理性、职责执行的规范性及现有政策的延续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四）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收入年初批复预算为 4,654,172.94 元，调整预算数为 8,129,038.44 元，收入决算数为 8,129,038.4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9,038.44 元，资金到位率 100%。

表1-1 2022年沁县红康幼儿园收入决算概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54,172.94	8,129,038.44	8,129,038.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54,172.94	8,129,038.44	8,129,038.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支出决算数为 8,129,038.44 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4,255.41 元，占比 88.87%；项目支出 904,783.03 元，占比 11.13%。具体决算数据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概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6541,782.94	7,224,255.41	7,224,255.41
人员经费	4,6541,782.94	4,785,322.41	4,785,322.41
公用经费		2,438,933.00	2,438,933.00
二、项目支出		904,783.03	904,783.0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4,6541,782.94	8,129,038.44	8,129,038.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4,6541,782.94	8,129,038.44	8,129,038.44

从经济分类来看，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的支出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为主，占比达57.68%；其次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比达30.24%。各经济分类的支出情况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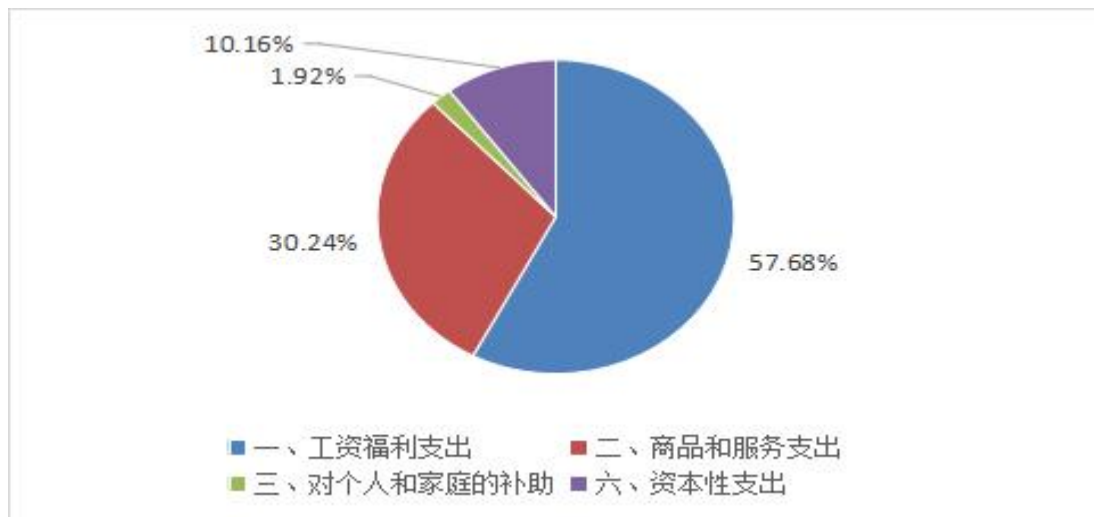


图 1-2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各经济分类支出占比

从功能分类科目来看，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的支出主要以“教育支出”为主，支出共 7,038,416.97 元，占比达 86.58%；其次是“社会保障合计就业支出”，为 568,198.00 元，占比 6.99%。各功能分

类科目的具体支出情况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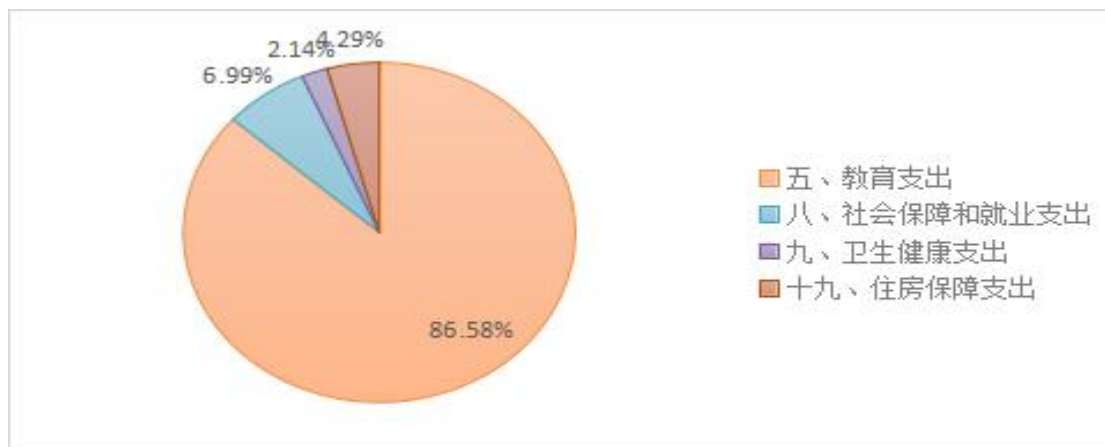


图 1-3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各功能分类支出占比

（五）组织及管理

1. 资金管理

为切实推进沁县红康幼儿园工作的有效开展，保证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沁县红康幼儿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了项目资金预算申报，财政专项资金下拨后及时进行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组织及管理

为了有效保障沁县红康幼儿园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活动的开展，沁县红康幼儿园依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民主理财和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的履职履责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的查找问题，进行有效改进。

2022 年度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其目的有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分析评价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和履职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为长治市沁县财政局、沁县红康幼儿园掌握和了解相关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部门整体履职效益，提供第三方意见；二是通过绩效分析评价，得出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值、等级及其相应结论，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三是通过分析评价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总结概括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现存在于类似部门整体支出的共性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开展更大范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可借鉴的资料。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3)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 号）；

(4)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长财绩效〔2020〕3 号）；

(5)《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财绩效〔2021〕17号）；

(6)《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

(7)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8)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和充分准备，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 基础表填写

在沁县红康幼儿园的支持和配合下，完成基础表的填写，评价组对填制的基础数据进行数据复核。

2. 实地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沁县红康幼儿园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核查、财务凭证核查、基础表数据复核、文件档案

管理情况核查等，针对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与访谈、现场勘查及问卷调查取得到信息，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9.66 分，属于“良好”。其中：运行成本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7.00 分，得分率为 70.00%。管理效率指标权重为 20.00 分，得分为 16.33 分，得分率为 81.65%。履职效能指标权重为 40.00 分，得分为 38.33 分，得分率 95.83%。社会效应指标权重为 20.00 分，得分为 20.00 分，得分率为 100%；可持续性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8.00 分，得分率为 80.00%。详细情况见附件：

表 3-1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分结果

指标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性	合计分
权重	10.00	20.00	40.00	20.00	10.00	100
分值	7.00	16.33	38.33	20.00	8.00	89.66
得分率	70.00%	81.65%	95.83%	100%	80.00%	89.66%

（二）绩效分析

1、运行成本类

运行成本类指标从服务成本及部门运行成本两方面进行考察。其

中，运行成本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最终得分 7.00 分，得分率为 7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表 3-2 运行成本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服务成本	A101 人员经费控制率	2.00	≤100%	100%	2.00	100%
	A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100%	100%	3.00	100%
	A1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0	<0	0	2.00	100%
A2 部门运行成本	A20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3.00	60%~100%	0	0	0
合计		10.00		-	7.00	70%

A101 人员经费控制率：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权重 2.00 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 7,224,255.41 元，实际支出数 7,224,255.41 元，人员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 100%=（7,224,255.41/7,224,255.41）×100%=10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A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公式：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指标权重3.00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2,438,933.00 元，实际支出 2,438,933.0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2,438,933.00/2,438,933.00）×100%=10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

标得满分。

A103 “三公经费”变动率：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支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变动情况。评分公式：“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指标权重 2.00 分。

根据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1 年、2022 年度决算报表，“三公经费”2021 年度实际支出 0 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为 0 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A20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的保障程度。评分公式：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指标权重 3.00 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904,783.03 元，其中重点项目安排资金 0 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0/904,783.03) \times 100\% = 0$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2、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类指标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预算绩效管理5个方面对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管理效率类指标共20.00分，实际得分16.33分，得分率81.65%。管理效率各个指标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表3-3 管理效率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00%
	B102 预算调整率	1.00	≤10%	74.66%	0.00	0
	B103 预算执行率	2.00	100%	100%	2.00	100%
	B104 结转结余率	1.00	<9%	0	1.00	100%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0	0	1.00	100%
	B10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公开及时	不及时	1.00	50%
B2 财务管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健全	健全	1.00	1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合规	合规	2.00	100%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健全	2.00	100%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规范	欠缺	1.00	100%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B4 人员管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82.69%	1.00	100%
B5 预算绩效管理	B501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健全	较健全	0.33	33%
	B50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有效	欠缺	1.00	50%
合计		20.00			16.33	81.65%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权重2.00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上报了预算并获批复，单位预算项目中涉及到子项目的均有明确列示。各预算单位编报流程是各个科室将项目预算统一报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其与基本支出预算汇总上报财政局，各科室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均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表》，编报预算同时上报了《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中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三公经费增减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变动、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沁县红康幼儿园提供的预算编制资料，沁县红康幼儿园的预算主要包含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部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的数量及标准较为明确，且依据充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2分。

B102 预算调整率：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评分公式：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指标权重1.00分。

根据部门 2022 年度预、决算资料，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4,654,172.94 元，调整后预算为 8,129,038.44 元，预算调整数为差额 3,474,865.5 元，预算调整率=3,474,865.5/4,654,172.94*100%=74.66%。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得分。

B103 预算执行率：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指标权重2.00分。

根据决算报表，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支出调整预算数8,129,038.44元，本年度支出决算数为8,129,038.44元，预算执行率=8,129,038.44/8,129,038.44*100%=100%。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B104 结转结余率：考察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为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参照《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

文件要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均不得超过 9%。指标权重 1.00 分。

经查看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决算报表，2022 年度结转结余总额 0 元，经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数为 8,129,038.44 元，结余结转率=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考察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差值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结转结余总额为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指标权重 1.00 分。

经查看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决算报表，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1 年底结转和结余总额为 0 元，2022 年底结转结余总额 0 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10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考察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预算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财预〔2014〕28 号）的要求，部门需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以包括本级和所属全部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形式，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主动、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

信息。指标权重 2.00 分。

通过登录长治市沁县人民政府网站，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截止 2023 年 6 月底，2022 年部门决算暂未公开。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5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对部门所有预算单位从以下八个方面进行考察：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收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支出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明确的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往来资金结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财务监督管理。指标权重1.00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财务管理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部门制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公务接待制度》、《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部门内控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控制度健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部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按照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④部门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⑤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按照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门重大开支未经过评估认证；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任意一项扣除全部权重分。指标权重2.00分。

经对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凭证抽查及财务核查，上述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均有对应凭证，各项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完整，公用经费符合定额标准。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各级预算单位进行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指标权重 2.00 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机构设置与职责分工、固定资产购置与领用、资产登记、界定、固定资产使用与保管、固定资产内部调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管理、固定资产监督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规定，资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根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①资产保存、配置、处置是否规范；②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每项分别占 50%权重分，根据完成情况对应档次给分。但没有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的年度清查盘点。

资产保存方面，部门实物资产保存基本完整，部门所属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原值 1350.32 万元（房屋和构筑物 872.4 万元，设备 371.2 万元，图书和档案 25.13 万元，家具和用具 81.59 万元）。资产配置方面，2022 年部门新增房屋和构筑物资产 54.63 万元、设备资产 23.12 万元、家具和用具资产 4.41 万元。资产处置方面，2022 年部门未报废固定资产。资产账务管理方面，资产相关产权证明完整，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的年度清查盘点，资产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考察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指标权重 1.00 分。

评价组根据沁县红康幼儿园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账、财务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决算报表相关数据，采取实地抽查盘点的方式，对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进行核查。评价组对部门所属设备、家具和用具等进行抽查，未发现闲置、毁损资产。截至2022年年末，部门固定资产原值1350.32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350.3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350.32/1350.3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指标权重 1.00 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属独立预算的全额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数 52 人。2022 年末实有人数 43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43/52*100%=82.69%<10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501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权重 1.00 分。

通过实地查看，沁县红康幼儿园对照财政绩效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但尚未单独建立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与制度；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实际主要由财务部门进行，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参与，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部门未能提供绩效相关培训学习记录，部分科室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有一定了解，但是知悉程度不够，文件政策内容不熟悉。根据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2/3，本指标得 0.33 分。

B50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自评价以及结果应用等。指标权重 2.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项目储备 2 个。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关，年度目标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

运行监控方面：未对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 2 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双监控”运行监控不到位。

自评价方面：纳入预算编制的 2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价。经复核，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太过笼统，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总结出相关经验，自评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千篇一律，未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具体明确改进措施，影响自评价质量。未对自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50%，本指标得 1 分。

3、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指标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基础管理三方面进行评价。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40.00 分，实际得分为 38.33 分，得分率为 95.83%，履职效能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5 履职效能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杠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工作目标	C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6.00	合理	较合理	4.5	75%
C2 核心业务	C201 师资队伍建设完成情况	8.00	完成	完成	8.00	100%
	C202 保教质量完成情况	8.00	完成	完成	8.00	100%
	C203 幼儿园后勤安全完成情况	8.00	完成	完成	8.00	100%
	C204 幼儿保健工作完成情况	6.00	完成	基本完成	6.00	100%
C3 基础管理	C301 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4.00	良好	较好	3.83	95.75%
合计		40			38.33	95.83%

C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

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评价要点：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②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③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指标权重分6.00分。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发展指南》、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上级下达任务等，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

部门整体目标细化为各个科室的具体工作任务、对应部门2022年度重点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部门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较高，在编制预算时统筹考虑资金来源、支出功能科目、部门经济科目、政府经济科目等，将项目支出细化到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办公费、水费、电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助学金、劳务费等，根据工作任务量确定预算资金。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5分。

C201 师资队伍建设完成情况：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师资队伍建设完成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教师师德培育工作；②教师专业素质提升工作。全部完成得100%权重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实际完成率得分。以上各项权重为4分。

①2022年沁县红康幼儿园注重教师师德培育工作，弘扬师德，夯实敬业奉献、与时俱进的思想素质。根据幼儿园年轻教师思维活、观念新的特点，幼儿园注重“润物细无声”的移情教育，对青年教师进行敬业、爱业、乐业的思想熏陶。

②沁县红康幼儿园通过多种途径夯实教师专业素质。健全激励机制，把教师基本素质的考核纳入奖惩机制；定期组织专题研究公开活动，总结某一类活动的教学方法；幼儿园鼓励教师间互学互比交流沟通，年级组学习、业务学习、定期的课题组学习雷打不动，幼儿园经常开展教学观摩、环境观摩等活动，让教师们彼此的教育思想互为看得见；同时幼儿园注重为教师提供自我展示的舞台，让其演绎创新理念，展示亮丽风采；通过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的交流比武活动，有效地提高了教师的教育技能。

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02 保教质量完成情况：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度保教质量完成情况。从幼儿园加强教研内涵，促进保教质量优化方面进行考察。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除相应权重。

①幼儿园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保教结合的原则，以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核心，树立以幼儿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从环境创设、教学设计、活动区活动的组织及材料投放等各项工作结合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进行开展。在完善细化《幼儿园一日常规行为细则》《幼儿一日常规要求》的基础上，规范教师保教行为，明确幼儿常规培养目标及手段，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全面发展。

②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全面落实保教目标，合理安排幼儿的一日生活，注重将幼儿发展目标与学科领域之间相互渗

透与整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探索幼儿园活动游戏化的有效途径。合理安排幼儿一日作息时间，做到一日活动三交替“动静交替、室内外交替、集体小组交替”。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C203 幼儿园后勤安全完成情况：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度幼儿园后勤安全完成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优化后勤人员队伍建设；②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平安稳定；以上各占50%权重分，按照各自完成情况乘以相应权重之和作为本项的最终得分。

①树立“服务育人”的思想，为保教工作提供保障。开展后勤人员技能培训，通过理论知识培训，业务心得交流评比等活动，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定期开展技能评比，每学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厨艺大赛，展示烹饪技巧，获奖的菜品进入幼儿带量食谱中，以此来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烹饪技能和工作积极性，幼儿菜谱的也得到了创新。

②抓安全管理，促校园平安稳定。明确安全职责，成立以园长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分管副园长为直接责任人的安全工作小组，与每位教职工签定安全工作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教职工安全工作的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认真开展各项安全工作，按时按要求上报2022学年安全目标考核电子台账，做到台账资料齐全。2022学年我园未发生过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无幼儿受到性侵、溺水、交通事故和重大校方责任安全事故发生；幼儿园建立精细化管理团队，分别带领保健人员及后勤管理人员，对小、中、大班一日活动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有效保障了幼儿园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04 幼儿保健工作完成情况：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幼儿保健工作完成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建设；②幼儿健康保障工作；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按照各自完成情况乘以相应权重之和作为本项的最终得分。

①严格执行卫生保健十二项制度(一日生活安排、儿童膳食管理、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健康教育、信息收集、体弱儿管理、五官保健)，并落实到人，记录详细；建立了幼儿健康档案，真实完整，填写规范。

②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和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预防性消毒的具体要求，发生传染病后及时消毒隔离，并按要求上报，发现患病幼儿及时按规定程序妥善处置；班级内消毒设施齐全，儿童生活用品齐全。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做好体弱儿、肥胖儿的管理，有管理记录；重视视力、口腔等五官保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筛查；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举办健康教育课堂、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专栏、咨询指导、家长开放日等，定期对儿童、保教人员及家长开展膳食营养、心理卫生、疾病预防、儿童安全及良好习惯的培养等健康教育；严格做好入园检查，具有儿童入园健康检查表、0~6岁儿童保健手册、预防接种证及接种完成证明方可入园，体检率和预防接种率均达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C301 基础能力建设情况：考核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4.00分。

从内部管理方面看，沁县红康幼儿园制定了部门（单位）岗位职责、会议组织、机关学习、考勤、安全保卫等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从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看，沁县红康幼儿园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建立资产清查和损失追究制度；从绩效管理方面看，部门未制定绩效管理办法；从履职方面看，沁县红康幼儿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发展指南》，同时结合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完成了规范办园，内部管理，提升教育质量，建强师资队伍，加强教育管理，扎实后勤管理，重视家园携手等各项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33.33\% \times 50\% = 0.17$ ，本指标得3.83分。

4、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相关方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考察，社会效应指标权重20.00分，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社会效应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3-6 社会效应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杠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01 办学条件改善情况	5.00	改善	改善	5.00	100%
	D102 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情况	5.00	提升	提升	5.00	100%
D2 社会满意度	D201 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	5.00	≥90%	94%	5.00	100%
	D202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90%	92%	5.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D101 办学条件改善情况：考察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评价要点：幼儿园的办学条

件改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以培养“快乐、健康、个性、智慧”的孩子为目标，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先后完成了半岛园扩建工程、幼儿教学设施设备的购置等项目，这些项目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园办学条件，为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发挥了市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并且得到了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幼儿生活、学习条件得到很大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D102 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情况：考察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评价要点：学前教育质量得到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发展指南》，并结合幼儿园实际，科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教学管理制度，严格考评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强化教学质量的监控，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学工作的全面提高；加大了对学前教育师资的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各类教育研讨会、教学实践活动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培训，提升其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技能；注重培养幼儿的综合素质，通过引入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帮助孩子们全面发展，培养他们的审美能力、动手能力和身体素质，学前教育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201 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考察部门工作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指标权重5.00分，相关满意度 $\geq 90\%$ 得满

分，满意度60%-9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60%则不得分。

本次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采用现场发放问卷进行调查的方式进行，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教职工共发放调查问卷20份，包括对人员基本信息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资产配置情况、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人员配备、部门整体履职情况等项目展开调查，经对调查结果进行量化后，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4%。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5.00分。

D202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调查沁县红康幼儿园学生家长对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履职效益的满意度有关问题。指标权重5.00分，相关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60%-9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60%则不得分。

根据工作方案对选取样本的要求，共发放问卷调查50份，实际回收问卷50份。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沁县红康幼儿园学生家长，针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履职效能情况满意情况进行调查。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和调查对象权重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2%。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5、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从体制改革、作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性指标权重10.00分，实际得分为8.00分，得分率为80%，可持续性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3-7 可持续性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E1 体制机制改革	E101 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2.00	健全	健全	0.00	0
E2 作风建设	E201 荣誉获得情况	1.00	≥1	3	1.00	100%
	E202 投诉率	2.00	0	0	2.00	100%
	E203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1.00	无违纪	无违纪	1.00	100%
E3 教师队伍建设	E301 人才支撑情况	2.00	完成	完成	2.00	100%
	E302 教师培训情况	2.00	完成	完成	2.00	100%
合计		10.00			8.00	100%

E101 监管机制建立情况：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监管制度、人员安排等落实情况。

沁县红康幼儿园未制定监管制度，监督机制情况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得分。

E201 荣誉获得情况：考察部门党建工作开展、荣誉获得情况及创新机制制定情况。指标权重1.00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获得了市《先进单位》、县《先进单位》、市《平安校园》等主要荣誉。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E202 群众投诉情况：考察本单位被投诉情况。指标权重2.00分。

2022年，沁县红康幼儿园未发现存在漠视侵害师生及家长利益的问题，未受到投诉。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E203 党风廉政建设：考察部门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情况，用以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指标权重 1.00 分。

经查看中共长治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治市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2022年度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未发生人员违纪处分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E301 人才支撑情况：考察部门是否根据部门工作业务需要，开展具有部门特色的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项目。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是否开展或参加与相关的培训项目；②有关培训是否提升了职工素质，增强了能力。指标权重 2.00 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为全面提升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和教育质量，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举办了系统业务知识培训班。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努力学习保教知识，提升职业道德，推动红康幼儿园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集中学习和培训，教职工进一步明晰了幼儿园服务工作的重点和方向，掌握了政策，熟悉了教学，为切实推动沁县红康幼儿园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了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E302 教师培训情况：按照沁县红康幼儿园制定的2022年度培训计划，红康幼儿园对教师开展了内部培训，关注一线教师，推动共同成长。做好青年教师的培训和指导；加强对骨干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辐射作用；关注普通一线教师的专业成长，开展不同层面的培训活动，让每个教师有至少一次外出学习、培训的机会，同时利用工作室、评优课、教研活动做好园本培训；围绕《3-6岁儿童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进行理论学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学习，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

保教质量是幼教工作的重中之重，而提高保教质量的关键是幼儿

教师，教师整体素质、理念的更新直接关系到保教质量的水平。本年度沁县红康幼儿园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学习，开展爱孩子教育活动，倡导老师以妈妈的姿态与孩子交流，提高了教师对幼儿教育工作的认识；加强教育理论学习，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明确方向，老师们互相探讨、相互指导，教育教学水平有大幅度提高；加强教师技能技巧训练，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老师们的业务能力得到了提高，为更好地适应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坚持以德为首，制定园德育目标及日常工作中教师的行为规范，提高了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2、加强教研力度，提高教学质量

加强教研活动，改革课堂教学。转变教育观念，树立新的幼儿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素质教育的新方法、新途径，根据幼儿发展需要，树立目标意识，选择教育内容，新老师及时给予指导，使其顺利完成教学任务。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对教师的备课、教育活动，室内外游戏活动等加强管理，根据幼儿的年龄，依据《纲要》中各领域的教学目标，扎实落实保教常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丰实保教内涵。加强幼儿一日活动的研究，对幼儿的一日活动及行为规范进行教育和指导，从而使幼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了幼儿的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家园联系，开展一系列亲子教育活动，增强了幼儿园与家庭的联系，增加了幼儿园工作的透明度。

（二）项目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

根据沁县红康幼儿园提供的预算编制资料，红康幼儿园的预算主

要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部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数量及标准较为明确，且依据充分。但项目支出的个别子项目预算编制仍不够全面。

2、目标管理机制不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以年度重点工作为载体，但年度重点工作中部分内容工作目标描述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性有所欠缺，缺乏从部门工作目标中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以及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成效，未形成能集中体现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其相互对应关系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同时，沁县红康幼儿园尚未单独建立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与制度；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实际主要由财务部门进行，各科室参与，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部门未能提供绩效相关培训学习记录，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有一定了解，但是知悉程度不够，文件政策内容不熟悉。自评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千篇一律，未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具体明确改进措施，影响自评价质量。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充实预算依据，加强决策管理，提升预算准确率

针对个别项目预算执行与计划执行匹配度不够，建议沁县红康幼儿园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进一步充实预算中相关数量的依据，明确项目支出预算内容的标准，并对项目实施的数量进行说明。另外，针对年中调整金额过高情况，应强化预算分析，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的精确性；深化编制项目规划，通过分析项目面临的宏观环境及经济、社会

发展主要任务，提高项目资金的合规性和适用性。在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年度编制资金预算提供准确信息。

2、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沁县红康幼儿园进一步理顺单位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任务、预算编制逻辑关系。单位职能实现以年度重点任务为载体，中长期规划对单位中长期事业发展具有指针作用，部门预算单位行使职能的需要，也是年度重点任务的价值化体现。建议沁县红康幼儿园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细化至具体工作事项，根据工作事项安排相应预算。完善目标管理，聚焦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预算安排，提炼出明确可考核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提升预算与绩效一体化。同时，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并深入开展跟踪管理、考核工作。

建立并完善分管领导负责制，由分管领导统筹绩效工作，落实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的工作责任。尽快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全面绩效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统一的理念。制定部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相关培训计划，对单位绩效目标填报不认真、绩效目标管理质量不高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相关岗位人员对绩效指标、目标值、业绩值的学习，对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防止应对、流于形式的现象。在提高部门各项业务能力的同时，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附件一：基础数据表

附件二：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附件三：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四：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按功能分类的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4,172.94			
教育支出		7,038,416.97	7,038,416.97	86.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198.00	568,198.00	6.99%
卫生健康支出		174,010.55	174,010.55	2.14%
住房保障支出		348,412.92	348,412.92	4.29%
合计	4,654,172.94	8,129,038.44	8,129,038.44	100%

按经济分类的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4,688,782.04	57.6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8,493.00	30.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180.00	1.9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资本性支出	825,583.40	10.16%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8,129,038.44	100%

按支出性质分类的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人员经费	4,654,172.94	4,785,322.41	4,785,322.41	58.87%
公用经费		2,438,933.00	2,438,933.00	30.00%
项目支出		904,783.03	904,783.03	11.13
合计		8,129,038.44	8,129,038.44	100%

2022 年度沁县红康幼儿园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分类	项目	金额（元）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973,754.56
	津贴补贴	354,051.00
	奖金	157,281.00
	绩效工资	1,100,480.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467,180.91
	职业年金缴费	59,639.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561.4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77.24
	住房公积金	375,555.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小计	4,688,782.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446,134.20
	水费	25,025.00
	电费	35,000.00
	取暖费	198,838.50
	维修（护）费	849,480.30
	培训费	14,179.00
	劳务费	809,403.00
	工会经费	80,433.00
	小计	2,458,493.00
合计		7,147,275.04

2022 年度沁县红康幼儿园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904,783.03	59,639.63	19,560.00	0	825,583.40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279,267.00	0	0	0	279,267.00
支持学前教育建设资金	546,316.40	0	0	0	546,316.40
退休人员年金做实	59,639.63	59,639.63	0	0	0
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19,560.00	0	19560.00	0	0

附件二：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运行成本	A1 自我管理	A101 人员经费控制率	2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leq 100\%$	评分公式: 人员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 $\times 100\%$; 目标值 $\leq 100\%$; 在目标值范围内得满分, 否则每增加 1%扣 2%权重分, 扣完为止。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 7,224,255.41 元, 实际支出数 7,224,255.41 元, 人员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 $\times 100\%$ = (7,224,255.41/7,224,255.41) $\times 100\%$ = 100%。根据评分细则, 本指标得满分。	2
		A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leq 100\%$	评分公式: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目标值 $\leq 100\%$; 在目标值范围内得满分, 否则每增加 1%扣 2%权重分, 扣完为止。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2,438,933.00 元, 实际支出 2,438,933.00 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2,438,933.00/2,438,933.00) $\times 100\%$ = 100%。根据评分细则, 本指标得满分。	3
		A1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支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变动情况。	< 0	评分公式: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目标值 < 0 , 得满分; 增加 1%减 2%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1 年、2022 年度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 2021 年度实际支出 0 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为 0 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根据评分细则, 本指标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2 公共服务	A20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3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的保障程度。	60%~100%	评分公式: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90%得满分, 80%(含)-90%得 80%权重分, 70%(含)-80%得 60%权重分, 60%(含)-70%得 40%权重分, 低于 60%不得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904,783.03 元, 其中重点项目安排资金 0 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0/904,783.03)×100%=0。根据评分细则, 该指标不得分。	0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职能及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沁县红康幼儿园上报了预算并获批复, 单位预算项目中涉及到子项目的均有明确列示。各预算单位编报流程是各个科室将项目预算统一报至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将其与基本支出预算汇总上报财政局, 各科室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均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表》, 编报预算同时上报了《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中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三公经费增减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变动、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沁县红康幼儿园提供的预算编制资料, 沁县红康幼儿园的预算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部分,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的数量及标准较为明确, 且依据充分。根据评分规则, 本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102 预算调整率	1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10%	评分公式: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未超过目标值得满分,超过目标值上限的每增加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2022年度预、决算资料,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初部门预算批复4,654,172.94元,调整后预算为8,129,038.44元,预算调整数为差额3,474,865.5元,预算调整率=3,474,865.5/4,654,172.94*100%=74.66%。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得分。	0
		B103 预算执行率	2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100%	评分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在100%的基础上每偏离1%扣除权重分2%,若预算执行率<60%,则本指标不得分。	根据决算报表,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支出调整预算数8,129,038.44元,本年度支出决算数为8,129,038.44元,预算执行率=8,129,038.44/8,129,038.44*100%=100%。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2
		B104 结转结余率	1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预算支出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9%	评分公式: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支出数)×100%。 9%得75%权重分,每降低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加5%权重分,最高得满分;大于等于9%不得分。	经查看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度决算报表,2022年度结转结余总额0元,经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数为8,129,038.44元,结余结转率=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考察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差值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0	评分公式: 结转结余变动率= $\frac{(\text{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结转结余以决算数为准,小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除2%权重分。	经查看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度决算报表,沁县红康幼儿园2021年底结转和结余总额为0元,2022年底结转结余总额0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B10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考察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及时公开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每项占50%权重分,根据开展情况对应档次给分。	通过登录长治市沁县人民政府网站,沁县红康幼儿园2022年部门预算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截止2023年6月底,2022年部门决算暂未公开。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率为5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2 财务管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部门主要职责或促进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从以下八个方面进行考察：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第一项占 30%权重分，其余各占 1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财务管理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部门制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公务接待制度》、《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部门内控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控制度健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不得分。	经对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凭证抽查及财务核查，上述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均有对应凭证，各项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完整，公用经费符合定额标准。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部门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全部符合得满分，少一项扣 50% 分，扣完为止。	沁县红康幼儿园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机构设置与职责分工、固定资产购置与领用、资产登记、界定、固定资产使用与保管、固定资产内部调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管理、固定资产监督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根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2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考察部门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配置、处置规范；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每项分别占 50% 权重分，根据完成情况对应档次给分。	资产保存方面，部门实物资产保存基本完整，部门所属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原值 1350.32 万元（房屋和构筑物 872.4 万元，设备 371.2 万元，图书和档案 25.13 万元，家具和用具 81.59 万元）。资产配置方面，2022 年部门新增房屋和构筑物资产 54.63 万元、设备资产 23.12 万元、家具和用具资产 4.41 万元。资产处置方面，2022 年部门未报废固定资产。资产账务管理方面，资产相关产权证明完整，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的年度清查盘点，资产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考察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100%	评分公式: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80%<资产利用率<100%的扣除 20%权重分, 60%<资产利用率<80%的扣除 40%权重分, <60%不得分。	评价组根据沁县红康幼儿园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账、财务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采取实地抽查盘点的方式, 对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进行核查。评价组对部门所属设备、家具和用具等进行抽查, 未发现闲置、毁损资产。截至 2022 年年末, 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1350.32 万元,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350.32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1350.32/1350.3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满分。	1
	B4 人员管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	评分公示: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目标值≤100%; 符合目标值得 1 分, 不达目标值, 每超出 1%, 扣除权重分的 2%。	沁县红康幼儿园属独立预算的全额事业单位, 事业编制数 52 人。2022 年末实有人数 43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43/52 *100%=82.69%<100%。根据评分细则, 本指标得满分。	1
	B5 预算绩效管理	B501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部门内部制定与长治市预算绩效管理规划相匹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并符合相应要求; ②组织部门人员对文件内容培训学习; ③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了解。①②③各占权重的 1/3, 每符合一项, 得相应权重分。	通过实地查看, 沁县红康幼儿园对照财政绩效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但尚未单独建立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与制度; 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实际主要由财务部门进行, 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参与, 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部门未能提供绩效相关培训学习记录, 部分科室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有一定了解, 但是知悉程度不够, 文件政策内容不熟悉。根据评分细则, 扣除权重分的 2/3, 本指标得 0.33 分。	0.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50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自评价以及结果应用等。	有效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时,申报相应项目、部门绩效目标,且目标合理、明确,与预算资金匹配;②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相应的项目运行监控;③年度终了,对项目、部门进行自评价,且报告权重合理、评分规范、结构完整、问题具有针对性、建议具有可操作性;④对于自评价结果或重点项目评价结果,是否由反馈应用。全部符合得满分,少一项扣 1/4 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项目储备 2 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关,年度目标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 运行监控方面:未对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 2 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双监控”运行监控不到位。 自评价方面:纳入预算编制的 2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价。经复核,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太过笼统,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总结出相关经验,自评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千篇一律,未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具体明确改进措施,影响自评价质量。未对自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50%,本指标得 1 分。	1
C 履职效能	C1 工作目标	C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6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	合理	评价要点: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②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③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①②③④均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发展指南》、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上级下达任务等,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 部门整体目标细化为各个科室的具体工作任务、对应部门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部门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较高,在编制预算时统筹考虑资金来源、支出功能科目、部门经济科目、政府经济科目等,将项目支出细化到差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旅费、培训费、印刷费、办公费、水费、电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助学金、劳务费等，根据工作任务量确定预算资金。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5 分。	
	C2 核心业务	C201 师资队伍建设完成情况	8	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师资队伍建设完成情况。	完成	评价要点：①教师师德培育工作；②教师专业素质提升工作。全部完成得 100%权重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实际完成率得分。以上各项权重为 4 分。	①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注重教师师德培育工作，弘扬师德，夯实敬业奉献、与时俱进的思想素质。根据幼儿园年轻教师思维活、观念新的特点，幼儿园注重“润物细无声”的移情教育，对青年教师进行敬业、爱业、乐业的思想熏陶。 ②沁县红康幼儿园通过多种途径夯实教师专业素质。健全激励机制，把教师基本素质的考核纳入奖惩机制；定期组织专题研究公开活动，总结某一类活动的教学方法；幼儿园鼓励教师间互学互比交流沟通，年级组学习、业务学习、定期的课题组学习雷打不动，幼儿园经常开展教学观摩、环境观摩等活动，让教师们彼此的教育思想互为看得见；同时幼儿园注重为教师提供自我展示的舞台，让其演绎创新理念，展示亮丽风采；通过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的交流比武活动，有效地提高了教师的教育技能。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202 保教质量完成情况	8	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保教质量完成情况。	完成	评价要点：从幼儿园加强教研内涵，促进保教质量优化方面进行考察。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扣除相应权重。	①幼儿园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保教结合的原则，以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核心，树立以幼儿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从环境创设、教学设计、活动区活动的组织及材料投放等各项工作结合 3-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进行开展。在完善细化《幼儿园一日常规行为细则》《幼儿一日常规要求》的基础上，规范教师保教行为，明确幼儿常规培养目标及手段，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全面发展。 ②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全面落实保教目标，合理安排幼儿的一日生活，注重将幼儿发展目标与学科领域之间相互渗透与整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探索幼儿园活动游戏化的有效途径。合理安排幼儿一日作息时间，做到一日活动三交替“动静交替、室内外交替、集体小组交替”。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203 幼儿园后勤安全完成情况	8	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度幼儿园后勤安全完成情况。	完成	评价要点：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优化后勤人员队伍建设；②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平安稳定；以上各占 50%权重分，按照各自完成情况乘以相应权重之和作为本项的最终得分。	①树立“服务育人”的思想，为保教工作提供保障。开展后勤人员技能培训，通过理论知识培训，业务心得交流评比等活动，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定期开展技能评比，每学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厨艺大赛，展示烹饪技巧，获奖的菜品进入幼儿带量食谱中，以此来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烹饪技能和工作积极性，幼儿菜谱的也得到了创新。 ②抓安全管理，促校园平安稳定。明确安全职责，成立以园长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分管副园长为直接责任人的安全工作小组，与每位教职工签定安全工作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教职工安全工作的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认真开展各项安全工作，按时按要求上报 2022 学年安全目标考核电子台账，做到台账资料齐全。2022 学年我园未发生过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无幼儿受到性侵、溺水、交通事故和重大校方责任安全事故发生；幼儿园建立精细化管理团队，分别带领保健人员及后勤管理人员，对小、中、大班一日活动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有效保障了幼儿园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204 幼儿保健工作完成情况	6	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幼儿保健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评价要点：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建设；②幼儿健康保障工作；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按照各自完成情况乘以相应权重之和作为本项的最终得分。	①严格执行卫生保健十二项制度（一日生活安排、儿童膳食管理、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健康教育、信息收集、体弱儿管理、五官保健），并落实到人，记录详细；建立了幼儿健康档案，真实完整，填写规范。 ②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和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预防性消毒的具体要求，发生传染病后及时消毒隔离，并按要求上报，发现患病幼儿及时按规定程序妥善处置；班级内消毒设施齐全，儿童生活用品齐全。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做好体弱儿、肥胖儿的管理，有管理记录；重视视力、口腔等五官保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筛查；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举办健康教育课堂、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专栏、咨询指导、家长开放日等，定期对儿童、保教人员及家长开展膳食营养、心理卫生、疾病预防、儿童安全及良好习惯的培养等健康教育；严格做好入园检查，具有儿童入园健康检查表、0~6 岁儿童保健手册、预防接种证及接种完成证明方可入园，体检率和预防接种率均达 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3 基础管理	C301 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4	考核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落实上级政策，建立与本部门职能职责相匹配的相关制度，并且对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修订；②是否按照有关制度严格执行。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	从内部管理方面看，沁县红康幼儿园制定了部门（单位）岗位责任、会议组织、机关学习、考勤、安全保卫等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从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看，沁县红康幼儿园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建立资产清查和损失追究制度；从绩效管理方面看，部门未制定绩效管理办法；从履职方面看，沁县红康幼儿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发展指南》，同时结合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完成了规范办园，内部管理，提升教育质量，建强师资队伍，加强教育管理，扎实后勤管理，重视家园携手等各项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33.33\% \times 50\% = 0.17$，本指标得 3.83 分。	3.83
D 社会效应	D1 社会效益	D101 办学条件改善情况	5	：考察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所产生的社会影响。	改善	评价要点：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改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以培养“快乐、健康、个性、智慧”的孩子为目标，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先后完成了半岛园扩建工程、幼儿教学设施设备的购置等项目，这些项目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园办学条件，为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发挥了市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并且得到了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幼儿生活、学习条件得到很大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D102 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情况	5	考察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所产生的社会影响。	提升	评价要点：评价要点：学前教育质量得到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发展指南》，并结合幼儿园实际，科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教学管理制度，严格考评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强化教学质量的监控，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学工作的全面提高；加大了对学前教育师资的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各类教育研讨会、教学实践活动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培训，提升其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技能；注重培养幼儿的综合素质，通过引入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帮助孩子们全面发展，培养他们的审美能力、动手能力和身体素质，学前教育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2 社会满意度	D201 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	5	考察部门内部员工的满意度。	≥90%	通过对沁县红康幼儿园内部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 60%-9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60%则不得分。	本次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采用现场发放问卷进行调查的方式进行，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教职工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包括对人员基本信息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资产配置情况、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人员配备、部门整体履职情况等项目展开调查，经对调查结果进行量化后，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4%。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5.00 分。	5
		D202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考察服务对象对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履职效益的满意度。	≥90%	通过对沁县红康幼儿园学生家长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 60%-9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60%则不得分。	根据工作方案对选取样本的要求，共发放问卷调查 50 份，实际回收问卷 50 份。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沁县红康幼儿园学生家长，针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履职效能情况满意情况进行调查。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和调查对象权重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2%。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5
E 可持续性	E1 体制机制改革	E101 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2	考察沁县红康幼儿园监管制度、人员安排等落实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监管制度健全得 50% 权重分，监管人员落实到位得 50% 权重分；反之扣除相应权重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未制度监管制度，监督机制情况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得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E2 作风建设	E201 荣誉获得情况	1	考察部门党建工作开展、荣誉获得情况及创新机制制定情况。	≥1	评价要点：荣誉获得情况≥1 得满分，未获得不得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 2022 年获得了市《先进单位》、县《先进单位》、市《平安校园》等主要荣誉。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E202 群众投诉情况	2	考察本单位被投诉情况。	0	不存在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得满分；出现 1 例群众投诉则扣除 50%权重分；有群众投诉但问题未及时解决则本指标不得分。	2022 年，沁县红康幼儿园未发现存在漠视侵害师生及家长利益的问题，未受到投诉。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2
		E203 党风廉政建设	1	考察部门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情况，用以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纪	本年度部门未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中共长治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治市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2022 年度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未发生人员违纪处分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1
	E3 干部队伍建设	E301 人才支撑情况	2	考察部门是否根据部门工作业务需要，开展具有部门特色的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项目。	完成	评价要点：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是否开展或参与相关的培训项目；②有关培训是否提升了职工素质，增强了能力。指标权重 2.00 分。	沁县红康幼儿园为全面提升教职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教育质量，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举办了系统业务知识培训班。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努力学习保教知识，提升职业道德，推动红康幼儿园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集中学习和培训，教职工进一步明晰了幼儿园服务工作的重点和方向，掌握了政策，熟悉了教学，为切实推动沁县红康幼儿园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了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E302 教师培训情况	2	教师培训情况，考核部门履职可持续性 & 效益保障情况。	良好	①是否制定教师培训规划；②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教师培训政策、是否满足部门发展需要。每项占权重分值 1 分，每项根据实施情况给分。	按照沁县红康幼儿园制定的 2022 年度培训计划，红康幼儿园对教师开展了内部培训，关注一线教师，推动共同成长。做好青年教师的培训和指导；加强对骨干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辐射作用；关注普通一线教师的专业成长，开展不同层面的培训活动，让每个教师有至少一次外出学习、培训的机会，同时利用工作室、评优课、教研活动做好园本培训；围绕《3-6 岁儿童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进行理论学习。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合计			100					89.66

附件三：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人员）

1、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5%
基本满意	5%
一般	0%
不满意	0%

2、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0%
基本满意	10%
一般	0%
不满意	0%

3、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85%
基本满意	15%
一般	0%
不满意	0%

4、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0%
基本满意	10%
一般	0%
不满意	0%

5、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5%
基本满意	5%
一般	0%
不满意	0%

6、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人员配备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0%
基本满意	10%
一般	0%
不满意	0%

7、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4%
基本满意	6%
一般	0%
不满意	0%

沁县红康幼儿园部门绩效评价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

一、基本问题分析

1、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环境和氛围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0%
满意	20%
一般	0%
不满意	0%

2、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管理和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4%
满意	12%
一般	6%
不满意	0%

3、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教学方法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78%
满意	22%
一般	0%
不满意	0%

4、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教育目标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6%
满意	14%
一般	0%
不满意	0%

5、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素质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0%
满意	16%
一般	4%

选项	回复情况
不满意	0%

6、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教师的教学能力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2%
满意	18%
一般	0%
不满意	0%

7、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教学设施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8%
满意	12%
一般	0%
不满意	0%

8、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90%
满意	10%
一般	0%
不满意	0%

9、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食品安全措施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92%
满意	8%
一般	0%
不满意	0%

10、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的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8%
满意	12%
一般	0%
不满意	0%

11、您对沁县红康幼儿园工作的履行职责情况总体评价？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92%
满意	8%
一般	0%
不满意	0%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3】第 37 号

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送审稿)

主管部门：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沁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4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4
(二) 评价依据	25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26
(四) 评价总体思路	27
(五) 评价指标体系	28
(六) 分值评级	30
(七)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3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九) 质量控制制度	32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32
(一) 评价结果	32
(二) 评价结论	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2

（四）项目效益情况	46
五、主要绩效	48
六、经验做法	49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9
八、下一步改进建议	51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3
十、附件	53
附件 1：绩效评价打分表	54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67
附件 3：访谈报告	68
附件 4：满意度调查报告	70
附件 5：补助明细	78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公民，给予财物接济和生活扶助，以保障其最低生活需要的制度。

沁县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沁县民政局 2021 年印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指南》，明确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办理条件、保障标准、申请材料等内容。2022 年沁县民政局印发《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 号）、《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4 号）等一系列实施办法，适度扩大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通过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适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补贴资金等方式，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22 年全县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474 户、累计 35138 人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6798 户、累计 105285 人次；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8144 人次；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59 人次；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2594 人次。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规范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使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救急解难；规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其健康成长，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较好地化解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充分体现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沁县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资料梳理，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0-1：

表 0-1 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应保尽保率	100%
		应补足额率	100%
	质量	补助对象准确性	准确
		补助标准合规性	合规
	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	保障
		政策知晓度	≥90%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评价结果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7.0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0-2，关键指标得分率见图 0-1。

表 0-2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7.41	26	25.67	87.08
得分率	90%	87.05%	86.67%	85.57%	8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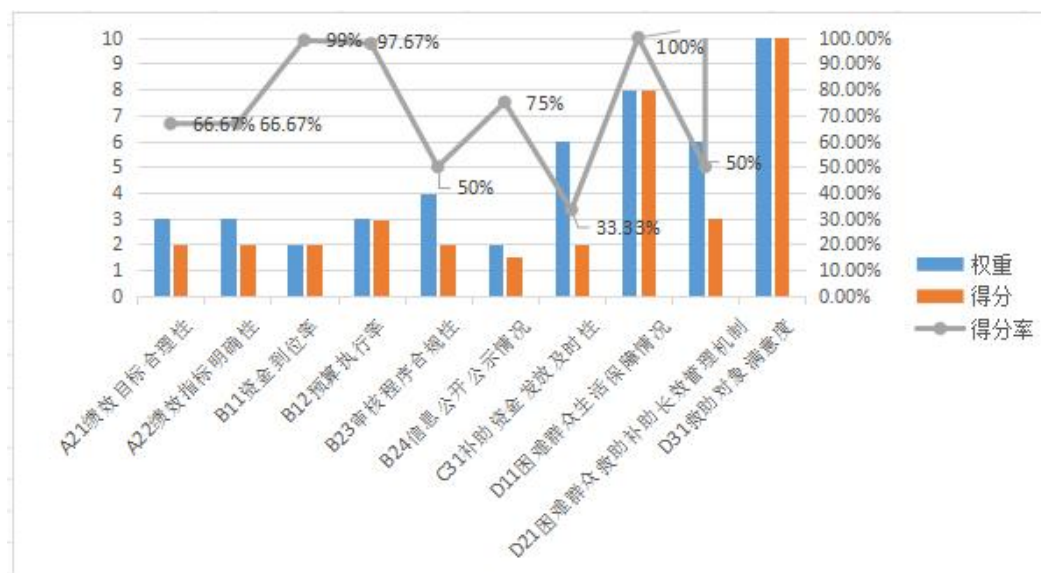


图 0-1 关键指标得分率图

三、主要绩效

2022 年沁县民政局完成了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提标任务，提标后，沁县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565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 5790 元；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735 元，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808 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7527 元，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8280 元。

2022 年全县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474 户、累计 35138 人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6798 户、累计 105285 人次；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8144 人次；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59

人次；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2594 人次。

该项目的实施使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救急解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沁县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存在的问题

（一）救助资金部分发放不及时

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发放及时外，其余类型救助补助金均存在发放不及时的月份/季度。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 1 月和 2 月通过财政局专户发放，2022 年 3 月后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根据评价组现场抽查“一卡通”系统中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 3-11 月发放情况，3 月晚 5 天、7 月晚 2 天、8 月晚 1 天、10 月晚 3 天、11 月晚 10 天；抽查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金 3、4 季度发放情况，3 季度晚 2 天；抽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9 月补助金发放情况，按月发放；抽查临时救助金 1-4 季度发放情况，3 季度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放，4 季度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放，发放不及时。主要原因为：一是沁县民政局把补助资金支付到代发户后，银行发放有滞后情况；二是部分时段存在资金缺口，资金到位不及时。

（二）农村低保审核有待加强

一是册村镇道兴村和新店镇南池村农村低保资料存在不准确的现象，如低保对象张某某入户调查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申请书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申请书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时间晚于入户调查和第一次公示时间。

二是审核工作超出《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3 号）中第三十四条规定“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如册村镇道兴村低保对象张某某，入户调查至第二次公示时间长达 2 个月等。经现场了解，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疫情影响。

（三）政策知晓度有待提高

评价组人员入户调查中，存在群众对询问的政策解释不详尽或存在一定偏差的情况。再结合满意度调查报告结果，有 77.78% 的调查对象对政策了解，18.95% 的调查对象对政策部分了解，3.27% 的调查对象对政策听说过，但不了解。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度。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文化水平的差异，对政策的理解程度有高低之分。

五、相关建议

（一）建立救助资金分担机制，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随着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和水平的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建议沁县民政局在发放补助资金时，一是提早谋划全年资金，在积极争取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支持力度的同时，争取进一步加大省、市、县财政投入，建立社会救助资金政府投入和分级负担机制，督促各级按规定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兜底责任。以保障救助资金按时发放，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二是定时督促合作银行，使其按时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三是加强民政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发挥一卡通作用，依规按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切实保障民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

（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农村低保审核工作

建议县民政局及各乡镇民政工作人员，一是严格按照《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3 号）中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态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完成低保审核工作，保证各低保对象资料的准确；二是严格执行《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3 号）中对于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时长规定，按时完成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以保障低保对象早日享受到低保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三）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

一是加强宣传。建议沁县民政局开通沁县民政局官方网

站，全面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宣传；开设相关微信公众号、发放社会救助政策口袋书、宣传挂历等进一步进行政策宣传；二是建议加大民政服务工作力度，定期组织对基层民政人员的政策培训，尤其是新入职民政工作和入户调查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提高申请人对审核认定结果的认可程度，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度。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后，民政工作特别是社会救助工作必须把握群众需求新变化，坚持与时俱进，从“兜住底”向“优服务”拓展，从群众觉得“够”向群众评价“好”转变。建议沁县民政局可以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逐步探索为救助对象提供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等服务，回应困难群众多元化救助需求。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反馈告知项目单位，使其了解项目的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发扬成绩，提高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使用水平。二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促进和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至社会各界对本项目资金绩效的认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影响和人民群众的理解认同。三是针对评价时发现的 2022 年资金收入和支出不匹配

的情况，沁县民政局应及时进行资金的梳理和核对，保证账务清晰、准确和完整。

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沁县财政局《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号）文件精神，按照《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0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8月-11月对沁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公民，给予财物接济和生活扶助，以保障其最低生活需要的制度。2014年，《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颁布实施，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八项制度以及社会力量参与。《办法》的出台，为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地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2017 年 6 月，国家财政部和民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 号），明确规定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五项资金整合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同年，山西省财政厅和民政厅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7〕52 号），进一步明确了市县财政、民政等部门在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方面的职责，以做好相关救助补助工作。

沁县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沁县民政局 2021 年印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指南》，明确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办理条件、保障标准、申请材料等内容。2022 年沁县民政局印发《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 号）、《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4 号）等一系列实施办法，适度扩大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通过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适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

额发放救助补贴资金等方式，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立项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4)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

(5)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 号）；

(6) 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 号）；

(7)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 号）；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3〕37 号）；

(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 号）；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 号）；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12）《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13〕72号）；

（13）《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指导>的通知》（晋民发〔2017〕57号）；

（14）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号）、《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4号）、《沁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的实施意见》（沁民字〔2020〕29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公布 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30号）、《沁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通知》（沁民字〔2022〕56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2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18号）等文件进行梳理如下：

（1）实施范围。

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实施范围包括：定昌镇、郭村镇、新店镇、故县镇、册村镇、漳源镇、南里镇、沁州黄镇、松村镇、牛寺乡、杨安乡等沁县所属的 11 个乡镇。

(2) 补助对象、标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人员四个类型。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补助对象、标准情况表

类型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户		565 元/人/月
	农村低保户		5790 元/人/年
特困人员供养	基本生活	城市分散供养	735 元/人/月
		城市集中供养	808 元/人/月
		农村分散供养	7527 元/人/年
		农村集中供养	8280 元/人/年
	照料护理	分散供养	全自理 100 元/人/月
			半自理 200 元/人/月
			全护理 300 元/人/月
		集中供养	全自理 163 元/人/月
			半自理 408 元/人/月
			全护理 815 元/人/月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养育		1145 元/月/人
	机构集中养育		1720/月/人
临时救助	家庭成员中有人患危重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扶救助资金后，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		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在 1000 元-10000 元范围内，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
	经县扶贫办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及经民政部门审批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初诊断为重大疾病(省定 26 类重特大疾病)		凭诊断书、检查结果给予 2000 元医前救助
	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在各种赔偿、保险、救助后，个人负担仍然很重		在 1000 元-10000 元范围内，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造成人员死亡的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救助
	贫困家庭的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不		一次性给予 2000 元救助

类型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含自费择校生)经其它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很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计仍然难以维持	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给予 1000 元-3000 元救助
	经县扶贫办认定的建档立卡对象及经民政部门审批的低保对象发生死亡时	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丧葬救助

(3) 认定条件

A.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

持有山西省户籍在沁县长期居住（连续 3 个月以上），或沁县户籍在县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认为低保对象。

B.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条件:

持有山西省户籍在沁县长期居住（连续 3 个月以上），或沁县户籍在县外其他城市居住，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C.临时救助认定条件:

具有沁县常住户籍的困难家庭，符合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在各种赔偿、保险、救助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

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及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及以下，家庭成员在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不含自费生)就读，经其他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很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群众。

D.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4) 审批流程。

A.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流程：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居民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对材料齐备的居民申请予以受理。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1）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并提请县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2）县民政局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

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

审核确认：（1）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通过低保信息系统报送县民政局。（2）县民政局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3）县民政局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自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4）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5）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6）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按月发放。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通过代理金融机构，使用惠民“一卡通”，于每月 10 日前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

B.特困供养人员审批流程：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居民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对材料齐备的居民申请予以受理。

审核确认：（1）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2）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3）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4）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民政局应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5）特困供养金分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实行按季度发放。县民政局在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花名表和资金拨付函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按季拨付资金，确保 10 日前发放到位。（6）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以及集中供养机构运行(补助)经费，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特困人员的个人账户，照料护理费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直接拨付到委托照料人的个人账户。按协议由村(居)委实施委托照料的，由村(居)委研究，指定专人实施委托照料，护理费直接拨付其账户。

终止救助供养：（1）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所服刑；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县民政局规定的其他情形。（2）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及时人、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并报县民政局核准。（3）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民政局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民政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C.临时救助审批流程：

申请：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向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特殊困难家庭或情况紧迫时，也可直接向县民政局提出。

审核、审批：我县的临时救助实行县、乡两级救助。审核、审批实行逐级审核、分级审批的办法。具体是：县级救助。救助对象主要是较大金额救助，或经乡镇人民政府救助

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民政局审批。乡镇救助。乡镇人民政府对小额救助可以直接审核、审批，救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审批结果定期报县民政局备案。

D.孤儿审批流程：

申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审核和审批：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批流程：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查验：（1）乡镇人民政府查验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作出查验结论；（2）乡镇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做出确认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终止：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保障对象变化情况做出动态管理。

（5）实施情况

2022 年沁县全县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474 户、累计 35138 人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6798 户、累计 105285 人次；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8144 人次；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59 人次；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2594 人次。沁县 2022 年救助情况详见附件 5。

4.预算及到位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预算文件和了解，沁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金额 8404.07667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8391.576677 万元（县级资金《关于下达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77 号）中 12.5 万元未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99.85%，其中：中央资金 3979.378677 万元，省级资金 1417.81 万元，市级资金 980.3 万元，县级资金 2014.088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预算文件资金到位统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文件号	时间
1	中央	3728.378677	3728.378677	《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2022〕3 号）	2022.1.19
		251	251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	2022.8.9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文件号	时间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2022〕42 号）	
小计		3979.378677	3979.378677	-	
2	省级	1165	1165	《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2022〕3 号）	2022.1.19
		252.81	252.81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正》（沁财社〔2022〕46 号）	2022.8.29
小计		1417.81	1417.81	-	
3	市级	395	395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2022〕42 号）	2022.8.9
		585.3	585.3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正》（沁财社〔2022〕46 号）	2022.8.29
小计		980.3	980.3	-	
4	县级	720.938	720.938	《关于下达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70 号）	2022.9.21
		488.8	476.3	《关于下达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77 号）	2022.11.18
		583.09	583.09	《关于下达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85 号）	2022.12.14
		146	146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2022〕74 号）	2022.12.15
		20	20	部门预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0	30	部门预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配套	
		22	22	部门预算—孤儿救助 2022 年预算	
		15.76	15.76	部门预算—百分之四十临时救助访贫问寒 2022 年预算资金	
小计		2026.588	2014.088	-	
合计		8404.076677	8391.576677	-	

另外，根据现场访谈了解，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2022〕3 号）下达 355.621323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直接进入财政局低保资金专户。

5.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业务统计报表，沁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合计 8925.302545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金支出

6217.7718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 2197.532745 万元；临时救助金支出 369.01 万元；儿童（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救助金支出 140.988 万元。

上述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是根据收集到的资料统计得出，但是发现资金不合理、不匹配的情况。一是业务统计报表支出大于预算收入，大于支出的资金来源不明确；二是根据《预算执行进度统计表》显示，2022 年支出的预算资金与业务统计报表不一致。经过沟通了解，截至评价报告提交日，资金问题仍未解决。

6.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组织管理单位包括：资金拨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等。各单位相关职责如下：

（1）沁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该项目的预算审批，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

（2）沁县民政局：主要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的审核确认工作，以及资金的发放；

（3）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等的受理、初审工作；

（4）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

（5）集中供养机构：主要对符合条件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进行救助，包括特困人员衣、食、住、医、丧及重症特困人员的管护等。

7.利益相关方

项目主管单位：沁县民政局

项目拨款单位：沁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沁县民政局

项目受益方：沁县范围内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困人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规范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救急解难；规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其健康成长，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较好地化解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充分体现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沁县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

相关法律法规资料梳理，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1-3：

表 1-3 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应保尽保率	100%
		应补足额率	100%
	质量	补助对象准确性	准确
		补助标准合规性	合规
	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	保障
		政策知晓度	≥90%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了解沁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为沁县财政局科学优化配置财政资金，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二是通过现场调研和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效果，分析发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整体效果和绩效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0 号），评价对象为 5539.38 万元。经核实，该资金仅包含《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的通知》（沁财社〔2022〕3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2022〕42 号）下达的资金，无法对应沁县 2022 年全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最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合计 8391.57667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979.378677 万元，省级资金 1417.81 万元，市级资金 980.3 万元，县级资金 2014.088 万元。具体内容见表 1-2。

评价范围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2022 年享受救助补助的困难群众。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发〔2018〕39 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财绩〔2019〕12号)；

8.《山西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9.《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号)；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2020〕10号)；

11.《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0号)；

12.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按照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出具真实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评价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此外，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评价，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分别就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访谈、公众问卷等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总体思路。“以结果为导向”就是绩效评价和指标体系以国家、山西省和长治市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政策为依据，以“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为基础，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全过程逻辑链条为维度开展分析评价，突出绩效目标和结果导向的评价重点；从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分析评价，突出其经济性、

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而体现其综合绩效。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以结果为导向”的总体思路，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纬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设计形成了“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设计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整体框架来源于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依据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以及沁县 2022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相关资料。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0 号），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对于各具体指标的权重分配，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 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20%，产出类权重占比 30%，效果类指标权重占比 30%，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依照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进行分配。

4.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决策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过程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产出类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和完成等情况；效益类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等情况。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3-1，指标体系详细内容见附件 1。

5. 指标体系框架

本项目绩效评价三级指标、权重及指标值见表 2-1。具体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细则见附件 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A 决 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充分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B 过 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B2 组织 实施 (12)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B22 申请资料完整性	2	完整
		B23 审核程序合规性	4	合规
		B24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2	公开
		B25 救助补助发放规范性	2	及时
C 产 出 (30)	C1 数量 (12)	C11 应保尽保率	6	100%
		C12 应补足额率	6	100%
	C2 质量 (12)	C21 补助对象准确性	6	准确
		C22 补助标准合规性	6	合规
	C3 时效 (6)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6	及时
D 效 益	D1 社 会 效 益	D1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8	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30)	(14)	D12 政策知晓度	6	≥90%
	D2 可持续影响 (6)	D2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长效管理机制	6	健全
	D3 满意度 (10)	D31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

(六) 分值评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见表 2-2。

表 2-2 项目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S \geq 90$	优
$90 > S \geq 80$	良
$80 > S \geq 60$	中
$S < 60$	差

(七)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2-3：

表 2-3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学历/职务/职称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主评人	曹阳	资产评估师/会计师	负责实施方案、报告的咨询、指导等
2	组长	侯磊	总经理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报告修改等
3	副组长	卜虹	绩效评价师	负责项目方案、报告的起草和修改等
4	成员	刘灵灵	资产评估师	负责项目方案和报告的修改等
5		赵强	绩效评价师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6		杜娜	硕士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中旬-2023 年 9 月中旬）

（1）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而又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2）确定评价指标。评价小组根据沁县财政局的要求，同时参考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资金的特点，确定指标体系。

（3）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评价。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下旬-10 月下旬）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11 月上旬-2023 年 11 月下旬）

（1）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

结论。

(2)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归纳，并提出相关的建议，最后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评价报告于规定时间内报沁县财政局。根据提出的意见，积极认真修改评价报告，并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报。

(九) 质量控制制度

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主评人”制度，落实项目的方案编制、现场评价、资料查阅、报告撰写。

依据“技术指导，专家把关”的公司工作方法，首席专家、外聘专家随时参与评价项目的全过程，复核方案、把握评价、提出意见、完善报告。

实行绩效评价项目的“三级审”制度，从评价方案、调查问卷到资料复核、报告修改，按照主评人审查、部门副总（或专家）审核、首席专家审定的要求，层层把关，确保评价质量，保证绩效评价的绩效优质。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 评价结果

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

得分为 87.0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关键指标得分率见图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7.41	26	25.67	87.08
得分率	90%	87.05%	86.67%	85.57%	8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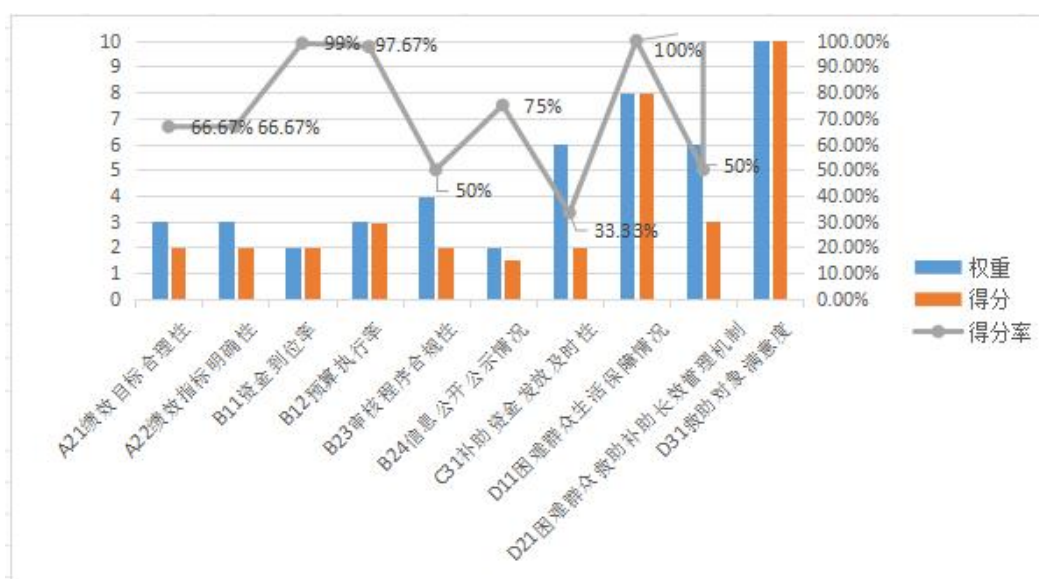


图 3-1 关键指标得分率图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情况，特别是重点指标得分图，可以总结概括出评价结论为：（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表现为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等，为项目过程奠定了基础；（2）项目过程方面，主要表现为资金到位有保障、管理制度健全、申请资料完整、救助补助发放规范等，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执行；（3）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表现为应保尽保、应补足额、补助对象准确等；（4）项目效果方面，

表现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救助对象满意度高等。

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救助资金部分发放不及时、政策知晓度有待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长效管理机制不太健全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的绩效分值和等级水平，也影响了整体绩效和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决策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充分	充分	6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	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合计	20	-	-	18	9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符合我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

院令〔2014〕649 号）；该项目的实施是为困难群众缓解生活困难，符合我国社会救助的目标与政策要求；该项目与沁县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职责范围相符；不与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本项目中各类救助补助在编制预算时均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总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强，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孤儿救助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孤儿救助人数指标中设置为“ ≥ 960 人”，不符合沁县孤儿人数等。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值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也存在绩效目标未量化，缺少绩效指标的情况，如时效指标的目标值均设置为“及时”，未按照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时间来量化；社会效益中缺少政策知晓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基本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预算编制根据上一年度沁县保障困难群众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等数据来测算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需求。预算编制科学。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了解到，依据每年确定的各类救助补助标准以及提标任务来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7.41 分，得分率 87.05%，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98.85%	1.98	99%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7.67%	2.93	97.6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2 申请资料完整性	2	完整	完整	2	100%
B23 审核程序合规性	4	合规	部分合规	2	50%
B24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2	公开	基本公开	1.5	75%
B25 救助补助发放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合计	20	-	-	17.41	87.05%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资金 8404.0766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91.576677 万元，县级资金《关于下达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77 号）中 12.5 万元未到位，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8391.576677 / 8404.076677) \times 100\% = 99.85\%$ 。资金到位率 98.85%。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98 分，得分率 99%。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下达文件和预算支出进度统计表等资料，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8195.724874 万元 / 8391.576677 万元 × 100% = 97.67%。
预算执行率 97.67%。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财务审批材料、资金支出凭证等了解，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时由低保中心主任、民政局长签字后通过一卡通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沁县民政局在财务管理方面执行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民政局制定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 号）、《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4 号）等一系列实施办法，适度扩大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2 申请资料完整性:该指标主要考察各乡镇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申请资料的完整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4 个乡镇中抽查查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社区抽查查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县低保中心抽查查看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人员档案资料；在县民政局抽查查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档案资料，所抽查的各类救助补助人员申请资料均完整。申请资料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3 审核程序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申请对象是否经过逐级审核、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申报审核（含复审）过程的完善程度、规范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4 个乡镇中抽查各类救助的困难群众档案资料，所抽查的各类救助补助均按照《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 号）、《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4 号）等文件审核要求对申请对象逐级审核、审批。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为线上审核，其余救助类型为线下审核、审批。大部分审核审批程序符合规范。但是，册村镇道兴村和新店镇南池村农村低保资料存在不准确的现象，如低保对象张某某入户调查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申请书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申请书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时间晚于入户调查和第一次公示时间。册村镇道兴村低保对象审核工作超出 45 个工作日，如张某某，入户调查至

第二次公示长达 2 个月等。审核程序部分合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B24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信息公开公示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公开程度。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4 个乡镇中抽查各类救助的困难群众档案资料，发现临时救助人员档案中无公示资料；新店乡镇南池村只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纳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未对低保金发放金额进行公示；其余均按要求公示两次。县民政局没有网站，通过给困难群众发放明白卡公开监督咨询电话来受理咨询业务；乡镇人民政府在公示时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信息基本公开。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B25 救助补助发放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察最低生活保障、特困补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补助发放的规范性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惠民“一卡通”系统，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临时救助金

均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拨付到其所在供养的乡镇，原因为集中供养的敬老院为乡镇所有，敬老院跟报账申请费用。救助补助发放规范。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C11 应保尽保率	6	100%	100%	6	100%
C12 应补足额率	6	100%	100%	6	100%
C21 补助对象准确性	6	准确	准确	6	100%
C22 补助标准合规性	6	合规	合规	6	100%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6	及时	部分及时	2	33.33%
合计	30	-	-	26	86.67%

C11 应保尽保率:该指标主要考察对困难群众救助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际保障人数与应保障人数的比例。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应保尽保率=实际保障

人数/应保障人数的比例 $\times 100\% = 16478/16478 \times 100\% = 100\%$ 。

应保障人数最低生活保障（城市 2429 人，农村 8160 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 30 人，农村 2006 人）；孤儿 329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30 人；临时救助 2594 人，共 16478 人。实际保障人数与应保障人数一致。应保尽保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12 应补足额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已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补助，用以反映和考核救助补贴发放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各类救助报表，一卡通系统发放明细，支出凭证等资料，结合沁县执行的各类救助金额标准，均按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应补足额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21 补助对象准确性: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是否准确的用于规定范围的困难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精准度。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4 个乡镇中抽查查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定昌镇育才社区抽查查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县低保中心抽查查看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人员档案资料；在县民政局抽查查看孤儿和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档案资料。低保金发放给符合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沁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特困供养补助发放给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临时救助金发放给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及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等对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发放给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和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等的儿童。补助对象准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22 补助标准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察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等补助金发放标准合规的情况。

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4 个乡镇中抽查查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定昌镇育才社区抽查查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县低保中心抽查查看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人员档案资料；在县民政局抽查查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资料。低保金按照沁县城市低保标准最高 565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最高 5790 元/人/年发放；特困供养补助按照城市分散供养 735

元/人/月，城市集中供养 808 元/人/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等；临时救助按照最高不超 1 万元分类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均为散居养育，按照 1145 元/月/人补差发放。补助标准合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的情况。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 1 月和 2 月通过财政局专户发放，2022 年 3 月后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一卡通”系统中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 3-11 月发放情况，3 月晚 5 天、7 月晚 2 天、8 月晚 1 天、10 月晚 3 天、11 月晚 10 天，其余月份发放及时；抽查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金 3、4 季度发放情况，3 季度晚 2 天，4 季度及时发放；抽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9 月补助金发放情况，按月发放；抽查临时救助金 1-4 季度发放情况，1、2 季度发放及时，3 季度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放，4 季度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放，发放不及时。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及时外，其余类型救助金均存在发放不及时的情况。部分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33.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5.67 分，得分率 85.57%，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D11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	8	保障	保障	8	100%
D12 政策知晓度	6	≥90%	77.78%	4.67	77.83%
D2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长效管理机制	6	健全	基本健全	3	50%
D31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90%	97.32%	10	100
合计	30	-	-	25.67	85.57%

D11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的保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沁县 2022 年规范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临时救助政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等，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救急解难，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

分率 100%。

D12 政策知晓度: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对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程度，用于反映和考核各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宣传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基层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工作良好，群众普遍知道当前的社会救助政策，只是由于文化水平的差异，对政策的理解程度有高低之分。根据满意度调查报告结果，有 77.78%的调查对象了解，18.95%的调查对象部分了解，3.27%的调查对象听说过，但不了解。政策知晓度为 77.78%。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89 分，得分率 77.8%。

D2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长效管理机制:该指标主要考察沁县是否构建完整困难群众救助、动态监管长效机制，用以反映长效机制建设和完善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沁县民政局在制定的《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 号）中第四十八条对低保对象动态监管作出了要求；在制定的《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4 号）中第二十八条对特困人员动态管理作出了要求。但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上还有待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D31 救助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益方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共收集到 306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困难救助金发放时效的满意度为 97.52%，对救助补助后基本生活保障的满意度为 97.12%%。救助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7.32%。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绩效

2022 年沁县民政局完成了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提标任务，提标后，沁县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565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 5790 元；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735 元，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808 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7527 元，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8280 元。

2022 年全县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474 户、累计 35138 人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6798 户、累计 105285 人次；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8144 人次；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59 人次；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2594 人次。

该项目的实施使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救急解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沁县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经验做法

一是完善民政救助政策。沁县民政局在 2022 年先后出台了《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完善了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政策；二是加强精准救助。沁县民政局在 2022 年开展了社会救助线上审核确认，新增低保、特困全部实行“逢进必核”，精准救助能力得到提升；三是落实县、乡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完善“救急难”机制。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措施，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的方式增强救助额度。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救助资金部分发放不及时

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发放及时外，其余类型救助补助金均存在发放不及时的月份/季度。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 1 月和 2 月通过财政局专户发放，2022 年 3 月后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根据评价组现场抽查“一卡通”系统中 2022 年最

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 3-11 月发放情况，3 月晚 5 天、7 月晚 2 天、8 月晚 1 天、10 月晚 3 天、11 月晚 10 天；抽查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金 3、4 季度发放情况，3 季度晚 2 天；抽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9 月补助金发放情况，按月发放；抽查临时救助金 1-4 季度发放情况，3 季度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放，4 季度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放，发放不及时。主要原因为：一是沁县民政局把补助资金支付到代发户后，银行发放有滞后情况；二是部分时段存在资金缺口，资金到位不及时。

（二）农村低保审核有待加强

一是册村镇道兴村和新店镇南池村农村低保资料存在不准确的现象，如低保对象张某某入户调查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申请书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申请书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时间晚于入户调查和第一次公示时间。

二是审核工作超出《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3 号）中第三十四条规定“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如册村镇道兴村低保对象张某某，入户调查至第二次公示时间长达 2 个

月等。经现场了解，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疫情影响。

（三）政策知晓度有待提高

评价组人员入户调查中，存在群众对询问的政策解释不详尽或存在一定偏差的情况。再结合满意度调查报告结果，有 77.78%的调查对象对政策了解，18.95%的调查对象对政策部分了解，3.27%的调查对象对政策听说过，但不了解。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度。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文化水平的差异，对政策的理解程度有高低之分。

八、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建立救助资金分担机制，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随着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和水平的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建议沁县民政局在发放补助资金时，一是提早谋划全年资金，在积极争取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支持力度的同时，争取进一步加大省、市、县财政投入，建立社会救助资金政府投入和分级负担机制，督促各级按规定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兜底责任。以保障救助资金按时发放，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二是定时督促合作银行，使其按时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三是加强民政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发挥一卡通作用，依规按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切实保障民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

（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农村低保审核工作

建议县民政局及各乡镇民政工作人员，一是严格按照

《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3 号）中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态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完成低保审核工作，保证各低保对象资料的准确；二是严格执行《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3 号）中对于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时长规定，按时完成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以保障低保对象早日享受到低保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三）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

一是加强宣传。建议沁县民政局开通沁县民政局官方网站，全面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宣传；开设相关微信公众号、发放社会救助政策口袋书、宣传挂历等进一步进行政策宣传；二是建议加大民政服务工作力度，定期组织对基层民政人员的政策培训，尤其是新入职民政工作和入户调查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提高申请人对审核认定结果的认可程度，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度。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后，民政工作特别是社会救助工作必须把握群众需求新变化，坚持与时俱进，从“兜住底”向“优服务”拓展，从群众觉得“够”向群众评价“好”转变。建议沁县民政局可以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逐步探索为救助对象提供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等服务，回应困难群众多元化救助需求。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反馈告知项目单位，使其了解项目的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发扬成绩，提高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使用水平。二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促进和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至社会各界对本项目资金绩效的认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影响和人民群众的理解认同。三是针对评价时发现的 2022 年资金收入和支出不匹配的情况，沁县民政局应及时进行资金的梳理和核对，保证账务清晰、准确和完整。

十、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附件 3：访谈报告

附件 4：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 5：补助明细

附件 1：绩效评价打分表

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 项 (6)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6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 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 求； ③项目立项与沁县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及部门内 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标准得该 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沁县民政 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符合我 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 649 号）；该项目的实施是为困难群众缓 解生活困难，符合我国社会救助的目标与 政策要求；该项目与沁县民政局“负责社 会救助工作”的职责范围相符；不与相关 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分 6 分，得分率 100%。	6
	A2 绩效目 标 (6)	A2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符合客观实际、反映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实际情况的相符情 况。	合理	①设立了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立项 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 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标准得该 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基本合 理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本项目中 各类救助补助在编制预算时均填写了《绩 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 确了项目绩效总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 施内容相关性强，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 不合理的情况，如《孤儿救助 2022 年预算》 申报表中孤儿救助人数指标中设置为“≥ 960 人”，不符合沁县孤儿人数等。绩效 目标基本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分 2 分，得分率 66.67%。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B 过程(20)	A3 资金投入(8)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该指标主要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产出和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基本明确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值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也存在绩效目标未量化,缺少绩效指标的情况,如时效指标的目标值均设置为“及时”,未按照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时间来量化;社会效益中缺少政策知晓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基本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预算编制根据上一年度沁县保障困难群众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等数据来测算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需求。预算编制科学。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了解到,依据每年确定的各类救助补助标准以及提标任务来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B 过程(20)	B1 资金管	B11 资金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际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98.85%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资金下达文件,预算	1.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分)	理 (8 分)	到位率		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包括本年度涉及预算调增、调增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为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资金 8404.0766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91.576677 万元,县级资金《关于下达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77 号)中 12.5 万元未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8391.576677/8404.076677) × 100%=99.85%。资金到位率 98.85%。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98 分,得分率 99%。	
		B12 预算执行率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否则为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0%	根据预算下达文件和预算支出进度统计表等资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195.724874 万元/8391.576677 万元×100%=97.67%。预算执行率 97.67%。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	2.9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集体决策;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主体与申报主体一致; 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财务审批材料、资金支出凭证等了解,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时由低保中心主任、民政局长签字后通过一卡通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B2 组织实施（12）						以上六项各占权重的 1/6，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金使用合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健全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沁县民政局在财务管理方面执行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民政局制定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 号）、《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4 号）等一系列实施办法，适度扩大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B22 申请资料完整性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各乡镇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申请资	完整	①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申请资料完整，主要包括个人申请书（家庭基本情况及申请原因）；户口本、身份证；家庭收入证明、赠抚养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等；按不同属性类别提供相对应的具有法律效应或必要的相关证明（如：：残疾证、离婚证或病例诊断书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完整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4 个乡镇中抽查查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社区抽查查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县低保中心抽查查看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人员档案资料；在县民政局抽查查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资料，所抽查的各类救助补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料的完整情况。		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申请资料完整，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资料完整，主要包括申请书、《基本生活费申请表》；监护人协议；证明等。 ④临时救助人员申请资料完整，主要包括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低保证、残疾证、特困供养证等有关证件原件和复印；家庭成员收入状况证明，引起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的相关证明等；其他保险、救助、赔偿等有关情况证明；. 申请就学困难救助的须提供在校就读证明；申请大病医疗临时救助的须提供医疗费用收据及诊断书；县民政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助人员申请资料均完整。申请资料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3 审核程序合规	4	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申请对象是否经	合规	①符合《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 号）、	部分合规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性		过逐级审核、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申报审核（含复审）过程的完善程度、规范情况。		《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4 号）等文件审核要求； ②各类救助对象申请资料准确； ③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4 个乡镇中抽查各类救助的困难群众档案资料，所抽查的各类救助补助均按照《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 号）、《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4 号）等文件审核要求对申请对象逐级审核、审批。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为线上审核，其余救助类型为线下审核、审批。大部分审核审批程序符合规范。但是，册村镇道兴村和新店镇南池村农村低保资料存在不准确的现象，如低保对象张某某入户调查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申请书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申请书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时间晚于入户调查和第一次公示时间。册村镇道兴村低保对象审核工作超出 45 个工作日，如张某某，入户调查至第二次公示长达 2 个月等。审核程序部分合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B24 信息公开公示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信	公开	①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公开公示纳入的困难人员信息及救助金发放金额等信	基本公开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情况		息公开公示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公开程度。		息； ②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4 个乡镇中抽查各类救助的困难群众档案资料，发现临时救助人员档案中无公示资料；新店乡镇南池村只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纳入人员进行公示，未对低保金发放金额进行公示；其余均按要求公示两次。县民政局没有网站，通过给困难群众发放明白卡公开监督咨询电话来受理咨询业务；乡镇人民政府在公示时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信息基本公开。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B25 救助补助发放规范性	2	该指标主要考察最低生活保障、特困补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补助发放的规范性情况。	规范	①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以及集中供养机构运行（补助）经费，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特困人员的个人账户，照料护理费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直接拨付到委托照料人的个人账户。按协议由村（居）委实施委托照料的，由村（居）委研究，指定专人实施委托照料，护理费直接拨付其账户。 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规范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惠民“一卡通”系统，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临时救助金均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拨付到其所在供养的乡镇，原因为集中供养的敬老院为乡镇所有，敬老院跟报账申请费用。救助补助发放规范。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④临时救助金按照规定金额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C 产出 (30)	C1 数量 (12)	C11 应保尽保率	6	该指标主要考察对困难群众救助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际保障人数与应保障人数的比例。	100%	应保尽保率=实际保障人数/应保障人数的比例×100%。 应保尽保率 100%得 100%权重分，应保尽保率<100%本指标不得分。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应保尽保率=实际保障人数/应保障人数的比例×100%=16478/16478×100%=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应保尽保率=实际保障人数/应保障人数的比例×100%=16478/16478×100%=100%。 应保障人数最低生活保障（城市 2429 人，农村 8160 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 30 人，农村 2006 人）；孤儿 329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30 人；临时救助 2594 人，共 16478 人。实际保障人数与应保障人数一致。应保尽保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6
		C12 应补足额率	6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已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补助，用以反映和考核救助补贴发放情况。	100%	应补足额率 100%得 100%权重分，应补足额率<100%，本指标不得分。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各类救助报表，一卡通系统发放明细，支出凭证等资料，结合沁县执行的各类救助金额标准，均按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应补足额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2 质量 (12)	C21 补助 对象准确性	6	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是否准确的用于规定范围的困难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精准度。	准确	①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对象：持有沁省户籍在沁县长期居住(连续 3 个月以上)，或沁县户籍在县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认为低保对象。 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对象：持有山西省户籍在沁县长期居住(连续 3 个月以上)，或沁县户籍在县外其他城市居住，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对象：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	准确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4 个乡镇中抽查查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定昌镇育才社区抽查查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县低保中心抽查查看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人员档案资料；在县民政局抽查查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资料。低保金发放给符合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沁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特困供养补助发放给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临时救助金发放给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及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等对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发放给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和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等的儿童。补助对象准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一的儿童。 ④临时救助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C22 补助标准合规性	6	该指标主要考察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等补助金发放标准合规的情况。	合规	各类救助补助按照沁县民政局制定的标准发放，符合得该项权重分，否则按补助类型得相应权重分。	合规	评价组在抽样的新店镇、册村镇、南里镇、郭村镇 4 个乡镇中抽查查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社区抽查查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资料；在县低保中心抽查查看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人员档案资料；在县民政局抽查查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资料，所抽查的各类救助补助均按照沁县民政局制定的标准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6
	C3 时效（6）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6	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的情况。	及时	①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按月发放，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金按季度发放，	部分及时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 1 月和 2 月通过财政局专户发放，2022 年 3 月后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③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按月发放； ④临时救助人员按季度发放。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一卡通”系统中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农村）补助金 3-11 月发放情况，3 月晚 5 天、7 月晚 2 天、8 月晚 1 天、10 月晚 3 天、11 月晚 10 天，其余月份发放及时；抽查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金 3、4 季度发放情况，3 季度晚 2 天，4 季度及时发放；抽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9 月补助金发放情况，按月发放；抽查临时救助金 1-4 季度发放情况，1、2 季度发放及时，3 季度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放，4 季度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放，发放不及时。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及时外，其余类型救助金均存在发放不及时的情况。部分及时。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33.33%。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4)	D11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	8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的保障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保障	保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沁县 2022 年规范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临时救助政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等，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救急解难，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D12 政策知晓度	6	该指标主要考察困难群众对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程度，用于反映和考核各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宣传情况。	≥90%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政策知晓率为 90% 以上得满分，否则为政策知晓率×权重分。	77.78%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基层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工作良好，群众普遍知道当前的社会救助政策，只是由于文化水平的差异，对政策的理解程度有高低之分。根据满意度调查报告结果，有 77.78% 的调查对象了解，18.95% 的调查对象部分了解，3.27% 的调查对象听说过，但不了解。政策知晓度为 77.78%。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67 分，得分率 77.83%。	4.67
	D2 可持续发展（6）	D2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长效机制	6	该指标主要考察沁县是否构建完整困难群众救助、动态监管长效机制，用以反映长效机制建设和完善情况。	健全	①沁县民政局是否制定构建了困难群众救助的动态监督管理机制，包括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群等； ②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适应实际需求。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基本健全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沁县民政局在制定的《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民字〔2022〕23 号）中第四十八条对低保对象动态监管作出了要求；在制定的《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2〕24 号）中第二十八条对特困人员动态管理作出了要求。但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上还有待健全。长效机制基本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3
	D3 满意度（10）	D31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益方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通过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程度。满意度在 90% 以上（含）则得满分；在 90%-80%（含）的，得分=80%×指标分值；80%-60%（含）的，得分=50%	97.32%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集到 306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困难救助金发放时效的满意度为 97.52%，对救助补助后基本生活保障的满意度为 97.12%。救助对象综合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度。		× 指标分值；低于 60% 的，不得分。		满意度为 97.32%。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合计			100	-	-	-	-	-	87.08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出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各级到位资金					2022 年各项救助支出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低保	临时救助	特困救助	孤儿和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其他	合计
3979.378677	1417.81	980.3	2014.088	8391.576677	6217.7718	369.01	2197.532745	140.988	/	8925.302545

附件 3：访谈报告

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相关负责人）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沁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县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474 户、累计 35138 人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6798 户、累计 105285 人次；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8144 人次；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59 人次；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2594 人次。

沁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合计 8925.302545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金支出 6217.7718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 2197.532745 万元；临时救助金支出 369.01 万元；儿童（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救助金支出 140.988 万元。

2.请您谈谈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中一些好的经验做法？

一是完善民政救助政策。沁县民政局在 2022 年先后出台了《沁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沁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完善了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政策；二是加强精准救助。沁县民政局在 2022 年开展了社会救助线上审核确认，新增低保、特困全部实行“逢进必核”，精准救助能力得到提升；三是落实县、乡临时救助“分级审批”，

完善“救急难”机制。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措施，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的方式增强救助额度。

3.请您谈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困难就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存在缺口，有时不能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附件 4：满意度调查报告

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与对象

（一）调查目的

本次社会调查工作是对沁县 2022 年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社会调查，考察受益群众对资金使用绩效的满意程度等情况。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沁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对象进行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纸质问卷与电子问卷结合的形式，本次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306 份，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1.您的性别？

根据调查结果，65.36%为男性，34.64%为女性。具体情况见表 1 和图 1。

表 1 您的性别

选项	回复情况
男	65.36%

女	34.64%
回答人数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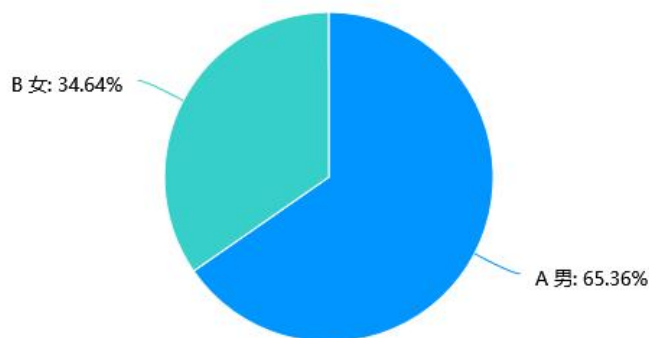


图 1 您的性别

2.您的年龄？

根据调查结果，9.15%为 16 周岁以下，10.46%为 16-35 岁，42.48%为 36-60 岁，37.91%为 6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2 和图 2。

表 2 您的年龄

选项	回复情况
16 周岁以下	9.15%
16-35 岁	10.46%
36-60 岁	42.48%
60 岁以上	37.91%
回答人数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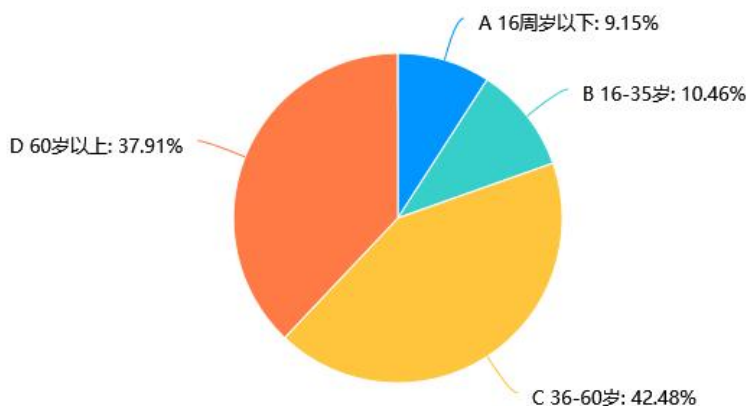


图 2 您的年龄

3.您是否了解有关社会困难救助的政策？

根据调查结果，77.78%的调查对象人了解，18.95%的调查对象部分了解，3.27%的调查对象听说过，但不了解。具体情况见表 3 和图 3。

表 3 您是否了解有关社会困难救助的政策

选项	回复情况
了解	77.78%
部分了解	18.95%
听说过，但不了解	3.27%
不知道	0.00%
回答人数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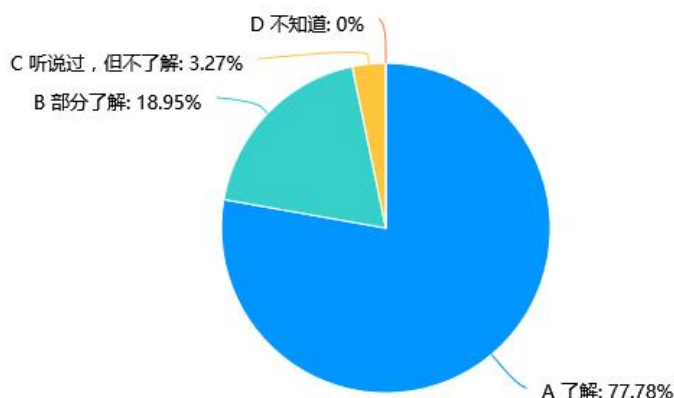


图 3 您是否了解有关社会困难救助的政策

4.您所在的村镇或社区是否对困难群众救助情况进行公示？

根据调查结果，100%进行公示。具体情况见表 4 和图 4。

表 4 您所在的村镇或社区是否对困难群众救助情况进行公示

选项	回复情况
是	100%
否	0%

回答人数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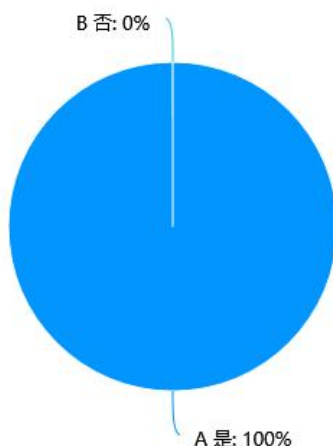


图 4 您所在的村镇或社区是否对困难群众救助情况进行公示

5.您领取到救助补助金是否足额？

根据调查结果，99.35%的调查对象足额；0.65%的调查对象不足额。具体情况见表 5 和图 5。

表 5 您领取到救助补助金是否足额

选项	回复情况
是	99.35%
否	0.65%
回答人数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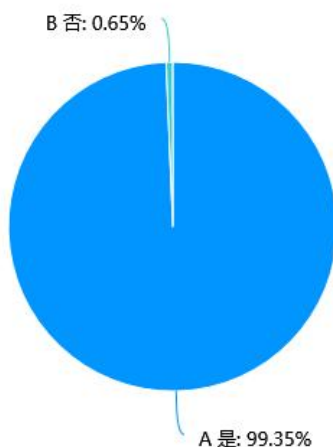


图 5 您领取到救助补助金是否足额

6.您领取救助金的形式是？

根据调查结果，33.95%的调查对象通过银行转账（认为

一卡通就是银行转账），64.05%的调查对象通过一卡通。具体情况见表 6 和图 6。

表 6 您领取救助金的形式是

选项	回复情况
银行转账	33.95%
现金发放	0%
一卡通	64.05%
回答人数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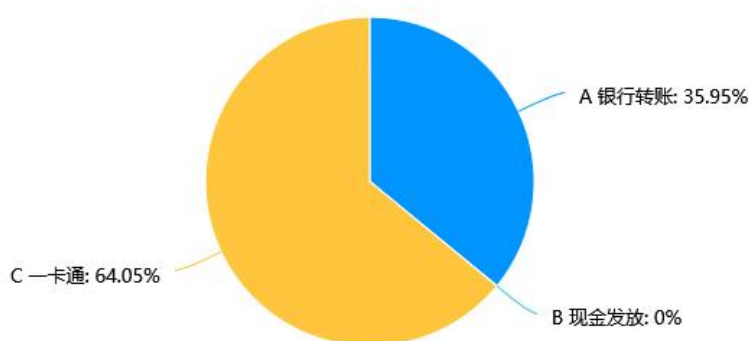


图 6 您领取救助金的形式是

7.您救助补助金多久领一次？

根据调查结果，78.43%的调查对象一个月，14.38%的调查对象一个季度，3.92%的调查对象半年，3.27%的调查对象一年。具体情况见表 7 和图 7。

表 7 您救助补助金多久领一次

选项	回复情况
一个月	79.08%
一个季度	14.38%
半年	3.92%
一年	3.27%
回答人数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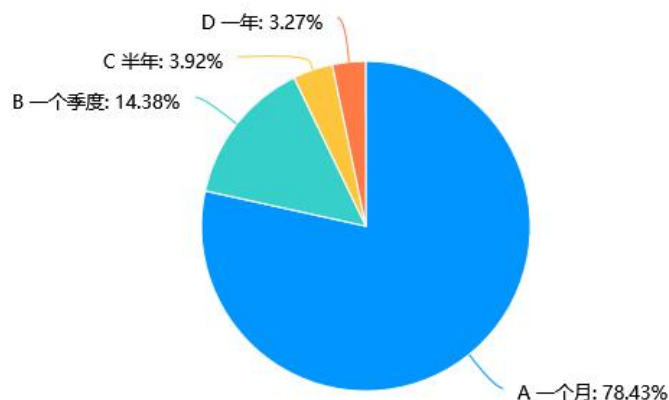


图 7 您救助补助金多久领一次

8.您对困难救助金发放时效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8.89%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9.8%的调查对象满意，1.31%的调查对象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8 和图 8。

表 8 您对困难救助金发放时效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8.89%
满意	9.8%
一般	1.31%
不满意	0.00%
回答人数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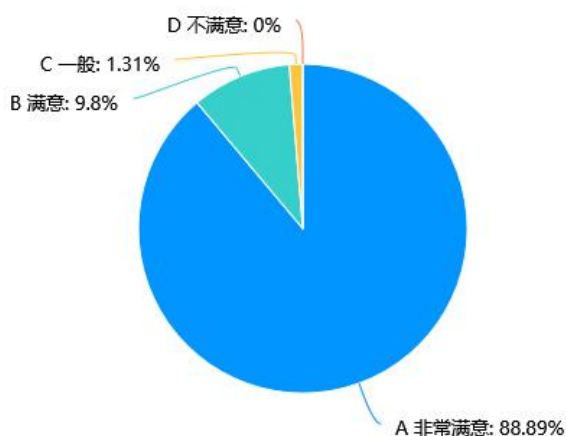


图 8 您对困难救助金发放时效是否满意

9.救助补助后您对基本生活保障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86.93%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11.76%的调查对象满意，1.31%的调查对象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9 和图 9。

表 9 您对困难救助金发放时效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86.93%
满意	11.76%
一般	1.31%
不满意	0.00%
回答人数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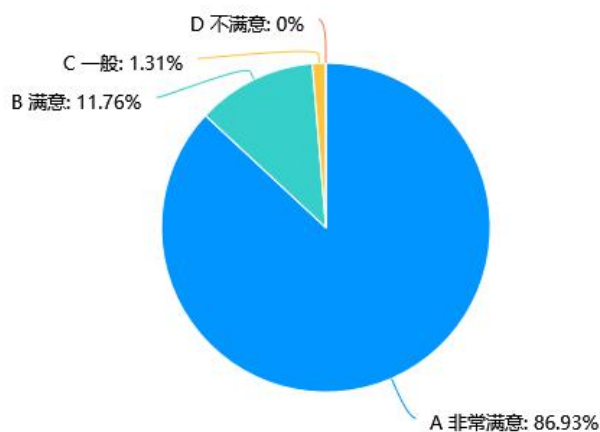


图 9 您对困难救助金发放时效是否满意

10.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实施有何建议或意见？

无。

沁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综合满意度为 97.32%。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 综合满意度分析表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您对困难救助金发放时效是否满意？	88.89%	100.00%	9.80%	80%	1.31%	60%	97.52%
救助补助后您对基本生活保障的满意度？	86.93%	100.00%	11.76%	80%	1.31%	60%	97.12%
综合满意度	87.91%	100.00%	10.78%	80%	1.31%	60%	97.32%

附件 5：补助明细

沁县 2022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情况表

城 市 低 保																																	
县市区 名称	城市低 保人数	城市低 保家庭 户数	1至本 月累计 救助人次	按人员分类			按年龄分类						纳入扶贫 建档立卡 对象		按人员增减				城市低保金及老年 福利与 临时性补助 1至本月累计支出	城市低保金	按资金类型分						月人均 补差	城市 低 保 标 准					
				女性	残疾人	其 中: 重度 残疾	老年人	成年人							未成年 人	户 数	人 数	新增			退出	1至 本月 累计	当 月	1至 本月 累计	城市低保老年福利及临时性补助情况				一次性生 活补贴				
								在职 人员	灵活 就业	登记 失业	未就 业条 件	当 月						1至 本月 累计							当 月	1至 本月 累计				支出小计	高龄补助情况		失能补助情况
													当 月 人数	累计支出																	当月人数	累计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单位	人	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户	人	人	人	人	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万元	元	元/月					
1月份	3130	1869	3130	1724	420	214	505	0	383	124	1701	417			28	28	196	196	130.88	130.61	0.27	34	0.17	10	0.1	0	417	525.0					
2月份	3130	1869	6260	1724	420	214	505	0	383	124	1701	417			0	28	0	196	130.88	130.61	0.27	34	0.17	10	0.1	0	417	525.0					
3月份	3111	1860	9371	1713	380	196	502	0	392	152	1733	332			12	40	31	227	130.077	129.807	0.27	34	0.17	10	0.1	0	417	525.0					
4月份	3102	1855	12473	1707	380	196	502	0	392	149	1728	331			2	42	11	238	129.704	129.434	0.27	34	0.17	10	0.1	0	417	525.0					
5月份	3098	1852	15571	1709	380	196	499	0	392	149	1728	330			13	55	17	255	129.492	129.227	0.265	33	0.165	10	0.1	0	417	525.0					
6月份	3098	1852	18669	1709	380	196	499	0	392	149	1728	330			0	55	0	255	129.492	129.227	0.265	33	0.165	10	0.1	0	417	525.0					
7月份	3091	1854	21760	1741	366	191	497	0	390	148	1636	420			32	87	39	294	215.6135	215.2635	0.35	50	0.25	10	0.1	0	457	565.0					
8月份	2777	1684	24537	1526	340	175	432	0	342	127	1495	381			11	98	325	619	210.4255	126.8005	0.315	45	0.225	9	0.09	83.31	457	565.0					
9月份	2733	1668	27270	1501	339	175	432	0	342	127	1461	371			3	101	47	666	125.1355	124.8205	0.315	45	0.225	9	0.09	0	458	565.0					
10月份	2721	1660	29991	1495	342	177	429	0	342	127	1449	374	2	4	7	105	19	685	124.575	124.255	0.32	46	0.23	9	0.09	0	457	565.0					
11月份	2718	1660	32709	1496	343	177	428	0	342	127	1440	381	3	5	16	124	19	704	124.433	124.113	0.32	46	0.23	9	0.09	0	457	565.0					
12月份	2429	1474	35138	1338	343	177	379	0	320	110	1337	283	4	6	21	145	310	1014	111.207	110.912	0.295	41	0.205	9	0.09	0	457	565.0					
合计																			1691.9145	1605.0795	3.525		2.375		1.15	83.31							
备注	7月份累计支出中包含1-6月提标739760元																																

沁县 2022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情况表

地区 名称	农 村 低 保																									
	农村 低保 总人数	农村低 保 总户数	1至本月 累计救 助人次	按人员分类			按年龄分类			纳入扶贫 建档立卡 对象		按人员增加情况分类				农村低保金 及老年福利与 临时性补助 1至本月累计 支出	按资金类型分								人均月补 差	农村 低保 标准
				女性	残疾 人	其中： 重度残 疾人	老年 人	成年人				未成年 人	户数	人数	新增人数		退出人数		农村低保老年福利及临时性补助情况							
								有劳 动 条件	无劳动 条件	当月	1至 本月 累计				当月		1至本 月累计	农村 低保金	老年福利				一次 性 生活 补 贴			
																			支出小计	高龄补助情况		失能补助情况				
栏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	人	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万元	元	元/人、 年
1月份	8852	7308	8852	4533	2823	1470	4910	1723	1683	536	3206	4063	175	175	266	266	319.1381	313.7331	5.405	841	4.205	120	1.2	0	354	482.5
2月份	8852	7308	17704	4533	2823	1470	4910	1723	1683	536	3206	4063	0	175	0	266	319.1381	313.7331	5.405	841	4.205	120	1.2	0	354	482.5
3月份	8835	7297	26539	5602	2681	1431	4878	1701	1772	484	3410	4296	82	257	99	365	318.3037	313.0237	5.28	824	4.12	116	1.16	0	354	482.5
4月份	8914	7361	35453	4559	2669	1430	4908	1714	1797	495	3410	4296	155	412	76	441	320.9897	315.7697	5.22	814	4.07	115	1.15	0	354	482.5
5月份	8889	7343	44342	4551	2669	1430	4877	1710	1804	498	3401	4286	45	457	70	511	320.0458	314.8858	5.16	804	4.02	114	1.14	0	354	482.5
6月份	8889	7343	53231	4551	2669	1430	4877	1710	1804	498	3401	4286	0	457	0	511	320.0458	314.8858	5.16	804	4.02	114	1.14	0	354	482.5
7月份	8887	7355	62118	4559	2667	1440	4850	1708	1761	568	3402	4288	104	561	106	617	596.1643	591.2143	4.95	776	3.88	107	1.07	0	399	482.5
8月份	8874	7335	70992	4547	2684	1441	4824	1708	1768	574	3408	4282	51	612	64	681	625.2111	354.0911	4.9	766	3.83	107	1.07	266.22	399	482.5
9月份	8775	7265	79767	4504	2739	1456	4781	1708	1712	574	3376	4236	34	646	133	814	354.8846	350.0446	4.84	762	3.81	103	1.03	0	399	482.5
10月份	8697	7205	88464	4472	2744	1457	4744	1708	1674	571	3350	4203	17	663	95	909	351.7167	346.9367	4.78	754	3.77	101	1.01	0	399	482.5
11月份	8661	7173	97125	4451	2730	1458	4712	1708	1667	574	3329	4175	13	676	49	958	350.2164	345.4764	4.74	750	3.75	99	0.99	0	399	482.5
12月份	8160	6798	105285	4215	2730	1458	4416	1682	1545	517	3120	3924	42	718	543	1501	330.003	325.468	4.535	723	3.615	92	0.92	0	399	482.5
合计																	4525.8573	4199.2623	60.375		47.295		13.08	266.22		
备注	7月份累计支出中包含1-6月提标2365785元																									

沁县 2022 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情况表

单位签章：沁县X民政局

区划 代码	县市区	城市 特困 人员	按自理能力分类			按人员分类				集中 供养 人数	一档	二档	三档	累计 支出	另外： 一次性 生活补 贴	供养标准			
			一档	二档	三档	女性	老年 人	未满16 周岁的 未成年 人 (不含	残疾 人							基本 生活标 准	照料护理标准		
																	一档	二档	三档
单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万元	万元	元/人、 年	元/人、 年	元/人、 年	元/人、 年
报送频率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8月	季	季	季	季
140430	沁县	30	2	26	2	3	16	0	23	2	0	2	0	31.31	0.84	9696	9780	4896	1956
合计																			

沁县 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情况表

单位签章：沁县民政局

区划 代码	地区	农村 特困人员	其中：纳 入建档立 卡贫困户 人数	按自理能力分类			按人员分类				集中 供养人 数				累计 支出	另外： 一次性 生活补 贴	供养标准				
				一档	二档	三档	女性	老年人	未满16周 岁的未成 年人 (不含孤	残疾人							基本 生活标 准	照料护理标准			
																		一档	二档	三档	
单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万元	万元	元/人、 年	元/人、 年	元/人、 年	元/人、 年	
报送频率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8月	季	季	季	季	
140430	沁县	2006	1193	154	1502	350	61	1489	0	814	186	48	123	15	2166.222745	60.54	8280	9780	4896	1956	
合计																					

分管领导：王芳

部门负责人：李国平

填报人：杨丽

填报时间：2022年11月23日

沁县 2022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情况表

日期	孤儿		日期	孤儿助学		日期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价格临时补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一月	27	27000	一季度	9	22500	一月	67	63703				
二月	28	28000	二季度	9	22500	二月	69	64609				
三月	28	28000	三季度	5	15000	三月	69	64982				
四月	30	44000	四季度	9	32500	四月	78	77144				
五月	29	49880				五月	78	124959				
六月	29	33205				六月	74	78519				
七月	30	62975				七月	79	83399	25	750	74	1860
八月	25	28625				八月	81	83394	25	750	76	1920
九月	25	28625				九月	82	84539	25	750	82	2460
十月	26	29770				十月	85	92154	26	780	84	2520
十一月	26	29770				十一月	85	87574				
十二月	26	29770				十二月	83	85284				
合计	329	419620		32	92500		930	990260	101	3030	316	8760

沁县 2022 年临时救助补助情况表

填报单位：沁县民政局

区划 代码	地区	临时救 助对象							累计支出					救助水平 (政府救助/ 总人次)
			按属地分类		按对象分类					政府救助			政府转 介 慈善救 助	
			本地户籍	非本地 户籍	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	欠薪农 民工	其他			发放救助金	实物折价		
单位		总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人次
报送频率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市级救助														
潞州区														
上党区														
潞城区														
屯留区														
沁源县														
襄垣县														
长子县														
壶关县														
平顺县														
黎城县														
武乡县														
沁 县		2594	2594	0	925	72	0	1597	369.01	369.01	367.01	2	0	1422.55
合 计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3】第 38 号

沁县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送审稿)

主管部门：沁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依据	5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6
(四) 评价总体思路	8
(五) 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分值评级	10
(七)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1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九) 质量控制制度	11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13
(一) 评价结果	13
(二) 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主要绩效	28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2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0
九、附件	3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2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42
附件 3：访谈报告	44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5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农村公路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沁县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抓住公路建设的黄金时期，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实现农村公路的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作用，将“四好农村路”创建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2021 年，沁县积极争取专项资金 5067 万元，对段柳-宜林、寺庄-南仁、新店-次村、栋村-三交 4 条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进行改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支出合计 3223.9382 万元，结余资金 1843.0618 万元，结余资金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91 号）文件已收回。

4 条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计划改造 64.011 公里，实际改造完成 64.036 公里。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已完成交工验收；段柳-宜林段、栋村-三交段已提交交工验收申请，等待验收。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对段柳-宜林、寺庄-南仁、新店-次村、栋村-三交 4 条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沁县现有

农村道路运输环境，提高周围村庄道路通行能力，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提升公路形象，美化农村居住环境等，推动沁县交通运输事业可持续发展。

2.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 4 条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梳理，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0-1：

表 0-1 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建设公路里程数	64.011 公里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开工及时性	及时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	改善
		减少交通隐患	减少
		完善路网结构	完善
	生态效益	美化农村居住环境	美化
	可持续性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评价结果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沁县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0-2，关键指标得分率见图 0-1。

表 0-2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5	15.35	27	28.47	85.82
得分率	75%	76.75%	90%	94.9%	8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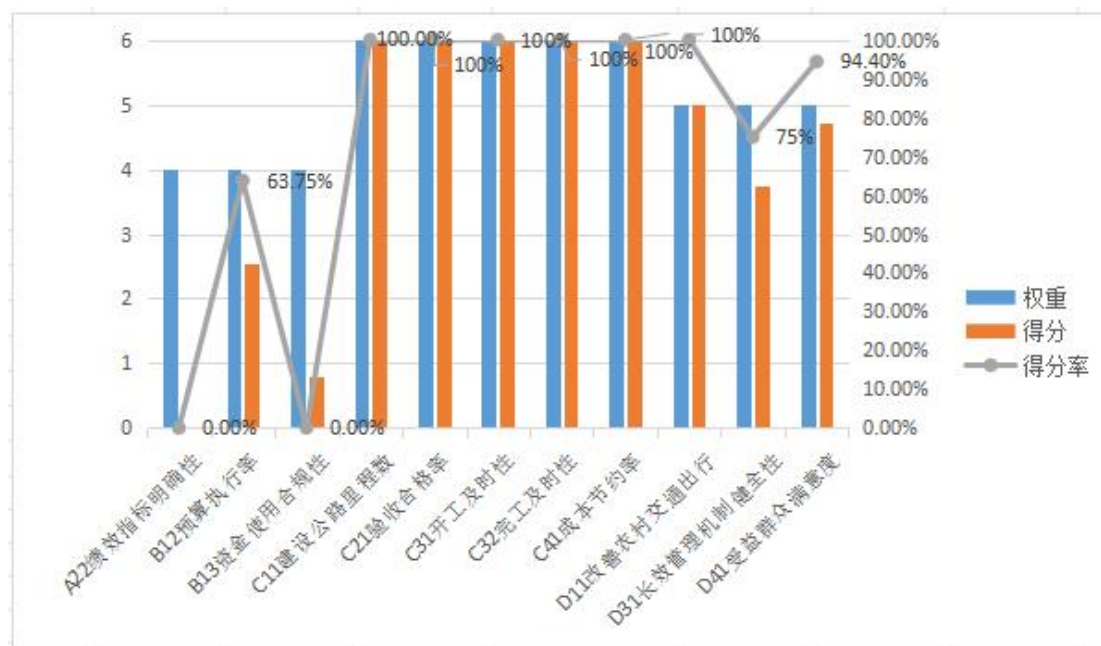


图 0-1 关键指标得分率图

(二) 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情况，特别是重点指标得分图，可以总结概括出评价结论为：（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表现为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等，为项目过程奠定了基础；（2）项目过程方面，主要表现为资金到位有保障、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执行；（3）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表现为建设公路里程数的完成、验收合格、开工及时性等；（4）项目效果方面，表现为改善农村交通出行、减少交通隐患、完善路网结

构等。

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合规；其中 2 条公路改造完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的绩效分值和等级水平，也影响了整体绩效和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主要绩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共完成建设公路里程 64.036 公里，其中：段柳-宜林 17.5 公里；寺庄-南仁 12.816 公里；新店-次村 8.715 公里；栋村一三交 19.715 公里；栋村至古城段 5.29 公里。以上公路改造完成，完善了沁县的路网结构，改善了沁县现有道路运输环境，提高了周围村庄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了交通隐患，加快了沁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如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率”，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为“资金到位率”等。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主观上资金使用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重视，客观上不会梳理设置绩效指标。

（二）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预算资金 50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3223.9382 万元,其中:57.3853 万元用于支付沁县人民法院李伴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款,216.2209 万元用于支付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沁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合同纠纷案款,共计 273.6062 万元,上述两项支出与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无关,资金使用不合规。

（三）两条公路完工晚于计划时间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中,新店-次村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寺庄-南仁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评价组查阅两条公路相关交工验收资料,两条公路实际完工时间都为 2022 年 5 月,完工均晚于计划一年左右。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存在设计变更。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全过程预算管理的理念,在预算申报时首先重视绩效目标的设置和上报,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加相关规定,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强化单位各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并且要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努力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以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沁县交通运输局今后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预算下达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沁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对财政下拨专项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内容，做到专款专用，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三）优化项目管理加强沟通协调

建议沁县交通运输局在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时，一是优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团队具备足够的经验和技能，以便更好地规划、执行和监控项目进度。定期审查项目计划，确保所有任务都按照预定的时间表进行；二是加强沟通与协调，确保施工单位、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的沟通畅通，以便及时解决任何问题。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让所有参与者了解项目的当前状态和未来计划。以保证按时按计划完成建设工作。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号）文件精神，按照《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0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8月-11月对沁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一路通则百业兴。农村公路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基础和支撑。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围绕“四好”目标，全国各地开始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从国家层面看，交通运输部2015年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要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从山西省层面看，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8 月印发了《“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是“十三五”农村公路工作的核心任务；提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开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强监督考核和加强资金保障等措施，保障“四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印发《山西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明确了“四好农村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等。

从沁县层面看，沁县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抓住公路建设的黄金时期，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实现农村公路的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作用，将“四好农村路”创建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

沁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省会太原市与长治市间的交通要道上，与沁源县、屯留县、襄垣县、武乡县及晋中平遥县接壤，具有良好的红色旅游资源和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但是，沁县公路行业的发展略显滞后，严重制约着沁县经济的发展。为了改善上述状况，2021 年，沁县积极争取专项资金 5067 万元，对段柳-宜林、寺庄-南仁、新店-次村、栋村-三交¹共 4 条农村公路进行改造。

本项目所涉及 4 条公路现状较差，主要表现为道路等级

¹ 栋村-三交分两段由山西三建集团、山西八建集团建设，其中栋村至古城段由山西八建集团建设。

低、宽度不足、无排水、路面病害严重及安全设施不完善等，无法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同时存在安全隐患。

4 条农村公路建设，是为了改善沁县现有道路运输环境，提高周围村庄道路通行能力，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交通运输环境、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立项依据

(1)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 号）；

(2)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

(3) 交通运输部 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JJ37-2012《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晋交建管发〔2017〕164 号）；

(6) 《山西省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54 号）；

(7)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8) 《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9)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前期准备

①2017 年 6 月 7 日，长治市交通运输局与沁县人民政府签订《共建“四好农村路”协议》；

②2017 年 7 月 20 日，沁县人民政府和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沁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意向书》；

③沁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7〕221 号）；

④2017 年 12 月 21 日，《沁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交通运输局为沁县“四好农村路”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通知》（沁政函〔2017〕121 号），沁县人民政府授权沁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⑤2018 年，沁县交通运输局与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⑥2019 年 9 月 20 日，沁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沁政函〔2019〕40 号）；2019 年 9 月 27 日，政府方出资代表沁县水城路桥有限公司与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沁县注册成立了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

⑦2020 年 5 月 25 日，沁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沁县“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政函〔2020〕14 号）；

⑧2022 年 5 月 29 日，沁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修编稿）的批复》（沁政函〔2020〕15 号）；

⑨2020 年 7 月，沁县交通运输局与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⑩2020 年 8 月，沁县交通运输局、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承继合同》；

⑪2022 年 7 月 15 日，沁县交通运输局和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沁县栋村至三交（栋村至古城段）乡镇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条公路分别由项目承包人、驻地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总体开工申请批复单后开始实施。

（2）项目工程概述

根据 4 条公路总体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梳理出计划改造公里数为 64.011 公里。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段柳-宜林	寺庄-南仁	新店-次村	栋村-三交（三建）	栋村-古城（八建）
工程规模	路线起点位于沁县定昌镇段柳村，起点桩号为 K0+000，K0+800 处与 208 国道相交，后经南里镇、故县镇、与长线相接，终点桩号为 K17+500，全长 17.5 公里。	路线起点县道新漫线 K0+000，路线终点位于南仁村 K12+816，路线由北向南，全长 12.816 公里。	路线起点位于省道沁长线附近，终点位于石段线附近，全长 8.690 公里。	线路起点位于沁县新店镇栋村村口，与 208 国道相接，先后经新店镇南池村、太里村、古城村、沙疙道村、熬脑村、西何家庄村、待贤村、贾家沟村，终点位于杨安乡松交村，与原栋三线屯留段相接，全长 19.715 公里。	由 K0+890 至 K6+220，全长 5.29 公里。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众远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源实达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地天一(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正达通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2.3.10-2022.11.10	2020.4.1-2021.4.1	2020.9.1-2021.5.1	2020.9.1-2021.12.30	2022.7.15-2022.10.15

（4）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4 条公路改造已全部完成，完成改造总公里数 64.036 公里。其中：段柳-宜林 17.5 公里；寺庄-南仁 12.816 公里；新店-次村 8.715 公里；栋村一三交 19.715 公里；栋村至古城段 5.29 公里。

段柳-宜林段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寺庄-南仁段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新店-次村段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栋村-三交段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已完成交工验收；段柳-宜林段、栋村-三交段已提交交工验收申请，等待验收。

4.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农村公路车购税补助资金投资预安排计划的通知》（长交规划〔2021〕121 号），沁县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安排预算 5067 万元。

5.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长财建一〔2021〕118 号），下达沁县财政局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5067 万元。

《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建〔2021〕46 号）下达沁县交通运输局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5067 万

元，用于栋村-三交等 4 条线。资金到位 50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6.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支出合计 3223.9382 万元，结余资金 1843.0618 万元，结余资金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91 号）文件已收回。预算执行率 63.63%。支出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用途
1	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21.12.8	支付施工款
2	沁县人民法院	57.3853	2022.3.31	李伴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山西八建集团	250.3320	2022.8.26	栋三线（栋村至古城段）工程款
4	山西八建集团	700	2022.11.23	
5	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6.2209	2022.12.17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合计		3223.9382	-	-

7.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组织管理单位包括：资金拨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等。各单位相关职责如下：

（1）沁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该项目的预算审批、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

（2）长治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对县“四好农村路”工作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省、市两级及时拨付

年度建设资金；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组织验收；支持县人民政府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代表市政府对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行考核等。

(3) 沁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做好农村公路普查工作；编制“四好农村路”专项规划；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得到批复；与合作伙伴签订建设合同或融资协议；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得到批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养管体制，健全公路管理机构，将农村公路养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农村公路养管工作正常开展等。

(4) 沁县交通运输局：沁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主要负责“四好农村路”的实施。

(5)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和施工方。

(6) 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PP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项下建设、运营、移交。

(7)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栋村至三交（栋村至古城段）乡镇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8.利益相关方

项目主管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拨款单位：沁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PPP 项目公司：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方：过往行人、周围村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对段柳-宜林、寺庄-南仁、新店-次村、栋村一三交 4 条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沁县现有农村道路运输环境，提高周围村庄道路通行能力，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提升公路形象，美化农村居住环境等，推动沁县交通运输事业可持续发展。

2.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 4 条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梳理，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3：

表 1-3 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建设公路里程数	64.011 公里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开工及时性	及时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	改善
		减少交通隐患	减少
		完善路网结构	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生态效益	美化农村居住环境	美化
	可持续性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了解沁县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为沁县财政局科学优化配置财政资金，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二是通过现场调研和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效果，分析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整体服务效果和绩效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沁县财政局印发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与沁县财政局沟通，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沁县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涉及资金 5067 万元。

评价范围为沁县 2021 年改建的三级及以上公路段柳-宜林段、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段共 4 条农村公路，及其实施情况等。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发〔2018〕39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财绩〔2019〕12号)；

8.《山西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9.《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号)；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2020〕10号)；

11.《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0号)；

12.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按照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出具真实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阅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此外，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查阅，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分别就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访谈、公众问卷等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总体思路。“以结果为导向”就是绩效评价和指标体系以国家、山西省和长治市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政策为依据，以“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为基础，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全过程逻辑链条为维度展开分析评价，突出绩效目标和结果导向的评价重点；从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分析评价，突出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而体现其综合绩效。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以结果为导向”的总体思路，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纬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设计形成了“沁县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设计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整体框架来源于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依据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以及沁县交通运输

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相关资料。

3.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0号），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对于各具体指标的权重分配，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 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20%，产出类权重占比 30%，效果类指标权重占比 30%，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依照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进行分配。

4.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决策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过程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产出类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和完成等情况；效益类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等情况。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3-1，指标体系详细内容见附件 1。

5.指标体系框架

本项目绩效评价三级指标、权重及指标值见表 2-1。具体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细则见附件 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A2 绩效目标（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1）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B2 组织实施（9）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C 产出(30)	C1 数量（6）	C11 建设公路里程数	6	64.011 公里
	C2 质量（6）	C21 验收合格率	6	100%
	C3 时效（12）	C31 开工及时性	6	及时
		C32 完工及时性	6	及时
	C4 成本（6）	C41 成本节约率	6	≥0%
D 效益(30)	D1 社会效益（15）	D11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	5	改善
		D12 减少交通隐患	5	减少
		D13 完善路网结构	5	完善
	D2 生态效益（5）	D21 美化农村居住环境	5	美化
	D3 可持续影响(5)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D4 满意度（5）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90%
合计			100	-

(六) 分值评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见表 2-2。

表 2-2 项目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S \geq 90$	优
$90 > S \geq 80$	良
$80 > S \geq 60$	中
$S < 60$	差

(七)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2-3：

表 2-3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学历/职务/职称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主评人	曹阳	资产评估师/会计师	负责实施方案、报告的咨询、指导等
2	组长	侯磊	总经理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报告修改等
3	副组长	卜虹	绩效评价师	负责项目方案、报告的起草和修改等
4	成员	刘灵灵	资产评估师	负责项目方案和报告的修改等
5		赵强	绩效评价师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6		杜娜	硕士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中旬-2023 年 9 月中旬）

（1）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而又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2）确定评价指标。评价小组根据沁县财政局的要求，同时参考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资金的特点，确定指标体系。

（3）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评价。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下旬-10 月下旬）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 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 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11 月上旬-2023 年 11 月下旬)

(1)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

(2)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归纳，并提出相关的建议，最后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评价报告于规定时间内报沁县财政局。根据提出的意见，积极认真修改评价报告，并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报。

(九) 质量控制制度

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主评人”制度，落实项目的方案编制、现场评价、资料查阅、报告撰写。

依据“技术指导，专家把关”的公司工作方法，首席专家、外聘专家随时参与评价项目的全过程，复核方案、把握评价、

提出意见、完善报告。

实行绩效评价项目的“三级审”制度，从评价方案、调查问卷到资料复核、报告修改，按照主评人审查、部门副总（或专家）审核、首席专家审定的要求，层层把关，确保评价质量，保证绩效评价的绩效优质。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沁县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关键指标得分率见图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5	15.35	27	28.47	85.82
得分率	75%	76.75%	90%	94.9%	8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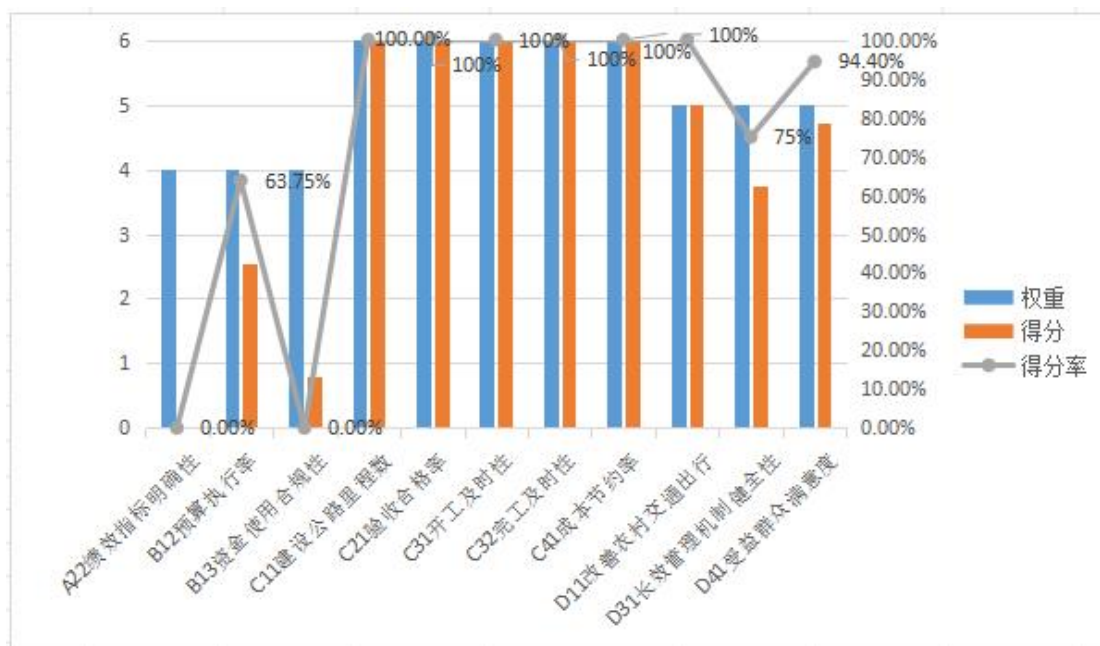


图 3-1 关键指标得分率图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情况，特别是重点指标得分图，可以总结概括出评价结论为：（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表现为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等，为项目过程奠定了基础；（2）项目过程方面，主要表现为资金到位有保障、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执行；（3）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表现为建设公路里程数的完成、验收合格、开工及时性等；（4）项目效果方面，表现为改善农村交通出行、减少交通隐患、完善路网结构等。

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合规；其中 2 条公路改造完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

的绩效分值和等级水平，也影响了整体绩效和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项目决策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不明确	0	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不合理	1	50%
合计	20	-	-	15	7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立项符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 2015 年制定《关于推进“四好农

村路”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符合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8 月印发《“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以及 2017 年印发《山西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方案(2017-2020 年)》；符合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立项属于沁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不与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察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沁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7〕221 号）。立项程序规范。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在编制预算时填

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总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强，预期产出与效益符合客观实际，并且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如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率”，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为“资金到位率”等。绩效指标不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项目预算根据《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农村公路车购税补助资金投资预安排计划的通知》（长交规划〔2021〕121 号）进行

编制，预算内容为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栋三线栋村-三交等 4 条线与实施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沁县交通运输局将部分资金分配支付三建集团和八建集团建设工程款，但将 273.61 万元分配用于支付法院扣缴的其他工程项目合同纠纷款，这部分资金的分配依据和额度均不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5.35 分，得分率 76.75%，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100%	63.63%	2.55	63.7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不合规	0.8	2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100%
合计	20	-	-	15.35	76.75%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资金 50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67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067/5067）×100%=100%。资金到位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察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50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223.9382 万元，结余资金 1843.0618 万元，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91 号）文件收回，预算执行率=3223.9382/5067×100%=63.63%。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55 分，

得分率 63.7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财务审批材料、资金支出凭证等了解，资金拨付按照《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经各级领导审批签字，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 5067 万元共支出 3223.9382 万元，其中：57.3853 万元用于支付沁县人民法院李伴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款，216.2209 万元用于支付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沁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合同纠纷案款，共计 273.6062 万元与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无关。资金使用不合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0.8 分，得分率 2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沁县交通运输局在财务方面制定了《沁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办法》和《支出管理制度》，办法中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业务方面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管理制度》、《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制度》等，制度内容合法、合规、

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与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沁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负责；执行招投标制对项目实施了招投标流程；执行工程监理制有监理公司和相应制度；执行合同管理制签订了《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沁县栋村至三交（栋村至古城段）乡镇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总体开工报告、施工自检记录等资料齐全、归档整齐；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C11 建设公路里程数	6	64.011 公里	64.036 公里	6	100%
C21 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100%
C31 开工及时性	6	及时	及时	6	100%
C32 完工及时性	6	及时	部分及时	3	50%
C41 成本节约率	6	≥0%	0%	6	100%
合计	30	-	-	27	90%

C11 建设公路里程数：该指标主要考察建设公路里程数的完成情况以及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交工验收资料，项目共完成 4 条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建设，其中：段柳-宜林 17.5 公里；寺庄-南仁 12.816 公里；新店-次村 8.715 公里；栋村-三交 19.715 公里；栋村至古城段 5.29 公里。建设公路里程数 64.036 公里。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21 验收合格率：该指标主要考察 4 条公路建设完成验收合格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项目验收资料，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3 条农村公路已完成交工验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法人共同

签署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由于段柳-宜林段、栋村-三交段具备交工验收的条件在等待验收，评价组现场查阅了这两条路施工自检记录、分项工程（中间）交工证书，监理对每道分项工程都有确认，意见为“验收合格，同意交工”。验收合格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31 开工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4 条公路开工是否及时。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项目开工资料，段柳-宜林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寺庄-南仁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新店-次村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栋村-三交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根据各条路承包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发的《总体开工申请批复单》，各条路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开工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32 完工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4 条公路建设完工是否及时。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完工资料，段柳-宜林段计划完工时

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寺庄-南仁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新店-次村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栋村-三交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综上，寺庄-南仁、新店-次村完工均晚于计划一年左右，完工不及时；其余公路完工及时。完工部分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 4 条公路建设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由于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改造的段柳-宜林段、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段尚未竣工结算，成本节约率无法计算；山西八建集团负责改造的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已完成竣工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为 1251.66 万元，该段预算金额为 1251.66 万元，成本节约率=（预算金额-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1251.66-1251.66）/1251.66×10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别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8.47 分，得分率 94.9%，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D11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	5	改善	改善	5	100%
D12 减少交通隐患	5	减少	减少	5	100%
D13 完善路网结构	5	完善	完善	5	100%
D21 美化农村居住环境	5	美化	美化	5	100%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3.75	75%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90%	84.42%	4.72	94.4%
合计	30	-	-	28.47	94.9%

D11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该指标主要考察该 4 条公路建设完成是否改善沁县农村交通出行的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走访了解到，原来 4 条公路道路等级低、宽度不足、无排水、路面病害严重及安全设施不完善等。该项目实施后，4 条公路都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完善了护栏、标志牌、标线、里程碑等安全设施，使得周边村庄通行状况得到了全面的改善。改善农村交通出行。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2 减少交通隐患：该指标主要考察该 4 条公路建设完

成是否减少交通隐患的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原来 4 条公路道路等级低、宽度不足、路面病害严重及安全设施不完善等，存在很大的交通隐患。该项目实施后，4 条公路都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完善了护栏、标志牌、标线、里程碑等安全设施，这些都提升了道路交通安全保证及通行效率，减少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减少交通隐患。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3 完善路网结构：该指标主要考察该 4 条公路建设完成是否完善了沁县路网结构的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沁县公路行业发展滞后，沁县境内较高等级的公路仅为二级公路标准，且仅有南北向的国道 208、省道 202 和东西向的省道 322，该项目实施的 4 条公路均为三级公路标准，通过 4 条公路的改造完成，完善了沁县的路网结构，促进沁县农村公路建设。完善路网结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1 美化农村居住环境：该指标主要考察该 4 条公路建设完成是否美化了周围农村居住环境的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4 条公路改造完成

后，之前破损的农村公路被平整的柏油路所替代，路面平整、环境整洁，美化了周边村庄环境。美化农村居住环境。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察公路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公司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后期养护方面制定有《道路养护日常巡查作业管理制度》《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养护档案管理制度》等；查阅《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养护费用统计表》等，养护人员已落实到位，按制度规定开始养护工作，但是养护资金一直未支付，养护资金落实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益群众（过往行人、周围村民）的满意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集到 96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的满意度为 84.79%，对以上 4 条公路建设质量的满意度为 83.75%，等等。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4.42%。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72 分，得

分率 94.4%。

五、主要绩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共完成建设公路里程 64.036 公里，其中：段柳-宜林 17.5 公里；寺庄-南仁 12.816 公里；新店-次村 8.715 公里；栋村一三交 19.715 公里；栋村至古城段 5.29 公里，均达到三级公路标准。其中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已完成交工验收；段柳-宜林段、栋村-三交段已提交交工验收申请，等待验收。

以上公路改造完成，完善了沁县的路网结构，改善了沁县现有道路运输环境，提高了周围村庄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了交通隐患，加快了沁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如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率”，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为“资金到位率”等。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主观上资金使用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重视，客观上不会梳理设置绩效指标。

（二）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预

算资金 50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3223.9382 万元,其中: 57.3853 万元用于支付沁县人民法院李伴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款, 216.2209 万元用于支付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沁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合同纠纷案款,共计 273.6062 万元,上述两项支出与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无关,资金使用不合规。

(三) 两条公路完工晚于计划时间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中,寺庄-南仁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新店-次村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评价组查阅两条公路相关交工验收资料,两条公路实际完工时间都为 2022 年 5 月,完工均晚于计划一年左右。造成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是:存在设计变更。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全过程预算管理的理念,在预算申报时首先重视绩效目标的设置和上报,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加相关规定,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强化单位各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并且要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努力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以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效提高财政

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沁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自己制定的《沁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办法》中对于专项资金管理的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对财政下拨专项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虚假，截留、挤占、挪用、浪费、骗取、套取、转移财政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避免出现支出范围不合规的情况。

（三）优化项目管理加强沟通协调

建议沁县交通运输局在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中，一是优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团队具备足够的经验和技能，以便更好地规划、执行和监控项目进度。定期审查项目计划，确保所有任务都按照预定的时间表进行；二是加强沟通与协调，确保施工单位、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的沟通畅通，以便及时解决设计变更等任何问题。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让所有参与者了解项目的当前状态和未来计划。以保证按时按计划完成建设工作。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反馈告知项目单位，使其了解项目的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发扬成绩，提高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使用水平。二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

对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促进和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以至社会各界对本项目资金绩效的认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影响和人民群众的理解认同。

九、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附件 3：访谈提报告

附件 4：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四好农村路”战略发展规划和国家、山西省、长治市、沁县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沁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交通运输局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20%，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立项符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 2015 年制定《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符合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8 月印发《“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以及 2017 年印发《山西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符合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立项属于沁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不与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该指标主要考察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沁县发展和改革局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规范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沁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发〔2017〕221 号）。立项程序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项的规范情况。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其中①占 40%权重分，②③④各占 20%权重分，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在编制预算时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总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强，预期产出与效益符合客观实际，并且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相对应。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不明确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如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率”，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为“资金到位率”等。 绩效指标不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25%,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项目预算根据《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农村公路车购税补助资金投资预安排计划的通知》(长交规划〔2021〕121 号)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为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栋三线栋村-三交等 4 条线与实施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不合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沁县交通运输局将部分资金分配支付三建集团和八建集团建设工程款,但将 273.61 万元分配用于支付法院扣缴的其他工程项目合同纠纷款,这部分资金的分配依据和额度均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1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1)	B11 资金到位率	3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包括本年度涉及预算调增、调增资金。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资金 50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67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067/5067)×100%=100%。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为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B12 预算执行率	4	该指标主要考察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否则为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63.63%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50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223.9382 万元，结余资金 1843.0618 万元，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沁财预〔2022〕91 号）文件收回， 预算执行率=3223.9382/5067×100%=63.63%。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55 分，得分率 63.75%。	2.5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以及沁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可研批复中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①占 20%权重分，②占 20%权重分，③占 60%权重分，④不符合该指标不得分。	不合规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财务审批材料、资金支出凭证等了解，资金拨付按照《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经各级领导审批签字，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 5067 万元共支出 3223.9382 万元，其中：57.3853 万元用于支付沁县人民法院李伴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款，216.2209 万元用于支付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沁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合同纠纷案款，共计 273.6062 万元与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无关。资金使用不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0.8 分，得分率 20%。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B2 组织实施（9）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沁县交通运输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 ②沁县交通运输局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 50%，其中①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各占 25%权重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各占 25%权重分。 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健全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沁县交通运输局在财务方面制定了《沁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办法》和《支出管理制度》，办法中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业务方面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管理制度》、《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制度》等，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②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 ③项目施工合同书、监理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有效	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与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沁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负责；执行招标投标制对项目实施了招投标流程；执行工程监理制有监理公司和相应制度；执行合同管理制签订了《沁县 2017-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沁县栋村至三交（栋村至古城段）乡镇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总体开工报告、施工自检记录等资料齐全、归档整齐；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C 产出 (30)	C1 数量(6)	C11 建设公路里程数	6	该指标主要考察建设公路里程数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64.011 公里	完成建设公路里程 64.011 公里，其中：段柳-宜林 17.5 公里；寺庄-南仁 12.816 公里；新店-次村 8.69 公里；栋村一三交 19.715 公里；栋村至古城段 5.29 公里。完成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建设完成公路里程数得相应权重分。	64.036 公里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交工验收资料，项目共完成 4 条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建设，其中：段柳-宜林 17.5 公里；寺庄-南仁 12.816 公里；新店-次村 8.715 公里；栋村-三交 19.715 公里；栋村至古城段 5.29 公里。建设公路里程数 64.036 公里。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6
	C2 质量(6)	C21 验收合格率	6	该指标主要考察 4 条公路建设完成验收合格情况。	100%	4 条公路全部验收合格，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验收合格比例得分。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项目验收资料，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3 条农村公路已完成交工验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法人共同签署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由于段柳-宜林段、栋村-三交段具备交工验收的条件在等待验收，评价组现场查阅了这两条路施工自检记录、分项工程（中间）交工证书，监理对每道分项工程都有确认，意见为“验收合格，同意交工”。验收合格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6
	C3 时效 (12)	C31 开工及时性	6	该指标主要考察 4 条公路开工是否及时。	及时	根据开工报告等资料，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满分，每晚一天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及时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项目开工资料：段柳-宜林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寺庄-南仁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新店-次村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栋村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三交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根据各条路承包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发的《总体开工申请批复单》，各条路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开工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32 完工及时性	6	该指标主要考察 4 条公路建设完工是否及时。	及时	根据完工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完工时间在计划时间内得满分，否则每晚一天扣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部分及时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完工资料，段柳-宜林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寺庄-南仁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新店-次村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栋村-三交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综上，寺庄-南仁、新店-次村完工均晚于计划一年左右，完工不及时；其余公路完工及时。完工部分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C4 成本 (6)	C41 成本节约率	6	该指标主要考察 4 条公路建设的成本节约程度。	$\geq 0\%$	成本节约率 = (预算金额 - 实际金额) / 预算金额 $\times 100\%$ 。 成本节约率 $\geq 0\%$ 得满分，成本节约率 < 0 不得分。	0%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由于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改造的段柳-宜林段、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段尚未竣工结算，成本节约率无法计算；山西八建集团负责改造的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已完成竣工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为 1251.66 万元，该段预算金额为 1251.66 万元，成本节约率 = (预算金额 - 实际金额) / 预算金额 $\times 100\%$ = (1251.66 - 1251.66) / 1251.66 $\times 100\%$ = 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6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5)	D11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	5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 4 条公路建设完成是否改善沁县农村交通出行的情况。	改善	改善得满分，基本改善得 50%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改善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原来 4 条公路道路等级低、宽度不足、无排水、路面病害严重及安全设施不完善等，该项目实施后，4 条公路都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完善了护栏、标志牌、标线、里程碑等安全设施，使得周边村庄通行状况得到了全面的改善。改善农村交通出行。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D12 减少交通隐患	5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 4 条公路建设完成是否减少交通隐患的情况。	减少	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减少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原来 4 条公路道路等级低、宽度不足、路面病害严重及安全设施不完善等，存在很大的交通隐患，该项目实施后，4 条公路都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改造，完善了护栏、标志牌、标线、里程碑等安全设施，这些都提升了道路交通安全保证及通行效率，减少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减少交通隐患。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3 完善路网结构	5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 4 条公路建设完成是否完善了沁县路网结构的情况。	完善	完善得满分，基本完善得 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善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沁县公路行业发展滞后，沁县境内较高等级的公路仅为二级公路标准，且仅有南北向的国道 208、省道 202 和东西向的省道 322，该项目实施的 4 条公路均为三级公路标准，通过 4 条公路的改造完成，能够完善沁县的路网结构，促进沁县农村公路建设。完善路网结构。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D2 生态效益（5）	D21 美化农村居住环境	5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 4 条公路建设完成是否美化了周围农村居住环境的情况。	美化	美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美化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和访谈了解到，4 条公路改造完成后，之前破损的路被平整的柏油路所替代，路面平整、环境整洁，美化了周边村庄环境。美化农村居住环境。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D3 可持续影响（5）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路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①完工后有制度规定后期养护； ②完工后资金与管理养护人员落实到位；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标准得该	基本健全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公司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后期养护方面制定有《道路养护日常巡查作业管理制度》《运	3.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营维护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养护档案管理制度》等；查阅《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养护费用统计表》等，养护人员已落实到位，按制度规定开始养护工作，但是养护资金一直未支付，养护资金落实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	
	D4 满意度 (5)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益群众（过往行人、周围村民）的满意程度。	≥90%	满意度在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	84.42%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集到 96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的满意度为 84.79%，对以上 4 条公路建设质量的满意度为 83.75%，等等。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4.42%。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72 分，得分率 94.4%。	4.72
合计			100	-	-	-	-		85.82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支出基础数据表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项目简介	农村公路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基础和支撑。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围绕“四好”目标，全国各地开始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沁县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抓住公路建设的黄金时期，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实现农村公路的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作用，将“四好农村路”创建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沁县积极争取专项资金 5067 万元，对段柳-宜林、寺庄-南仁、新店-次村、栋村-三交 4 条公路进行改造。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额度（万元）	计划金额	中央	5067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中央	5067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实际用途			改造工程款			
项目实施进展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段柳-宜林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寺庄-南仁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新店-次村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栋村-三交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栋村-三交 (栋村至古城段)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完成进度		项目是否全部竣工	是	√	否	-
	项目验收情况		段柳-宜林	等待验收			
			寺庄-南仁	验收			
			新店-次村	验收			
			栋村-三交（三建）	等待验收			
			栋村-三交 (栋村至古城段)	验收			
项目绩效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建设公路里程数		64.011 公里	64.036 公里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工及时性		及时	部分及时			
	成本节约率		≥0%	0%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	改善	改善
	减少交通隐患	减少	减少
	完善路网结构	完善	完善
	美化农村居住环境	美化	美化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基本健全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84.42%

附件 3：访谈报告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相关负责人）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实施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沁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省会太原市与长治市间的交通要道上，与沁源县、屯留县、襄垣县、武乡县及晋中平遥县接壤，具有良好的红色旅游资源和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但是，沁县公路行业的发展略显滞后，严重制约着沁县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所涉及 4 条公路现状较差，主要表现为道路等级低、宽度不足、无排水、路面病害严重及安全设施不完善等，无法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同时存在安全隐患。

2.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4 条公路改造已全部完成，其中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栋村至古城段）已完成交工验收；段柳-宜林段、栋村-三交段已提交交工验收申请，等待验收。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与对象

（一）调查目的

本次社会调查工作是对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社会调查，考察受益群众（过往行人、周围村民）对资金使用绩效的满意程度等情况。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沁县 4 条公路涉及的过往行人、周围村民进行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纸质问卷与电子问卷结合的形式，本次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96 份，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1.您的性别？

根据调查结果，72.92%为男性，27.08%为女性。具体情况见表 1 和图 1。

表 1 您的性别

选项	回复情况
男	72.92%

女	27.08%
回答人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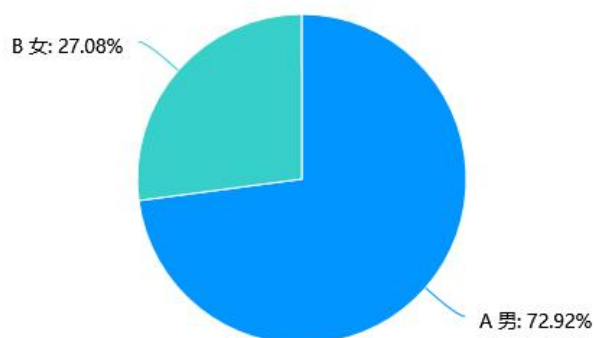


图 1 您的性别

2. 您是过往行人还是周围村民？

根据调查结果，23.96%为过往行人，76.04%为周边村民。
具体情况见表 2 和图 2。

表 2 您是过往行人还是周围村民

选项	回复情况
过往行人	23.96%
周边村民	76.04%
回答人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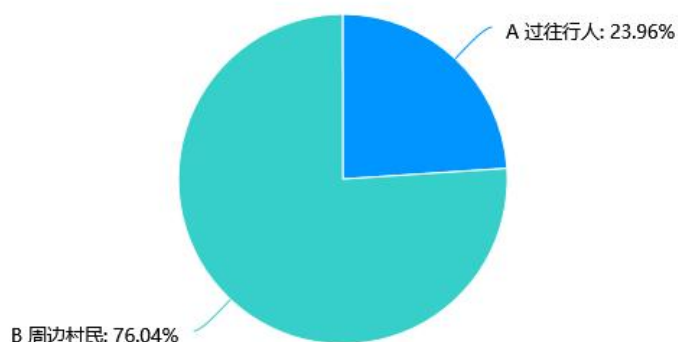


图 2 您是过往行人还是周围村民

3. 您对段柳-宜林段、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

三交段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3.96%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76.04%的调查对象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3 和图 3。

表 3 您对段柳-宜林段、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段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23.96%
满意	76.04%
一般	0.00%
不满意	0.00%
回答人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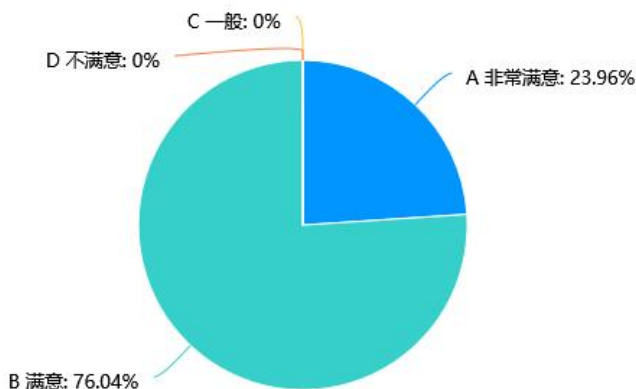


图 3 您对段柳-宜林段、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段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是否满意

4.您对以上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当地百姓的生产、生活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5%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75%的调查对象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4 和图 4。

表 4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当地百姓的生产、生活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25%
满意	75%

一般	0.00%
不满意	0.00%
回答人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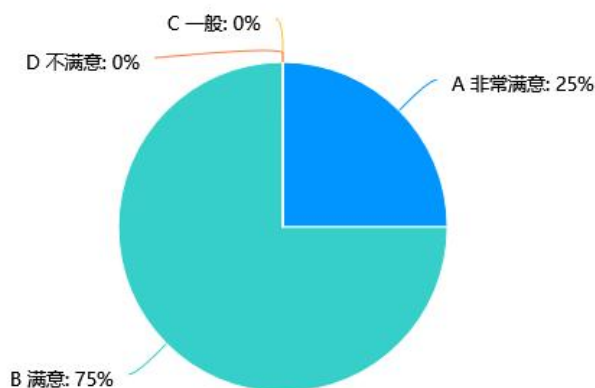


图 4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当地百姓的生产、生活效果是否满意

5.您对以上 4 条公路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19.79%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79.17%的调查对象满意；1.04%的调查对象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5 和图 5。

表 5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19.79%
满意	79.17%
一般	1.04%
不满意	0.00%
回答人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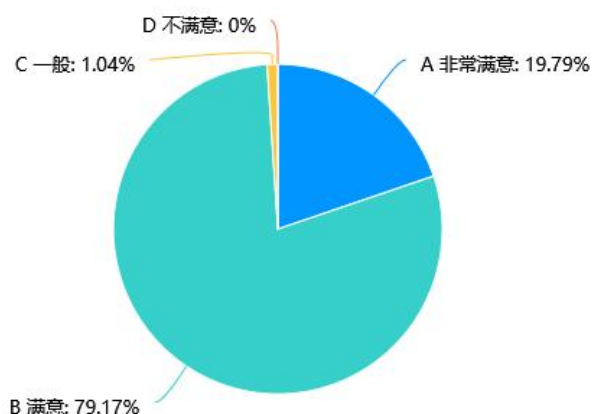


图 5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6.您对以上 4 条公路的通达情况、平整度、宽敞度、道路绿化环境及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1.88%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77.08%的调查对象满意；1.04%的调查对象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6 和图 6。

表 6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的通达情况、平整度、宽敞度、道路绿化环境及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21.88%
满意	77.08%
一般	1.04%
不满意	0.00%
回答人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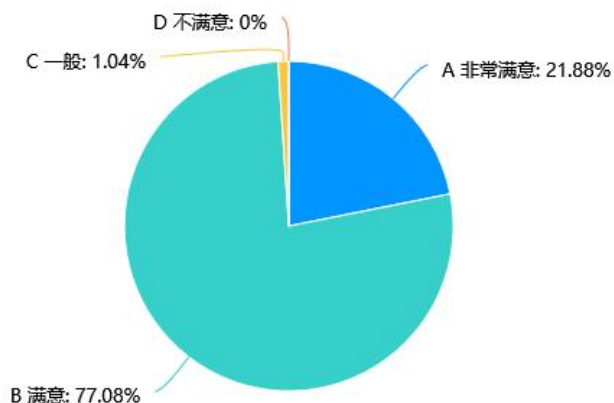


图 6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的通达情况、平整度、宽敞度、道路绿化环境及是否满意

7.您对以上 4 条公路的安全标志、标识清晰度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21.88%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78.13%的调查对象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7 和图 7。

表 7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的安全标志、标识清晰度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21.88%
满意	78.13%
一般	2.08%
不满意	0.00%
回答人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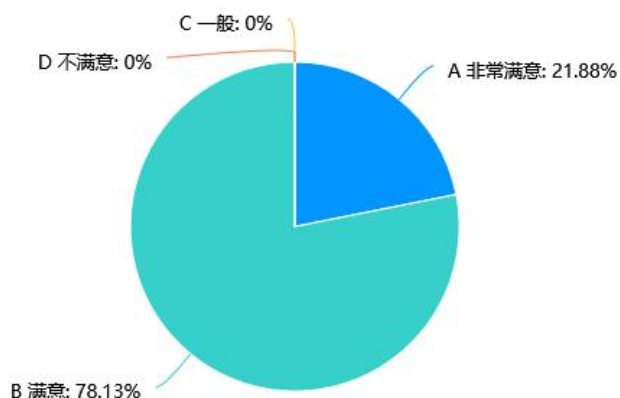


图 7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的安全标志、标识清晰度是否满意

8.您对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还有哪些建议和意见？

无。

综上所述，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综合满意度为 84.42%。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综合满意度分析表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您对段柳-宜林段、寺庄-南仁段、新店-次村段、栋村-三交段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老百姓出行效果是否满意？	23.96%	100.00%	76.04%	80%	0.00%	60%	84.79%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建成后改善当地百姓的生产、生活效果是否满意？	25.00%	100.00%	75.00%	80%	0.00%	60%	85.00%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19.79%	100.00%	79.17%	80%	1.04%	60%	83.75%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的通达情况、平整度、宽敞度、道路绿化环境及是否满意？	21.88%	100.00%	77.08%	80%	1.04%	60%	84.17%
您对以上 4 条公路的安全标志、标识清晰度是否满意？	21.88%	100.00%	78.13%	80%	0.00%	60%	84.38%
综合满意度	22.50%	100.00%	77.08%	80%	0.42%	60%	84.42%

2022 年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10 月

评价对象：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名称：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摘 要

一、概述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县级行政部门、事业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能力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沁县财政局委托，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位于沁县沁州南路 835 号，根据《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编制 14 人，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沁县政府采购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0 人；沁县政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9 人；沁县行政审批项目审勘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数 43 人。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党办）、政务改革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运行管理股、财务审计和费管股、政务信息管理股、投资项目股、规划管理和建设工程股、农林水和交通运输股、市场准入股、社会事务股。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沁县政府采购中心、沁县政务服务中心和沁县行政审批项目审勘中心三个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付。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入年初批复预算为 3,057,729.00 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4,194,026.00 元，收入决算数为 4,194,026.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4,026.00 元。2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元。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4,194,026.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3,183.65 元，占比 68.75%；项目支出 1,310,842.35 元，占比 31.25%。2022 年末，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访谈、业务数据采集统计，根据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 85.33 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分结果

指标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性	合计分
权重	10.00	20.00	40.00	20.00	10.00	100
分值	7.00	13.33	36.00	20.00	9.00	85.33
得分率	70.00%	66.65%	90.00%	100%	90%	85.3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融合强实效

从理论学习学以致用，指导实践入手，抓党建促业务，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通过讲党课、交流研讨、到党性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育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入思考党的初心使命与优化政务服务、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服务型机关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放管服”改革等理论与实践问题，使党员干部进一步认识到业务之中有政治，自觉从政治高度办业务，激发工作动力，提升工作

水平。

2、为干部职工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

一是改善工作环境，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战斗力。积极向县财政部门争取资金修建停车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室内乒乓球桌，丰富职工业余生活；二是提升后勤保障力度，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凝聚力。单位内部安装两台 24 小时饮水机，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县政务服务中心公交配套保障能力，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县交通局特开通通勤车辆，从政务大厅到人才公寓到桥东站（滨河酒家），解决职工通勤问题。

（二）项目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体系仍需完善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建设完整的绩效管理体系，对部门内支出做了资金申报，但未向财政局提交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未对项目目标进行明确量化。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完整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各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益等方面

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目 录

前 言	1
一、部门概况	2
(一) 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部门战略及目标	9
(三)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内容	10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0
(五) 组织及管理	13
二、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依据	15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15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5
三、项目绩效情况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绩效分析	1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二) 项目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39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9
附件:	40

前 言

为强化预算主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整体绩效,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受沁县财政局委托,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承接业务后,我单位选派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成立了评价项目组。评价组按照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独立研制了指标体系。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五个维度,通过基础数据采集、资料核查、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遵循规范的绩效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部门履职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最终形成了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概况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主要承担“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牵头任务、市场主体倍增任务、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互联网+监管”数据录入汇总上报、全县 219 项审批划转事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编制 14 人，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沁县政府采购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0 人；沁县政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9 人；沁县行政审批项目审勘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数 43 人。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党办）、政务改革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运行管理股、财务审计和费管股、政务信息管理股、投资项目股、规划管理和建设工程股、农林水和交通运输股、市场准入股、社会事务股。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沁县政府采购中心、沁县政务服务中心和沁县行政审批项目审勘中心三个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付。

2. 单位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政务改革、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县政务改革和管理工作及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建设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政务改革和管理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参与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各级各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重要领域、

关键环节的重大政务改革举措。

(3) 负责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体系 and 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执行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负责优化简化政务流程、梳理编制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

(4) 负责行使县级相对集中许可权及与集中许可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以及其它事项等工作，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建立县级行政审批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现场核查等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指导推进县、乡(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制定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介服务标准体系，清理规范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机构，并实施清单化管理。负责对进入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

(6) 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平台的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负责沁县“数字政府”工作的协调管理。

(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政务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运维、政府各部门业务协同和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负责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利用。承担“政务云”平台建设，建立“政务上云”制度、标准体系。负责统一管理政务数据，统筹规划全县政务服务网络建设，统筹管理县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资金。负责向县级各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

(8) 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负责整合各类监管信息资源,汇集全县各级监管部门监管业务结果数据。负责对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府采购等工作的行政效能监察,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9) 承担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职责。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1) 与县委编办有关职责分工。县委编办负责组织推进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统筹协调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情况监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推进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具体承担县级权责清单梳理规范、动态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对乡镇权责清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12) 职能转变。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对审批事项进行精简、归并、优化重组,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负责推动“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改革,负责推进“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等工作。

3. 局机关内设机构及职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设下列 10 个内设机构:

(1) 综合办公室(党办): 做好机关日常事务工作, 承办机关文电、会务、接待、档案、机要、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应急管理等工作; 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单位印章管理工作; 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及各项决策的落实和督查; 负责拟订机关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任务分解意见; 承办机关及所属支部党建、

党风廉政建设、综治、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承办机关资产管理机构编制、行政后勤管理、离退休人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基本能力建设工作；统筹、管理、指导机关及所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同上级部门和县直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政务改革管理股：承办政务改革和管理调查研究，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政务改革和管理制度、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并督促落实“放管服效”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完善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和政务服务向乡（镇）、村延伸覆盖；承办局内事务在政务服务大厅、乡（镇）、村代办布点设置及代办事项的管理。承办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3）政策法规和运行管理股：承办行政权责清单的审查和动态调整工作；优化简化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政务服务流程，梳理编制“马上办、网上办、就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四减”清单；清理规范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及机构；汇集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公共服务办理情况、数据，建立完善业务股室间环节的流转和分工协作运行机制。做好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承办政策解释，合法性审查界定、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对依法需要改变行政审批决定的事项提出法定性审查意见；承办信访稳定、督办件处理回复相关工作；承办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纪律作风建设与督察工作，做好法制教育、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对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公共服务办理过程进行督办、监督和效能考核。强化内

部管控、跟踪、督查，对业务股室承担的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提出调整意见，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4）财务审计和费管股：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落实财务预算、决算编制工作；负责管理机关行政经费，制定并落实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拨付机关各项费用并实施监督；负责全局人事管理和劳资核定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财务监督和审计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县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资金；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费管工作；协助办公室搞好财产管理工作；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5）政务信息管理股：统筹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承担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承办全县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政务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县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运维、政府各部门业务协同和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利用；承办“政务云”平台建设，建立“政务上云”制度、标准体系；承办全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间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政务信息相关管理工作；整合各类监管信息资源，建设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汇集县、乡监管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业务结果数据，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协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做好审管联动系统的建立、管理、运行和信息推送、接收处理、双向反馈等工作，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6）投资项目股：负责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商等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上报等工作。负责各类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准，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认证，粮食仓储单位从业、备案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及其它相关工作。

参与并协调本股承担事项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办上报件的初审、转报、对接工作；承办事项的查询服务工作，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工作。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7）规划管理和建设工程股：负责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和竣工规划认可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

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人防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二级及以下)、商品房预(现)售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等工作。

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以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参与并协调本股承担事项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办上报件的初审、转报、对接工作；承办事项的查询服务工作，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工作。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8）农林水和交通运输股：负责农业领域、畜牧领域、农机领

域、林业领域相关的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取水、灌溉水源、河道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

负责公路建设、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公路工程的相关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出租车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相关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

参与并协调本股承担事项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办上报件的初审、转报、对接工作；承办事项的查询服务工作，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工作。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9）市场准入股：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合同文本备案；负责广告发布登记等工作；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主体资质和个人从业资格的初审、审核和认定工作；负责食品经营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或备案。

参与并协调本股承担事项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办上报件的初审、转报、对接工作；承办事项的查询服务工作，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工作。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10）社会事务股：负责卫生健康领域、文化和旅游领域的相关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他相关工作。

负责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民办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等教育机构的设置、变更及终止等行政许可及其

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

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章程修改核准。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包括有存储设施的)的相关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体育设施、体育场地、体育项目、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负责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及其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及其它相关工作。参与并协调本股承担事项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办上报件的初审、转报、对接工作;承办事项的查询服务工作,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工作。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 部门战略及目标

1. 总体目标

一是持续深化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充分运用我单位“个体工商户转中小微企业”专办窗口,持续推进“个转企”工作,加强对“个转企”的政策宣传和引导,精简“个转企”登记流程,为“个转企”减负松绑,助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二是持续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加强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汇聚、管理和应用,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高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应用广度,推动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三是积极探索“7×24 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运行模式。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添置智能自助设备,即政务服务一体机,设立 7×24 小时政务服务大厅和便民服务中心。让部分与企业经营和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率先实现 7×24 小时办理。

2. 2022 年度目标

- (1) 抓好“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全力实现培育倍增目标。
- (2) 抓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 (3) 抓好数字政府建设集约推进，不断提高政府数字治理能力。
- (4) 抓好“一章通办”后半程改革，持续优化行政审批形象。
- (5) 抓好“全代办”和“承诺制”创新，有效提升全身心服务品质。
- (6) 抓好“互联网+监管”深度应用，推动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 (7) 抓好党建引领，深入开展清廉机关建设。
- (8) 提升便民利企意识，推出亮点工作举措。

(三)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组结合财政部门对“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资源配置，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的要求，围绕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职能、中长期目标及年度计划的设定，部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的绩效逻辑路径，着重对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结构安排的合理性、职责执行的规范性及现有政策的延续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入年初批复预算为 3,057,729.00 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4,194,026.00 元，收入决算数为 4,194,026.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4,026.00 元。2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元。

表1-1 2022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入决算概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7,729.00	4,194,026.00	4,194,02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7,729.00	4,194,026.00	4,194,026.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4,194,026.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3,183.65 元，占比 68.75%；项目支出 1,310,842.35 元，占比 31.25%，具体决算数据如表 1-2 所示。

2022 年末，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元。

表 1-2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概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57,729.00	2,883,183.65	2,883,183.65
人员经费	2,588,729.00	2,711,183.65	2,711,183.65
公用经费	69,000.00	172,000.00	172,000.00
二、项目支出	400,000.00	1,310,842.35	1,310,842.3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057,729.00	4,194,026.00	4,194,026.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3,057,729.00	4,194,026.00	4,194,026.00

从经济分类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的支出主要是以工资福利支出为主，占比达64.55%；其次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比达33.19%；最后是资本性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占比2.26%。各经济分类的支出情况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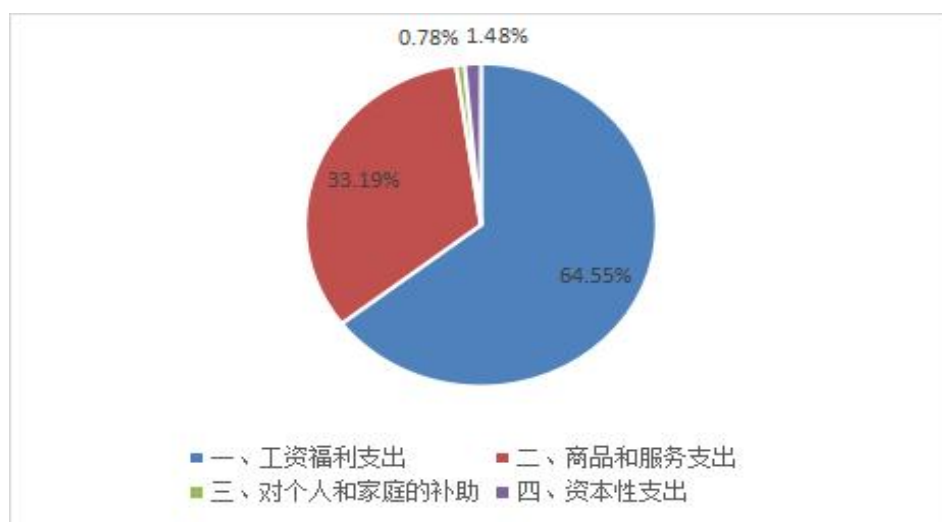


图 1-2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各经济分类支出占比

从功能分类科目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的支出主要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主，支出共 3,475,309.35 元，占比达 82.86%；其次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346,258.17 元，占比 8.26%。各功能分类科目的具体支出情况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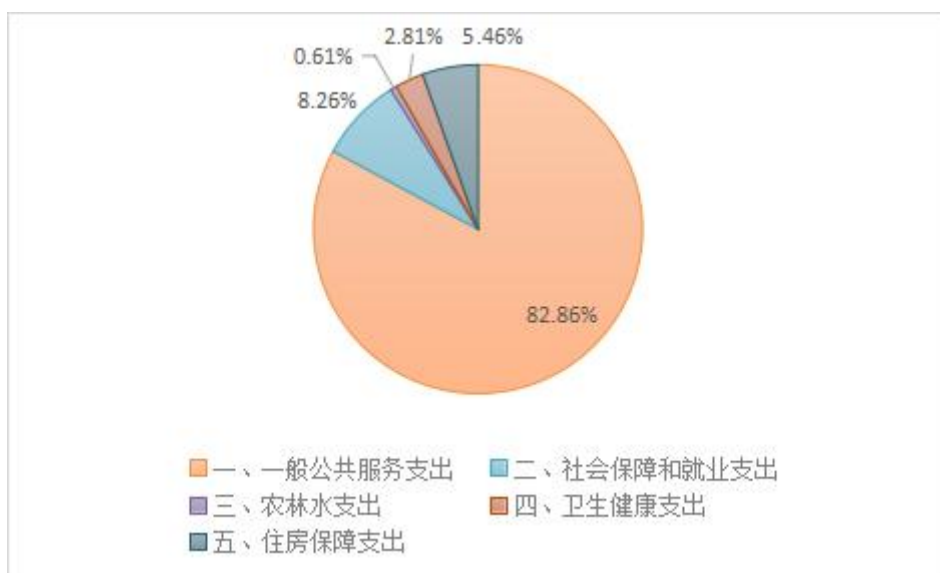


图 1-3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各功能分类支出占比

（五）组织及管理

1. 资金管理

为切实推进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的有效开展，保证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资金预算申报，财政专项资金下拨后及时进行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组织及管理

为了有效保障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各项

活动的开展，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民主理财和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需采购的物资设备，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程序进行申报、审批，签订采购合同，落实采购物资质量验收和后期服务工作。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的履职履责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的查找问题，进行有效改进。

2022 年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其目的有三方面：一是通过分析评价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和履职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为沁县财政局、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掌握和了解相关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部门整体履职效益，提供第三方意见；二是通过绩效分析评价，得出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值、等级及其相应结论，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三是通过分析评价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总结概括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现存在于类似部门整体支出的共性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开展更大范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可借鉴的资料。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

(3)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

(4) 《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长财绩效〔2020〕3号）；

(5)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财绩效〔2021〕17号）；

(6)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

(7) 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8)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和充分准备，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沁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 基础表填写

在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支持和配合下，完成基础表的填写，评价组对填制的基础数据进行数据复核。

2. 实地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核查、财务凭证核查、基础表数据复核、文件档案管理情况核查等，针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与访谈、现场勘查及问卷调查取得到信息，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5.33 分，属于“良好”。其中：运行成本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7.00 分，得分率为 70.00%。管理效率指标权重为 20.00 分，得分为 13.33 分，得分率为 66.65%。履职效能指标权重为 40.00 分，得分为 36.00 分，得分率 90.00%。社会效应指标权重为 20.00 分，得分为 20.00 分，得分率为 100%；可持续性指标权重为 10.00 分，

得分为 9.00 分，得分率为 90.00%。详细情况见附件：

表 3-1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分结果

指标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性	合计分
权重	10.00	20.00	40.00	20.00	10.00	100
分值	7.00	13.33	36.00	20.00	9.00	85.33
得分率	70.00%	66.65%	90.00%	100%	90%	85.33%

（二）绩效分析

1、运行成本类

运行成本类指标从服务成本及部门运行成本两方面进行考察。其中，运行成本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最终得分 7.00 分，得分率为 7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表 3-2 运行成本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服务成本	A101 人员经费控制率	3.00	≤100%	100%	3.00	100%
	A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	4.00	≤100%	100%	4.00	100%
A2 部门运行成本	A20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3.00	60%~100%	0%	0.00	0%
合计		10.00		-	7.00	70%

A101 人员经费控制率：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权重 2.00 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人员经费调整预算数 2,711,183.65 元，实际支出数 2,711,183.65 元，人员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100%=（2,711,183.65/2,711,183.65）×100%=10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A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公式：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指标权重3.00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72,000.00 元，实际支出 172,000.0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72,000.00/172,000.00）×100%=10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A20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的保障程度。评分公式：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指标权重 3.00 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310,842.35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安排资金 0 万元。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0 分。

2、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类指标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6个方面对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管理效率类指标共20.00分，实际得分13.33分，得分率66.65%。管理效率各个指标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表3-3 管理效率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合理	较合理	0.50	50%
	B102 预算调整率	1.00	≤10%	27.09%	0	0%
	B103 预算执行率	2.00	100%	99.90%	2.00	100%
	B104 结转结余率	1.00	<9%	0%	1.00	100%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0	-100%	1.00	100%
	B106 支付进度偏差率	1.00	0	缺失	0	0%
	B10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公开及时	不及时	0.50	50%
B2 财务管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健全	健全	1.00	1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合规	合规	2.00	100%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健全	健全	1.00	100%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规范	规范	1.00	100%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B4 人员管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B5 预算绩效管理	B501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健全	较健全	0.33	33%
	B50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有效	欠缺	0.00	0%
B6 政府采购管理	B601 采购过程合规性	1.00	合规	合规	1.00	100%
	B60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0	0%
合计		20.00			13.33	66.65%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权重1.00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上报了预算并获批复，单位预算项目中涉及到子项目的均有明确列示。各预算单位编报流程是各个科室将项目预算统一报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其与基本支出预算汇总上报财政局，各科室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均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表》，但未上报《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预算相关说明》中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三公经费增减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变动、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的预算编制资料，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预算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0.5分。

B102 预算调整率：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评分公式：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指标权重1.00分。

根据部门 2022 年度预、决算资料，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3,057,729.00 元，调整后预算为 4,194,026.00 元，预算调整数为差额 1,136,297.00 元，预算调整率 $=1,136,297.00/4,194,026.00 \times 100\% = 27.09\%$ 。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资金调整原因，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0 分。

B103 预算执行率：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指标权重 2.00分。

根据决算报表，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支出调整预算数 4,194,026.00元，本年度支出决算数为4,194,026.00元，预算执行率 $=4,194,026.00/4,194,026.0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B104 结转结余率：考察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为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参照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文件要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均不得超过9%。指标权重1.00分。

经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报表，2022年度结转结余总额0元，经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数为4,194,026.00元，结余结转率=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考察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差值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 $\frac{(\text{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为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指标权重1.00分。

经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报表，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底结转和结余总额为0.00元，2022年底结转结余总额0.00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frac{(0-0.00)}{0.00} \times 100\% = 0\% \leq 0\%$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106 支付进度偏差率：考察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偏差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支付进度偏差率= $\frac{(\text{实际支付进度}-\text{既定支付进度})}{\text{既定支付进度}} \times 100\%$ 。平均支付进度偏差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或减少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资金收付资料，评价组无法计算支付进度偏

差率。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 分。

B10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考察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预算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财预〔2014〕28 号）》的要求，部门需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以包括本级和所属全部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形式，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主动、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指标权重 1.00 分。

通过登录长治市沁县人民政府网站，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截止 2023 年 9 月底，2022 年部门决算暂未公开。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5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对部门所有预算单位从以下八个方面进行考察：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收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支出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明确的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往来资金结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财务监督管理。指标权重 1.00 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部门制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公务接待制度》、《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部门内控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控制度健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部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按照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部门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⑤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按照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门重大开支未经过评估认证；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任意一项扣除全部权重分。指标权重2.00分。

经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凭证抽查及财务核查，上述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均有对应凭证，各项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完整，公用经费符合定额标准。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

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各级预算单位进行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指标权重 1.00 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其中对资产管理的内容及划分标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移交、资产处置等明确了相关规定，并对资产购置、入库、报废等遵循该制度。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资产的年度清查盘点。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①资产保存、配置、处置是否规范；②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每项分别占 50%权重分，根据完成情况对应档次给分。

资产保存方面，部门实物资产保存基本完整，部门所属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原值 192.57 万元（设备 130.00 万元，家具、用具 62.57 万元），货币资金 0.58 万元。资产配置方面，2022 年部门新增 6.39 万元的设备和 0.01 万元的家具及用具。资产处置方面，2022 年部门未报废固定资产。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考察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指标权重 1.00 分。

评价组根据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账、财务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决算报表相关数据，采取实地抽查盘点的方式，对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进行核查。评价组对部门所属设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进行抽查，未发现闲置、毁损资产。截至2022年年末，部门固定资产原值192.57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92.5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92.57/192.57×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指标权重 1.00 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设行政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14 人；沁县政府采购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9 人；沁县政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 6 人；沁县行政审批项目审勘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 9 人全额事业编制，5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员控制率=43/43*100%=100%≤10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B501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权重 1.00 分。

通过实地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照财政绩效管理部门

的规定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但尚未单独建立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与制度；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实际主要由财务部门进行，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参与，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部门未能提供绩效相关培训学习记录，部分科室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有一定了解，但是知悉程度不够，文件政策内容不熟悉。根据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2/3，本指标得 0.33 分。

B50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自评价以及结果应用等。指标权重 2.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运行监控方面：未对部门项目展开运行监控。

自评价方面：未对项目开展自评价。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不得分。

B601 采购过程合规性：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是否按照符合采购范围、程序、方式等。指标权重 1.00 分。

通过查阅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相关资料，考察招投标过程、采购备案、会议纪要、采购合同、合同备案等资料的完整性、采购过程合规性。通过核查，未发现不合规现象，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602 政府采购执行率：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

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指标权重 1.00 分。

经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初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根据《部门决算机构运行信息表》，政府采购支出 18,797.00 元，为采购货物支出。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不得分。

3、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指标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基础管理三方面进行评价。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40.00 分，实际得分为 36.00 分，得分率为 90.00%，履职效能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5 履职效能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杠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工作目标	C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00	合理	合理	2.00	40%
	C10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5.00	完成	完成	5.00	100%
C2 核心业务	C20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7.00	推进	推进	7.00	100%
	C202 提升民生服务便捷度	7.00	提升	提升	7.00	100%
	C203 提升大厅智能化水平	6.00	提升	提升	6.00	100%
	C204 行政审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	6.00	加强	加强	6.00	100%
C3 基础管理	C301 依法行政执行情况	2.00	良好	良好	2.00	100%
	C302 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2.00	良好	较好	1.00	83.5%
合计		40			36.00	90.00%

C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评价要点：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②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③目标与

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指标权重分5.00分。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审批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下达任务等，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为各个科室的具体工作任务，但未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情况表。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C102 目标任务完成程度：评价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除相应得权重分。

根据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评价组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梳理，2022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聚焦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着力强化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围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18项指标，制定《沁县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方案》；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标“四级四同”清单，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形成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服务。依托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汇聚了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医保局等9个党政部门电子证照的归集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C20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办事情是否全部靠制度不靠关系；②是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部完成得100%权重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实际完成率得分。指标权重分7.00分。

2022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落实〈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规定〉工作清单》要求，持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把责任上肩，任务落实，坚持常抓不懈，将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全年开展“专题廉政教育会议5次；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探索丰富的活动载体，切实厚培廉洁奉公的文化土壤。提炼机关事务廉政文化品牌，部署建设廉洁文化长廊，宣传廉洁教育内容，展示廉政建设成果。打造工作指导性、理论知识性、警示教育性于一体的“廉政文化长廊”，让干部职工在轻松的氛围中接受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开展节日廉政谈话、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学习警示案例通报等，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廉政从政的思想根基；同时，围绕各中心、各股室行政审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坚持防控结合，筑牢廉洁从政“防火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02 提升民生服务便捷度：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民生服务措施是否更加便捷。民生服务便捷度得到提高得满分，未提高不得分。指标权重分7.00分。

为提升民生服务便捷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邀请专家深入沁县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学习对标市级审批管理先进经验，对标学习先进县区管理经验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梳理事项目录，明确审批层级，界定职责权限，推动事项办理全程标准化。在原有219项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进行分类划分，明确组别及组长，做到事前告知规范化、事中审批法治化、事后公开透

明化，推动审批流程再升级、审批时限再加速、服务质效再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C203 提升大厅智能化水平：考察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较之上一年智能化水平是否有所提升。大厅智能化水平有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指标权重分6.00分。

2022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提升服务大厅智能化水平，强化四项举措，促进市场主体增倍。一是开设绿色服务专区，全链式快速审批。在县政务大厅开辟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现业务联办，确保“照、章、税、银、保、金”全链条6个环节0.5个工作日内“一链通办”，大幅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二是推出“四免服务”举措，全方位减轻负担。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帮办代办、免费刻制印章、免费提供税务Ukey、免费打印复印“四免服务”，让办事人不用花一分钱就可以完成企业开办。三是设立帮办代办制度，全过程无忧办事。成立4人帮办代办队伍，办事人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帮办代办员便全流程为办事人注册账号、提交名称申报、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直至办事人拿到证照。四是推行“全程网办”，全力度破除时空制约。积极鼓励引导办事群众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自助办理自主核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04 行政审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工作中的诚信建设情况。有相关措施提升职工诚信建设得满分，未采取相关措施不得分。指标权重分6.00分。

2022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提高刑侦审批政务诚信建设

情况，从理论学习学以致用，指导实践入手，抓党建促业务，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通过讲党课、交流研讨、到党性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育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入思考党的初心使命与优化政务服务、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服务型机关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放管服”改革等理论与实践问题，使党员干部进一步认识到业务之中有政治，自觉从政治高度办业务，激发工作动力，提升工作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C301 依法行政执行情况：考核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得情况。指标权重2.00分。

2022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事务系统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对行政执法工作实行多环节、全方位的领导，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带头督查行政执法工作，确保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事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服务。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时间举办“政务小讲堂”，开展窗口业务知识培训，搭建了一个共同学习的平台，促进窗口人员业务互学互鉴，共同提高，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创建“职工书屋”，开展“读书分享会”。围绕年轻干部的“成长手册”、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实事求是就是最大的党性等七个方面，结合工作实际展开学习讨论、畅谈学习感悟、交流学习成果。青年干部表示要在真学真信中树牢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书写青春华章，在学思践悟中贡献审计智慧。总体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行政执行情况良好、群众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C302 基础能力建设情况：考核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2.00分。

从内部管理方面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或修订《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内部管理规定》等多项工作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从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来《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从绩效管理方面看，部门未制定绩效管理办法；从履职方面来看，部门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00分。

4、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相关方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考察，社会效应指标权重20.00分，实际得分为20.00分，得分率为100%，社会效应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3-6 社会效应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杠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01 强化机关效能建设	6.00	强化	强化	3.00	100%
	D102 强化机关服务建设	6.00	强化	强化	3.00	100%
D2 相关方满意度	D201 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	4.00	≥90%	92%	4.00	100%
	D202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0	≥90%	90%	4.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D101 强化机关效能建设：考察 2022 年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服务效能是否得到提升。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范了审批流程，提升了审批效率，重新梳理事项目录，明确审批层级，界定职责权限，推动事项办理全程标准化。在原有 219 项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进行分类划分，明确组别及组长，做到事前告知规范化、事中审批法治化、事后

公开透明化，推动审批流程再升级、审批时限再加速、服务质效再提升。开设绿色服务专区，全链式快速审批，在县政务大厅开辟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现业务联办，确保“照、章、税、银、保、金”全链条 6 个环节 0.5 个工作日内“一链通办”，大幅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推出“四免服务”举措，全方位减轻负担，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帮办代办、免费刻制印章、免费提供税务 Ukey、免费打印复印“四免服务”，让办事人不用花一分钱就可以完成企业开办；设立帮办代办制度，全过程无忧办事，成立 4 人帮办代办队伍，办事人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帮办代办员便全流程为办事人注册账号、提交名称申报、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直至办事人拿到证照；推行“全程网办”，全力度破除时空制约，积极鼓励引导办事群众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自助办理自主核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D102 强化机关服务建设：该项指标考察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较上年政务服务环境是否有所提升。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打造群众和企业满意的政务服务环境，着力在提升效能上做“加法”，在流程再造上做“减法”，在优化服务上做“乘法”，在疏通堵点上做“除法”，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一是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应进必进”“应减尽减”“应管必管”的原则，全力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一站式”政务服务中心，当前进驻政务大厅的涉及到 19 个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的单位，进驻行政审批事项 194 项，公共服务事项 57 项，实现审批事项由“散”到“聚”，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的目标，“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取得了阶段性

成效。二是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一次办”。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终端服务的推广使用，沁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9.96%。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持续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专门设置特色服务专区，“一件事一次办”栏目。目前，沁县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160项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其中“我要开农药经营店”等开店式套餐72项，“我要办教师证”等办证主题式服务88项。三是紧贴民众需求，提供多项便民服务措施。大厅内设置咨询台，安排专门人员为群众提供问询、引导服务，设立工会服务站、母婴关爱室，放置有雨伞、微波炉、冰箱、饮水机等物品；大厅外修建了公共座椅、无障碍通道，让群众办事有宾至如归的感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D201 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考察部门工作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指标权重4.00分，相关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60%-9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 $< 60\%$ 则不得分。

本次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采用现场发放问卷进行调查的方式进行，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共发放调查问卷20份，包括对人员基本信息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资产配置情况、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人员配备、部门整体履职情况等项目展开调查，经对调查结果进行量化后，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2%。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D202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考察服务对象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履职效益的满意度。指标权重4.00分，相关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60%-9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 $< 60\%$ 则不得分。

根据工作方案对选取样本的要求，问卷调查共选取50人，实际回收50份问卷。本次调查问卷的抽样发放给前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居民及企业相关职工，调查内容包括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贯彻执行上级政策、服务意识、政策宣传与落实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和调查对象权重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5、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从体制机制改革、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性指标权重10.00分，实际得分为10.00分，得分率为100%，可持续性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3-7 可持续性指标评分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E1 体制机制改革	E101 高质量发展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00	健全	健全	3.00	100%
E2 作风建设	E201 荣誉获得情况	1.00	≥1	0	0.00	0%
	E202 投诉率	2.00	0	0	2.00	100%
	E203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1.00	无违纪	无违纪	1.00	100%
E3 干部队伍建设	E301 人才支撑情况	2.00	良好	良好	2.00	100%
	E302 干部培训情况	2.00	良好	良好	2.00	100%
合计		10.00			9.00	90%

E101 高质量发展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高质量发展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考核部门履职可持续性 & 效益保障情况。指标权重2.00分。

根据《落实〈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规定〉工作清单》要求，持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把责任上肩，任务落实，坚持常抓不

懈，将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全年开展“专题廉政教育会议5次。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探索丰富的活动载体，切实厚培廉洁奉公的文化土壤。提炼机关事务廉政文化品牌，部署建设廉洁文化长廊，宣传廉洁教育内容，展示廉政建设成果。打造工作指导性、理论知识性、警示教育性于一体的“廉政文化长廊”，让干部职工在轻松的氛围中接受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开展节日廉政谈话、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学习警示案例通报等，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廉政从政的思想根基；同时，围绕各中心、各股室行政审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坚持防控结合，筑牢廉洁从政“防火墙”。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E201 荣誉获得情况：考察部门党建工作开展、荣誉获得情况及创新机制制定情况。指标权重1.00分。

2022年以来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不得分。

E202 群众投诉情况：考察本单位被投诉情况。指标权重2.00分。

2022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发现存在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未受到投诉。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100%。

E203 党风廉政建设：考察部门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情况，用以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指标权重 1.00 分。

经查看中共长治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治市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2022年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人员未发生违纪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E301 部门人员学习提升情况：考察部门是否根据部门工作业务需要，开展具有部门特色的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项目。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是否开展或参加与相关的培训项目；②有关培训是否提升了职工素质，增强了能力。指标权重2.00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履职能力，进行了两个方面的改进。一是行政审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对政务服务人员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利用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时间举办“政务小讲堂”，开展窗口业务知识培训，搭建一个共同学习的平台，促进了窗口人员业务互学互鉴，共同提高，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二是着手创建“职工书屋”，开展“读书分享会”。围绕年轻干部的“成长手册”、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实事求是就是最大的党性等七个方面，结合工作实际展开学习讨论、畅谈学习感悟、交流学习成果。青年干部表示要在真学真信中树牢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书写青春华章，在学思践悟中贡献审计智慧。且制定了相关考核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E302 干部培训情况：考核部门履职可持续性 & 效益保障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是否制定干部培训规划；②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干部培训政策、是否满足部门发展需要。每项占权重分值1分，每项根据实施情况给分。

为学习对标市级审批管理先进经验，2022年8月2日，沁县县政

府副县长王丽萍带队到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参观学习。为沁县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了扎实借鉴，为下一步工作带来了强大动力和信心。为对标学习先进县区管理经验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沁县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22年8月3日，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带队一行17人到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观学习。通过参观学习潞城区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推进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主体倍增、“一窗式”审批改革等重点工作任务，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融合强实效

从理论学习学以致用，指导实践入手，抓党建促业务，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通过讲党课、交流研讨、到党性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育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入思考党的初心使命与优化政务服务、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服务型机关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放管服”改革等理论与实践问题，使党员干部进一步认识到业务之中有政治，自觉从政治高度办业务，激发工作动力，提升工作水平。

2、为干部职工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

一是改善工作环境，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战斗力。积极向县财政部门争取资金修建停车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室内乒乓球桌，

丰富职工业余生活；二是提升后勤保障力度，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凝聚力。单位内部安装两台 24 小时饮水机，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县政务服务中心公交配套保障能力，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县交通局特开通通勤车辆，从政务大厅到人才公寓到桥东站（滨河酒家），解决职工通勤问题。

（二）项目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体系仍需完善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建设完整的绩效管理体系，对部门内支出做了资金申报，但未向财政局提交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未对项目目标进行明确量化。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完整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各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益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附件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三：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按功能分类的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6,805.00	3,475,309.35	3,475,309.35	82.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11.00	346,258.17	346,258.17	8.26%
卫生健康支出	96,000.00	117,837.92	117,837.92	2.81%
农林水支出	0.00	25,740.00	25,740.00	0.6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13.00	228,880.56	228,880.56	5.4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57,729.00	4,194,026.00	4,194,026.00	100.00%

按经济分类的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2,707,203.65	64.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972.35	33.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70.00	0.7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62,180.00	1.48%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4,194,026.00	100.00%

按支出性质分类的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人员经费	2,588,729.00	2,711,183.65	2,711,183.65	64.64%
公用经费	69,000.00	172,000.00	172,000.00	4.10%
项目支出	400,000.00	1,310,842.35	1,310,842.35	31.25%
合计	3,057,729.00	4,194,026.00	4,194,026.00	100.00%

2022 年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分类	项目	金额（元）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988,496.00
	津贴补贴	511,684.00
	奖金	42,487.00
	绩效工资	328,490.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98,062.85
	职业年金缴费	37,613.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00.5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89.38
	住房公积金	228,880.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999.28
	小计	2,707,203.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20,023.00
	维修（护）费	12,000.00
	印刷费	18,797.00
	水费	9,918.00
	电费	45,100.00
	邮电费	16,000.00
	取暖费	35,000.00
	委托业务费	866,952.35
	工会经费	58,000.00
	其他交通费用	105,000.00
	差旅费	5,182.00
	其他交通费用	105,000.00
	小计	1,391,972.35
合计		4,099,176

2022 年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项目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15,322,903.21	10,310,000.00	721,500.00
行政审批局工作经费	562,530.00	0.00	62,180.00
劳务派遣人员 2022 年工资费用	657,442.35	0.00	0.00
疫情卡口值班补助	0.00	2,950.00	0.00
干部驻村帮扶补助	0.00	25,740.00	0.00

附件二：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运行成本	A1 自我管理	A101 人员经费控制率	3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leq 100\%$	评分公式: 人员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 $\times 100\%$; 目标值 $\leq 100\%$; 在目标值范围内得满分, 否则每增加 1%扣 2%权重分, 扣完为止。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人员经费调整预算数 2,711,183.65 元, 实际支出数 2,711,183.65 元, 人员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 $\times 100\%$ = (2,711,183.65/2,711,183.65) $\times 100\%$ = 100%。根据评分细则, 本指标得满分。	3
		A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leq 100\%$	评分公式: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目标值 $\leq 100\%$; 在目标值范围内得满分, 否则每增加 1%扣 2%权重分, 扣完为止。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72,000.00 元, 实际支出 172,000.00 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172,000.00/172,000.00) $\times 100\%$ = 100%。根据评分细则, 本指标得满分。	4
	A2 公共服务	A20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3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的保障程度。	$\geq 90\%$	评分公式: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geq 90\%$ 得满分, 80% (含) -90%得 80%权重分, 70% (含) -80%得 60%权重分, 60% (含) -70%得 40%权重分, 低于 60%不得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310,842.35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安排资金 0 万元。根据评分细则, 该指标得 0 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职能及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上报了预算并获批复,单位预算项目中涉及到子项目的均有明确列示。各预算单位编报流程是各个科室将项目预算统一报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其与基本支出预算汇总上报财政局,各科室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均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表》,但未上报《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预算相关说明》中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三公经费增减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变动、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的预算编制资料,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预算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5 分。	0.5
		B102 预算调整率	1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10%	评分公式: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未超过目标值得满分,超过目标值上限的每增加 1%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 2022 年度预、决算资料,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3,057,729.00 元,调整后预算为 4,194,026.00 元,预算调整数为差额 1,136,297.00 元,预算调整率=1,136,297.00/4,194,026.00*100%=27.09%。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资金调整原因,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0 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103 预算执行率	2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100%	评分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在100%的基础上每偏离1%扣除权重分2%,若预算执行率 $<60\%$,则本指标不得分。	根据决算报表,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支出调整预算数4,194,026.00元,本年度支出决算数为4,194,026.00元,预算执行率 $=4,194,026.00/4,194,026.00 \times 100\%=100\%$ 。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2
		B104 结转结余率	1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预算支出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9\%$	评分公式: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支出数) $\times 100\%$ 。9%得75%权重分,每降低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加5%权重分,最高得满分;大于等于9%不得分。	经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报表,2022年度结转结余总额0元,经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数为4,194,026.00元,结余结转率=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考察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差值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0	评分公式: 结转结余变动率= $\frac{(\text{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结转结余以决算数为准,小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除2%权重分。	经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报表,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底结转和结余总额为0.00元,2022年底结转结余总额0.00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frac{(0-0.00)}{0.00} \times 100\%=0\% \leq 0\%$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106 支付进度偏差率	1	考察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偏差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0	评分公式:支付进度偏差=序时进度-执行进度。平均支付进度偏差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或减少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资金收付资料,评价组无法计算支付进度偏差率。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0分。	0
		B10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考察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及时公开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每项占50%权重分,根据开展情况对应档次给分。	通过登录长治市沁县人民政府网站,2022年部门预算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截止2023年9月底,2022年部门决算暂未公开。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率为50%。	0.5
	B2 财务管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部门主要职责或促进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从以下八个方面进行考察: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第一项占30%权重分,其余各占1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部门制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公务接待制度》、《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部门内控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控制定健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不得分。	经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凭证抽查及财务核查,上述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均有对应凭证,各项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完整,公用经费符合定额标准。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部门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资产丢失损毁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全部符合得满分,少一项扣 1/3 分,扣完为止。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其中对资产管理的内容及划分标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移交、资产处置等明确了相关规定,并对资产购置、入库、报废等遵循该制度。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资产的年度清查盘点。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考察部门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配置、处置规范;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每项分别占 50% 权重分,根据完成情况对应档次给分。	资产保存方面,部门实物资产保存基本完整,部门所属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原值 192.57 万元(设备 130.00 万元,家具、用具 62.57 万元),货币资金 0.58 万元。资产配置方面,2022 年部门新增 6.39 万元的设备和 0.01 万元的家具及用具。资产处置方面,2022 年部门未报废固定资产。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考察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100%	评分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80%<资产利用率<100%的扣除 20%权重分,60%<资产利用率<80%的扣除 40%权重分,<60%不得分。	评价组根据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账、财务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决算报表相关数据,采取实地抽查盘点的方式,对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进行核查。评价组对部门所属设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进行抽查,未发现闲置、毁损资产。截至 2022 年年末,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192.5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92.5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92.57/192.57×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4 人员管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	评分公示: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目标值≤100%; 符合目标值得 1 分, 不达目标值, 每超出 1%, 扣除权重分的 2%。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设行政编制人数 14 人, 实有人数 14 人; 沁县政府采购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 实有人数 9 人; 沁县政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9 人, 实有人数 6 人; 沁县行政审批项目审勘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 实有人数 14 人, 其中 9 人全额事业编制, 5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员控制率=43/43*100%=100%≤100%。根据评分细则, 本指标得满分。	1
	B5 预算绩效管理	B501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部门内部制定与长治市预算绩效管理规划相匹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并符合相应要求; ②组织部门人员对文件内容培训学习; ③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了解。①②③各占权重的 1/3, 每符合一项, 得相应权重分。	通过实地查看,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照财政绩效管理的规定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但尚未单独建立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与制度; 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实际主要由财务部门进行, 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参与, 未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位。部门未能提供绩效相关培训学习记录, 部分科室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有一定了解, 但是知悉程度不够, 文件政策内容不熟悉。根据评分细则, 扣除权重分的 2/3, 本指标得 0.33 分。	0.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50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自评价以及结果应用等。	有效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时,申报相应项目、部门绩效目标,且目标合理、明确,与预算资金匹配;②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相应的项目运行监控;③年度终了,对项目、部门进行自评价,且报告权重合理、评分规范、结构完整、问题具有针对性、建议具有可操作性;④对于自评价结果或重点项目评价结果,是否由反馈应用。全部符合得满分,少一项扣 1/4 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运行监控方面:未对部门项目展开运行监控。 自评价方面:未对项目开展自评价。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不得分。	0
	B6 政府采购管理	B601 采购过程合规性	1	考核政府采购程序管理方面的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目录》规定范围执行采购程序;②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执行采购。①②各占 50%,存在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通过查阅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相关资料,考察招投标过程、采购备案、会议纪要、采购合同、合同备案等资料的完整性、采购过程合规性。通过核查,未发现不合规现象,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60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政府采购执行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评分公式: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执行数/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评分细则: 100%得满分; >100%不得分, <100%为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 × 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经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初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根据《部门决算机构运行信息表》, 政府采购支出 18,797.00 元, 为采购货物支出。根据评分规则, 本指标不得分。	0
C 履职效能	C1 工作目标	C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③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①②③④均符合, 得满分, 一项不符, 扣除相应权重分。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审批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下达任务等, 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为各个科室的具体工作任务, 但未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情况表。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102 目标任务完成程度	5	评价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2022年安排的13项重点目标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一项未完成扣除相应得权重分。	根据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评价组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梳理，2022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聚焦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着力强化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围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18项指标，制定《沁县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方案》；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标“四级四同”清单，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形成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服务。依托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汇聚了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医保局等9个党政部门电子证照的归集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5
	C2 核心业务	C20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7	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推进	评价要点：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考察：①办事情是否全部靠制度不靠关系；②是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部完成得100%权重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实际完成率得分。指标权重分7.00分。	2022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落实〈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规定〉工作清单》要求，持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把责任上肩，任务落实，坚持常抓不懈，将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全年开展“专题廉政教育会议5次；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探索丰富的活动载体，切实厚培廉洁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奉公的文化土壤。提炼机关事务廉政文化品牌，部署建设廉洁文化长廊，宣传廉洁教育内容，展示廉政建设成果。打造工作指导性、理论知识性、警示教育性于一体的“廉政文化长廊”，让干部职工在轻松的氛围中接受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开展节日廉政谈话、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学习警示案例通报等，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廉政从政的思想根基；同时，围绕各中心、各股室行政审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坚持防控结合，筑牢廉洁从政“防火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02 提升民生服务便捷度	7	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民生服务措施是否更加便捷。	提升	评价要点：民生服务便捷度得到提高得满分，未提高不得分。指标权重分 7.00 分。	为提升民生服务便捷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邀请专家深入沁县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学习对标市级审批管理先进经验，对标学习先进县区管理经验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梳理事项目录，明确审批层级，界定职责权限，推动事项办理全程标准化。在原有 219 项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进行分类划分，明确组别及组长，做到事前告知规范化、事中审批法治化、事后公开透明化，推动审批流程再升级、审批时限再加速、服务质效再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203 提升大厅智能化水平	6	考察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较之上一年智能化水平是否有所提升。	提升	评价要点：大厅智能化水平有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指标权重分 6.00 分。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提升服务大厅智能化水平，强化四项举措，促进市场主体增倍。一是开设绿色服务专区，全链式快速审批。在政务大厅开辟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现业务联办，确保“照、章、税、银、保、金”全链条 6 个环节 0.5 个工作日内“一链通办”，大幅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二是推出“四免服务”举措，全方位减轻负担。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帮办代办、免费刻制印章、免费提供税务 Ukey、免费打印复印“四免服务”，让办事人不用花一分钱就可以完成企业开办。三是设立帮办代办制度，全过程无忧办事。成立 4 人帮办代办队伍，办事人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帮办代办员便全流程为办事人注册账号、提交名称申报、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直至办事人拿到证照。四是推行“全程网办”，全力度破除时空制约。积极鼓励引导办事群众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自助办理自主核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C204 行政审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	6	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工作中的诚信建设情况。	提升	评价要点：有相关措施提升职工诚信建设得满分，未采取相关措施不得分。指标权重分 6.00 分。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提高刑侦审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从理论学习学以致用，指导实践入手，抓党建促业务，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通过讲党课、交流研讨、到党性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育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入思考党的初心使命与优化政务服务、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服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务型机关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放管服”改革等理论与实践问题，使党员干部进一步认识到业务之中有政治，自觉从政治高度办业务，激发工作动力，提升工作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C3 基础管理	C301 依法行政执行情况	2	考核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得情况。	合法	评价要点：①制定了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制度；②执法队伍制了执法手册，执政上岗，亮证执法；③梳理了部门行政权力，公开部门权责清单；④采取措施开展法制宣传和执法检查。4个要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得权重分。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事务系统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对行政执法工作实行多环节、全方位的领导，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带头督查行政执法工作，确保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事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服务。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时间举办“政务小讲堂”，开展窗口业务知识培训，搭建了一个共同学习的平台，促进窗口人员业务互学互鉴，共同提高，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创建“职工书屋”，开展“读书分享会”。围绕年轻干部的“成长手册”、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实事求是就是最大的党性等七个方面，结合工作实际展开学习讨论、畅谈学习感悟、交流学习成果。青年干部表示要在真学真信中树牢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书写青春华章，在学思践悟中贡献审计智慧。总体来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行政执行情况良好、群众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302 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2	考核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落实上级政策，建立与本部门职能职责相匹配的相关制度，并且对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修订；②是否按照有关制度严格执行。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	从内部管理方面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或修订《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内部管理规定》等多项工作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从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看，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来《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从绩效管理方面看，部门未制定绩效管理办法；从履职方面来看，部门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00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 社会效应	D1 社会效益	D101 强化机关效能建设	6	考察 2022 年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服务效能是否得到提升。	减少	评价要点：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服务效能得到提高得满分，未得到提高不得分。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范了审批流程，提升了审批效率，重新梳理事项目录，明确审批层级，界定职责权限，推动事项办理全程标准化。在原有 219 项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进行分类划分，明确组别及组长，做到事前告知规范化、事中审批法治化、事后公开透明化，推动审批流程再升级、审批时限再加速、服务质效再提升。开设绿色服务专区，全链式快速审批，在县政务大厅开辟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现业务联办，确保“照、章、税、银、保、金”全链条 6 个环节 0.5 个工作日内“一链通办”，大幅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推出“四免服务”举措，全方位减轻负担，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帮办代办、免费刻制印章、免费提供税务 Ukey、免费打印复印“四免服务”，让办事人不用花一分钱就可以完成企业开办；设立帮办代办制度，全过程无忧办事，成立 4 人帮办代办队伍，办事人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帮办代办员便全流程为办事人注册账号、提交名称申报、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直至办事人拿到证照；推行“全程网办”，全力度破除时空制约，积极鼓励引导办事群众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自助办理自主核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102 强化机关服务建设	6	该项指标考察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较上年政务服务环境是否有所提升。	减少	评价要点：服务环境有所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打造群众和企业满意的政务服务环境，着力在提升效能上做“加法”，在流程再造上做“减法”，在优化服务上做“乘法”，在疏通堵点上做“除法”，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一是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应进必进”“应减尽减”“应管必管”的原则，全力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一站式”政务服务中心，当前进驻政务大厅的涉及到 19 个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的单位，进驻行政审批事项 194 项，公共服务事项 57 项，实现审批事项由“散”到“聚”，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的目标，“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二是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一次办”。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终端服务的推广使用，沁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9.96%。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持续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专门设置特色服务专区，“一件事一次办”栏目。目前，沁县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 160 项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其中“我要开农药经营店”等开店式套餐 72 项，“我要办教师证”等办证主题式服务 88 项。三是紧贴民众需求，提供多项便民服务措施。大厅内设置咨询台，安排专门人员为群众提供问询、引导服务，设立工会服务站、母婴关爱室，放置有雨伞、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微波炉、冰箱、饮水机等物品；大厅外修建了公共座椅、无障碍通道，让群众办事有宾至如归的感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D2 社会满意度	D201 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	4	考察部门内部员工的满意度。	≥90%	通过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内部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60%-9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60%则不得分。	本次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采用现场发放问卷进行调查的方式进行，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包括对人员基本信息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资产配置情况、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人员配备、部门整体履职情况等项目展开调查，经对调查结果进行量化后，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2%。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4
		D202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考察服务对象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履职效益的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考察服务对象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履职效益的满意度。指标权重 4.00 分，相关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 60%-90%按比例得分，满意度<60%则不得分。	根据工作方案对选取样本的要求，问卷调查共选取 50 人，实际回收 50 份问卷。本次调查问卷的抽样发放给前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居民及企业相关职工，调查内容包括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贯彻执行上级政策、服务意识、政策宣传与落实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和调查对象权重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E 可持续性	E1 体制机制改革	E101 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2	考察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高质量发展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考核部门履职可持续性 & 效益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建立起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②完善行政审批大厅服务功能；③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服务水平。三项考核内容各占 1/3 权重分，均达到业绩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根据《落实〈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规定〉工作清单》要求，持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把责任上肩，任务落实，坚持常抓不懈，将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全年开展“专题廉政教育会议 5 次。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探索丰富的活动载体，切实厚培廉洁奉公的文化土壤。提炼机关事务廉政文化品牌，部署建设廉洁文化长廊，宣传廉洁教育内容，展示廉政建设成果。打造工作指导性、理论知识性、警示教育性于一体的“廉政文化长廊”，让干部职工在轻松的氛围中接受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开展节日廉政谈话、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学习警示案例通报等，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廉政从政的思想根基；同时，围绕各中心、各股室行政审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坚持防控结合，筑牢廉洁从政“防火墙”。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
	E2 作风建设	E201 荣誉获得情况	1	考察部门党建工作开展、荣誉获得情况及创新机制制定情况。	≥1	评价要点：荣誉获得情况≥1 得满分，未获得不得分。	2022 年以来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不得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E202 群众投诉情况	2	考察本单位被投诉情况。	0	不存在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得满分；出现 1 例群众投诉则扣除 50%权重分；有群众投诉但问题未及时解决则本指标不得分。	2022 年，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发现存在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未受到投诉。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 100%。	2
		E203 党风廉政建设	1	考察部门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情况，用以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纪	本年度部门未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中共长治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治市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2022 年度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人员未发生违纪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1
	E3 干部队伍建设	E301 人才支撑情况	2	人才支撑情况，考核部门履职可持续性 & 效益保障情况。	良好	①是否推进干部队伍建设；②是否建立人才培养、绩效考核、人才激励等制度。每项占权重分值 1 分，每项根据实施情况给分。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履职能力，进行了两个方面的改进。一是行政审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对政务服务人员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利用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时间举办“政务小讲堂”，开展窗口业务知识培训，搭建一个共同学习的平台，促进了窗口人员业务互学互鉴，共同提高，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二是着手创建“职工书屋”，开展“读书分享会”。围绕年轻干部的“成长手册”、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实事求是就是最大的党性等七个方面，结合工作实际展开学习讨论、畅谈学习感悟、交流学习成果。青年干部表示要在真学真信中树牢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书写青春华章，在学思践悟中贡献审计智慧。且制定了相关考核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E302 干部培训情况	2	干部培训情况，考核部门履职可持续性 & 效益保障情况。	良好	①是否制定干部培训规划；②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干部培训政策、是否满足部门发展需要。每项占权重分值 1 分，每项根据实施情况给分。	为学习对标市级审批管理先进经验，2022 年 8 月 2 日，沁县县委副书记王丽萍带队到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参观学习。为沁县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了扎实借鉴，为下一步工作带来了强大动力和信心。为对标学习先进县区管理经验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沁县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22 年 8 月 3 日，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带队一行 17 人到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观学习。通过参观学习潞城区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推进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主体倍增、“一窗式”审批改革等重点工作任务，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
合计			100					85.33

附件三：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人员）

1、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5%
基本满意	5%
一般	0%
不满意	0%

2、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0%
基本满意	10%
一般	0%
不满意	0%

3、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85%
基本满意	15%
一般	0%
不满意	0%

4、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0%
基本满意	10%
一般	0%
不满意	0%

5、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5%
基本满意	5%
一般	0%
不满意	0%

6、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人员配备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0%
基本满意	10%
一般	0%
不满意	0%

7、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0%
基本满意	10%
一般	0%
不满意	0%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绩效评价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

一、基本问题分析

1、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6%
基本满意	4%
一般	0%
不满意	0%

2、您对沁县行政审批的相关措施及办法的了解利用程度？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了解，能有效利用相关政策	90%
部分了解，对重要政策有所了解	8%
完全不了解，不知道有什么政策	2%

3、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安排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非常满意	94%
满意	6%
一般	0%
不满意	0%

4、您认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智能化水平是否有所提升？

选项	回复情况
是	96%
否	4%
不确定	0%

5、您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满意	90%
基本满意	10%
一般	0%
不满意	0%

6、您认为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是否存在不按制定办事的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是	0%
否	100%
不确定	0%

7、您还有其他对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意见或建议吗？如有，可在此反馈：

存在问题： 无

建议： 无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10 月

项目名称：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沁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沁县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

一、概述

医疗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针对那些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病的公民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医疗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基本性制度安排，在助力脱贫攻坚、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是着力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贫返病”问题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之一，是困难群众获得必要的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体系的直接途径，也是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

2022 年沁县医疗保障局收到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2071.98 万元，来源于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与彩票公益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共计 839.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共计 794.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23.1756 万元。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共计救助 18043 人次，救助金额 1079.83 万元，其中资助参保 15244 人次，资助金额 440.48 万元；门诊救助 652 人次，金额 8.28 万元；住院救助 2147 人次，金额 631.06 万元。

项目实施范围：沁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返贫易贫、易返贫易贫、突发严重困难户、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

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的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底，共完成全县资助参保救助

人数15244人；门诊救助人数652人；住院救助人数2147人。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调研、访谈、研讨会以及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在沁县医疗保障局相关财务账册及资料核对无误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运用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59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2年度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分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8.00	13.04	30	29.55	90.11
得分率	90.00%	65.20%	100.00%	98.50%	90.59%

三、项目绩效管理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规范审核流程，保证资金使用效果

沁县医疗保障局作为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主管部门重视规范流程工作，完善各环节，将医疗救助资金管理 with 救助工作流程两者有机融合起来，共同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努力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保证了资金的使用效果。

2、加强困难人群参保管理，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建设

通过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相关部门之间信息推送、

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动态监测制度。对有关部门推送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的新增特困、低保、边缘易致贫等重点监测人员，进行医保系统人员身份标识，保障其及时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困难人群参保监测、管理，确保此类困难群众、重点监测人群实现 100%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坚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积极协调定点医疗服务机构，门诊、药店加强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医疗救助系统管理，使医疗救助对象门诊、住院救助实现“一站式”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欠缺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实证资料，沁县医疗保障局未提供县级配套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欠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一般。

2、管理制度不健全

沁县医疗保障局只提供了医疗救助申报审批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医疗救助基金账户管理制度、基金拨付制度、基金档案管理制度、基金对账制度等城乡医疗救助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未提供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等制度。

3、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有待优化

项目单位未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问责机制，尚未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

算管理体系尚未得到完善。

4、宣传面有限，群众知晓认识不足

各基层医疗单位通过媒体、网络、信息报送等方式开展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但是根据对问卷调查分析得出，除救助对象外的社会群众对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认识仍不够。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应综合考虑以前年度支出规模、本地医疗费用水平、医疗费用控制目标、救助对象实际情况、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政策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等因素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合理判断和预测下一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的需求情况，尽量减少与实际需求资金的差距，降低资金结余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做好年度预算工作基础上，根据国家关于医疗救助基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具体部署和安排，结合地方中期财政规划，做好医疗救助基金中期收支测算工作。扩大救助范围，充分利用救助资金。

2、制定县级补助方案，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县医保部门可向市医保部门建议适当调整待遇政策，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经相关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补偿后需自付的基本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建议项目单位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本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方案及实施细则，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61号）等政策文件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从管理流程、管理方式、救助申请条件、申请资料清单、办理程序、办结时限、审批制度、过程监控制度、信息公示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政策宣传方案、人员培训等多方面对整个项目流程进行规范和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优化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形成绩效管理工作闭环

将绩效自我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类，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各部门进行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4、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栏、明白纸、微信群等方式，加大医疗救助民生工程政策宣传，同时乡村干部通过上门入户方式，深入群众家中宣讲政策，让群众了解医疗救助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所需材料等内容，提高居民群众政策知晓率，确保困难居民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及时享受政策。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的概况	2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	11
（三）评价依据	12
（四）评价的内容和对象	12
（五）绩效评价基准日	13
（六）绩效评价方法	13
（七）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绩效分析	15
四、项目绩效管理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与建议	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存在的问题	28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29
附 件：	32

前言

为进一步提高2022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确保用于本项目的资金投入能充分发挥效用。受沁县医疗保障局的委托，长治市佳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2022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08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以及该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组独立研制了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最终形成了2022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的

（1）项目背景

城乡贫困家庭中，绝大部分是因为有大病病人而造成的，疾病问题一直困扰着这些贫困家庭。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既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在助力脱贫攻坚、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帮助城乡贫困群众解决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是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坚持以人为本，贯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是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要求。

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晋医保发〔2021〕17号）、《山西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山西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审计发现医疗救助领域相关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2〕1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2〕2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沁县实际，沁县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号），明确了医疗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救助资金、监督管理等政策措施，沁县医疗保障局依据此办法实施沁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2）项目实施的目的

住院救助主要用于帮助解决因病住院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门诊救助主要帮助解决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患有常见病、慢性病、需要长期药物维持治疗以及急诊、急救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着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2、项目立项情况

该项目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

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晋医保发〔2021〕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山西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审计发现医疗救助领域相关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2〕18号）、《关于认真做好医疗救助资金投入保障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函〔2021〕62号）及《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号）等文件立项实施的，具体由沁县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

3、项目实施情况

（1）医疗救助对象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号）文件精神，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类别：

①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为及时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纳入保障范围，沁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先行明确认定条件。省有关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②过渡期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

（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2）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①医疗救助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患门诊慢特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

②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

③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3）医疗救助的形式及标准

①资助参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当年个人缴费标准和资助对象类别实行分类资助。资助对象类别和标准如下：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按 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按 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按 280 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②门诊救助。救助对象因患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的门诊慢特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年度内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对个人负担部分实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类别和标准如下：对特困人员按 6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 3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按项目支付管理的一类门诊慢特病实行按次救助，对按限额支付管理的二类和三类门诊慢特病实行

年底一次性救助。

③住院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年度内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对剩余个人自付部分超过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实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类别和标准如下：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保障，不设起付线；对低保对象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不设起付线，年度救助限额为 6 万元；对返贫致贫人口，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不设起付线，省内住院单次政策范围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 90%的，救助到 90%；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年度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6 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年度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按 6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4 万元；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救助比例为 60%，年度救助限额为 4 万元。

（4）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的完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共完成全市资助参保救助人数 15244 人；门诊救助人数 652 人；住院救助人数 2147 人。

4、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2 年沁县医疗保障局收到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2071.98 万元，来源于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与彩票公益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共计 839.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共计 794.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23.17 万元。具体来源及下达情况见下表：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及下达情况表

项目	资金下拨文件	下拨专项金额(万元)	备注
财政收入	长财社【2021】170 号	1327.00	中央、省级
	长财社【2021】163 号	35.00	中央彩票
	长财社【2022】64 号	79.00	中央
	长财社【2022】167 号	192.00	
	沁财社【2022】29 号	423.17	县
	总计	2056.17	
利息收入	总计	15.81	
合计		2071.98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共计支出金额 1079.83 万元，其中资助参保 122848 人次，资助金额 3573.74 万元；门诊救助 18968 人次，金额 411.28 万元；住院救助 40367 人次，金额 6449.14 万元；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1034 人次，金额 323.67 万元；大病关怀救助 44 人次，金额 22.00 万元。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人次
资助参保（合）支出	440.48	15244
住院救助支出	631.06	2147
门诊救助支出	8.28	652
合计	1079.82	18043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资金管理

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应有效益，沁县医疗保障局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发〔2019〕41号）、《关于认真做好医疗救助资金投入保障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函〔2021〕6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2〕28号）及《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号）等相关要求，规定在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项使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随意挪作它用，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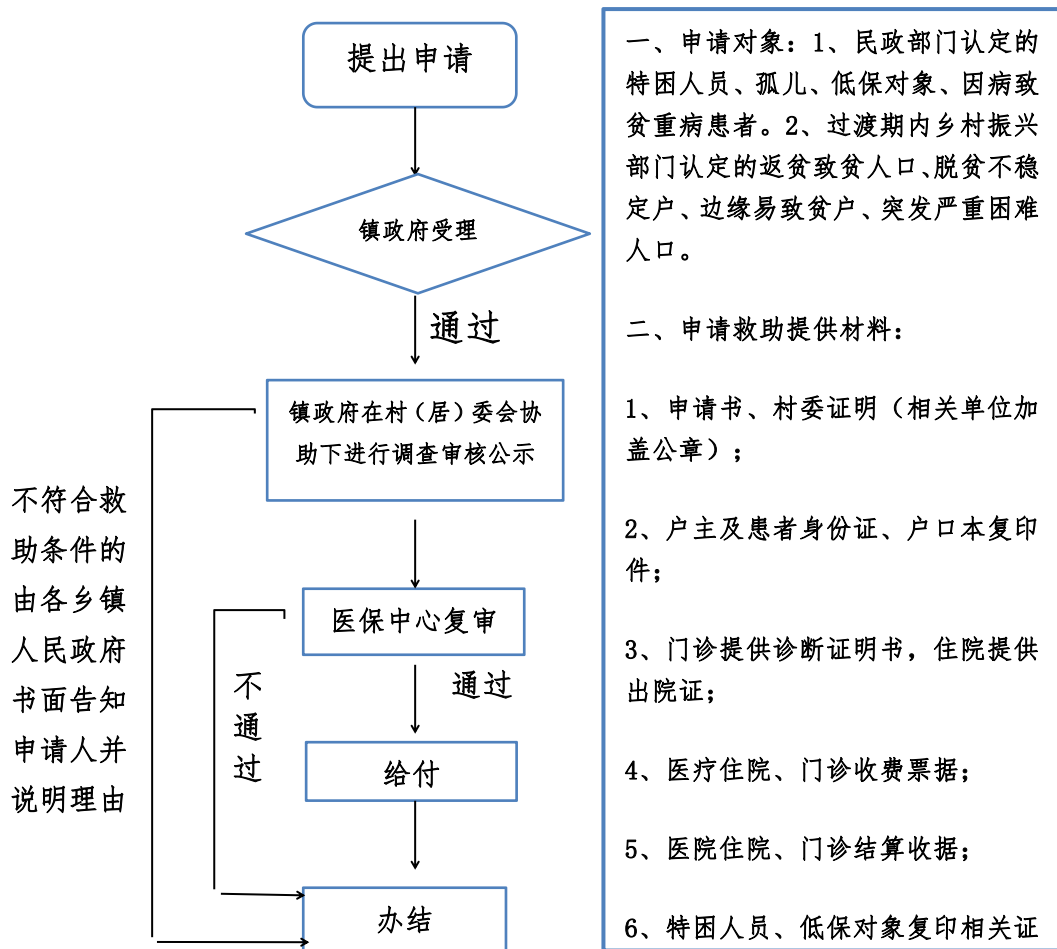
(2) 项目组织管理

沁县医保部门：审批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的申请；深入调查了解申请救助人员情况；严格执行受理申请、入户调查、审批的工作流程；定期与财政部门核对账目，掌握每项资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做好所需资金的测算工作，为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提供依据；根据测算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

沁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医保部门提出的拨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社保基金专户直接支付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或医疗救助对象；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每次拨付资金时，认真审核医疗救助的支出情况，并及时拨付资金。

沁县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救助对象的认定、信息共享和参保动员，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专帐核算、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纪委监委、审计局、财政局定期对专户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限期纠正，做到会计核算真实规范，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拨付及时，无截留、挤占、挪用、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补助标准的行为。一是统一管理使用。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实施医疗救助，省级下拨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及本级安排的救助资金，全部划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户统一管理，统筹使用；二是严格拨付流程。项目资金先由财政国库拨入社保资金财政专户，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合理安排拨付资金，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同时，根据医保局审核后的用款计划及申请，将资金从社保财政专户拨付到医保局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核算户；三是严格救助程序及手续。救助对象住院通过系统进行一站式结算，如要到上一级医院住院需要办理转院手续。



城乡医疗救助申办流程图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2、项目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将全县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应补尽补率达 100%。

产出质量：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

院救助比例 $\geq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geq 99\%$ 。

产出时效：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不低于上一年。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geq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用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geq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对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管理经验，发现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下年度该项资金及同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在本次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一种或多种

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2、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绩效评价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9号）；

(4)《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长财绩效〔2020〕3号）；

(5)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

(6)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7)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四）评价的内容和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专项资金的筹集、支出、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具体内容包括：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效益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五）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七）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23 年 8 月项目布置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项目组派出工作人员赴沁县医疗保障局和财政局采集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问卷调查

项目组对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展开了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对相关受益人员和社会大众随机抽样的方式，向沁县居民发放问卷 200 份，实际收回 200 份。同时评价过程中还采用现场勘察、比较、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3、访谈

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沁县财政局和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采用上门访谈形式,此次访谈主要针对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在管理、资金安排与运用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需要完善的工作。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调研、访谈、研讨会以及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在沁县医疗保障局相关财务账册及资料核对无误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运用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59分,绩效等级为“优”。详细情况见附件1

2022年度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分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8.00	13.04	30	29.55	90.11
得分率	90.00%	65.20%	100.00%	98.50%	90.59%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各个指标的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A20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欠缺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合计		20			18

A10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规定。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和佐证资料，本项目立项依据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09〕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晋医保发〔2021〕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61号）及《关于巩固

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号)等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着力解决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相匹配,符合医疗保障部门实施与其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部门基本职能。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A10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实证资料,该项目是经常性的往年延续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及市下达的医疗救助资金,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A20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沁县医疗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县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达到100%;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100%;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基本全覆盖,解决困难群众看病就医难的问题;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尽可能减轻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和救助对象参保缴费压力,大大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该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沁县医疗保障局职责密切相

关，为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为满分。

A20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沁县医疗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清晰、可衡量的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例如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产出质量指标为重点救助对象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geq 70\%$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geq 99\%$ 等。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细化。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实证资料，长治市医保中心年初根据上年度市辖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实际发生额，综合考虑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分县区确定当年项目单位上解资金指标，并下达沁县医疗保障局执行。但医疗保障局未提供县级配套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欠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一般。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平均得分2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实证资料沁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号）、《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医保发〔2021〕29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61号）以及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中规定的城乡医疗救助的标准和额度，对救助群体申报的材料据实进行结算和发放，资金分配比较合理。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2、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考核指标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为20分，实际得分13.04分，得分率为65.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2	100%	52.11%	1.04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B10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B2 业务	B20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健全	欠缺	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管理	B202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3	合规	欠缺	2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B3 绩效管理	B301 运行监控	2	有效	欠缺	0
	B302 项目绩效自评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B303 绩效结果应用机制	2	健全	欠缺	0
合计		20			13.04

B101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是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占项目实际到位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00%=1079.81万元/2071.98万元×100%=52.1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平均得分1.04分。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审批手续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沁县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10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沁县医疗保障局虽然对资金的使用资金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制定相关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20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管理流程、管理方式、救助材料申请要求、审批制度、过程监控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及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沁县医疗保障局只提供了医疗救助申报审批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医疗救助基金账户管理制度、基金拨付制度、基金档案管理制度、基金对账制度等城乡医疗救助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未提供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分。

B202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沁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该项目资金的拨付及监管考核工作，辖区医疗集团及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各单位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合理，但针对医疗救助方面，人员配备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按照经办规程进行操作，规范业务经办流程，强化经费监管，制度执行有效。项

目单位有监督管理以及考核制度和标准，考核结果有奖惩规定并执行，相关考核有记录和备案。该项指标得满分。

B301 运行监控：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对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及访谈，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等收集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并报送财政部门，但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纠偏，运行监控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B302 项目绩效自评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对该项目自我评价的完成情况、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自我评价工作的合理性。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自我评价报告权重合理，结构完整，问题具有针对性，建议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303 绩效结果应用机制：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项目单位未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问责机制，尚未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尚未得到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项目产出分析

评价小组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产出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C1 产出数量	C101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10	15244	15244	10
C2 产出质量	C201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5	≥99%	100%	5
	C202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5	≥70%	≥70%	5
C3 产出时效	C301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10	100%	100%	10
合 计		30			30

C101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考察该项目是否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沁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号）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61号）、山西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审计发现医疗救助领域相关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2〕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补充制定的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开展救助工作。截止2022年12月底，全市共完成资助参保救助人数15244人；门诊救助人数652人；住院救助人数2147人，共计18043人次。均将全县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01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该

指标考察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是否达标。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要确保各统筹地区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沁县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对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按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对过渡期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员按280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全年符合资助条件的低收入人口100%享受资助参保。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02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该指标考察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是否达到70%。

2022年，沁县医疗保障局对特困人员住院给予全额保障，对低保对象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返贫致贫人员、突发严重困难人员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2022年沁县重点救助对象中医疗救助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最低报销比例为70%，已达到指标标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301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该指标考察“一站式”即

时结算覆盖率。

2022年，沁县实现了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全覆盖，参保人员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所有报销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项目效果分析

效果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三个方面对2022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效果进行分析评价。项目效果指标权重30分，平均得分为29.55分，得分率为98.50%。项目效果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分值
D1 社会效益	D101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4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4
	D102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4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4
	D103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4	≥80%	75.50%	3.55
D2 满意度调查	D201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85%	88%	10
D3 可持续影响	D30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D302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4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合计		30			29.55

D101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该项指标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方便困难群众看病就医。

沁县全面资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了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医保范围。建立“一站式”医疗救助系统后，全县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已全面覆盖，实现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

算的“一站式”服务，已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只需结清个人应承担的费用，定点医疗机构所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由沁县医保局直接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大大减少了被救助对象跑腿、看病垫资等问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明显提高，已达到指标标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102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该项指标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2022 年，沁县已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等贫困人员医疗保障制度。全县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达到 70%及以上，其他困难群众已逐步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并按照当地规定分类分档给予救助，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减缓，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享受到了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政策，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减缓，极大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的经济压力，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达到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103 政策知晓率：该指标主要分析评价项目单位是否通过宣传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和实施该项工作，使被救助对象和其他社会公众对医疗救助政策有所了解，政策知晓率是否达到 80%。根据现场访谈和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75.5%。大部分救助对象对于城

乡医疗救助政策都基本都有所了解，但是其他社会公众对该政策的知晓率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55 分。

D201 救助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分析评价沁县被救助对象对救助资金救助的满意程度。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沁县医保局救助对象，针对沁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满意情况进行调查，从审批流程、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审核资料等待时间、资金审核的公平性和公开性、政策宣传方式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我方评价小组在县内发放问卷调查200份。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经统计，救助对象平均满意度为88%。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D30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该项指标考察项目单位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沁县医疗保障局均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对低保、特困、返贫致贫、易返贫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分别就资助参保、门诊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三个方面进行医疗救助，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促进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302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该项指标分析项目单位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沁县医疗保障局建立“一站式”医疗救助系统后，实现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一单制”结算，极大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群众就医的经济压力，同时建立救助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县医保、民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部门强化

协同。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救助制度统筹衔接，健全社会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四、项目绩效管理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规范审核流程，保证资金使用效果

沁县医疗保障局作为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主管部门重视规范流程工作，完善各环节，将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与救助工作流程两者有机融合起来，共同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努力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保证了资金的使用效果。

2、加强困难人群参保管理，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一单制”服务建设

通过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相关部门之间信息推送、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动态监测制度。对有关部门推送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的新增特困、低保、边缘易致贫等重点监测人员，进行医保系统人员身份标识，保障其及时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困难人群参保监测、管理，确保此类困难群众、重点监测人群实现 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坚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积极协调定点医疗服务机构，门诊、药店加强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医疗救助系统管理，使医疗救助对象门诊、住院救助实现“一站式”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欠缺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实证资料，沁县医疗保障局未提供县级配套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欠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一般。

2、管理制度不健全

沁县医疗保障局只提供了医疗救助申报审批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医疗救助基金账户管理制度、基金拨付制度、基金档案管理制度、基金对账制度等城乡医疗救助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未提供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等，组织管理制度不健全。

3、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有待优化

项目单位未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问责机制，尚未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尚未得到完善。

4、宣传面有限，群众知晓认识不足

各基层医疗单位通过媒体、网络、信息报送等方式开展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但是根据对问卷调查分析得出，除救助对象外的社会群众对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认识仍不够。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应综合考虑以前年度支出规模、本地医疗费用水平、医疗费用控制目标、救助对象实际情况、享受待遇人数、待遇

政策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等因素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合理判断和预测下一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的需求情况，尽量减少与实际需求资金的差距，降低资金结余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做好年度预算工作基础上，根据国家关于医疗救助基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具体部署和安排，结合地方中期财政规划，做好医疗救助基金中期收支测算工作。扩大救助范围，充分利用救助资金。

2、制定县级补助方案，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县医保部门可向市医保部门建议适当调整待遇政策，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经相关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补偿后需自付的基本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建议项目单位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本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方案及实施细则，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61号）等政策文件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从管理流程、管理方式、救助申请条件、申请资料清单、办理程序、办结时限、审批制度、过程监控制度、信息公示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政策宣传方案、人员培训等多方面对整个项目流程进行规范和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优化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形成绩效管理工作闭环

将绩效自我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类，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各部门进行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

工作机制。

4、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栏、明白纸、微信群等方式，加大医疗救助民生工程政策宣传，同时乡村干部通过上门入户方式，深入群众家中宣讲政策，让群众了解医疗救助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所需材料等内容，提高居民群众政策知晓率，确保困难居民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及时享受政策。

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附件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一：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7 分)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分)	4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项权重占 25%。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和佐证资料,本项目立项依据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09〕8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晋医保发〔2021〕17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 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61 号)及《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 号)等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着力解决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相匹配,符合医疗保障部门实施与其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部门基本职能。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各项权重占 33.33%,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实证资料,该项目是经常性的往年延续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及市下达的医疗救助资金,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0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分)	3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各项权重占 33.33%,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根据沁县医疗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县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达到 100%;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 100%;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基本全覆盖,解决困难群众看病就医难的问题;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尽可能减轻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和救助对象参保缴费压力,大大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该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沁县医疗保障局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为满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A20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3 分)	3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各项权重占 33.3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根据沁县医疗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清晰、可衡量的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例如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产出质量指标为重点救助对象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geq 70\%$,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geq 99\%$ 等。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细化。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A3 资金投入 (7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各项权重占 25%,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实证资料,长治市医保中心年初根据上年度市辖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实际发生额,综合考虑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分县区确定当年项目单位上解资金指标,并下达沁县医疗保障局执行。但医疗保障局未提供县级配套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欠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一般。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平均得分 2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3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各项权重占 5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实证资料,沁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 号)、《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医保发〔2021〕29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61号）以及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中规定的城乡医疗救助的标准和额度,对救助群体申报的材料据实进行结算和发放,资金分配比较合理。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7 分)	B101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根据比重得分。	1.04	预算执行率 52.11%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3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3	通过查阅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审批手续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沁县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103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分)	2	健全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权重分 40%;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权重分 60%。	2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沁县医疗保障局虽然对资金的使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制定相关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B2 业务管理 (7 分)	B20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分)	2	健全	①建立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管理流程、管理方式、救助材料申请要求、审批制度、过程监控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②各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以上各项权重占 5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沁县医疗保障局只提供了医疗救助申报审批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医疗救助基金账户管理制度、基金拨付制度、基金档案管理制度、基金对账制度等城乡医疗救助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未提供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1 分。
		B202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3 分)	3	欠缺	①设立有项目组织机构;②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上述内容有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的,得满分;存在一项未按规定执行的,扣权重分的 50%,直至扣完为止。	2	通过现场核查,沁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该项目资金的拨付及监管考核工作,辖区医疗集团及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各单位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合理,但针对医疗救助方面,人员配备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2	有效	①严格执行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以上各项权重占 50%,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按照经办规程进行操作,规范业务经办流程,强化经费监管,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单位有监督管理以及考核制度和标准,考核结果有奖惩规定并执行,相关考核有记录和备案。该项指标得满分。
	B3 绩效管理 (6 分)	B301 运行监控 (2 分)	2	有效	①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并定期采取绩效运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②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限项目及时提出纠偏意见,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以上各项权重占 50%,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及访谈,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等收集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并报送财政部门,但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纠偏,运行监控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B302 项目绩效自评合理性 (2 分)	2	合理	①完成项目自评价申报;②自评价报告权重合理、评分规范、结构完整、问题具有针对性、建议具有可操作性;以上各项权重占 50%,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自评价报告权重合理,结构完整,问题具有针对性,建议具有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B303 绩效结果应用机制 (2 分)	2	健全	①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②建立绩效追责任机制；以上各项权重占 5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项目单位未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问责机制，尚未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尚未得到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10 分)	C101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10 分)	10	15244	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沁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 号）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61 号）、山西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审计发现医疗救助领域相关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2〕1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补充制定的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开展救助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共完成资助参保救助人数 15244 人；门诊救助人数 652 人；住院救助人数 2147 人，共计 18043 人次。均将全县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C2 产出质量 (10 分)	C201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5 分)	5	≥99%	覆盖率=100%，得 5 分，覆盖率<60%，不得分，覆盖率在 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5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要确保各统筹地区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沁县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对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 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按 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对过渡期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员按 280 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全年符合资助条件的低收入人口 100%享受资助参保。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02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5 分)	5	≥7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70%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	2022 年，沁县医疗保障局对特困人员住院给予全额保障，对低保对象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返贫致贫人员、突发严重困难人员按 70%的比例给予救助。2022 年沁县重点救助对象中医疗救助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最低报销比例为 70%，已达到指标标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C3 产出时效（10 分）	C301 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10 分）	10	100%	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2022 年，沁县实现了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全覆盖，参保人员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所有报销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 效果（30 分）	D1 社会效益（12 分）	D101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4 分）	4	明显提高	若该项目方便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沁县全面资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了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医保范围。建立“一站式”医疗救助系统后，全县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已全覆盖，实现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已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只需结清个人应承担的费用，定点医疗机构所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由沁县医保局直接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大大减少了被救助对象跑腿、看病垫资等问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明显提高，已达到指标标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D102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4 分）	4	有效缓解	若该项目有助于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2022 年，沁县已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等贫困人员医疗保障制度。全县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达到 70%及以上，其他困难群众已逐步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并按照当地规定分类分档给予救助，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减缓，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享受到了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政策，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减缓，极大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的经济压力，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达到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103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4 分）	4	≥80%	政策知晓率≥80%得满分，每下降 5%减 0.5 分，扣减完为止。	3.55	根据现场访谈和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75.5%。大部分救助对象对于城乡医疗救助政策都基本都有所了解，但是其他社会公众对该政策的知晓率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55 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D2 满意度调查（10 分）	D201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10 分）	10	≥85%	根据设计的问卷得出救助对象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85%以上为满分，每下降 5%减 0.5 分，扣减完为止。	10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沁县医保局救助对象，针对沁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满意情况进行调查，从审批流程、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审核资料等待时间、资金审核的公平性和公开性、政策宣传方式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我方评价小组在县内发放问卷调查 200 份。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经统计，救助对象平均满意度为 88%。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D3 可持续影响（8 分）	D30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4 分）	4	成效明显	若该项目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沁县医疗保障局均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沁医保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对低保、特困、返贫致贫、易返贫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分别就资助参保、门诊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三个方面进行医疗救助，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促进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D302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4 分）	4	成效明显	若该项目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沁县医疗保障局建立“一站式”医疗救助系统后，实现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一单制”结算，极大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群众就医的经济压力，同时建立救助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县医保、民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部门强化协同。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救助制度统筹衔接，健全社会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得分			100			90.59	

附件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报告

(救助对象)

本次对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对象为接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受益群众，本次调查采用现场发放的方式，回收有效问卷 200 份。

以下就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做扼要分析：

1. 您享受何种医疗救助？

选项	回复情况
A 资助参保、参合	100%
B 医院救助	73%
C 门诊救助	27%

由调查结果可知：被调查的受益群众中，100%都享受到了参保参合的医疗救助；73%的受益群众享受了医院救助；27%的受益群众享受了门诊救助。

2. 您是否了解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选项	回复情况
A 未曾听过	0%
B 了解一点	0%
C 比较了解	65%
D 非常了解	35%

由调查结果可知，65%的社会公众对医疗救助政策比较了解；35%的社会公众对医疗救助保障政策非常了解。

3. 当前医疗救助的政策及标准满足需求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能满足	83%
B 基本能满足	12%
C 不能满足	5%

由调查结果可知：83%的受益群众认为当前医疗救助的政策及标准能够满足需求，12%的受益群众认为当前医疗救助的政策及标准基本能满足需求；只有 5%认为不能满足需求。

4. 医疗救助资金的申报流程满意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4%
B 比较满意	10%
C 一般	6%
D 不满意	0%

由调查结果可知：84%的被调查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申报流程表示满意；10%的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申报流程比较满意；6%的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申报流程。

5. 补助资金的公平性与公开性满意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0%
B 比较满意	11%
C 一般	9%
D 不满意	0%

由调查结果可知：80%的受益群众对补助资金的公平性与公开性表示满意，11%的受益群众对补助资金的公平性与公开性比较满意；9%的受益群众对补助资金的公平性与公开性感受一般。

6. 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满意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0%
B 比较满意	10%
C 一般	10%
D 不满意	0%

由调查结果可知：90%的受益群众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表示满意，10%的受益群众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比较满意；10%的受益群众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感受一般。

7. 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流程满意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5%
B 比较满意	15%
C 一般	0%
C 不满意	0%

由调查结果可知：85%的受益群众对补助资金的发放流程表示满意；15%的受益群众对当前补助资金的发放流程比较满意。

8. 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总体满意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0%
B 比较满意	8%
C 一般	12%
C 不满意	0%

由调查结果可知：80%的受益群众对补助资金的政策总体情况满意；8%的受益群众对补助资金的政策总体情况比较满意；12%的受益群众补助资金的政策总体情况感觉一般。

(社会公众)

本次对 2022 年沁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本次调查采用现场发放的方式，回收有效问卷 200 份。

以下就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做扼要分析：

1. 您是否了解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选项	回复情况
A 未曾听过	14%
B 了解一点	35%
C 比较了解	45%
D 非常了解	6%

由调查结果可知，14%的社会公众不了解医疗救助政策；35%的社会公众对城乡医疗救助政策了解一点；45%的社会公众对医疗救助政策比较了解；6%的社会公众对医疗救助保障政策非常了解。

2. 您家人或周围人获得过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选项	回复情况
A 没有	64%
B 有	36%

由调查结果可知，64.00%的社会公众，其家人或周围人没有获得过医疗救助的人员。36%的社会公众家人或周围人有获得过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人员。

3. 是否了解本地区医疗救助标准，城乡医疗救助标准能否满足要求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不了解	53%
B 了解（若了解，认为能否满足需求）	47%
B1 能满足	80%
B2 基本能满足	13%
B3 不能满足	7%

由调查结果可知：53 的社会公众对医疗救助标准不了解；47%的社会公众了解城乡医疗救助的标准，其中：80%的社会公众认为该标准能满足需要；13%的社会公众认为该标准基本能满足需要；只有 7%的社会公众认为该标准不能满足需要。

4. 您是否知道存在应救而未救人员，不需救助而享受救助金的人员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有	0%
B 没有	100%

由调查结果可知：被调查社会公众没有发现存在应救助而未救助人员，也没有反映有存在不需救助而享受救助的情况。

5. 城乡医疗救助保障机制对困难群体的帮助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大	94%
B 一般	6%
C 很小	0%
D 不清楚	0%

由调查结果可知，94%的社会公众觉得城乡医疗救助保障机制对困难群体的帮助大，6%的社会公众认为城乡医疗救助保障机制对困难群体的帮助一般。

6. 您对补助资金政策总体满意情况？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90%
B 比较满意	5%
C 一般	5%
D 不满意	0%

由调查结果可知，90%的社会公众对补助资金政策总体情况非常满意；5%的社会公众对补助资金政策总体情况比较满意；5%的社会公

众对补助资金政策总体情况满意度感觉一般。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3】第 036 号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送审稿）

主管部门：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沁县中学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2
(一) 部门概况	12
(二) 部门经费情况	25
(三) 绩效目标	29
二、评价思路	32
(一) 评价目的	33
(二) 评价依据	33
(三) 评价原则	34
(四) 评价对象和范围	35
(五)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35
(六) 评价方法	36
(七) 分值评级	36
(八) 评价流程	37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39
(一) 评价结果	39
(二) 评价结论	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一) 履职效能	41

(二) 管理效率	47
(三) 社会效应	56
(四) 可持续性	60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62
(一) 主要绩效	62
(二) 经验做法	6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65
七、相关建议	67
八、结果应用建议	70
九、附件清单	70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72
附件：2.基础数据表	89
附件：3.访谈报告	90
附件：4.满意度调查报告	93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沁县中学是山西省首批重点中学。目前，学校占地面积 64,699 m²¹，建设用地面积 33,400 m²。有博学楼、致远楼两栋高中教学楼和一栋初中教学楼，有一栋配有标准理化生实验和信息中心的求真楼，图书馆达到山西省一级标准，藏书 15 万册。百味园餐厅可同时容纳 1,200 人就餐。有 400 米塑胶跑道的操场，运动场地面积 26,322 m²。学校现有高中 42 个、初中 19 个共 61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3,165 人，专技岗正高级教师 2 人，副高级教师 92 人，中级教师 155 人，初级教师 58，工岗 11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43 人，本科学历 244 人，专科学历 20 人。省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 80 余人，省市兼职教研员 10 人，被社会公认的名师达 150 余人。

2.人员情况

根据沁县中学提供的部门概况信息内容和《关于批转<沁县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县教育系统编制的请示>的通知》（沁编办发

¹ 本段相关数据均源自“沁县人民政府官网”《沁县中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http://www.qinxian.gov.cn/qxxgk/>)

〔2022〕7 号）文件内容，沁县中学编制数 326 人。现有教职工 330 人。其中：在编 318 人（高中教师 220 人，初中教师 87 人，其他人员 11 人），临时工 12 人。

3.部门经费情况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数为 5,81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1.11 万元，占比 58.10%；项目支出 2,438.08 万元，占比 41.90%。项目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35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236.73 万元。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决算数为 5,60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1.11 万元，占比 60.30%；项目支出 2,225.96 万元，占比 39.70%。项目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36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24.6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12.13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建立竞争力强、学生成就卓越的学校部门；确保有效的教育体系，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保障，培养全面发展的学生，为国家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储备；为社会和经济的繁荣以及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2.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沁县中学 2022 年工作任务计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结合填报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补充了一定的个性指标，整理出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0-1。

表 0-1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设定	目标任务完整性	完整	①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完成；②无“三定”方案，但符合教育局要求的相关职责；③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但目标及内容不够明确。
		目标任务明确性	明确	①将部门年度工作重点进行细化分解； ②工作目标或任务指标可衡量。	完成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党建组织工作完成情况	100%	①专门设有规范的党员活动室并落实到位，做好党建宣传工作； ②落实党建责任情况，党组织健全，按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并按时缴纳党费； ③按时认真填写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和年度总结； ④按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认真填写活动记录；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并认真填写“三会一课记录”。（每月 15 日开始征缴，20 日之前完毕）	①②完成；③按时填写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和年度总结，个别党支部相关工作质量有待提高；④按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填写活动记录；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填写“三会一课记录”，个别党支部相关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课外活动完成情况	100%	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治教育等活动； ②组织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③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重大事件、典型人物等，精心选题，开展活动； ④班主任定期组织开展班会活动。	完成
		师资队伍提升工作	100%	①开展班主任岗前培训、经验交流、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②健全完善学校各项制度规定，并组织专人开展督查检查； ③开展师德师风全员培训及宣讲活动； ④开展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评选、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精品课大赛、名师讲座等活动； ⑤从工作量、课时量、教学质量、学生和家长满意度等多个方面考核评价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安全管理 工作完成 情况	100%	①与各处室、各教职工层层签订安全 责任状； ②实行门卫管理，并开展保安人员培 训，确保校园安全； ③开展开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开 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④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⑤无校园霸凌、老师虐待学生等恶性 事件或刑事犯罪发生。	完成
	核心 业务	餐饮质量 及卫生工 作完成情 况	100%	①对后勤人员进行培训管理，提高人 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②定期对食堂、餐厅全面杀菌消毒； ③食材采购执行索证、索票、验收、 登记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④定期更换菜单食谱，满足师生饮食 多样化需求。 ⑤未发生集体中毒、大批量学生集中 住院事件。	①②③⑤完成；④部分师生及家长对饭 菜质量提出进一步提高的要求。
		教育质量 提升完成 情况	100%	①建立与新高考相适应的师资配备机 制； ②组织教师赴先进地区学习，开展沁 县中学与晋城一中对口帮扶教育合 作； ③初高中各开展一次以上科研课题建 设工作； ④开展听评课活动，包括：开学初全 面听评课、新教师摸底听评课、优秀 教师公开课、期中考试前单元复习公	①②④⑤完成；③2022 年除高中英语老 师“张书江”立项《依托信息技术开展 报刊群文阅读与主题写作有效结合的实 践研究》的课题（课题编 号:HLW-20240-24）外，没有其他课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开课、期中考试后弱师弱科诊断帮扶课、试卷讲评课以及期末考试前单元复习课等活动。 ⑤因材施教，开展具有特色教育方式提升教育质量的其他活动。	
		高考目标完成情况	100%	①一本达线 110 人； ②二本达线 220 人； ③达线总任务 330 人； ④985 院校 18 人； ⑤211 院校 52 人；	①③④完成；②二本达线人数为 208 人（目标 220 人）；⑤211 院校达线人数为 36 人（目标 52 人）。
社会效应	经济社会影响	优质人才输出情况	增加	①每年考达线 985、211 的人数同比增加； ②体育、美术、音乐等各领域获取特殊荣誉人数的同比增加。	①完成； ②无体育、美术、音乐等各领域获取特殊荣誉人员。
		毕业生深造机会	增加	①近三年每年高中毕业生人数相比去年人数增加； ②近三年每年高考达线人数比去年人数增加。 ③近三年每年毕业生深造率比去年增加。	①②完成；③近三年每年毕业生深造率上下浮动。
		提升社会责任感	提升	①通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治教育、思想道德、体育竞赛等活动，提升学生的团体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 ②老师或学生好人好事等事迹得到媒体表彰、公开报道、颁发县级以上荣誉奖章等荣誉。	①完成；②无老师或学生好人好事等事迹得到媒体表彰、公开报道、颁发县级以上荣誉奖章等荣誉。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4.23%。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 93.13%。

二、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10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0-2。

表 0-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4.95	32.85	16.30	10	84.10
得分率	83.17%	82.13%	81.50%	100%	84.10%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可以得出：沁县中学总体工作基本到位，个别方面需要继续提高。

履职效能方面，一是工作任务方面，在课外活动完成情况、师资队伍提升工作完成情况、安全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等履职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并完成；二是核心业务方面，沁县中学完成了与晋城一中对口帮扶教育合作、对沁县中学高三年级、各科任课教师及高三学生进行培训等工作，教育质量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但党建组织工作、餐饮质量及卫生工作和高考目标完成情况均有需要进一步提升。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各项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固定资产管理基本规范，预算信息及时公开，能够保障部门正常履职，

但也存在部门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数量不足等问题。

社会效应方面，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增加了初高中毕业生继续深造机会，提升了沁县中学的社会知名度。但优质人才输出等方面的工作仍有待继续提高，需进一步提升相关方面的社会效益。

在可持续性方面，能够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的战略部署，完成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各层次人才配备齐整充足，业务能力培训工作实施到位，为沁县中学健康发展提供保。

三、主要绩效

（一）全方位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高质量为教育事业做贡献

沁县中学在强教风、抓学风、严考风、优校风的基础上，激励“教者从优”、“受教者争先”，以“爱国主义教育、感恩知礼教育、励志成才教育、文明养成教育”为核心，通过国旗下讲话、“两操”活动、成人礼、演讲活动、艺体节、社团活动、法治讲座、心理讲座、志愿服务等形式，形成时时处处育人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学生的参与度和德育素养，形成了教师为主、教学为主、学校为主的德育工作格局。多年来，组织创立包括：国学社、历史情景剧社、地理大发现社、百人合唱社、篮球社、心理社、礼仪社等各类社团 40 余个。2022 年，共组织《沁中风韵》栏目拍摄制作播出五期、出版了 15 期《沁中校报》，发布美篇 43 篇，

阅读量达到了 17 万次；发布视频 20 多个，制作视频 30 余部，浏览量最高达到 52,000 余次。

在此教育理念的基础上，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初中毕业 420 人，高中毕业 597 人；2022 年（2019 级）初中毕业 401 人，高中毕业 698 人；2023 年（2020 级）初中毕业 268 人，高中毕业 710 人，为沁县初高中教育事业做出杰出贡献。

（二）2022 年沁县中学中高考成绩取得历史性新突破

2022 年，沁县中学中考成绩稳步提升，“一分四率”（平均分、及格率、优秀率、巩固率、开课率进行成绩分析的总称）进步幅度全市名列第一；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9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26 人，一本达线人数 83 人，二本达线人数 174 人；2022 年（2019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17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27 人，一本达线人数 100 人，二本达线人数 194 人；2023 年（2020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18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36 人，一本达线人数 153 人，二本达线人数 208 人。高考成绩节节攀升，实现一年大突破的任务目标。在 2022 年全市教师节庆祝大会上，沁县中学的中高考成绩均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得的亮眼成绩得到媒体广泛关注，《长治日报》以“追梦前行 再铸辉煌”为题进行专版刊发。为进一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中长期战略目标制定不够具体，未量化无法考核

一是没有具体的时间规划。无时间限制，容易拖延，导致目标无法按时实现，时间跨度若过长，在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后，可能会导致失去灵活性，致使原有规划不再适用；二是缺乏明确性和可衡量性。学校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度上难以进行有效的度量和评估，难以衡量实施效果；三是导致师生参与程度不足；四是缺乏具体指导意义。这使得学校工作人员可能不清楚如何将这些目标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计划和任务。

（二）部分职能处室工作仍需完善提高

一是个别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如《沁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记实手册》部分登记表空白较多；二是食堂饭菜品质仍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师生希望食堂饭菜质量更进一步，还有价格偏贵、餐具配备不够充足等问题；三是老师的立项课题及成果较少。2022 年仅有英语一个学科进行了课题的立项；四是高考达线目标部分未完成。这可能是学生基础薄弱、教学质量不足、教育资源分配、学生心里压力过大、目标制定过高等多方面造成的；五是各处室数据汇总分析工作需进一步提高。处室完成的各项工作总结中，缺乏数据汇总统计分析，不利

于提升学校活动管理水平和目标的制定。

(三)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自评工作完成率低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制定“活动开展”、“教学成果”等任务计划情况，不能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个别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时效指标中“按计划培训率”应为“质量”指标；“办学条件”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等；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较低。评价组通过“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查询，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申报数量共计 42 项。但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仅有“培训费”、“公用经费”以及“普通高中助学金（县级）”三项，自评率仅为 7.14%。

五、相关建议

(一) 全方位明确中长期目标，引领自身高质量发展

一是明确学校愿景和使命原则，确保所有目标都与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效益等核心原则一致；二是制定逐步实现目标的计划，确保每个阶段目标都有明确的、可量化衡量的指标并设定截止日期；三是做好资源分析，确保目标有可达性；四是全方位考虑，确保目标涵盖学校整体发展的各个方面。实施过程中还要考

虑到学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确保目标不仅适用于当前，还能够
在未来保持有效性。

（二）各处室因事制宜制定可行有效对策

一是认真对待执行党建工作，要杜绝形式主义；二是多渠道
收集问题意见，灵活变动饭菜价格；三是配套奖励机制鼓励各学
科老师研究创新；四是回顾和重新评估设定的目标，深入分析背
后的原因，采取更有效的解决对策；五是各处室责任到人负责统
计指标、目标等数据工作，于学校今后决策分析。

（三）提高设置绩效目标的水平，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二是在以后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根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和项目实施内容等，完整梳理产出和效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相关性；
三是在后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要将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
评的范围，同时，也要加强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沟通力度，实现
真正的业财融合，正确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做到绩效自评工作
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
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沁县县委 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3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对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沁县中学是山西省首批重点中学。目前，学校占地面积 64,699 m²，建设用地面积 33,400 m²。有博学楼、致远楼两栋高中教学楼和一朵初中教学楼，有一栋配有标准理化生实验和信息中心的求真楼，图书馆达到山西省一级标准，藏书 15 万册。百

味园餐厅可同时容纳 1,200 人就餐。有 400 米塑胶跑道的操场，运动场地面积 26,322 m²。学校现有高中 42 个、初中 19 个共 61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3,165 人，专技岗正高级教师 2 人，副高级教师 92 人，中级教师 155 人，初级教师 58，工岗 11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43 人，本科学历 244 人，专科学历 20 人。省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 80 余人，省市兼职教研员 10 人，被社会公认的名师达 150 余人。

办学思想：以人为本 成才成功 以德为先 全面发展

办学理念：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基

办学特色：为高校输送合格人才 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校 风： 严谨 和谐 务实 求真

教 风： 修身 博学 爱生 敬业

学 风： 诚信 善思 探究 笃行

培养目标： 人格健全 学有所长 勇于探索 报效祖国

德育目标： 身心健康 行为规范 有正确的价值观

治校方略： 质量立校 科研兴校 管理强校 民主理校

校 训： 厚德博学 致远求真

2.历史沿革

沁县中学创建于 1944 年 5 月 24 日，其前身是办在沁县西南革命根据地的“沁县耕读简易师范学校”，属干部训练班性质，该

校在建国前为赢得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和新中国成立，培养了数以千计的革命战士，和党政军中高级干部，被誉为“解放区办学的榜样”。学校曾四迁校址、五易校名，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学校在原铜川中学旧址上新建校园，1950 年迁入现校址成为晋东南地区第一所完全中学，正式定名为“山西省沁县中学”。

建国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指导下，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以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生活、学会健体为内容，并同时具有音、体、美一种特长，一种劳动技能和基本的社交能力的一个以人为本的注重素质教育模式，使学生在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劳动技能和身心素质方面得到全面锻炼提高，开创了具有贫困县特色的办学格局，学校被称为上党地区北 5 县的“文化摇篮”。1960 年和 1979 年两次被省教育厅授予“山西省首批重点中学”。1988 年荣获团中央、农业部、中国科协“播千里星火，有百万能手”中学实验教育活动先进集体，1989 年被评为全省“端正办学方向”督导评估第一名，1997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山西省德育示范学校”称号，1998 年 3 月省高校工委、省教委命名为“山西省首批文明学校”，同年 7 月又被省教委授予“山西省高中课程方案试验先进学校”光荣称号。2009 年被省教

育厅授予“山西省示范高中”。2016 年 11 月，学校上划市管，成为长治市市教育局直属的一所“完全中学²”。2021 年 7 月，沁县中学实行属地管理，划归沁县人民政府。建校以来，学校秉承艰苦奋斗、培德育人的光荣传统，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教育教学质量享誉上党、蜚声三晋。先后荣获“山西省文明校园”、“山西省德育示范学校”、“山西省教科研先进单位”、“山西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试验先进学校”、“山西省绿色学校”、“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山西省文明和谐单位标兵”、“省级示范高中”、“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称号。

3.工作职责

由于被评价单位未提供《沁县中学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简称《三定方案》），评价组依据《沁县中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及其他相关资料，梳理概括出其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承担组织义务教育初中阶段的教育教学和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活动，按教育规律办学，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抓基础教育、培养学生习惯、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与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幸福和生命

² 完全中学，指既有初中学段，又有高中学段的学校。

质量作为重点。

4.组织机构

(1) 内设机构

根据沁县中学提供的部门概况信息内容,沁县中学内设机构及内设部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工人委员会、教务处、教研室、政教处、学校团支部委员会、教辅科、装备中心、总务处、物业服务中心、膳食科以及妇女委员会共计 13 个。各处室工作职责见表 1-1。

表 1-1 沁县中学各处室工作职责情况表

序号	科室名称	工作职责
1	党委办公室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指示精神,保证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2.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协助党委做好学校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检查;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协调和知道各支部工作,协助校党委定期召开各支部书记工作会议; 3.负责协助校党委做好学校党员干部的评议工作,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考核工作; 4.负责搞好校党委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对党员、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 5.负责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前的意见、建议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及各类党务工作会议、党员活动的安排; 6.负责组织完成草拟校党务工作计划、总结、规划、报告等文件文稿; 7.协助检查、协调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8.负责做好党员干部及教职工的理论学习和教育工作; 9.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理论素质和决策水平,参加上级组织的理论学习和各类培训。
2	学校办公室	1.负责贯彻落实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的决议。负责组织校长室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安排好会务工作,并作好会议记录; 2.定期组织收集、分析、综合全校的教育教学、行政各方面的信息,主动做好典型经验的调查总结,及时向校长汇报; 3.负责校内外文件的收发、统计、文书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

序号	科室名称	工作职责
		4.负责起草学校综合性行政工作报告、决议以及以学校名义发布有关事项的布告、通知； 5.负责对来校检查、视察、参观的上级领导和其他人员的接待工作； 6.负责教职工的签到坐班和政治学习、升旗仪式等集中活动的考勤计算以及加班费的核发； 7.负责学校鉴印的管理与使用； 8.负责重大节日的宣传庆典的组织工作和会议场地的管理工作； 9.协助校长做好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教职工的年终考核及职称晋升工作； 10.负责有关来客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开启校长信箱，处理人民来信或教育投诉。 11.负责来电来函收发，通知传阅，协调处理有关事务，学校重大事件的上报，确保各种信息畅通起草签发各类文稿，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及整理归档 12.做好学校车辆管理调度工作，管理学校宣传栏和校务公告栏； 13.组织处理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工会委员会	1.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协助行政领导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向会员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增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的教育； 2.协助党政做好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教育教学改革，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3.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建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工会主席列席学校行政会议，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前的调查研究，收集反映情况，征求会员意见等项事宜； 4.组织开展有益于会员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等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 5.关心会员的生活福利。协助和催促学校行政办好集体福利事业；开展会员互助互济活动，关心会员饶活困难，协同行政做好离退休人员和会员家属工作； 6.负责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7.增强工会组织建设，接收新会员，对会员进行工会根本知识的教育； 8.做好会员档案的登记整理工作； 9.要根据（劳动法）关心会员劳动条件的改善，维护会员在劳动中的平安和健康。向会员进行平安教育，催促行政解决影响师生健康和平安方面的问题。
4	教导处	1.教导处协助分管教学副校长完成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全校课程； 2.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安排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包括教学、教师、教室、课程、编班等工作的安排）； 3.负责贫困学生的资助工作； 4.指导参与教研组拟定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 5.审批教研组的教学进度计划，检查教学常规，并及时给与指导； 6.组织领导学生的考试和成绩评定工作；

序号	科室名称	工作职责
		7.负责全校学生的学籍管理，把好学生转入转出的学籍关； 8.负责教师工作量计算，协助年度考核； 9.负责高考和会考报名工作； 10.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11.负责高一新生报名工作。
5	教研室	1.学科竞赛工作、特优生培养工作； 2.课题研究、校本课程开发等工作； 3.青年教师培训、师徒结对工作； 4.汇报课、公开课、示范课的组织安排工作； 5.教科研活动的考核工作； 6.期中、期末考试和月考的命题工作； 7.教研室内务和档案工作； 8.教科研工作计划，总结拟定工作； 9.教育教学论文的组织选送工作； 10.教辅资料的发放，资料印刷工作； 11.继续教育工作； 12.教案检查工作； 13.考试试卷的归档工作； 14.沁中教研稿件的收集、选稿、校对和编印工作； 15.沁中教研和校本课程的打印、排版工作； 16.各种考试试卷的打印、排版工作； 17.教研室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6	政教处	1.组织开展政治思想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爱国主义教育，如纪念重大历史事件、开展志愿服务等； 2.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扰； 3.协调处理学生思想政治问题。包括学生的思想动态、学术争议等。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思想政治问题，维护学校的稳定和谐； 4.组织开展师生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师生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和身体素质； 5.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7	学校团支部委员会	1.在学校党总支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根据党的各时期中心任务及学校工作计划，拟定并实施学校团委工作计划； 2.组织各班办好黑板报、墙报，办好学校广播台，利用多种形式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团员的政治思想素质； 3.有计划地做好团组织的发展工作，教育并督促团员干部和广大团员在学校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发扬团组织的先进性；

序号	科室名称	工作职责
		4.主持召开团委会议，安排好组织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有益于身心健康又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 5.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协同学生处具体指导学生会工作，发挥学生的管理主体作用； 6.与学生处共同组织好节假日活动和学生干部的培训工作，做好各班精神文明的评定工作； 7.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校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校报、沁中融媒美篇公众号、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内容编辑与发布；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8	教辅科	1.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坚定自己的政治立场，爱国、爱校、爱岗； 2.坚持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提升自己服务师生、服务教学水平； 3.遵守校规校纪，坚决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定，不说也不做有损学校 and 他人声誉的事； 4.坚持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同时积极完成好学校及各科室安排的其他工作。工作中要互相帮助，团结协作； 5.坚持做好所在馆室清洁卫生、安全防范和财产保护工作。勤查馆室隐患，如有发现及时解决、及时上报。确保师生人身安全不受影响，学校财产不受损失。
9	装备中心	1.负责学校教学装备的采购、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教学装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2.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装备的采购计划和预算，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3.对教学装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性能稳定，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4.负责教学装备的使用培训，提高教师和学生的使用技能和效率； 5.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利用教学装备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6.负责教学装备的档案管理和数据统计工作，为教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7.负责教学装备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设备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8.参与教学装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工作，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和使用价值； 9.负责与教学装备供应商的沟通和协调工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
10	总务处	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遵照教育方针和勤俭办学原则，具体管理学校总务后勤工作，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 1.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和师生服务的理念。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学校校务会和行政会的决定； 2.协助校领导制定学校财务预算，监督预算的执行； 3.负责学校行政、教学所需的各项物资的准备、采购、供应、保管、使用监督工作，严格执行物品领、借、发制度； 4.负责校园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师生生活和学习环境； 5.负责学校基础建设，水、电、暖设备的改造、管理、维修工作，定期对各种建筑物用电、用水、用气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教育全校师生员工艰苦奋斗，厉行节约，讲究效益； 7.完成学校领导分配的其它任务。

序号	科室名称	工作职责
11	物业服务中心	1.监督宿舍管理员消毒通风和填写消毒通风记录表； 2.每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排查； 3.每天对内务检查两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4.每天对校园环境、教学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每天检查宿舍管理员是否登记各类记录表； 6.每天对违纪学生核实公布做到准确无误； 7.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对学生归宿、安全、水电等做好巡查。监督并协助宿舍管理员完成值班任务，如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领导。
12	膳食科	1.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2.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上级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3.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4.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5.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6.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3	妇委会	1.搞好妇女管理工作，制定妇女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结会； 2.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女职工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成为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女性； 3.推动并参与有关妇女发展政策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代表妇女发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 4.建立健全妇女活动制度，组织妇女学习，开展妇女专题活动带领妇女同志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 5.代表、组织女教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及时反映女教工的意見、建议和要求，依法维护女教工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女教工服务，为女教工办好事，办实事。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党组织提出关于妇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发现、树立优秀妇女典型，及时向党组织和上级妇联组织报送，宣传表彰女教工先进典型； 7.完成学校及党支部布置的其他有关妇女工作的任务。

(2) 下属单位

无下属单位。

5.人员情况

根据沁县中学提供的部门概况信息内容和《关于批转<沁县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县教育系统编制的请示>的通知》（沁编办发〔2022〕7号）文件内容，沁县中学编制数 326 人。现有教职工 330 人。其中：在编 318 人，临时工 12 人。具体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沁县中学工作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单位名称	编制总数	在编数			临时工人数
		高中在编教师人数	初中在编教师人数	其在编人数	
沁县中学	326	220	87	11	12
小计	326	318			12
总人数合计		330			

6.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沁县中学固定资产原值 8,845.12 万元，包括：家具、用具、装具、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etc，全部纳入沁县中学固定资产范围内。

具体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沁县中学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原值
沁县中学	(一) 房屋 (平方米)	57,793.46	5,496.98
	1.教育用房	25,052.21	3,348.33-
	2.业务用房	15,114.00	1,329.47-
	3.其他用房	427.25	108.88
	4.体育训练场地	17,200.00	683.99
	5.其他构筑物	—	26.31
	(二) 车辆 (台、辆)	1	10.74
	1.轿车	1	10.74
	2.其他车型	—	—
	(三) 通用设备 (个/套/台)	1631	1,013.83
	(四) 专用设备 (个/套/台)	200	194.21
	(五) 家具、用具、装具 (项/套/个)	209	310.92
	(六) 无形资产 (项/套)	5	1,818.43
	总计		8,845.12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22.48 万元，其中：购置机器设备类 114 台，资产原值共计 86.47 万元，涉及音响、交换机、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等内容；新购置家具用具 10 套，资产原值共计 21.48 万元，涉及桌、椅、板凳、床等内容；新购置专业设备类 155 套，资金原值共计 14.53 万元，涉及打击乐器、乒乓球台、弓弦乐器等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沁县中学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台（套）/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购置方式	数量	金额
沁县中学	（一）房屋（平方米）	—	—	—
	（二）车辆（台、辆）	—	—	—
	（三）通用设备	新购	114	86.47
	（四）专用设备	新购	155	14.53
	（五）家具、用具、装具	新购	10	21.48
	（六）无形资产	—	—	—
	小计	—	279	122.48

7.管理情况

（1）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方面，为规范教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提高工作效率，沁县中学制定了《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对教师的“忌事忌语”、论文论著奖励、教师进修、课堂教学规范、学生行为规范、作业实验、请假作息、学生考核奖励等多方面均制定了相关制度。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沁县中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其中，对预算管理方面，各项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会计核算方面，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会分析报告，在编制部

门综合预算后报财政部门审核。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方面，为加强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沁县中学制定了《财产保管制度》、《学校物品领发制度》、《班级财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核算部门、固定资产购置流程、固定资产验收、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赔偿等内容。

（4）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方面，沁县中学制定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文件。为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体系，沁县中学制订出台了一系列《教学管理制度》，包括：备课制度、上课制度、作业批改制度、考试制度、学期末教学质量评比奖励制度、学籍管理制度、高一新生军训制度、教学仪器使用与借还制度等三十八项各项相关制度。

（5）行政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机关效能，坚持依法行政，沁县中学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对各类会议的开展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包括：考勤、保密、人事管理、车辆派遣、文件传阅、人员值周、消防安全等多方面事项内容。

（二）部门经费情况

1. 2020 年部门收支情况

（1）预算情况

沁县中学 2020 年部门预算数为 4,41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3.96 万元，占比 92.09%；项目支出 349.08 万元，占比 7.9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00.06 万元，事业收入 312.98 万元。

（2）收入情况

沁县中学 2020 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4,951.4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57.26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合计 4,894.2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1.42 万元，其他收入 62.78 万元。

（3）决算情况

沁县中学 2020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4,85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3.57 万元，占比 83.78%；项目支出 786.61 万元，占比 16.22%，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01.28 万元。

2. 2021 年部门收支情况

（1）预算情况

沁县中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数为 4,49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7.14 万元，占比 95.18%；项目支出 216.57 万元，占比

4.8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80.87 万元，事业收入 312.84 万元。

（2）收入情况

沁县中学 2021 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5,523.2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95.18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合计 5,428.0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决算情况

沁县中学 2021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5,52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3.33 万元，占比 86.06%；项目支出 769.90 万元，占比 13.94%。

3. 2022 年部门收支情况

（1）总体收支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数为 5,81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1.11 万元，占比 58.10%；项目支出 2,438.08 万元，占比 41.90%，项目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35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236.73 万元。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决算数为 5,60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1.11 万元，占比 60.30%；项目支出 2,225.96 万元，占比 39.70%。项目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36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24.6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12.13 万元，全部为其

他收入结转结余。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沁县中学 2022 年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沁县中学 2022 年收支情况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人员经费	0.00	3,381.11	0.00	3,381.11	3,381.11	0.00
	公用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总)	0.00	3,381.11	0.00	3,381.11	3,381.11	0.00
	项目支出	0.00	1,911.19	290.17	2,201.36	2,201.36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236.73	236.73	24.60	212.13
合计		0.00	5,292.30	526.90	5,819.20	5,607.07	212.13

(2) 项目支出情况

沁县中学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 1,911.19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526.9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0.17 万元，其他收入 236.73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数为 2,438.0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1.36 万元，其他收入 236.73 万元)，决算数 2,225.9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1.35 万元，其他收入 24.6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沁县中学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预算数	决算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预算数	决算数
1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94		2.94	2.94
2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4.71		34.71	34.71
3	综合实验楼维修	0.00	20.00	20.00	20.00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50.00		50.00	50.00
5	课后服务费	29.12		29.12	29.12
6	取暖费	44.50		44.50	44.50
7	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75		3.75	3.75
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27.37		27.37	27.37
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配套经费	26.09		26.09	26.09
10	沁县中学收费结余	46.87		46.87	46.87
11	普高助学金(中央)	23.38		23.38	23.38
1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省级补助经费	6.00		6.00	6.00
13	普通高中助学金县级	14.92		14.92	14.92
14	综合实验楼维修	22.50		22.50	22.50
15	高中公用经费	137.79		137.79	137.79
16	资产评估服务费	29.45		29.45	29.45
17	课后服务费	70.18		70.18	70.18
18	公用经费	116.32		116.32	116.32
19	公用经费	45.76		45.76	45.76
20	2022 年秋高中助学金	44.90		44.90	44.90
21	高中公用经费(沁财综【2022】30 号)	100.51		100.51	100.51
22	高中免学费	19.02		19.02	19.02
23	高中免学费(沁财教【2022】93 号)	5.76		5.76	5.76
24	沁财教【2022】96 号春免学费	26.96		26.96	26.96
25	沁财预【2022】12 号追加工资	142.60		142.60	142.60
26	公用经费	114.72		114.72	114.72
27	沁财教(2022)1 号沁县师范遗留合同制工人工资	3.52		3.52	3.52
28	沁财教(2022)37 号教育资金结转	89.44		89.44	89.44
29	沁县中学增量绩效	213.12		213.12	213.12
30	培训费	27.56		27.56	27.56
31	关于教育改革十大行动深化课堂改革	19.69		19.69	19.69
32	班主任津贴	30.55		30.55	30.55
3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22.51		22.51	22.51
34	教师规范性补贴(绩效工资)	193.72		193.72	193.72
35	沁财教(2022)86 号沁县师范遗留合同制工人工资	3.03		3.03	3.03
36	沁财教【2022】104 号教师规范性补贴	306.72		306.72	306.72
37	沁财教【2022】109 号初中秋增量绩效	8.90		8.90	8.90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预算数	决算数
38	培训费	16.48		16.48	16.48
39	其他教育支出	79.99		79.99	79.99
4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216.73	216.73	0.46
合计		2,201.35	236.73	2,438.09	2,225.95

4.“三公经费”情况

沁县中学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0.96 万元;沁县中学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1.55 万元;沁县中学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6 万元,决算数 1.56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沁县中学 2020-2022 年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1.0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0.96	2.00	1.55	1.55	1.5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96	2.00	1.55	1.55	1.56
合计	2.00	0.96	3.00	1.55	1.55	1.56

(三)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建立竞争力强、学生成就卓越的学校部门;确保有效的教育体系,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保障,培养全面发展的学生,为国家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储备;为社会和经济的繁荣以及推动社会经济的

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2.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沁县中学 2022 年工作任务计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结合填报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补充了一定的个性指标，整理出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设定	目标任务完整性	完整	①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完成；②无“三定”方案，但符合教育局要求的相关职责；③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但目标及内容不够明确。
		目标任务明确性	明确	①将部门年度工作重点进行细化分解； ②工作目标或任务指标可衡量。	完成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党建组织工作情况	100%	①专门设有规范的党员活动室并落实到位，做好党建宣传工作； ②落实党建责任情况，党组织健全，按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并按时缴纳党费； ③按时认真填写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和年度总结； ④按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认真填写活动记录；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并认真填写“三会一课记录”。（每月 15 日开始征缴，20 日之前完毕）	①②完成；③按时填写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和年度总结，个别党支部相关工作质量有待提高；④按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填写活动记录；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填写“三会一课记录”，个别党支部相关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课外活动完成情况	100%	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治教育等活动； ②组织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③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重大事件、典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型人物等，精心选题，开展活动； ④班主任定期组织开展班会活动。	
		师资队伍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100%	①开展班主任岗前培训、经验交流、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 ②健全完善学校各项制度规定，并组织专人开展督查检查； ③开展师德师风全员培训及宣讲活动； ④开展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评选、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精品课大赛、名师讲座等活动； ⑤从工作量、课时量、教学质量、学生和家长满意度等多个方面考核评价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完成
		安全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100%	①与各处室、各教职工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 ②实行门卫管理，并开展保安人员培训，确保校园安全； ③开展开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④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⑤无校园霸凌、老师虐待学生等恶性事件或刑事犯罪发生。	完成
	核心业务	餐饮质量及卫生工作完成情况	100%	①对后勤人员进行培训管理，提高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②定期对食堂、餐厅全面杀菌消毒； ③食材采购执行索证、索票、验收、登记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④定期更换菜单食谱，满足师生饮食多样化需求。 ⑤未发生集体中毒、大批量学生集中住院事件。	①②③⑤完成；④部分师生及家长对饭菜质量提出进一步提高的要求。
		教育质量提升完成情况	100%	①建立与新高考相适应的师资配备机制； ②组织教师赴先进地区学习，开展沁县中学与晋城一中对口帮扶教育合作； ③初高中各开展一次以上科研课题建	①②④⑤完成；③2022 年除高中英语老师“张书江”立项《依托信息技术开展报刊群文阅读与主题写作有效结合的实践研究》的课题（课题编号:HLW-20240-24）外，没有其他课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设工作； ④开展听评课活动，包括：开学初全面听评课、新教师摸底听评课、优秀教师公开课、期中考试前单元复习公开课、期中考试后弱师弱科诊断帮扶课、试卷讲评课以及期末考试前单元复习课等活动。 ⑤因材施教，开展具有特色教育方式提升教育质量的其他活动。	
		高考目标完成情况	100%	①一本达线 110 人； ②二本达线 220 人； ③达线总任务 330 人； ④985 院校 18 人； ⑤211 院校 52 人；	①③④完成；②二本达线人数为 208 人（目标 220 人）；⑤211 院校达线人数为 36 人（目标 52 人）。
社会效应	经济社会影响	优质人才输出情况	增加	①每年考达线 985、211 的人数同比增加； ②体育、美术、音乐等各领域获取特殊荣誉人数的同比增加。	①完成； ②无体育、美术、音乐等各领域获取特殊荣誉人员。
		毕业生深造机会	增加	①近三年每年高中毕业生人数相比去年人数增加； ②近三年每年高考达线人数比去年人数增加。 ③近三年每年毕业生深造率比去年增加。	①②完成；③近三年每年毕业生深造率上下浮动。
		提升社会责任感	提升	①通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治教育、思想道德、体育竞赛等活动，提升学生的团体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 ②老师或学生好人好事等事迹得到媒体表彰、公开报道、颁发县级以上荣誉奖章等荣誉。	①完成；②无老师或学生好人好事等事迹得到媒体表彰、公开报道、颁发县级以上荣誉奖章等荣誉。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4.23%。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 93.13%。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对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客观反映沁县中学 2022 年的工作完成情况和履职水平，并形成评价结论；二是通过分析部门履职水平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沁县中学完善部门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水平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三是为沁县财政局完善预算，掌握部门履职水平，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 号）；

9.《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财绩效〔2020〕3 号）；

10.《中共沁县县委 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 号）；

11.《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3 号）；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13.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中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该遵循的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独立原则。本次评价将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客观原则。评价组将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

求是地，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真实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规范原则。评价组将履行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的评价程序，考核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情况，并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财政决算资金 5,607.07 万元；评价范围为沁县中学 2022 年的履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社会效应等情况。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根据沁县中学 2022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情况，结合部门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沁县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定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关注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的思路。“**关注部门整体**”是指针对沁县中学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重点评价沁县中学履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考察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并对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分层分类评价**”是指对沁县中学按照履职工作，对开展业务进行分类归纳，如：党建组织工作、课外活动组织、师资队伍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等方面，按照归纳后的

重点工作内容，对其完成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考核，全面体现沁县中学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关注点主要为教育质量提升情况、高考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通过考察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沁县中学整体的发展水平和区域影响力，通过上述内容反映沁县中学的履职水平和社会效应。

（六）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年初指标值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结合沁县中学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任务目标，考察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评价沁县中学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综合分析影响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按照指标对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逐项分析评价，并通过对沁县中学内部和管理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考察部门支出效果，用来评判社会满意度。

（七）分值评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 < 60$	差

（八）评价流程

1. 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评价组人员及分工情况见表 2-2：

表 2-2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主评人	曹阳	资产评估师/会计师	负责实施方案、报告的咨询、指导等
2	组长	侯磊	总经理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报告修改等
3	副组长	刘灵灵	资产评估师	负责项目方案、报告的起草、修改等
4	成员	杜娜	绩效评价师	负责项目方案和报告的修改等
5		赵强	绩效评价师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6		卜虹	绩效评价师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7		邢孟妮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资料收集等

2. 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中旬-2023 年 9 月中旬）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评价组从目标要求、

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确定评价指标。评价小组根据沁县财政局的要求，同时参考相关资料，结合评价部门的特点，确定该项目的具体指标体系。

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评价组根据项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基础数据，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2）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下旬-10 月下旬）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根据公司内部修改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分类收集以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现场核查。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及实地核查验证。

（3）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11 月上旬-2023 年 11 月下旬）

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将报告内容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沟通后，提交报告初稿供沁县财政局审核，再根据各方意见，将修改完善的报告报送沁县财政局。

3.质量控制制度

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主评人”负责项目的制度，落实项目的方案编制、现场评价、资料查阅、报告撰写。

依据“技术指导，专家把关”的公司工作方法，首席专家、外聘专家随时参与评价项目的全过程，参与复核方案、把握评价、提出意见、完善报告。

实行绩效评价项目的“三级审”制度，从评价方案、调查问卷到资料复核、报告修改，按照主评人审查、单位部门审核、首席专家审定的要求，层层把关，确保评价质量，保证绩效评价的绩效优质。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10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4.95	32.85	16.30	10	84.10
得分率	83.17%	82.13%	81.50%	100%	84.10%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可以得出：沁县中学总体工作基本到位，个别方面需要继续提高。

履职效能方面，一是工作任务方面，在课外活动完成情况、师资队伍提升工作完成情况、安全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等履职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并完成；二是核心业务方面，沁县中学完成了与晋城一中对口帮扶教育合作、对沁县中学高三年级、各科任课教师及高三学生进行培训等工作，教育质量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但党建组织工作、餐饮质量及卫生工作和高考目标完成情况均有需要进一步提升。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各项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固定资产管理基本规范，预算信息及时公开，能够保障部门正常履职，但也存在部门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数量不足等问题。

社会效应方面，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增加了初高中毕业生继续深造机会，提升了沁县中学的社会知名度。但优质人才输出等方面的工作仍有待继续提高，需进一步提升相关方面的社会效益。

在可持续性方面，能够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的战略部署，完成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各层次人才配备齐整充足，业务能力培训工作实施到位，为沁县中学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从工作目标、目标实现程度和核心业务 3 个方面分析评价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4.95 分，得分率 83.17%。具体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工作目标设定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完整	基本完整	3.5	70.00%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A21 党建组织工作完成情况	3	完成	基本完成	2.1	70.00%
	A22 课外活动完成情况	4	完成	完成	4	100%
	A23 师资队伍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4	完成	完成	4	100%
	A24 安全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4	完成	完成	4	100%
A3 核心业务	A31 餐饮质量及卫生工作完成情况	3	100%	基本完成	2.25	75.00%
	A32 教育质量提升完成情况	3	完成	基本完成	2.7	90.00%
	A33 高考目标完成情况	4	完成	基本完成	2.4	60.00%
小计	-	30	--	-	24.95	83.17%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能够落实沁县政府及其他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根据（沁办发〔2022〕11 号）中对县教育局的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其中，抓好基础教育改革，建立与新高考相适应的师资配备机制，组织教师赴先进地区学习，沁县中学与晋城一中对口帮扶教育合作等为 22 年沁县中学

工作主要目标，符合部门主要职责；沁县中学从“党建、德育、管理、师资、常规、备考”六个宏观层面制定了中长期战略目标，但是未细化其目标任务。工作任务基本完整。目标任务设定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A21 党建组织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沁县中学的党建工作体系的组织建设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设有专门组织党员活动的场所，并张贴了党建方面的宣传专栏；学校总共设立五个党支部，党组织健全，共进行多次支部集体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积极开展其他各类活动，各党员均于每月 20 日之前完成党费缴纳工作；按时设立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定期开展“党建聚邻一家亲，暖心服务共为民”等主题党日活动。但沁县中学个别支部计划、学习笔记等书写工作质量有待提高，《沁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记实手册》中，部分登记表空白较多，如党支部基本情况登记表、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等。**党建组织工作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70.00%。

A22 课外活动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中学对学生开

展文化学习以外层面活动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每周一组织升旗仪式，通过国旗下讲话，对学生进行常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在清明节组织学生开展“清明祭英烈”系列活动；通过学校 40 多个社团，每天开展不同活动，并进行了“社团活动记录”登记工作；先后分别组织师生开展剪纸实践、体操比赛、春秋运动会等各类主题活动；围绕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组织集体观看直播；各班通过黑板报、主题班会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沁县中学课外活动均已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3 师资队伍提升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中学师资力量、教师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对新老师、班主任等集体组织均开展了岗前培训，通过“青蓝工程”师徒结对等方式，实现新老教师的经验交流和帮扶工作；新制定《沁县中学“三项纪录”惩戒办法》、《听课制度》等狠抓考风、校风、学风；通过《班主任一日常规》明确班主任职责；在教师节举办“耕教坛强国有我”为主题的大型活动，对县模范班主任、县级优秀教师、县级教学质量标兵等多项类别进行颁奖；学校在 2022-2023 年第二学期开展青年教师技能比赛活动，强化了学校教师整体素

质，提升了新教师基本技能；沁县中学还组织参加了长治市教育局开展的“传统文化和基础教育”大型讲座活动；沁县中学通过举办的家长会进行意见收集，根据意见进行整改；还通过“开展优化育人环境活动”对各班级进行评比，侧面考核教师教学工作。

师资队伍提升工作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4 安全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中学对学生的安全工作保障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从校长、各科室主任、年级组长以及班主任分别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门卫管理，对进出入学校的人做好了登记工作；不定期从机械、制度、工作流程等方面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还组织实施防恐、防火等演练，确保校园安全；沁县中学通过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制定《学生免疫规划管理》、《学生健康管理》等多项制度规范化执行过程，班级微信群、宣传广播等平台，发布疫情防控日常知识等信息，并以班级、处室为单位开展疫情摸底工作，准确把握 3,000 余名师生假期动向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措施将疫情工作落实到位；评价组未发现校园霸凌、老师虐待学生等恶性事件或刑事犯罪。**安全管理工作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1 餐饮质量及卫生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沁县中学食堂后勤人员对食堂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膳食科不定期牵头组织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规范、冰箱管理规范、安全消防知识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一系列培训,并填写《培训现场记录统计表》;定期对食堂进行 84 消毒、酒精杀毒并做好了消杀统计工作;在食堂大厅展示柜对食材供应商资质、采购的原材料、采购台账、米面油检测报告等进行公示,严格采购执行索证、索票、验收、登记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评价组未发现发生集体中毒、大批量学生集中住院事件;食堂要求早餐不低于 10 品种,中、晚餐不低于 10 个菜的品种让学生挑选,并采取一菜多做的方法来适合学生的口味,但参考满意度调查问卷,部分师生及家长对饭菜质量提出进一步提高的要求。**餐饮质量及卫生工作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

A32 教育质量提升完成情况:考核沁县中学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及教育质量提升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建立了多项与新高考相适应的师资配备机制,如:在新高考模式下,沁县中学教研室根据新课程

特点，强调教师合作，提出“自主、合作、探究”的理念过程，通过集体备课发挥团队的智慧，取长补短，集思广益，弥补知识和经验的不足，加深对教材的理解，拓展教学的思路，改进教学方法，使学生获得最优化的教学过程，从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沁县中学通过承办方“山西理想诗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与晋城一中对口帮扶教育合作，对沁县中学高三年级、各科任课教师及高三学生进行培训，促进学校发展、教师成长和学生进步；开展了各类听评课活动：如教研室通过组织学科团队刘建刚、连红瑛、等老师做了包括《化学工艺流程解题技巧》在内的七场专题讲座，并首次采取了现场讲座和高三各教室远程视频同步进行的方式；其他教师对高三尖子生、边缘生进行了针对性辅导，提高学习质量和效率；按照听课制度，校领导、班主任每两周听完本班每位任课教师课至少一次，通过关注学生学习情况、预习自学情况、作业完成情况，及时了解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提高班级学生管理的针对性、精准度。2022 年除高中英语老师“张书江”立项《依托信息技术开展报刊群文阅读与主题写作有效结合的实践研究》的课题（课题编号:HLW-20240-24）外，没有其他课题。**教育质量提升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A33 高考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沁县中学高考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 2023 年（2020 级，2022-2023 第二学期）一本达线人数为 153 人；二本达线人数为 208 人（目标 220 人）；总达线人数 361 人；985 院校达线人数为 18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为 36 人（目标 52 人）。除二本达线人数及 211 达线人数目标未达成外，其他目标均已完成。**高考目标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60%。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管理效率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32.85 分，得分率 82.13%。具体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编制（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基本科学	2.25	75.00%
	B12 预算调整率	3	≤10%	15.18%	1.45	48.33%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0.65%	2.61	87.00%
B2 预算执行（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95%	96.35%	3	100%
	B22 结转结余率	3	≤9%	3.65%	3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72.56%	3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公开	公开	3	100%
B3 绩效管理（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明确	部分明确	1.5	50.00%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合理	部分合理	1.5	7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100%	7.14%	0.14	7.14%
B4 资产管理（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基本规范	1.4	70.0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100%	2	100%
B5 组织实施（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小计	-	40	-	-	32.85	82.13%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按照《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财〔2022〕1 号）文件，沁县中学相关预算已通过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评价组未发现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资金分配额度符合工作需求，与部门职责相适应；预算编制有相应标准，根据相关平台录入数据统计计算人员经费等预算资金，但部门少数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如培训项目中预算数为 30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仅 13.52 万元，主要因疫情影响无法顺利实施。**预算编制基本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

B12 预算调整率：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提供财务报表资料，沁县中学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911.19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2,438.09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其中其他收入（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捐款）236.73 万元，不计算在调整资金中，沁县中学 2022 年预算实际调整金额为 290.17 万元，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 / 年初预算）×100%=290.17/1,911.19×100%=15.18%>1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得分率 48.33%。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根据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沁县中学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5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5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56-1.55)/1.55=0.65%>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61 分，得分率 87.00%。

B21 预算完成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根据提供财务报表资料，沁县中学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5,582.47 万元，其他收入 236.73 万元，决算数为 5,607.07 万元。预算执行率=（决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其他收入）×

$100\% = 5,607.07 / (5,582.47 + 236.73) = 96.35\% > 9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2 结转结余率：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提供财务报表资料，沁县中学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5,582.47 万元，其他收入 236.73 万元，决算数为数 5,607.07 万元，结转结余 212.13 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212.13 / (5,582.47 + 236.73) \times 100\% = 3.65\% < 9\%$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 2022 年项目总支出共计 2225.96 万元，重点项目包括“教师规范性补贴”、“沁县中学增量绩效”等项目，共计 1615.11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决算数/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1615.11 / 2225.96) \times 100\% = 72.56\% > 7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沁县人民政府网公布的“沁县中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其提供财务报表资料，2022 年度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263.03 万元；政府采购决算数为 263.0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263.03/263.03×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沁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信息，沁县中学 2022 年决算公开信息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部门预算情况等内容，公开信息符合预算公开内容；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官方网站信息，沁县中学 2022 年决算公开信息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决算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部门决算及情况支出等内容，公开信

息符合预算公开内容。**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部门（单位）本年度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可实现，如培训次数、设备购置数量、验收合格率等均可实现、可完成，但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对应性不足，如申报表中未制定“活动开展”、“教学成果”等任务计划情况，不能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绩效目标部分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如培训次数 ≥ 10 次、设备购置数量 ≥ 242 件、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及时性等；但个别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时效指标中“按计划培训率”应为“质量”指标；“办学条件”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通过“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查询，沁县中学 2022 年项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仅有“培训费”、“公用经费”以及“普通高中助学金（县级）”三项；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申报数量共计 42 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 $\times 100\%$ =(3/42) $\times 100\%$ =7.1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14 分，得分率 7.1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资产保存完整，未发现因管理

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资产配置合理，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情况；根据“晋财兴专审〔2022〕1101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报废资产上报经沁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请示》，经批准后统一处理，并将残值收入上缴至财政。但沁县中学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相关固定资产没有张贴“固定资产标识卡”等方面的管理漏洞，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个别不到位。**固定资产管理基本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根据“晋财兴专审〔2022〕1101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将报废损坏的 1,591 件资产，包括通用设备 134 件，家具用具 1,453 件，其他构筑物 3 个，原值总计 119.13 万元进行报废处理，残值收入已上缴财政，其余资产均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8,845.12 / 8,845.12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编订出版了《沁县中学制度汇编》（2021 年 12 月版本），内容为各级各类管理制度以及协调配合机制，涵盖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党务管理制度、总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几大类；另外还制定了《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资金使用过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老师外出培训报销需要填写报销单，后由分管领导、校领导分别签字后由电子转账形式报销，并出具《财政

直接支付凭据》并登记入账；项目重大开支会经过评估论证；未发现资金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经过了政府采购流程，如起草政府采购计划书、进行订单公示、签订电子卖场合同，事后出具供货验收单等。**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从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核。社会效应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6.30 分，得分率 81.50%。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社会效应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经济社会影响 (12)	C11 优质人才输出情况	3	增加	部分增加	1.5	50.00%
	C12 毕业生深造机会	3	增加	部分增加	2	66.67%
	C13 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	3	提升	部分提升	1.8	60.00%
	C14 提升社会知名度	3	提升	提升	3	100%
C2 社会满意 (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	94.23%	4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90%	93.13%	4	100%
小计	-	20	-	-	16.30	81.50%

C11 优质人才输出情况：考察沁县中学高考达线 985、211 的同比变动情况，以文学、艺术、科学等等领域获取特殊荣誉人数的同比变动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

况，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9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26 人；2022 年（2019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17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27 人；2023 年（2020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18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36 人；均为同比增加趋势。但文学、艺术、科学等各领域获取特殊荣誉的人数缺乏。优质人才输出部分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C12 毕业生深造机会：考察毕业学生继续学习深造人数变动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高中毕业人数 597 人，高考达线人数 257 人；2022 年（2019 级）高中毕业人数 698 人，高考达线人数 294 人；2023 年（2020 级）毕业人数 710 人，高考达线人数 361 人；但各届毕业生深造率（当年高考达线人数/当年高中毕业人数×100%）43.05%、42.12%、50.85%呈上下浮动状态。毕业生深造机会部分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C13 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考察初、高中毕业学生通过对道德、价值观和公民教育等领域的学习后带来的影响。根据现场查

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通过每周一组织的升旗仪式、“清明祭英烈”等系列活动培养学生爱国情操，以班级为单位参加学校组织的春秋运动会，培养学生的团体意识和团结意识；通过“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治观念；鼓励大家学雷锋，做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从以上各方面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做社会的有用之才。但未发现有相关媒体报道或者荣誉奖章奖励。学生社会责任感部分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60%。

C14 提升社会知名度：考察沁县中学在社会中知名度及被社会接受认可程度。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2022 年 9 月沁县中学被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被中共沁县县委沁县人民政府授予“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初中毕业人数 420 人，高中招生人数 597 人；2022 年（2019 级）初中毕业人数 401 人，高中招生人数 698 人；2023 年（2020 级）初中毕业人数 268 人，高中招生人数 711 人，高中入学人数比初中毕业人数明显增多，且占比逐年增加，侧面反映出沁县中学有一定社会认可度；根据 2023 年 9 月“新高考网”发布的《长治重点高中排行榜名单》，沁

县中学人气为 1242，排名第三。综上所述，一定程度上从上级荣誉、升学情况以及社会认可度三方面，提升了社会知名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沁县中学服务对象，学生及家长**综合满意度为 94.23%**。其中，各类活动开展情况满意度 94.48%，教学质量情况满意度 94.41%，工作完成及时情况满意度 94.61%，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满意度 94.19%，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满意度 94.35%；其他履职方面工作满意度 93.3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沁县中学管理对象，老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3.13%**，其中，整体支出满意度为 92.77%、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满意度 93.28%、资产管理情况满意度 93.11%、资产配置情况满意度 93.11%、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满意度 92.94%、干部和人才培养满意度 93.45%、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93.2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四）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从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对部门进行考核。可持续性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可持续性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体制机制改革（5）	D11 体制机制改革	5	符合	符合	5	100%
D2 干部队伍建设（5）	D21 人才支撑能力	2	可持续	可持续	2	100%
	D22 干部培训完成情况	3	完成	完成	3	100%
小计	-	10	-	-	10	100%

D11 体制机制改革：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的战略部署，设立“二二二”课堂教学改革模式，并制定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建立以落实新课标为导向的教学新模式，进一步推动由班级授课教学模式向小组探究学习模式的转变。**体制机制改革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1 人才支撑能力：部门（单位）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

才比重情况，用以反映本部门人才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现有专技岗正高级教师 2 人，副高级教师 92 人，中级教师 155 人，省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 80 余人，省市兼职教研员 10 人，被社会公认的名师达 150 余人，人才资源丰富，教师队伍齐整；通过与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师徒结对以及派遣教师去外地学习培训等方式，培养新的人才；还对教师白板的使用等硬件设施使用也进行培训。沁县中学人才支撑能力可持续。**人才支撑能力可持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2 干部培训完成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教研室将新选调的九个青年教师通过师徒结对的方式对新教师进行能力提升，外派教师至忻州、长治等地市参加“高三第一轮复习指导培训”，邀请王婷等 5 位晋城一中名教师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高中英语教学方法、新课改下的高中数学教学方法、学校管理专题讲座等。**干部培训工作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 全方位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高质量为教育事业做贡献

沁县中学在强教风、抓学风、严考风、优校风的基础上，激励“教者从优”、“受教者争先”，以“爱国主义教育、感恩知礼教育、励志成才教育、文明养成教育”为核心，通过国旗下讲话、“两操”活动、成人礼、演讲活动、艺体节、社团活动、法治讲座、心理讲座、志愿服务等形式，形成时时处处育人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学生的参与度和德育素养，形成了教师为主、教学为主、学校为主的德育工作格局。多年来，组织创立包括：国学社、历史情景剧社、地理大发现社、百人合唱社、篮球社、心理社、礼仪社等各类社团 40 余个。2022 年，共组织《沁中风韵》栏目拍摄制作播出五期、出版了 15 期《沁中校报》，发布美篇 43 篇，阅读量达到了 17 万次；发布视频 20 多个，制作视频 30 余部，浏览量最高达到 52,000 余次。

在此教育理念的基础上，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初中毕业 420 人，高中毕业 597 人；2022 年（2019 级）初中毕业 401 人，高中毕业 698 人；2023 年（2020 级）初中毕业 268 人，高中毕业 710 人，为沁县初高中教育事业做出杰出贡献。

2. 2022 年沁县中学中高考成绩取得历史性新突破

2022 年，沁县中学中考成绩稳步提升，“一分四率”（平均分、及格率、优秀率、巩固率、开课率进行成绩分析的总称）进步幅度全市名列第一；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9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26 人，一本达线人数 83 人，二本达线人数 174 人；2022 年（2019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17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27 人，一本达线人数 100 人，二本达线人数 194 人；2023 年（2020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18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36 人，一本达线人数 153 人，二本达线人数 208 人。高考成绩节节攀升，实现一年大突破的任务目标。在 2022 年全市教师节庆祝大会上，沁县中学的中高考成绩均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得的亮眼成绩得到媒体广泛关注，《长治日报》以“追梦前行 再铸辉煌”为题进行专版刊发。为进一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经验做法

1. 大力推进集体备课，营造教学研讨氛围

在新课程特别强调教师合作精神的前提下，沁县中学要求课堂要有“自主、合作、探究”过程，对教师的备课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加强教师之间合作探究，集体备课发挥团队的智慧，互相取长补短，集思广益，弥补知识和经验的不足，以加深对教材的理解，拓展教学的思路，改进教学的方法等措施，使学生获

得最优化的教学过程，从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把集体备课作为教研活动的重要抓手，下大力气扭转长期形成的单打独斗的教研形式，大力营造集体备课的浓厚研讨氛围。开学初对全体教师作出集体备课的安排部署后，加大教师集体备课的督促检查力度。如在每周的教研活动中，要求各学科在备课组长的主持下，超前讨论一周的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进度、教学思路、教学重难点的把握、教学问题的设计、教学方法、作业布置等，经过集体讨论后形成统一的教案和课件，并多次对教师的教案进行抽查或统一检查，组织各学科对学情、考情进行集体研究，并制定出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充分利用名师团队，提升教学教育质量

一是利用暑假期间，抽调高一、高二各学科优秀教师与高三同学科教师组成高三备考名师团队，服务高三备考。通过教研室组织学科团队，开展专题讲座，首次采取了现场讲座和高三各教室远程视频同步进行的方式对高三尖子生、边缘生进行针对性辅导；二是将名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请进来”。专门邀请晋城一中英语、数学、历史、语文名师做《高考复习备考》专题讲座，并安排晋城一中教师与我校同科教师做了深入座谈交流。三是加强督促老师全批全改，当堂反馈，解决问题。在充分借鉴外校办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夯实自身基础并增加高三模考次数。四是进

一步优化分层教学，形成竞争态势。使班班有亮点，班班有突破。不断加大过程性奖励，避免赌博式奖励，模考次次考查，次次奖励，注重日常管理，以日积月累实现最终突破。**五是**全体高三教师人人有帮扶对象，人人有包保责任。创建校领导包年级、中层领导包班的包保责任制，建立边缘生、学困生帮扶机制，各个层次班帮扶有 130 多名学生，最终帮扶成功率达到 82%。**六是**通过教研室牵头搭建平台，继续实施“青蓝工程”。通过名老教师与青年教师采取“师徒结对”并签订责任书的方式开展，教研室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每周的听评课活动做进一步的跟踪督导和汇总通报。在名老教师的言传身教下，青年教师丰富了经验、增长了知识、学会了方法、锻炼了才干、更培养了爱与奉献的精神。名老教师也从青年教师身上学会了新技术新手段，激发了青春活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中长期战略目标制定不够具体，未量化无法考核

沁县中学从抓党建，护航学校高质量发展；抓德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五育并举”，德育为先，全面抓好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抓管理，夯实学校发展基础；抓师资，厚植学校发展优势；抓常规，筑牢基础年级教学根基；抓备考，力争中高考成绩再获突破六个方面制定了中长期战略目标，但未具体化战略目

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一是**没有具体的时间规划。无时间限制，容易拖延，导致目标无法按时实现，时间跨度若过长，在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后，可能会导致失去灵活性，致使原有规划不再适用；**二是**缺乏明确性和可衡量性。学校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度上难以进行有效的度量和评估，难以衡量实施效果；**三是**导致师生参与程度不足。宏观目标的制定过程可能缺乏广泛的参与，导致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长对目标的理解和支持不足，可能减弱实施的动力和效果；**四是**缺乏具体指导意义。这使得学校工作人员可能不清楚如何将目标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计划和任务。

（二）部分职能处室工作仍需完善提高

一是个别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个别支部的计划、学习笔记等书写工作质量有待提高，《沁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记实手册》中，部分登记表空白较多；**二是**食堂饭菜品质仍需进一步提升。评价组根据实地调研和共计 727 份的满意度问卷，部分师生及家长提出：食堂饭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价格偏贵、餐具配备不够充足等需求；**三是**老师的立项课题及成果较少。2022 年仅有英语一个学科进行了课题的立项，缺乏足够的课题研究，项目可能导致学校及老师的学术教学水平相对滞后，难以保持学科前沿。还会对教师的晋升、职称的评定、学校的师资队伍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四是**高考达线目标部分未完

成。这可能是学生基础薄弱、教学质量不足、教育资源分配、学生心里压力过大、目标制定过高等多方面造成的；五是各处室数据汇总分析工作需进一步提高。评价组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处室完成的各项工作总结中，缺乏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如年度组织开展活动的总次数、时段分布、参与人数、影响效果等，为以后活动的策划、改进和决策无法提供有力支持，不利于提升学校活动管理水平和目标的制定。

（三）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自评工作完成率低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制定“活动开展”、“教学成果”等任务计划情况，不能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个别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时效指标中“按计划培训率”应为“质量”指标；“办学条件”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等；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较低。评价组通过“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查询，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申报数量共计 42 项。但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仅有“培训费”、“公用经费”以及“普通高中助学金（县级）”三项，自评率仅为 7.14%。

七、相关建议

（一）全方位明确中长期目标，引领自身高质量发展

在制定中长期目标时，学校应该在愿景和现实之间取得平衡，确保目标既具有激励性，又是实际可行的，并能够为学校的实际运营提供指导。**一是**明确学校愿景和使命原则，确保所有目标都与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效益等核心原则一致；**二是合理**设定时间，目标并制定逐步实现目标的计划，确保每个阶段目标都有明确的、可量化衡量的指标。制定目标时要考虑使用可靠的数据来源，以支持对目标达成程度的测量，要能够分段、定量地评估学校在实现这些目标上的进展并设定截止日期；**三是**做好资源分析，确保目标有可达性。分析学校可用的资源，包括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促使学生、教职员工、家长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目标制定过程，确保目标是实际可行的；**四是**全方位考虑，确保目标涵盖学校整体发展的各个方面。实施过程中还要考虑到学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确保目标不仅适用于当前，还能够在未来保持有效性。

（二）各处室因事制宜制定可行有效对策

一是认真对待执行党建工作，要杜绝形式主义。会议和党课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促使党员深入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防止简单机械地搞会议，抄笔记，确保成员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二是**多渠道收集问题意见，灵活变动饭菜价格。

通过问卷调查、听取学生、员工的建议、设立意见箱子鼓励食客提出建议和意见等形式，了解他们的口味偏好、饮食习惯、特殊需求等，为调整菜单提供依据。可以对每日就餐末期时段的饭菜给予特价处理，控制食物浪费，双向降低成本，确保食物价格合理，符合大多数顾客的支付能力；**三是**配套奖励机制鼓励各学科老师研究创新。通过设置奖励机制、设立专门的研究基金以及建立导师制度等措施鼓励各学科老师提出创新性的研究课题，推动学术创新，强化学校师资队伍，提高办学质量；**四是**回顾和重新评估设定的目标，深入分析背后的原因，采取更有效的解决对策；**五是**明确责任人统计指标、目标等数据工作。各处室活动印证材料归档整理时，本处室工作人员要做好各类活动的分类统计工作，并制表打印置于各类材料首页位置。表格中要囊括活动的关键信息，如名称、时间、参与人数、活动时长、获奖情况、活动效果等主要信息。统计出总的次数、类别数量等数据，便于学校今后决策分析。

（三）提高设置绩效目标的水平，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二是在**以后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根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等，完整梳理产出和效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相关性。

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同时也便于后续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有效开展;三是在后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要将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的范围,同时,也要加强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沟通力度,实现真正的业财融合,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意义,正确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做到绩效自评工作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八、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沁县中学,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从财政预算管理角度,县财政局应继续支持沁县中学的工作,使其更好的完成履职工作,实现履职效益。

三是财政部门可从财政预算控制的方向,对同类型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对比,对于结果较好的部门应总结其经验,对于结果差距较大的部门应分析其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学习其他部门的管理经验,优化行政单位的履职效能和资金效益。

九、附件清单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基础数据表

附件：3.访谈报告

附件：4.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A 履职效能 (30)	A1 工作目标设定 (5)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完整	①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或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5%，③占 3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能够落实沁县政府及其他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根据（沁办发〔2022〕11 号）中对县教育局的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其中，抓好基础教育改革，建立与新高考相适应的师资配备机制，组织教师赴先进地区学习，沁县中学与晋城一中对口帮扶教育合作等为 22 年沁县中学工作主要目标；无“三定”方案，但符合教育局要求的相关职责；沁县中学从“党建、德育、管理、师资、常规、备考”六个宏观层面制定了中长期战略目标，但是未细化其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完整。目标任务设定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基本完整	3.5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5)	A21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3	该指标主要考察沁县中学的党建工作体系的组织建设完成情况。	完成	①专门设有规范的党员活动室并落实到位，做好党建宣传工作； ②落实党建责任情况，党组织健全，按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并按时缴纳党费；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设有专门组织党员活动的场所，并张贴了党建方面的宣传专栏；学校总共设立五个党支部，党组织健全，共进行多次支部集体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积极开展其他各类活动，各党员均于每月 20 日之前完成	基本完成	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③按时认真填写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和年度总结； ④按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认真填写活动记录；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并认真填写“三会一课记录”； 以上四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20%，③④占 3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党费缴纳工作；按时设立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定期开展“党建聚邻一家亲，暖心服务共为民”等主题党日活动。但沁县中学个别支部计划、学习笔记等书写工作质量有待提高，《沁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纪实手册》中，部分登记表空白较多，如党支部基本情况登记表、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等。党建工作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70.00%。		
		A22 课外活动完成情况	4	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中学对学生开展文化学习以外层面活动的完成情况。	完成	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治教育等活动； ②组织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③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重大事件、典型人物等，精心选题，开展活动； ④班主任定期组织开展班会活动；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25%，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每周一组织升旗仪式，通过国旗下讲话，对学生进行常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在清明节组织学生开展“清明祭英烈”系列活动；通过学校 40 多个社团，每天开展不同活动，并进行了“社团活动记录”登记工作；先后分别组织师生开展剪纸实践、体操比赛、春秋运动会等各类主题活动；围绕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组织集体观看直播；各班通过黑板报、主题班会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沁县中学课外活动均已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完成	4
		A23 师资队伍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4	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中学师资力量、教师	完成	①开展班主任岗前培训、经验交流、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 ②健全完善学校各项制度规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对新老师、班主任等集体组织均开展了岗前培训，通过“青蓝工程”师徒结	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完成情况。		定,并组织专人开展督查检查; ③开展师德师风全员培训及宣讲活动; ④开展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评选、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精品课大赛、名师讲座等活动; ⑤从工作量、课时量、教学质量、学生和家长满意度等多个方面考核评价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2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对等方式,实现新老教师的经验交流和帮扶工作;新制定《沁县中学“三项纪录”惩戒办法》、《听课制度》等狠抓考风、校风、学风;通过《班主任一日常规》明确班主任职责;在教师节举办“耕教坛强国有我”为主题的大型活动,对县模范班主任、县级优秀教师、县级教学质量标兵等多项类别进行颁奖;学校在 2022-2023 年第二学期开展青年教师技能比赛活动,强化了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升了新教师基本技能;沁县中学还组织参加了长治市教育局开展的“传统文化和基础教育”大型讲座活动;沁县中学通过举办的家长会进行意见收集,根据意见进行整改;还通过“开展优化育人环境活动”对各班级进行评比,侧面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师资队伍提升工作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4 安全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4	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中学对学生的安全保障情况。	完成	①与各处室、各教职工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 ②实行门卫管理,并开展保安人员培训,确保校园安全; ③开展开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④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⑤无校园霸凌、老师虐待学生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从校长、各科室主任、年级组长以及班主任分别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门卫管理,对进出学校的人做好了登记工作;不定期从机械、制度、工作流程等方面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还组织实施防恐、防火等演练,确保校园安全;沁县中学通过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制定《学生	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等恶性事件或刑事犯罪发生；以上五项前四项各占权重的 25%，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第⑤项为否决项，不满足全部不得分。	免疫规划管理》、《学生健康管理》等多项制度规范化执行过程，班级微信群、宣传广播等平台，发布疫情防控日常知识等信息，并以班级、处室为单位开展疫情摸底工作，准确掌握 3,000 余名师生假期动向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措施将疫情工作落实到位；评价组未发现校园霸凌、老师虐待学生等恶性事件或刑事犯罪。安全管理工作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 核心业务（10）	A31 餐饮质量及卫生工作完成情况	3	考核沁县中学食堂后勤人员对食堂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①对后勤人员进行培训管理，提高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②定期对食堂、餐厅全面杀菌消毒； ③食材采购执行索证、索票、验收、登记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④定期更换菜单食谱，满足师生饮食多样化需求。 ⑤未发生集体中毒、大批量学生集中住院事件。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25%，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第⑤项为否决项，不满足全部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膳食科不定期牵头组织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规范、冰箱管理规范、安全消防知识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一系列培训，并填写《培训现场记录统计表》；定期对食堂进行 84 消毒、酒精杀毒并做好了消杀统计工作；在食堂大厅展示柜对食材供应商资质、采购的原材料、采购台账、米面油检测报告等进行公示，严格采购执行索证、索票、验收、登记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评价组未发现发生集体中毒、大批量学生集中住院事件；食堂要求早餐不低于 10 品种，中、晚餐不低于 10 个菜的品种让学生挑选，并采取一菜多做的方法来适合学生的口味，但参考满意度调查问卷，部分师生及家长对饭菜质量提出进一步提高的要求。沁县中学	基本完成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餐饮质量及卫生工作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		
		A32 教育 质量提升完成 情况	3	考核沁县中学 对基础教育综 合改革及教育 质量提升工作 的完成情况。	完成	①建立与新高考相适应的师资 配备机制； ②组织教师赴先进地区学习， 开展沁县中学与晋城一中对口 帮扶教育合作； ③初高中各开展一次以上科研 课题建设工作； ④开展听评课活动，包括：开 学初全面听评课、新教师摸底 听评课、优秀教师公开课、期 中考试前单元复习公开课、期 中考试后弱师弱科诊断帮扶 课、优秀教师公开课、试卷讲 评课以及期末考试前单元复习 课等活动。 ⑤因材施教，开展具有特色 教育方式提升教育质量的其他 活动。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20%，符 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 况，沁县中学建立了多项与新高考相适应的 师资配备机制，如：在新高考模式下，沁县 中学教研室根据新课程特点，强调教师合作， 提出“自主、合作、探究”的理念过程，通过 集体备课发挥团队的智慧，取长补短，集思 广益，弥补知识和经验的不足，加深对教材 的理解，拓展教学的思路，改进教学方法， 使学生获得最优化的教学过程，从而提高课 堂教学效率；沁县中学通过承办方“山西理想 诗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与晋城一中对 口帮扶教育合作，对沁县中学高三年级、各 科任课教师及高三学生进行培训，促进学校 发展、教师成长和学生进步；开展了各类听 评课活动：如教研室通过组织学科团队刘建 刚、连红瑛、等老师做了包括《化学工艺流 程解题技巧》在内的七场专题讲座，并首次 采取了现场讲座和高三各教室远程视频同步 进行的方式；其他教师对高三尖子生、边缘 生进行了针对性辅导，提高学习质量和效率； 按照听课制度，校领导、班主任每两周听完 本班每位任课教师课至少一次，通过关注学 生学习情况、预习自学情况、作业完成情况，	基本 完成	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及时了解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提高班级学生管理的针对性、精准度。2022 年除高中英语老师“张书江”立项《依托信息技术开展报刊群文阅读与主题写作有效结合的实践研究》的课题（课题编号:HLW-20240-24）外，没有其他课题。教育质量提升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A33 高考目标完成情况	4	考核沁县中学高考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完成	①一本达线 110 人； ②二本达线 220 人； ③达线总任务 330 人； ④985 院校 18 人； ⑤211 院校 52 人；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20%，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 2023 年（2020 级，2022-2023 第二学期）一本达线人数为 153 人；二本达线人数为 208 人（目标 220 人）；总达线人数 361 人；985 院校达线人数为 18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为 36 人（目标 52 人）。除二本达线人数及 211 达线人数目标未达成外，其他目标均已完成。高考目标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60%。	基本完成	2.4
B 管理效率（40）	B1 预算编制（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按照《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财〔2022〕1 号）文件，沁县中学相关预算已通过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评价组未发现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资金分配额度符合工作需求，与部	基本科学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④是否存在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①②③④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门职责相适应；预算编制有相应标准，根据相关平台录入数据统计计算人员经费等预算资金，但部门少数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如培训项目中预算数为 30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仅 13.52 万元，主要因疫情影响无法顺利实施。预算编制基本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		
		B12 预算调整率	3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100%； 预算调整金额无论调增或调减，均取绝对值； 预算调整金额和年初预算均不包含人员经费。 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否则每提高 1%扣 10%权重分。	根据提供财务报表资料，沁县中学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911.19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2,438.09 万元（不含人员经费），其中其他收入（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捐款）236.73 万元，不计算在调整资金中，沁县中学 2022 年预算实际调整金额为 290.17 万元，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100%=290.17/1,911.19×100%=15.18% > 1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得分率 48.33%。	15.18%	1.45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	根据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沁县中学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5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5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	0.65%	2.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1.56-1.55）/1.55=0.6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61 分，得分率 87.00%。		
	B2 预算执行（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95%	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其他收入）×100%；如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则得 3 分，执行率在 90-95%（含）的，得 2 分；85-90%（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得 0 分。 参考依据：《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 号）	根据提供财务报表资料，沁县中学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5,582.47 万元，其他收入 236.73 万元，决算数为 5,607.07 万元，预算执行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其他收入）×100%=5,607.07/(5,582.47+236.73)=96.35%>9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96.35%	3
		B2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9%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全年预算数+其他收入）×100%； 结转结余率≤9%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提供财务报表资料，沁县中学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5,582.47 万元，其他收入 236.73 万元，决算数为数 5,607.07 万元，结转结余 212.13 万元；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212.13/(5,582.47+236.73)×100%=3.65%<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65%	3
		B23 重点支	3	部门（单位）	≥70%	重点支出安排率≥70%时得满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	72.56%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出安排率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分，否则每低 1%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决算数/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达到 70%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重点支出安排率/70%×权重分。	况，沁县中学 2022 年项目总支出共计 2225.96 万元，重点项目包括“教师规范性补贴”、“沁县中学增量绩效”等项目，共计 1615.11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决算数/项目总支出）×100%=（1615.11/2225.96）×100%=72.56%>7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时得满分，否则得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	根据沁县人民政府网公布的“沁县中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其提供财务报表资料，2022 年度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263.03 万元；政府采购决算数为 263.0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263.03/263.03×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	根据“沁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信息，沁县中学 2022 年决算公开信息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部门预算情况等内容，公开信息符合预算公开内容；根据山西省财	公开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的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厅“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官方网站信息，沁县中学 2022 年决算公开信息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决算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部门决算及情况支出等内容，公开信息符合预算公开内容；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 绩效管理（7）	B3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本年度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明确	①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②是否可实现、可完成。 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的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可实现，如培训次数、设备购置数量、验收合格率等均可实现、可完成，但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对应性不足，如申报表中未制定“活动开展”、“教学成果”等任务计划情况，不能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绩效目标部分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部分明确	1.5
		B3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合理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如培训次数≥10 次、设备购置数量≥242 件、验收合格率 100%、采购及时性等；但个别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时效指标中“按计划培训	部分合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率”应为“质量”指标；“办学条件”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部分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不含补充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以及涉密项目） 自评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通过“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查询，沁县中学 2022 年项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仅有“培训费”、“公用经费”以及“普通高中助学金（县级）”三项；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申报数量共计 42 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3/42）×100%=7.1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14 分，得分率 7.14%。	7.14%。	0.14
	B4 资产管理（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资产保存完整，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资产配置合理，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情况；根据“晋财兴专审〔2022〕1101 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报废资产上报经沁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请示》，经批准后统一处理，并将残值收入上缴至财政。但沁县中学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相关固定资产没有张贴“固定资产标识卡”等方面	基本规范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况。		入及时足额上缴； ⑤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以上各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的管理漏洞。固定资产管理基本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利用率×权重分，利用率低于 60%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根据“晋财兴专审〔2022〕1101 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将报废损坏的 1,591 件资产，包括通用设备 134 件，家具用具 1,453 件，其他构筑物 3 个，原值总计 119.13 万元进行报废处理，残值收入已上缴财政，其余资产均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8,845.12/8,845.12=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00%	2
	B5 组织实施（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资金资产管理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0%，③占 40%，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编订出版了《沁县中学制度汇编》（2021 年 12 月版本），内容为各级各类管理制度以及协调配合机制，涵盖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党务管理制度、总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几大类；另外还制定了《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是否进行政府采购流程。 以上六项各占权重的 1/6，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资金使用过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老师外出培训报销需要填写报销单，后由分管领导、校领导分别签字后由电子转账形式报销，并出具《财政直接支付凭据》并登记入账；项目重大开会经过评估论证；未发现资金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经过了政府采购流程，如起草政府采购计划书、进行订单公示、签订电子卖场合同，事后出具供货验收单等。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合规	3
C 社会效应（20）	C1 经济社会影响（12）	C11 优质人才输出情况	3	考察沁县中学高考达线 985、211 的同比变动情况，以文学、艺术、科学等等领域获	增加	①每考达线 985、211 的人数同比增加； ②文学、艺术、科学等各领域获取特殊荣誉的人数同比增加；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50%，符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9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26 人；2022 年（2019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17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27 人；2023 年（2020 级）985 院校达线人数 18 人，211 院校达线人数 36	部分增加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取特殊荣誉人数的同比变动情况。		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人；均为同比增加趋势。但文学、艺术、科学等各领域获取特殊荣誉的人数缺乏。优质人才输出部分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C12 毕业生深造机会	3	考察毕业学生继续学习深造人数变动情况。	增加	①近三年每年高中毕业生人数相比去年人数增加； ②近三年每年高考达线人数比去年人数增加。 ③近三年每年毕业生深造率比去年增加。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33.33%，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高中毕业生人数 597 人，高考达线人数 257 人；2022 年（2019 级）高中毕业生人数 698 人，高考达线人数 294 人；2023 年（2020 级）毕业生人数 710 人，高考达线人数 361 人；但各届毕业生深造率（当年高考达线人数/当年高中毕业生人数×100%）43.05%、42.12%、50.85%呈上下浮动状态。毕业生深造机会部分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部分增加	2
		C13 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	3	考察初、高中毕业学生通过对道德、价值观和公民教育等领域的学习后带来的影响。	提升	①通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治教育、思想道德、体育竞赛等活动，提升学生的团体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 ②老师或学生好人好事等事迹得到媒体表彰、公开报道、颁发县级以上荣誉奖章等荣誉。 以上两项①占权重的 60%，②占权重的 40%符合得权重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通过每周一组织的升旗仪式、“清明祭英烈”等系列活动培养学生爱国情操，以班级为单位参加学校组织的春秋运动会，培养学生的团体意识和团结意识；通过“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治观念；鼓励大家学雷锋，做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从以上各方面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做社会的有用之才。但未发现有相关媒体报道或者荣誉奖章奖励。学	部分提升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不符合不得分。	生社会责任感部分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60%。		
		C14 提升社会知名度	3	考察沁县中学在社会中知名度及被社会接受认可程度。	提升	通过教学质量、升学情况、师资力量、硬件设施、办学规模面积、建校历史、获得的上级荣誉以及社会认可度等各方面的提升进一步增加沁县中学的社会知名度。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2022 年 9 月沁县中学被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被中共沁县县委沁县人民政府授予“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沁县中学 2021 年（2018 级）初中毕业人数 420 人，高中招生人数 597 人；2022 年（2019 级）初中毕业人数 401 人，高中招生人数 698 人；2023 年（2020 级）初中毕业人数 268 人，高中招生人数 711 人，高中入学人数比初中毕业人数明显增多，且占比逐年增加，侧面反映出沁县中学有一定社会认可度；根据 2023 年 9 月“新高考网”发布的《长治重点高中排行榜名单》，沁县中学人气为 1242，排名第三。综上所述，一定程度上从上级荣誉、升学情况以及社会认可度三方面提升了社会知名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提升	3
	C2 社会满意（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沁县中学服务对象，学生及家长综合满意度为 94.23%。其中，各类活动开展情况满意度 94.48%，教学质量情况满意度 94.41%，工作完成及时情况满意度 94.61%，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满意度 94.19%，	94.23%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满意度 94.35%；其他履职方面工作满意度 93.3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沁县中学管理对象，老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3.13%，其中，整体支出满意度为 92.77%、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满意度 93.28%、资产管理情况满意度 93.11%、资产配置情况满意度 93.11%、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满意度 92.94%、干部和人才培养满意度 93.45%、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93.2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93.13%	4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机制改革(5)	D11 体制机制改革	5	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符合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单位）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沁县中学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的战略部署，设立“二二二”课堂教学改革模式，并制定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建立以落实新课标为导向的教学新模式，进一步推动由班级授课教学模式向小组探究学习模式的转变。体制机制改革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符合	5
	D2 干部队	D21 人才支	2	部门（单位）	可持续	制定干部队伍建设制度或人才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	可持续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业绩值	得分
	伍建设（5）	撑能力		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用以反映本部门人才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培养方面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况，沁县中学现有专技岗正高级教师 2 人，副高级教师 92 人，中级教师 155 人，省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 80 余人，省市兼职教研员 10 人，被社会公认的名师达 150 余人，人才资源丰富，教师队伍齐整；通过与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师徒结对以及派遣教师去外地学习培训等方式，培养新的人才；还对教师白板的使用等硬件设施使用也进行培训。沁县中学人才支撑能力可持续。人才支撑能力可持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2 干部培训完成情况	3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完成	完成计划干部年度培训任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和评价组核查情况，教研室将新选调的九个青年教师通过师徒结对的方式对新教师进行能力提升，外派教师至忻州、长治等地市参加“高三第一轮复习指导培训”，邀请王婷等 5 位晋城一中名教师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高中英语教学方法、新课改下的高中数学教学方法、学校管理专题讲座等。干部培训工作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完成	3
合计			100						84.10

附件：2.基础数据表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目标			
	建立竞争力强、学生成就卓越的学校部门；确保有效的教育体系，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保障，培养全面发展的学生，为国家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储备；为社会和经济的繁荣以及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部门人员情况	编制数	在职人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326	318	97.55%	
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	1.55	1.55	1.5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3	1.55	1.55	1.56
2.因公出国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769.90	769.90	2,438.08	2,225.96
1.基本建设类项目				
2.行政事业类项目	769.90	769.90	2,438.08	2,225.96
基本支出	4,753.33	4,753.33	3,381.11	3,381.11
1.人员经费	4,234.50	4,234.50	3,381.11	3,381.11
2.公用经费	518.83	518.83		
其中：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政府采购经费				
部门整体支出	5,523.23	5,523.23	5,819.19	5,607.07

附件：3.访谈报告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访谈报告

1.请您简要谈谈沁县中学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数为 5,81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1.11 万元，占比 58.10%；项目支出 2,438.08 万元，占比 41.90%，项目支出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其他收入。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决算数为 5,60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1.11 万元，占比 60.30%；项目支出 2,225.96 万元，占比 39.70%。项目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36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24.6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12.13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简要介绍沁县中学 2022 年做了哪些工作

为认真落实县中提升计划，学校树立“六年一盘棋”战略思维，初中重点抓习惯养成，围绕“双减”，全面发展，五育并举，注重质量，学思同行。提出并实行了“双减”不能减教师的勤恳，不能减学生的勤奋，不能减家长的勤苦。高中围绕新高考，紧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一中心，抓顶层设计、抓集体备课、抓高效课堂、抓专项训练、抓学情分析、抓分类辅导、抓作业管理、抓教学常规、抓氛围营造。今年 5 月与晋城一中建立了教育帮扶合

作关系，晋城一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对我校开展沉浸式、跟岗式帮扶指导，先后派出 8 名优秀教师来校指导工作，我校也派出多名青年教师跟岗培训，充分吸收晋城一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我校还与忻州师院附中开展教育合作，重点对我校初中教育进行帮扶指导，为高中输送优质生源。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步入了科学发展快车道，赢得了“家长信任、领导肯定、社会认可”的教育口碑，打响了“学在沁中”教育品牌，让走进沁中的每位学子都能收获成功。

3.部门有哪些工作亮点和经验，存在哪些不足？

在新课程特别强调教师合作精神的前提下，沁县中学要求课堂要有“自主、合作、探究”过程，对教师的备课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加强教师之间合作探究，集体备课发挥团队的智慧，互相取长补短，集思广益，弥补知识和经验的不足，以加深对教材的理解，拓展教学的思路，改进教学的方法等措施，使学生获得最优化的教学过程，从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沁县中学利用暑假期间，专门抽调高一、高二各学科优秀教师与高三同学科教师组成高三备考名师团队，集全校之力服务高三备考。通过教研室组织学科团队，开展专题讲座，首次采取了现场讲座和高三各教室远程视频同步进行的方式，并受到高三学生的广泛好评，同时，对高三尖子生、边缘生进行针对性辅导。

沁县中学通过教研室牵头搭建平台，继续实施“青蓝工程”，通过名老教师与青年教师采取“师徒结对”并签订责任书的方式开展。教研室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每周的听评课活动做进一步的跟踪督导和汇总通报。在名老教师的言传身教下，青年教师丰富了经验、增长了知识、学会了方法、锻炼了才干、更培养了爱与奉献的精神。名老教师也从青年教师身上学会了新技术新手段，激发了青春活力，相得益彰。

但也存在些不足之处，在团务工作方面即青年团员参与背年大学习主动性不强，学习团员知识的自觉性不高，需要加强引导：学生会成员对我校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较低参与人数较少；社团活动停留在理论层面，社团活动的实践成果展示比较少，学生的社团活动时间较短，难以形成连续力；融媒宣传工作体系性不强，宣传制度不完善等。

附件：4.满意度调查报告

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和对象

（一）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是对沁县中学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满意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沁县中学工作人员和各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实际调查沁县中学老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119 人，学生及学生家长等服务对象 608 人。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采用电子问卷的方式实施。

三、调查问卷分析

（一）老师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1.您的性别？

根据调查结果，30.25%的调查对象性别为男，69.75%的调查对象性别为女，具体情况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您的性别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男	36	30.25%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女	83	69.75%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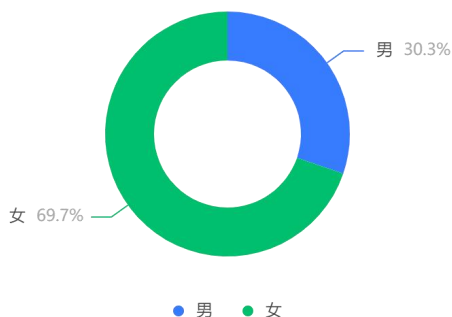


图 1-1 您的性别

2.您的年龄？

根据调查结果，7.56%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 岁以下，35.29%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5-40 岁，38.66%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41-50 岁，18.49%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1-2 和图 1-2。

表 1-2 您的年龄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25 岁以下	9	7.56%
B.25-40 岁	42	35.29%
C.41-50 岁	46	38.66%
D.50 岁以上	22	18.49%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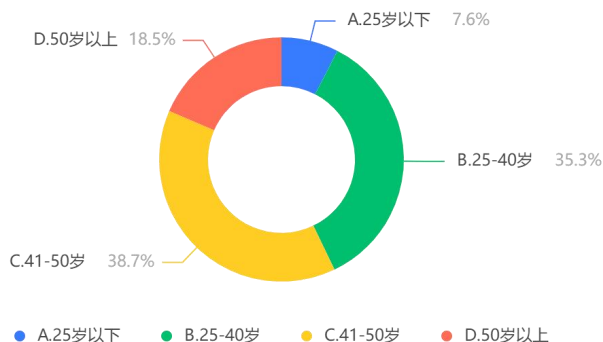


图 1-2 您的年龄

3.您的学历?

根据调查结果，16.81%的调查对象学历为专科及以下，66.391%的调查对象学历为本科，16.81%的调查对象学历为硕士。具体情况见表 1-3 和图 1-3。

表 1-3 您的学历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专科及以下	20	16.81%
B.本科	79	66.39%
C.硕士	20	16.81%
D 博士	0	0.00%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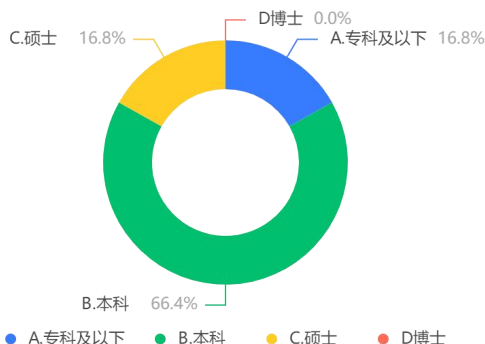


图 1-3 您的学历

4.您对沁县中学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8.91%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6.05%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5.0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4 和图 1-4。

表 1-4 您对沁县中学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非常满意	82	68.91%
B.满意	31	26.05%
C.一般	6	5.04%
D.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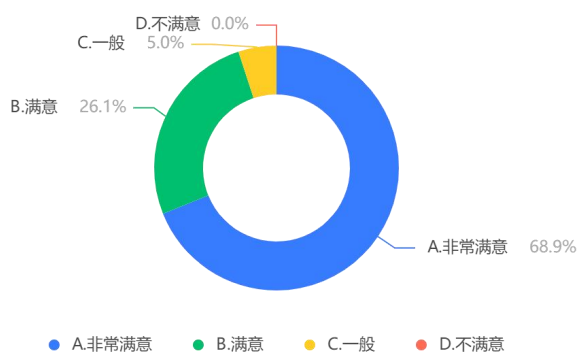


图 1-4 您对沁县中学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5.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9.75%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6.89%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3.36%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

表 1-5 和图 1-5。

表 1-5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3	69.75%
满意	32	26.89%
一般	4	3.36%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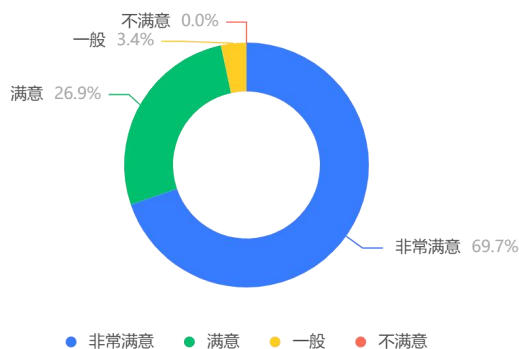


图 1-5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6.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8.07%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9.4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52%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6 和图 1-6。

表 1-6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1	68.07%
满意	35	29.41%
一般	3	2.52%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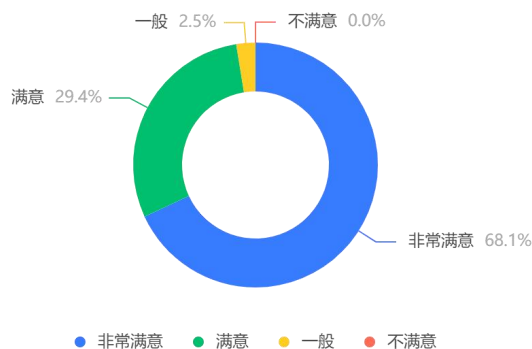


图 1-6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7.您对沁县中学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8.91%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7.73%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3.36%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7 和图 1-7。

表 1-7 您对沁县中学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2	68.91%
满意	33	27.73%
一般	4	3.36%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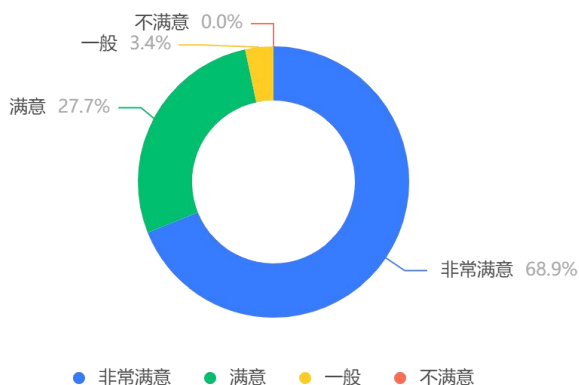


图 1-7 您对沁县中学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8.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9.75%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7.73%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1.68%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84%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8 和图 1-8。

表 1-8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3	69.75%
满意	33	27.73%
一般	2	1.68%
不满意	1	0.84%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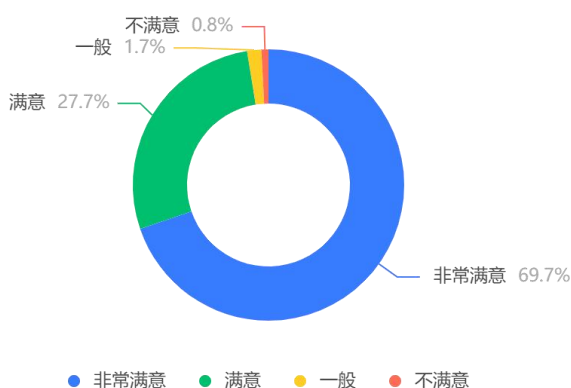


图 1-8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9.您对沁县中学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9.75%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7.73%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52%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84%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9 和图 1-9。

表 1-9 您对沁县中学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3	69.75%
满意	32	26.89%
一般	3	2.52%
不满意	1	0.84%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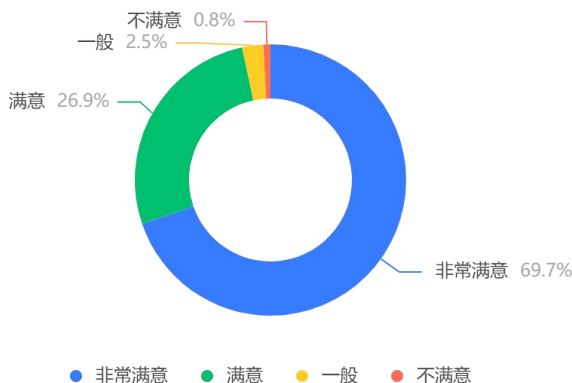


图 1-9 您对沁县中学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10.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0.5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5.21%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4.20%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10 和图 1-10。

表 1-10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4	70.59%
满意	30	25.21%
一般	5	4.20%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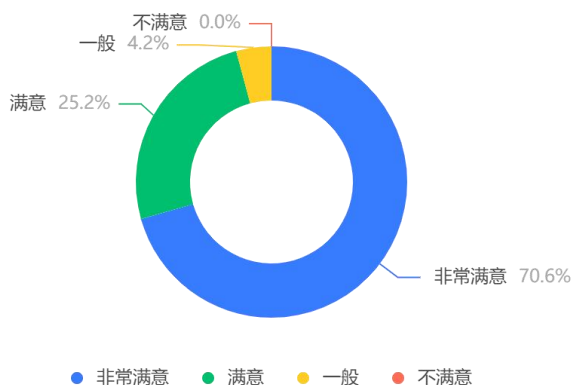


图 1-10 您对沁县中学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11.您对目前沁县中学在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方面还哪些意见或建议？（非必答题）

序号	回答详情
1	部门整体支出不清楚，食堂菜品需改进
2	按时发工资，尤其是课后服务
3	进一步向教学一线倾斜
4	提高食堂管理
5	应该公开透明化
6	非常满意
7	公开、公示、透明。
其他	满意、无意间
回答人数 45	

（二）学生及家长

1.您的性别？

根据调查结果，31.25%的调查对象性别为男，68.75%的调查对象性别为女。具体情况见表 2-1 和图 2-1。

表 2-1 您的性别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男	190	31.25%
女	418	68.75%
回答人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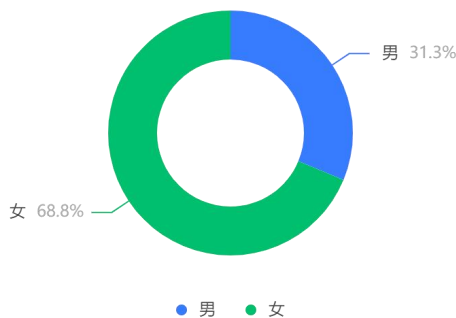


图 2-1 您的性别

2.您在日常处理业务工作中是否与沁县中学有所接触

2.您的年龄？

根据调查结果，20.89%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12-15 岁，26.97%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16-18 岁，0.66%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18-25 岁，51.48%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6 岁及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2-2 和图 2-2。

表 2-2 您的年龄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12-15 岁	127	20.89%
B.16-18 岁	164	26.97%
C.18 岁-25 岁	4	0.66%
D.26 岁及以上	313	51.48%
回答人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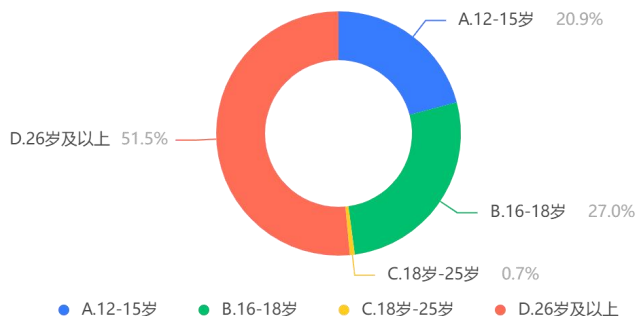


图 2-2 您的年龄

3. 您的身份是？

根据调查结果，20.56%的调查对象为初中学生，27.47%的调查对象为高中学生，51.97%的调查对象为学生家长。具体情况见表 2-3 和图 2-3。

表 2-3 您的身份是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A.初中学生	125	20.56%
B.高中学生	167	27.47%
C.学生家长	316	51.97%
回答人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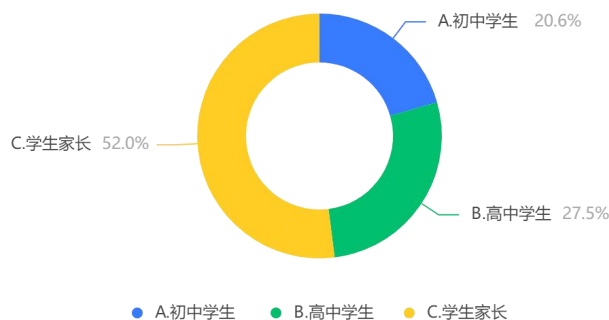


图 2-3 您的身份是

4. 您对沁县中学各类活动的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5.49%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1.88%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47%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16%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4 和图 2-4。

表 2-4 您对沁县中学各类活动的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459	75.49%
满意	133	21.88%
一般	15	2.47%
不满意	1	0.16%
回答人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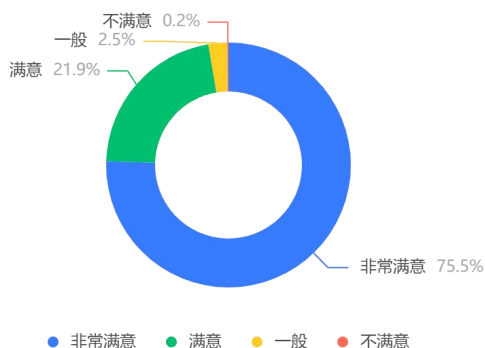


图 2-4 您对沁县中学各类活动的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5. 您对沁县中学教学质量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4.84%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2.86%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1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16%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5 和图 2-5。

表 2-5 您对沁县中学教学质量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455	74.84%
满意	139	22.86%
一般	13	2.14%
不满意	1	0.16%
回答人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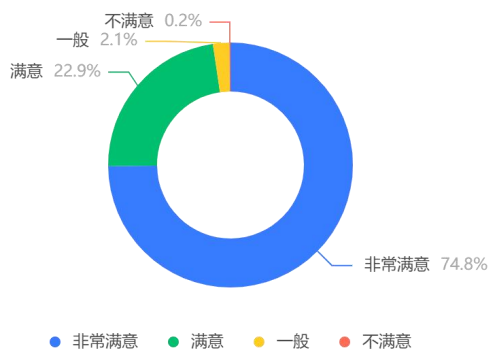


图 2-5 您对沁县中学教学质量情况是否满意

6. 您对沁县中学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5.33%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2.37%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30%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2-6 和图 2-6。

表 2-6 您对沁县中学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458	75.33%
满意	136	22.37%
一般	14	2.30%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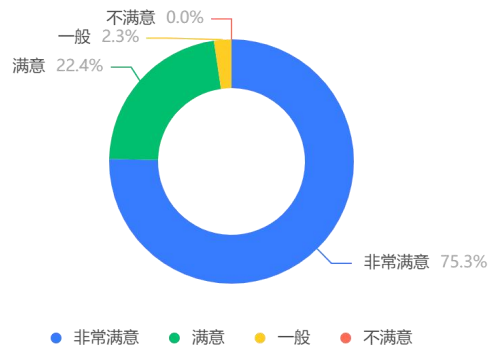


图 2-6 您对沁县中学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7.您对沁县中学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3.86%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2.70%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3.62%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2-7 和图 2-7。

表 2-7 您对沁县中学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448	73.68%
满意	138	22.70%
一般	22	3.62%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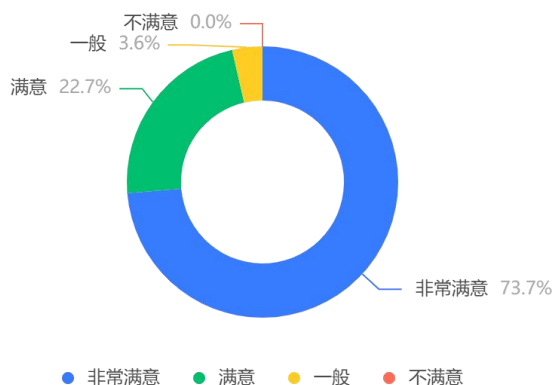


图 2-7 您对沁县中学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8. 您对沁县中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4.51%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3.19%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1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16%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8 和图 2-8。

表 2-8 您对沁县中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453	74.51%
满意	141	23.19%
一般	13	2.14%
不满意	1	0.16%
回答人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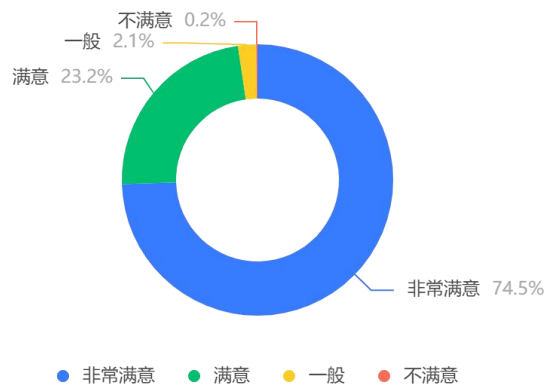


图 2-8 您对沁县中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9. 您对沁县中学其他履职方面的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2.70%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4.18%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2.14%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0.99%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2-9 和图 2-9。

表 2-9 您对沁县中学其他履职方面的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442	72.70%
满意	147	24.18%
一般	13	2.14%
不满意	6	0.99%
回答人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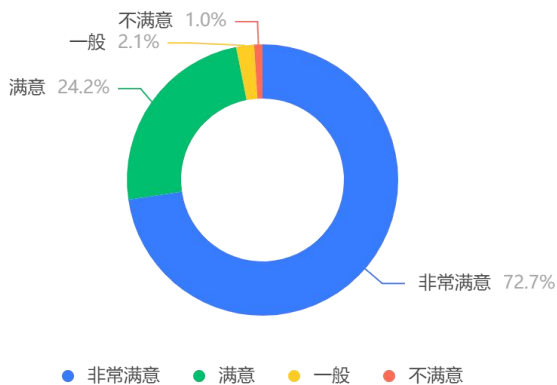


图 2-9 您对沁县中学其他履职方面的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10.您对沁县中学的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非必答题）

序号	回答详情
1	希望增加对孩子们的安全教育
2	食堂价格不断在上升，真的有点贵了
3	希望学校可以多增加运动休息的时间，以促进全方面发展
4	希望对孩子更加严格要求
5	希望多一点综合活动
6	对孩子们在学习上要多加辅导
7	周考太密集，感觉一个星期什么都还没学好就又考试
8	希望学校加强管理 坚持强教为先战略
9	建议领导们在很抓孩子们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到孩子们的睡眠时间
10	让学生多参与体育锻炼
11	筷子太少，有时候吃饭连筷子也没有 有部分饭做的太早，我们打饭的时候就凉了
12	建立学校与家庭沟通机制。
13	继续做好各项工作，加油。
14	希望提高餐厅饭菜质量，
15	多关注多沟通
16	放假能两星期放一次，其它的都还行。
其他	满意、继续保持等
回答人数 321	

（三）综合满意度

根据调查结果，沁县中学老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3.13%；学生及家长综合满意度为 94.23%。具体情况见下表 3-1、3-2。

表 3-1 沁县中学老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整体支出情况	68.91%	100%	68.91%	26.05%	80%	20.84%	5.04%	60%	3.02%	92.77%
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	69.75%	100%	69.75%	26.89%	80%	21.51%	3.36%	60%	2.02%	93.28%
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68.07%	100%	68.07%	29.41%	80%	23.53%	2.52%	60%	1.51%	93.11%
资产配置情况	68.91%	100%	68.91%	27.73%	80%	22.18%	3.36%	60%	2.02%	93.11%
部门核心业务完成	69.75%	100%	69.75%	27.73%	80%	22.18%	1.68%	60%	1.01%	92.94%
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	69.75%	100%	69.75%	27.73%	80%	22.18%	2.52%	60%	1.51%	93.45%
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70.59%	100%	70.59%	25.21%	80%	20.17%	4.20%	60%	2.52%	93.28%
综合满意度	69.39%	100%	69.39%	27.25%	80%	21.80%	3.24%	60%	1.94%	93.13%

表 3-2 学生及家长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各类活动的开展情况	75.49%	100%	75.49%	21.88%	80%	17.50%	2.47%	60%	1.48%	94.48%
教学质量情况	74.84%	100%	74.84%	22.86%	80%	18.29%	2.14%	60%	1.28%	94.41%
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75.33%	100%	75.33%	22.37%	80%	17.90%	2.30%	60%	1.38%	94.61%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73.86%	100%	73.86%	22.70%	80%	18.16%	3.62%	60%	2.17%	94.19%
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74.51%	100%	74.51%	23.19%	80%	18.55%	2.14%	60%	1.28%	94.35%
其他履职方面的工作情况	72.70%	100%	72.70%	24.18%	80%	19.34%	2.14%	60%	1.28%	93.33%
综合满意度	74.46%	100%	74.46%	22.86%	80%	18.29%	2.47%	60%	1.48%	94.23%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3】第 026 号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呈 审 稿 ）

主管部门：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15 -
(一) 部门概况	- 15 -
(二) 部门经费情况	- 28 -
(三) 绩效目标	- 31 -
二、评价思路	- 35 -
(一) 评价目的	- 35 -
(二) 评价依据	- 36 -
(三) 评价原则	- 37 -
(四) 评价对象和范围	- 38 -
(五) 评价思路	- 38 -
(六) 评价方法	- 38 -
(七) 分值评级	- 39 -
(八) 评价流程	- 39 -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 42 -
(一) 评价结果	- 42 -
(二) 评价结论	- 4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3 -
(一) 履职效能	- 43 -

(二) 管理效率	48 -
(三) 社会效应	56 -
(四) 可持续性	59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61 -
(一) 主要绩效	61 -
(二) 经验做法	63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64 -
七、相关建议	66 -
八、结果应用建议	67 -
九、附件清单	68 -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69 -
附件：2.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情况表	87 -
附件：3.疫情防控物质结存情况表	89 -
附件：4.基础数据表	90 -
附件：5.访谈报告	92 -
附件：6.满意度调查报告	97 -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卫体局”），正科级建制，是县政府主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工作部门。所属单位沁县计划生育协会、沁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对县医院、中医院等六个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和 13 个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编制数 609 人，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9 名，实有人数 9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 9 个股室。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卫体局编制人数 609 人，实有人数 458 人，空编 151 人。其中，卫体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二）2022 年部门经费情况

1.预算情况

卫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数为 107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03 万元，占比 21.84%；项目支出 837.56 万元，占比 78.16%。

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收入情况

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2,92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4.85 万元，其他收入 8.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01 万元。

（3）决算情况

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3,02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49 万元，项目支出 2,754.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295 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均为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建设健康社会为主线，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防控重大疾病、保障人口均衡发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均衡、更加充分，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在疫情防控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防控方案（第九版）》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以更加严谨细致的态度、扎实有效的措施，织密织牢防控屏障，守好守住沁县阵地。

2.年度目标

评价组根据卫体局 2022 年工作目标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结合填报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补充了一定的个性指标，整理出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0-1。

表 0-1 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设定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合理	①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县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目标任务设定合理可行。	①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县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不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目标任务设定不够合理。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工作完成率	100%	①以县（区）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 70%。 ②建设一批互联网医院，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③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至少建成 1 个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	①以县（区）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 100%。 ②建设一批互联网医院，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③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建成 1 个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改提质工程完成率	100%	①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 ②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县（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均达到 90%以上； ③加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医联体建设方案和网格化管理，积极推动城市医联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上下转诊流程，助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	①基层科，县医院和 13 个乡镇卫生所建立远程医疗，全部覆盖，实现全县县乡医疗资源信息互联互通，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县级医疗服务。依托长治和平医疗集团和济医院托管沁县人民医院优势，全县人民在县域内即可享受三级医院医疗服务。 ②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县（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均达到 90%以上；但是医疗信息化水平还存在欠缺。 ③因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由沁县医疗集团实施，卫体局对该工作实施情况不够了解，
		民生实事完成率	100%	①完成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 400 人； 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80%； ③完成 2500 例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 ④完成 500 例农村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	①完成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 483 人； 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93.28%； ③完成 2515 例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 ④完成 500 例农村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
		中医药强县工程完成率	100%	①建设 1 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②开展师承基地建设和高年资医师带徒工作。 ③培养 3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④至少培训 120 名基层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 ⑤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区域中医治未病能力。	①建设卫振华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②开展师承基地建设和高年资医师带徒工作。 ③未完成培养 3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④培训 400 名基层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 ⑤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院建立中医治未病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100%	①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 ②加强精神科医师队伍力量建设，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3.3 名； ③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1%及以上 ④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1%及以上。	①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5.54%； ②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89 名； ③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6%及以上 ④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1.5%及以上。
	核心业务	县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①沁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许可，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②沁县体育公园项目：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量的 80%；	①沁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许可，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开始施工； ②沁县体育公园项目：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量的 100%；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	100%	①持续推进基层机构发热诊室的建设和管理，发热诊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 98.8%； ②做好交通场站、医疗机构、学校、工厂、商超、旅游景点、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防控。 ③全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 85%； ④按照 60 间/万人有关规定改造储备集中隔离场所； ⑤通过省级平台实现区域协查重点人员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排查管控、隔离点信息管理和健康码赋码解码工作全覆盖、全贯通。核酸检测机构与省级核酸检测平台对接率达 90%； ⑥至少开展 1 次实战演练。	①持续推进基层机构发热诊室的建设和管理，发热诊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 100%； ②做好交通场站、医疗机构、学校、工厂、商超、旅游景点、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防控。 ③全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 91.46%； ④按照 60.34 间/万人有关规定改造储备集中隔离场所； ⑤通过省级平台实现区域协查重点人员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排查管控、隔离点信息管理和健康码赋码解码工作全覆盖、全贯通。核酸检测机构与省级核酸检测平台对接率达 90%； ⑥在湖滨花园组织开展了疫情防控实战演练
社会效应	经济社会影响	医疗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①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等一系列工作； ②医疗资源满足沁县就医需求。	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实施中医药强县战略等一系列工作，沁县总体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但是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员数量不足和医疗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制约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增强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接种率达到省级水平； ②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均达到省定标准； ③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 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分别超出省定标准 9%、10%和 7.53% 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达到国家标准； ③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	提升	①婚检率达到 90%； ②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 ③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2.8 / 10 万、5.5‰、7‰以内。	①2022 年婚检率达到 93.28% ②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 ③2022 年孕产妇死亡率 0 人，婴儿死亡率 3.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1‰。
		特定人群生活质量	提高	①三类重点监测户、四种慢性病人群、严重精神实施签约服务 80%； ②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 80%。 ③慢性病管理控制率 80%。	①对老年人、0-6 岁儿童、孕产妇三类重点监测户和慢性病人群、严重精神实施签约服务 83.72% ②健康管理服务率 80.5% ③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93.84%，2 型糖尿病控制率 87.6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93.07%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91.16

二、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77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0-2。

表 0-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4.65	34.12	18	9	85.77
得分率	82.17%	85.3%	90%	90%	85.77%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可知，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共计 3,021.83 万元，为部门整体履职取得一定效益奠定了资金基础。其中：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共 267.49 万元，占部门财政资金整支出的 8.85%，其主要绩效体现为保障机构运转正常、行政服务等级良好；用于项目支出共 2754.34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 91.15%，其主要绩效体现为新冠疫情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等作按时完成，疾病控制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提高了人口出生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等重要工作的产出和效益。2023 年被长治市卫健委评为“2022 年长治市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绩效评价第一”。具体结论叙述如下：

（1）履职效能方面，目标任务完成率较高，核心业务完成

率 100%等；（2）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率 99.92%，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等；（3）社会效应方面，疾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提高等；（4）可持续性方面主要表现为体制机制改革符合市政府和社会发展需求，干部培训率 100%。但也存在目标任务设定不合理，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效率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得分和评级，也影响了卫体局部门整体履职效益的应有质量和水平。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坚持多线并进，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深入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网格预警、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医疗救治托工作，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一是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并重。实行核酸检测常态化和全员检测相结合，设点检测与流动上门同服务，共设置 128 个便民采集点，累计核酸检测 442.02 万人次；根据省市最新要求，积极动员开展疫苗接种，全县 3 岁以上人群接种率 91.46%，80 岁以上接种率 90.74%，均全面完成市下达任务。二是网格预警和人员管控并行。建立以疫情防控办牵头，13 个乡镇、六大

口管理，覆盖全县乡村、社区、单位、企业的健康管理网络，确定健康管理員 393 名，建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三是物资储备和医疗救治并举。建立全县医疗机构上下左右协同联动机制，做好药品调度、互补工作，同时做到药品资源共享，科学应对规模性突发事件，目前储备集中隔离点 3 个，配备隔离间 834 间，设置发热门诊 28 间，ICU 床位 9 张，配备重症专业医护人员 60 余名，充分满足就诊需求。累计住院 1204 人次，救治重症 121 人次。

2.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生效

卫体局牢固树立“抓基建、优环境、提质量、办实事”的工作理念，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生效，积极推动建设项目早建成、早投运、早达效，为群众提供更高品质、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一是沁县中心医院项目建设前期有序推进，目前已经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了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场地平整、地基工程、回填土工程已经完成。沁县体育公园项目主体工程量已完工，提交住建局组织竣工验收。县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3.三是聚焦民生实事，抓好健康赋能

卫体局为全面落实省政府确定的三件民生实事，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652 对，婚检率达到 93.28%；产前筛查 483 对，完成率

120.75%，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分别完成 2515 例、500 例，检查率均超过 100%，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排名全市首位。全县完成电子化建档 159586 人，建档率 97%，成立县乡村三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13 个，签约人群 118337 人，签约率达 85%，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四类慢性病重点人群签约 16898 人，签约率 93.5%。

（二）经验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卫体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圆满完成

县乡两级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指导专家组，各卫生院成立了质控组，实行分区划片管理，选出有能力和责任心强的村医为片长，实行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卫体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的通知》等文件，全面规范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健康档案率 105%，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家庭签约率 83.72%。

2.多措并举，持续做好中医药强县工作，提升中医药健康素

养

一是重视中医药人才培养,县中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每周三通过山西省中医药适宜技术视频推广平台参加培训,共学习适宜技术课件 15 个,培训 400 余人;二是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通过各种信息平台进行通告,加强宣传,做好中医确有专长医师资格报名和考核工作,2022 年中医确有专长医师资格报名人数 4 人。三是积极推进中医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宣传活动,宣传讲解中医知识,开展义诊,对村民进行中医体质辨识和健康指导,讲解中医保健、饮食养生、日常调理等中医小常识,发放中医药宣传资料 200 余份。多方面丰富了老百姓卫生健康知识,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自身中医药健康素养。2022 年荣获长治市卫健委健康教育工作全市第一。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 目标任务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根据《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目标责任细化分解的通知》(长卫办发〔2022〕5 号),沁县卫体局编制了《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度目标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了各项任务牵头科室、完成时限,但是目标要求设定与长治市整体目标要求一致,未根据沁县卫体局实际情况,设定编写目标要求,目标任务设定标准高,不符合沁县客观实际状况,与部

门中长期规范不符，与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也影响后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

（二）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一是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设定不完整或者不够科学，如奖励扶助项目缺少效益指标，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用项目缺少可持续指标，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用项目数量指标和实效指标设定不合理；三是绩效自评覆盖率低，2022 年卫体局财政支出项目 12 个，项目支出合计 2,754.34 万元，仅提供 1 个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仅 8.3%。

（三）部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卫体局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登记信息不完整，如资产信息参数、使用部门、使用人等关键信息基本为空白；二是 2022 年度未实施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三是部分闲置或报废资产处置不及时，共计 6 项，价值 17.27 万元；四是防护服、隔离衣、N95 口罩、医用防护面罩等 26 项 37.16 万件疫情防控物资在库房闲置（详见附件 3），存在超过产品有效期无法使用造成浪费风险。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重视程度，提高部门目标任务设定的科学性

年度工作目标的制定是推进“十四五”时期机关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对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以及实现长远目标等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建议卫体局一是认识年度任务目标设定的重要性，提高年度目标任务设定重视程度；二是设定目标任务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同时还要结合沁县医疗卫生客观实际、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预算资金等影响因素设定当年工作目标，确保工作目标实际可行；三是部门目标任务设定涉及多个层级和科室，需要多部门沟通协调再确定。建议设定工作目标时要组织召开会议，共同研究和讨论任务具体内容和分工。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畅通，及时了解各部门工作进展和需求；四是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年度目标任务设定提供参考。

（二）多措并举，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卫体局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二是卫体局以后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根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等，完整梳理产出和效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相关性。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同时也便于后续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有效开展；三是在后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共同合作，加强沟通，如实、完整填写

绩效自评表和编写自评报告，做到绩效自评全覆盖，同时保障绩效自评工作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提高报告的可用性；四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素质和责任意识。

（三）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一是完善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卡片应当规定格式，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二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三是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将闲置疫情防控物资下发所属单位及业务指导单位使用，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沁县县委 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3号），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对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现将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卫体局”），正科级建制，是县政府主管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所属单位沁县计划生育协会、沁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对县医院、中医院等六个

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和 13 个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编制数 609 人，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9 名，实有人数 9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 9 个股室。

2.工作职责

根据《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梳理出卫体局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和体育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和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3）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

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国家、省、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承担全县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11) 培育发展体育产业，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全县体育设施规划和布局，指导各乡镇、单位体育运动和各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批复、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社会体育发展。

(12)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对外合作交流。

(13)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 拟定全县爱国卫生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县直各单位和乡镇、村爱国卫生运动。

(15) 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五是注重培养发展体育产业，不断提高国民体质，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3.组织机构

卫体局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及业务指导单位共计 22 个，编制人数 609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2) 局本级内设机构

卫体局内设机构共有 9 个股室，各股室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档案、车辆、节能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安全保密、行政后勤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用品的购置、登记、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建议提案工作。承担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等。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应急专项预案，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指示精神；负责安全生产、国家安全、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工作；督促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的健全和落实；负责对所属单位安全考核和奖惩；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生产的检查；督促整改的隐患，对违法行为和隐患提出意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党务办公室 认真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

党组织的指示，加强系统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指导、组织系统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党员思想政治、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接转组织关系、党员民主评议、党务公开、党员信息管理、党内统计报表等工作。

落实局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党委日常工作，起草局党委工作计划，拟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了解系统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情况，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督促检查党委决定事项及党委领导有关批示的落实执行情况，为领导提供信息和决策建议；接收转呈各单位向局党委的请示、报告及传达党委领导的批示、意见等。

负责系统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人事财务股 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职称考试和评审。(科技教育)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相关科研项目、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国际交流合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藏援疆

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出国(出境)等涉外管理工作。

承担卫生健康战略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县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财务、内审)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拟订并贯彻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审批监督股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和体育政策、法规、规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地方标准有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组织推进法治建设,承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

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监督指导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负责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组织协调的具体工作。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医政中医股 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指导监督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协调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中西医结合政策。指导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继承发展。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

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基层卫生股 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和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管理工作。

妇幼人口股 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女卫生、儿童卫生、生殖健康工作，推动生育全程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落实。

疾控药政股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管理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供应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爱卫体育股 拟定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部门职责的落实。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对各类体育运动协会和群众性民间体育组织及其人员的核准和业务指导。负责体育交流工作开展。

4.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卫体局编制人数 609 人，实有人数 458 人，空编 151 人。其中，卫体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卫体局工作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数	空编数	备注
1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9	9	0	4 个临时工借调 9 人
2	定昌镇中心卫生院	32	26	6	
3	新店镇中心卫生院	18	18	0	
4	故县镇中心卫生院	20	16	4	
5	郭村镇中心卫生院	15	15	0	
6	册村镇中心卫生院	14	11	3	
7	漳源镇中心卫生院	18	15	3	
8	松村乡卫生院	13	13	0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有数	空编数	备注
9	段柳乡卫生院	18	12	6	
10	南里乡卫生院	13	10	3	
11	牛寺乡卫生院	11	9	2	
12	次村乡卫生院	9	7	2	
13	南泉乡卫生院	10	8	2	
14	杨安乡卫生院	9	6	3	
15	沁县计划生育协会	6	3	3	
16	县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10	13	-3	被借调 9 人
17	县人民医院	211	135	76	
18	县中医院	75	52	23	
19	县疾控中心	22	19	3	
20	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28	29	-1	
21	县妇计中心	39	23	16	
22	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9	9	0	
23		609	458	151	

5.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卫体局固定资产原值 755.21 万元，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设备、办公桌椅等。

具体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卫体局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房屋 (平方米)		63.44
	1. 办公用房	2,381 m ²	56.96
	2. 业务用房		
	3. 其他房屋及附属设施		6.48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二) 车辆 (台、辆)	0	0
	1. 轿车	0	0
	2. 其他车型	0	0
	(三) 通用设备	110	80
	(四) 专用设备	102	610.34
	(五)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	1.39
	(六) 无形资产		0
	总计		755.21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494.1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卫体局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台/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购置方式	数量	金额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房屋 (平方米)	-	-	-
	(二) 其他构筑物	新购	2	6.48
	(三) 车辆 (台、辆)	-	-	-
	(四) 通用设备	新购	12	11.16
	(五) 专用设备	新购	55	476.58
	(六) 家具、用具、装具	-	-	-
	(七) 无形资产	-	-	-
	小计		69	494.17

6. 管理情况

(1) 人员管理

为规范工作人员日常管理，严格考勤手续，规范请假程序，卫体局制定了《考勤、请假制度》；对岗位合同工，卫体局制定了《岗位合同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聘用原则、岗位要求、

劳动合同签署、终止和解除等内容。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卫体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对预算管理方面，各项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会计核算方面，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会分析报告，在编制部门综合预算后报财政部门审核。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方面，为加强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卫体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核算部门、固定资产购置流程、固定资产验收、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赔偿等内容。

（二）部门经费情况

1.2021 年部门收支情况

卫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数为 96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11 万元，占比 34.11%；项目支出 633.83 万元，占比 65.89%。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卫体局 2021 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1,29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4.14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62.12 万元。卫体局 2021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1,29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93 万元，项目支出 946.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卫体局 2021 年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年初结转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小计：	0	328.11	21.82	349.93	349.93	0
	其中：人员经费	0	308.67	24.04	332.71	332.71	0
	公用经费	0	19.44	-2.22	17.22	17.22	0
	项目支出小计：	0	633.83	250.38	884.21	884.21	0
其他收入		0	0	1	1	0	1
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62.12	0	0	61.12	61.12	0
合计		62.12	961.94	273.2	1297.26	1296.26	1

2.2022 年部门收支情况

(1) 总体收支

卫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数为 1,07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03 万元，占比 21.84%；项目支出 837.56 万元，占比 78.16%。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2,92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4.85 万元，其他收入 8.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01 万元。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3,02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49 万元，项目支出 2,754.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295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卫体局 2022 年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年初结转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小计：	0	234.03	33.47	267.49	267.49	0
	其中：人员经费	0	219.6	33.38	252.98	252.97	0
	公用经费	0	14.43	0.09	14.52	14.52	0
	项目支出小计：	0	837.56	1809.8	2647.36	2645.07	2.295
其他		0		8.27	8.27	8.27	0
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01			101	101	
合计		101	1071.59	1851.53	3024.12	3021.83	2.295

(2) 项目支出情况

卫体局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 837.56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1,271.44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数为 2,756.63 万元，决算数 2,754.34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备注
1	体育公园、体育馆装修前期费	100.00	100.00	
2	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43.08	43.08	
3	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	336	336.00	
4	人才培养(村医退养补助)	25.44	25.44	
5	卫生监督检查经费	1.44	1.44	
6	人口检测及健康素养经费	16.84	16.84	
7	疫情防控物资及相关费用	1639.35	1639.35	疫情防控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备注
				支出详见附件 2
8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06	1.06	
9	健康服务及计划生育奖励宣传等	579.13	579.13	
10	计划生育关怀服务	2.55	2.55	
11	疫情防控捐款等项目	9.27	6.97	结余资金 2.295
12	驻村帮扶补助资金	2.47	2.47	
合计		2,756.63	2754.34	

3. “三公经费”情况

卫体局 2021 年、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均为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建设健康社会为主线，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防控重大疾病、保障人口均衡发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均衡、更加充分，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在疫情防控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防控方案（第九版）》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以更加严谨细致的态度、扎实有效的措施，

织密织牢防控屏障，守好守住沁县阵地。

2.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卫体局 2022 年工作目标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结合填报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补充了一定的个性指标，整理出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表 1-7。

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7。

表 1-7 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设定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合理	①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县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目标任务设定合理可行。	①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县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不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目标任务设定不够合理。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工作完成率	100%	①以县（区）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 70%。 ②建设一批互联网医院，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③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至少建成 1 个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	①以县（区）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 100%。 ②建设一批互联网医院，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③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建成 1 个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改提质工程完成率	100%	①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 ②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县（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均达到 90%以上； ③加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医联体建设方案和网格化管理，积极推动城市医联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上下转诊流程，助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	①基层科，县医院和 13 个乡镇卫生所建立远程医疗，全部覆盖，实现全县县乡医疗资源信息互联互通，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县级医疗服务。依托长治和平医疗集团和济医院托管沁县人民医院优势，全县人民在县域内即可享受三级医院医疗服务。 ②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县（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均达到 90%以上；但是医疗信息化水平还存在欠缺。 ③因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由沁县医疗集团实施，卫体局对该工作实施情况不够了解，
		民生实事完成率	100%	①完成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 400 人； 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80%； ③完成 2500 例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 ④完成 500 例农村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	①完成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 483 人； 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93.28%； ③完成 2515 例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 ④完成 500 例农村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
		中医药强县工程完成率	100%	①建设 1 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②开展师承基地建设和高年资医师带徒工作。 ③培养 3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④至少培训 120 名基层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 ⑤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区域中医治未病能力。	①建设卫振华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②开展师承基地建设和高年资医师带徒工作。 ③未完成培养 3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④培训 400 名基层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 ⑤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院建立中医治未病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100%	①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 ②加强精神科医师队伍力量建设，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3.3 名； ③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1%及以上 ④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1%及以上。	①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5.54%； ②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89 名； ③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6%及以上 ④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1.5%及以上。
	核心业务	县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①沁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许可，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②沁县体育公园项目：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量的 80%；	①沁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许可，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开始施工； ②沁县体育公园项目：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量的 100%；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	100%	①持续推进基层机构发热诊室的建设和管理，发热诊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 98.8%； ②做好交通场站、医疗机构、学校、工厂、商超、旅游景点、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防控。 ③全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 85%； ④按照 60 间/万人有关规定改造储备集中隔离场所； ⑤通过省级平台实现区域协查重点人员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排查管控、隔离点信息管理和健康码赋码解码工作全覆盖、全贯通。核酸检测机构与省级核酸检测平台对接率达 90%； ⑥至少开展 1 次实战演练。	①持续推进基层机构发热诊室的建设和管理，发热诊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 100%； ②做好交通场站、医疗机构、学校、工厂、商超、旅游景点、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防控。 ③全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 91.46%； ④按照 60.34 间/万人有关规定改造储备集中隔离场所； ⑤通过省级平台实现区域协查重点人员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排查管控、隔离点信息管理和健康码赋码解码工作全覆盖、全贯通。核酸检测机构与省级核酸检测平台对接率达 90%； ⑥在湖滨花园组织开展了疫情防控实战演练
社会效益	经济社会影响	医疗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①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等一系列工作； ②医疗资源满足沁县就医需求。	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实施中医药强县战略等一系列工作，沁县总体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但是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员数量不足和医疗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制约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增强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接种率达到省级水平； ②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均达到省定标准； ③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 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分别超出省定标准 9%、10%和 7.53% 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达到国家标准； ③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	提升	①婚检率达到 90%； ②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 ③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2.8 / 10 万、5.5‰、7‰以内。	①2022 年婚检率达到 93.28% ②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 ③2022 年孕产妇死亡率 0 人，婴儿死亡率 3.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1‰。
		特定人群生活质量	提高	①三类重点监测户、四种慢性病人群、严重精神实施签约服务 80%； ②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 80%。 ③慢性病管理控制率 80%。	①对老年人、0-6 岁儿童、孕产妇三类重点监测户和慢性病人群、严重精神实施签约服务 83.72% ②健康管理服务率 80.5% ③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93.84%，2 型糖尿病控制率 87.6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93.07%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91.16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对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客观反映卫体局 2022 年的工作完成情况和履职水平，并形成评价结论；二是通过分析部门履职水平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卫体局完善部门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水平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三是为沁县财政局完善预算，掌握部门履职水平，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8.《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

12 号)；

9.《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财绩效〔2020〕3 号）；

10.《中共沁县县委 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沁发〔2020〕5 号）；

11.《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沁财字〔2023〕23 号）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13.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中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该遵循的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原则。本次评价将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评价组将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真实完整的绩效评价

报告。

3.规范原则。评价组将履行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的评价程序，考核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情况，并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卫体局 2022 年部门财政决算资金 3,021.83 万元；评价范围为卫体局局本级的履职情况。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思路

根据卫体局 2022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情况，结合部门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沁县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定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关注部门整体，分层分类评价”的思路。“关注部门整体”是指针对卫体局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重点评价沁县卫体局目标责任考核的实现情况，并对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分层分类评价”是指对卫体局工作按照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四个层面进行考察，对部门履职工作、核心业务分类考察。

（六）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年初指标值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结合卫体局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任务目标，

考察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卫体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综合分析影响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按照指标对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逐项分析评价，并通过对卫体局内部和管理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考察部门支出效果，用来评判社会满意度。

（七）分值评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 < 60$	差

（八）评价流程

1.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评价组人员及分工情况见表 2-2。

表 2-2 评价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主评人	刘灵灵	资产评估师	负责实施方案、报告的咨询、指导等
2	组长	侯磊	总经理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报告修改等
3	副组长	曹阳	会计师	负责项目方案、报告的起草、修改等
4	成员	杜娜	绩效评价师	负责项目方案、报告的起草、修改等
5		赵强	绩效评价师	负责项目方案和报告的修改等
6		卜虹	绩效评价师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7		邢孟妮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资料收集等

2.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中旬-2023 年 9 月中旬）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确定评价指标。评价小组根据沁县财政局的要求，同时参考相关资料，结合评价部门的特点，确定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基础数据，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2）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下旬-10 月下旬）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根据公司内部修改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体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核、

汇总和分析。

现场核查。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及实地核查验证。

(3) 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11 月上旬-2023 年 11 月下旬）

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将报告内容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沟通后，提交报告初稿供沁县财政局审核。再根据各方意见，将修改完善的报告报送沁县财政局。

3. 质量控制制度

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主评人”负责项目的制度，落实项目的方案编制、现场评价、资料查阅、报告撰写。

依据“技术指导，专家把关”的公司工作方法，公司的首席专家随时参与评价项目的全过程，参与复核方案、把握评价、提出意见、完善报告。

实行绩效评价项目“三级审”制度，从评价方案、调查问卷到资料复核、报告修改，按照主评人审查、单位部门审核、首席专家审定的要求，层层把关，确保评价质量，保证绩效评价的绩效优质。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77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30	40	20	10	100
得分	24.65	34.12	18	9	85.77
得分率	82.17%	85.3%	90%	90%	85.77%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可知，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共计 3,021.83 万元，为部门整体履职取得一定效益奠定了资金基础。其中：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共 267.49 万元，占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的 8.85%，其主要绩效体现为保障机构运转正常、行政服务等级良好；用于项目支出共 2754.34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 91.15%，其主要绩效体现为新冠疫情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等按时完成，疾病控制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推动各项民生实事工作落到实处，提高了人口出生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等重要工作的产出和效益。2023 年被长治市卫健委评为“2022 年长治市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绩效评价第一”。具体结论叙述如下：

(1) 履职效能方面, 目标任务完成率较高, 核心业务完成率 100%等; (2) 管理效率方面, 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执行率 99.92%,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等; (3) 社会效应方面, 疾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提高等; (4) 可持续性方面主要表现为体制机制改革符合市政府和社会发展需求, 干部培训率 100%。但也存在目标任务设定不合理, 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效率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这些问题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得分和评级, 也影响了卫体局部门整体履职效益的应有质量和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从工作目标、目标实现程度和核心业务 3 个方面分析评价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0 分, 实际得分 24.65 分, 得分率 82.17%。具体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工作目标设定 (5)	A11 目标任务完整性	5	合理	部分合理	2	40%
A2 目标实现程度(15)	A2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A22 医改提质工程工作完成率	3	100%	66.67%	2	6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23 民生实事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A24 中医药强县工程完成完成率	3	100%	80%	2.4	80%
	A25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率	3	100%	75%	2.25	75%
A3 核心业务（10）	A31 县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
	A32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
合计		30			24.65	82.17%

A11 目标任务完整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及访谈，卫体局根据部门“十三五”规划、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县直单位和驻沁单位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通知文件，结合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目标责任细化分解部署要求，制定了沁县 2022 年目标任务，设定年度工作目标，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要求；但是目标任务设定不够合理。目标值设定为长治市整体目标，与本部门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不符，也不利于后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目标任务设定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A2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工作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和访谈，沁县辖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全部覆盖；13

所乡镇卫生院乡完成了一体化医疗信息化网络建设,为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卫体局下设了卫生综合执法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2 医改提质工程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深化医改提质工程工作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基层科,县医院和 13 乡镇卫生所建立远程医疗,全部覆盖,实现全县县乡医疗资源信息互联互通,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县级医疗服务。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县(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均达到 90%以上;依托长治和平医疗集团和和济医院托管沁县人民医院优势,全县人民在县域内即可享受三级医院医疗服务。但是医疗信息化水平还存在欠缺。因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由沁县医疗集团实施,卫体局对该工作实施情况不够了解,现场评价未获取相关资料。**医改提质工程完成率 66.6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3 民生实事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民生实事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2022 年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任务 400 人,全年完成 483 人,任务完成率 120.75%;办理结婚登记 699 对,婚检 652 对,婚检率 93.28%;两癌检查项目宫颈

癌任务数 2500 人，实际筛查 2515 人，完成率 100.60%。乳腺癌任务数 500 人，完成 500 人，完成率 100%。民生实事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4 中医药强县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中医药强市工程完成情况。根据现场访谈和核查资料，沁县成立了卫振华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在沁县中医院建设师承基地，并开展师带徒工作，带徒模式为 1 带 3 时间 3 年，目前 8 个老师带 23 个学生，带徒对象为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通过线上培训，2022 年全年培训中医骨干 400 余人。积极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组织相关人员进南关社区、册村新住村、明德小学等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组织义诊，讲解中医保健、饮食养生、日常调理等中医小知识，发放中医药宣传资料 300 余份。中医院成立了治未病科，治未病能力显著提升。但是未按照计划培养 3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中医药强县工作完成率=4/5=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A25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按照“应管尽管”原则，为诊断明确的患者建立了健康档案及时录入省精神卫生网，全县等级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 740 人,按规范要求管理 633 人,规范管理率 85.54%高于 80%。管理高血压患者 14034 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11311 人,规范管理率 80.6%;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3119 人,规范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2542 人,规范管理率 81.5%。2022 年新引入精神科医师 2 名,现有精神科医师 4 名,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职业医师达到 2.89 名,低于 3.3 名。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率 7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

A31 县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和勘查,沁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招标工作已经完成。施工单位完成场地平整、地基工程、回填土工程。沁县体育公园项目主体工程量已完工,已提交住建局组织竣工验收。县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A32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疫情防控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访谈与核查资料,2022 年卫体局持续推进基层机构发热门诊室建设,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覆盖率达到 100%,高于国家要求 98.8%。疫情期间分别在武乡及襄垣动车站、汽车站、医疗机构、学校、工厂、商超等重点部位设卡口,严格落实防控工作。通过省级平台实现区域协查重点人员排查、

密接次密接人员排查管控、隔离点信息管理和健康码赋码解码工作全覆盖、全贯通，核酸检测机构与省级核酸检测平台对接率达 90%。全县 3 岁以上人群完成 65153 剂，接种率 91.46%。建设集中隔离点 3 个，配备隔离间 834 间，达到，沁县常住人口 13.8 万人，隔离场所设定达到 60.34 间/万人，高于 60 间/万人标准。2022 年 4 月在湖滨花园组织开展了疫情防控实战演练。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管理效率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34.12 分，得分率 85.3%。具体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编制（9）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3	≤10%	5.62%	3	100%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0%	3	100%
B2 预算执行（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95%	99.92%	3	100%
	B22 结转结余率	3	≤9%	0.076%	3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96.74%	3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公开	公开	3	100%
B3 绩效管理 (7)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不够合理	1	33.33%
	B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合理	部分明确	1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完成	8.3%	0.17	8.5%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比较规范	1	5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97.71%	1.95	97.50%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合计		40	-	-	34.12	85.3%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根据现场核查预算编制及批复文件，卫体局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和县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预算要求及相应标准编制预算，并经过卫体局内部讨论，预算编制比较精准；2022 年 2 月 14 日沁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财字〔2022〕1 号）。评价组未发现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资金分配额度符合工作需求，与部门职责相适应。**部门预算编制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调整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预决算报表等财务资

料，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71.59 万元，扣除人员经费 219.60 万元为 851.9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024.12 万元，扣除人员经费 252.97 万元为 2771.15 万元。其中疫情防控物资及相关费用 1639.35 万元为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项目，不计算在预算调整范围内，卫体局 2022 年预算调整金额为 60.21 万元，**预算调整率 = (| 预算调整金额 | / 年初预算) × 100% = 60.21 / 1071.59 = 5.62% < 1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决算报表等财务资料，2021 年、2022 年两年的“三公经费”支出不涉及。“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1 预算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决算报表等资料，2022 年卫体局部门支出决算数 3021.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15.86 万元，其他收入 8.27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数 2.30 万元。**预算完成率 = 3021.83 / (3015.86 + 8.27) * 100% = 99.92% 高于 95%**。依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2 结转结余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决算表等资料，2022 年末结余结转金额 2.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15.86 万元，其他收入 8.27 万元，**结余结转率** $=2.3/3024.13*100\%=0.076\%$ 低于 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决算报表等资料，2022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754.34 万元，评价组向卫体局了解，结合部门重要履职工作，确定重点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656.98 万元，重点项目具体包括体育馆装修前期费、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疫情防控物资及相关费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重点项目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决算数 / 项目支出决算数） \times 100\%=2656.98/2754.34*100\%=96.47\% > 7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现场核查 2022 年预决算表,2022 年卫体局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64.3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4.3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4.34/64.34*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沁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卫体局 2022 年预算公开信息时间为 2022 年 3 月,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单位职能等内容,公开信息符合预算公开内容;2023 年 9 月 20 日,卫体局将 2022 年部门决算在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2022 年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内容,公开内容完整、合规。**预决算信息按要求公开。**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定的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根据提供资料和评价组核查,卫体局 2022 年预

算项目数共 12 个，均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能够完整、全面反映部门的履职水平和工作任务；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项目资金相匹配。但是部门任务设定与预算资金不相匹配。**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B3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依据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卫体局填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部分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分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主要体现：一是指标设定不完整，如奖励扶助项目缺少效益指标，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用项目缺少可持续指标。二是部分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如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用项目数量指标和实效指标设定不合理。**绩效指标部分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2022 年卫体局财政支出项目 12 个，项目支出

合计 2,754.34 万元，但是仅提供 1 个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 $=1/12*100\%=8.3\%$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17 分，得分率 8.5%。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及盘查资产，卫体局资产保存完整，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资产配置合理，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2022 年卫体局没有处置资产。但是也存在以下问题：2022 年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登记信息不完整，如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等关键信息基本为空白；部分疫情防控物资在库房闲置（详见附件 3）。**固定资产管理比较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和固定资产盘点，截至 2022 年底，卫体局固定资产原值 755.21 万元，其中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 737.9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737.94/755.21*100\%=97.71\%$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卫体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现金管理、公务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审批报账、财务监督管理。为加强对固定资产采购、使用、保管和报废等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卫体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固定资产采购、验收、发放、登记及转移、报废、盘点及检查、交接、保管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成。**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卫体局在资金支出时有经办人、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重大支出均进行上会研讨沟通后支付；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全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后完成支付工作；评价

组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从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核。社会效应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社会效应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社会效益 (12)	C11 医疗服务水平	3	明显提升	有所提升	1	33.33%
	C12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3	增强	增强	3	100%
	C13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	3	提升	提升	3	100%
	C14 特定人群生活质量	3	提高	明显提高	3	100%
C2 社会满意 (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	93.07%	4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90%	91.16%	4	100%
合计		20			18	90%

C11 医疗服务水平：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通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实施中医药强县战略等一系列工作，沁

县总体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但是医务人员数量不足、医疗服务水平不高制约了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主要表现一是人才引进困难，卫体局局本级及下设或业务指导单位编制人数 609 人，实有人数 458 人，空编 151 人。特别是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空编分别为 76 人、23 人；二是医务人员，特别是乡村医生的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待加强提升；三是基层卫生机构医疗设施条件有待完善。医疗资源总量和人口不成比例，难以满足患者就医需求。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C12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该指标主要考察沁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分别超出省定标准 9%、10%和 7.53%；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74 元/人，达到国家年度目标要求，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增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3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人口均衡发展水平提升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沁县婚检率逐年提高，2022 年婚检率达到 93.28%，高于国家标准。国家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2022 年孕产妇死亡率 0 人，婴儿死亡率 3.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1%。2022 年被长治市人口组办发评为“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第一”。人口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4 特定人群生活质量：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特定人群生活质量是否提高。根据现场核查资料，针对老年人、0-6 岁儿童、孕产妇三类重点监测户和慢性病人、严重精神实施签约服务 83.72%。开展健康服务系统录入情况监测，规范管理率达到 100%，其中三类监测户 1047 户,2510 人。对县区 65 岁以上 20960 名常住居民建立了健康档案，开展一年一次健康体检 16874 人，健康管理服务率 80.5%。慢性病管理方面，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93.84%，2 型糖尿病控制率 87.66%。对签约管理对象开展服务一季度一次入户随访服务，宣传健康知识，**明显提高特定人群生活水平和质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受益群众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3.07%**，其中对卫体局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满意度 95.76%，对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等政策满意度 86.61%，对卫体局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满意 93.94%，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满意度 91.52%，对卫体局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度 93.33%，对沁县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满意度 93.33%，对沁县的疫情防控工作满意度 92.1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管理对象**综合满意度 91.16%**，其中对卫体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满意度 92.72%，对卫体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满意度 90.88%，对卫体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满意度 90.89%，对卫体局的资产配置情况满意 90.90%，对卫体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满意度 90.39%，对卫体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满意度 90.70%，对卫体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满意度 90.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四）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从体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 2 个方面对部门进行考核。可持续性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具体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可持续性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体制机制改革（5）	D11 体制机制改革	5	符合	符合	5	100%
D2 干部队伍建设（3）	D21 人才支撑制度情况	2	有保障	部分有保障	1	50%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合计		10			9	90%

D11 体制机制改革：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与访谈了解，依据社会发展方向和服务对象需求，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县医院和 13 个乡镇卫生院等组建为县域内唯一法人的医疗集团，通过实行行政、人员、财务、绩效、业务、药械“六统一”管理，切实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医疗体系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符合社会发展需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1 人才支撑制度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和访谈了解，沁县制定了《沁县 2022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公共卫生人员、执业助理乡村医生共 96 名，临床业

务骨干 3 名、骨干全科 1 名、到市人民医院学习。2022 年人才引进指标 37 人，实际引进 8 名。人才引进完成率 21.62%。人才支撑部分有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根据现场访谈和核查资料，按照上级下达培养计划或通知，卫体局组织领导干部培训，主要包括学习强国干部在线学习，二十大主题培训，每周一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最新整治、党建和业务知识，医院机构的人事培训，院内感染培训，疫情防控核酸采样、培训等。**干部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 坚持多线并进，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深入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网格预警、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医疗救治等工作，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一是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并重。实行核酸检测常态化和全员检测相结合，设点检测与流动上门同服务，共设置 128 个便民采集点，累计核酸检测 442.02 万人次；根据省市最新要求，积极动员开展疫苗接种，全县 3 岁以上人群接种率 91.46%，

80 岁以上接种率 90.74%，均全面完成市下达任务。二是网格预警和人员管控并行。建立以疫情防控办牵头，13 个乡镇、六大口管理，覆盖全县乡村、社区、单位、企业的健康管理网络，确定健康管理员 393 名，建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三是物资储备和医疗救治并举。建立全县医疗机构上下左右协同联动机制，做好药品调度、互补工作，同时做到药品资源共享，科学应对规模性突发事件，目前储备集中隔离点 3 个，配备隔离间 834 间，设置发热门诊 28 间，ICU 床位 9 张，配备重症专业医护人员 60 余名，充分满足就诊需求。累计住院 1204 人次，救治重症 121 人次。

2.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生效

卫体局牢固树立“抓基建、优环境、提质量、办实事”的工作理念，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生效，积极推动建设项目早建成、早投运、早达效，为群众提供更高品质、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一是沁县中心医院项目建设前期有序推进，目前已经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了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场地平整、地基工程、回填土工程已经完成。沁县体育公园项目主体工程量已完工，提交住建局组织竣工验收。县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3.三是聚焦民生实事，抓好健康赋能

卫体局为全面落实省政府确定的三件民生实事,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652 对,婚检率达到 93.28%;产前筛查 483 对,完成率 120.75%,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分别完成 2515 例、500 例,检查率均超过 100%,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排名全市首位。全县完成电子化建档 159586 人,建档率 97%,成立县乡村三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13 个,签约人群 118337 人,签约率达 85%,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四类慢性病重点人群签约 16898 人,签约率 93.5%。

(二) 经验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卫体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圆满完成

县乡两级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指导专家组,各卫生院成立了质控组,实行分区划片管理,选出有能力和责任心强的村医为片长,实行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卫体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的通知》等文件,全面规范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健康档案率 105%,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家庭签约率 83.72%。

2.多措并举，持续做好中医药强县工作，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

一是重视中医药人才培养，县中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每周三通过山西省中医药适宜技术视频推广平台参加培训，共学习适宜技术课件 15 个，培训 400 余人；二是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通过各种信息平台进行通告，加强宣传，做好中医确有专长医师资格报名和考核工作，2022 年中医确有专长医师资格报名人数 4 人。三是积极推进中医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宣传活动，宣传讲解中医知识，开展义诊，对村民进行中医体质辨识和健康指导，讲解中医保健、饮食养生、日常调理等中医小常识，发放中医药宣传资料 200 余份。多方面丰富了老百姓卫生健康知识，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自身中医药健康素养。2022 年荣获长治市卫健委健康教育工作全市第一。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目标任务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根据《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目标责任细化分解的通知》（长卫办发〔2022〕5 号），沁县卫体局编制了《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度目标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了各项任务牵头科室、完成时限，但是目标要求设定与长治

市整体目标要求一致，未根据沁县卫体局实际情况，设定编写目标要求，目标任务设定标准高，不符合沁县客观实际状况，与部门中长期规划不符，与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也影响后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

（二）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一是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设定不完整或者不够科学，如奖励扶助项目缺少效益指标，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用项目缺少可持续指标，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用项目数量指标和实效指标设定不合理；三是绩效自评覆盖率低，2022 年卫体局财政支出项目 12 个，项目支出合计 2,754.34 万元，仅提供 1 个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仅 8.3%。

（三）部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卫体局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登记信息不完整，如资产信息参数、使用部门、使用人等关键信息基本为空白；二是 2022 年度未实施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三是部分闲置或报废资产处置不及时，共计 6 项，价值 17.27 万元；四是防护服、隔离衣、N95 口罩、医用防护面罩等 26 项 37.16 万件疫情防控物资在库房闲置（详见附件 3），存在超过产品有效期无法使用造成浪费风险。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重视程度，提高部门目标任务设定的科学性

年度工作目标的制定是推进“十四五”时期机关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对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以及实现长远目标等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建议卫体局一是认识年度任务目标设定的重要性，提高年度目标任务设定重视程度；二是设定目标任务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同时还要结合沁县医疗卫生客观实际、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预算资金等影响因素设定当年工作目标，确保工作目标实际可行；三是部门目标任务设定涉及多个层级和科室，需要多部门沟通协调再确定。建议设定工作目标时要组织召开会议，共同研究和讨论任务具体内容和分工。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畅通，及时了解各部门工作进展和需求；四是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年度目标任务设定提供参考。

（二）多措并举，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卫体局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二是卫体局以后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根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等，完整梳理产出和效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相关性。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同时也便于后续绩效运行

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有效开展；三是在后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共同合作，加强沟通，如实、完整填写绩效自评表和编写自评报告，做到绩效自评全覆盖，同时保障绩效自评工作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提高报告的可用性；四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素质和责任意识。

（三）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一是完善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卡片应当规定格式，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二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三是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将闲置疫情防控物资下发所属单位及业务指导单位使用，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八、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卫体局，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从财政预算管理的角度，县财政应继续支持卫体局的工作，使其更好的完成履职工作，实现履职效益。

三是财政部门可从财政预算控制的方向，对同类型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对比，对于结果较好的部门应总结其经验，对于结果差距较大的部门应分析其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学习其他部门的管理经验，优化行政单位的履职效能和资金效益。

九、附件清单

附件：1.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件：2.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情况表

附件：3.疫情防控物质结存情况表

附件：4.基础数据表

附件：5.访谈报告

附件：6.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1.绩效评价打分表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A 履职效能 (30)	A1 工作目标设定 (5)	A1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5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合理	①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省、市、县有关部门相关考核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目标任务设定合理可行。 以上四项，①②③各占 20%权重分，④占 40%权重分，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及访谈，卫体局根据部门“十三五”规划、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县直单位和驻沁单位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通知文件，结合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目标责任细化分解部署要求，制定了沁县 2022 年目标任务，设定年度工作目标，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要求；但是目标任务设定不够合理。沁县任务目标值设定为长治市整体目标，与本部门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不符，也不利于后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目标任务设定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部分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A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15）	A2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工作完成率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100%	①以县（区）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 70%。 ②建设一批互联网医院，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③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至少建成 1 个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 以上 3 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和访谈，沁县辖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全部覆盖；13 所乡镇卫生院乡完成了一体化医疗信息化网络建设，为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卫体局下设了卫生综合执法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A22 医改提质工程工作完成率	3	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深化医改提质工程工作情况。	100%	①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 ②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县（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均达到 90%以上； ③加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医联体建设方案和网格化管理，积极推动城市医联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上下转诊流程，助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 以上 3 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基层科，县医院和 13 乡镇卫生所建立远程医疗，全部覆盖，实现全县县乡医疗资源信息互联互通，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县级医疗服务。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县（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均达到 90%以上；依托长治和平医疗集团和济医院托管沁县人民医院优势，全县人民在县域内即可享受三级医院医疗服务。但是医疗信息化水平还存在欠缺。因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由沁县医疗集团实施，卫体局对该工作实施情况不够了解，现场评价未获取相关资料。医改提质工程完成率	66.67%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66.6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3 民生实事完成率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民生实事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①完成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 400 人； 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80%； ③完成 2500 例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 ④完成 500 例农村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 以上 4 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2022 年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任务 400 人，全年完成 483 人，任务完成率 120.75%；办理结婚登记 699 对，婚检 652 对，婚检率 93.28%；两癌检查项目宫颈癌任务数 2500 人，实际筛查 2515 人，完成率 100.60%乳腺癌任务数 500 人，完成 500 人，完成率 100%。民生实事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A24 中医药强县工作完成率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中医药强市工程完成情况	100%	①建设 1 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②开展师承基地建设和高年资医师师带徒工作。 ③培养 3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④至少培训 120 名基层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 ⑤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区域中医治未病能力。 以上 5 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访谈和核查资料，沁县成立了卫振华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在沁县中医院师承基地，并开展师带徒工作，带徒模式为 1 带 3 时间 3 年，目前 8 个老师带 23 个学生，带徒对象为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通过线上培训，2022 年全年培训中医骨干 400 余人。积极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组织相关人员进南关社区、册村新住村、明德小学等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组织义诊，讲解中医保健、饮食养生、日常调理等中医小知识，发放中医药宣传资料 300 余份。中医院成立了治未病科，治未病能力显著提升。但是未按照计划培养 3 名中医类别全科	80%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医生。中医药强县工作完成率=4/5=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A25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率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	100%	①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 ②加强精神科医师队伍力量建设，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3.3 名； ③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1% 及以上 ④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1% 及以上。 以上 4 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按照“应管尽管”原则，为诊断明确的患者建立了健康档案及时录入省精神卫生网，全县等级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740 人，按规范要求管理 633 人，规范管理率 85.54% 高于 80%。管理高血压患者 14034 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11311 人，规范管理率 80.6%；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3119 人，规范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2542 人，规范管理率 81.5%。2022 年新引入精神科医师 2 名，现有精神科医师 4 名，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职业医师达到 2.89 名，低于 3.3 名。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率 7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	75%	2.25
	A3 核心业务（10）	A31 县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率	5	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100%	①沁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许可，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②沁县体育公园项目：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量的 80%；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和勘察，沁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招标也完成了。场地平整、地基工程、回填土工程已经完成。沁县体育公园项目主体工程量已完工，提交住建局组织竣工验收。县重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点工程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A32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	5	该指标主要考核卫体局疫情防控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①持续推进基层机构发热诊室的建设和管理，发热诊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 98.8%； ②做好交通场站、医疗机构、学校、工厂、商超、旅游景点、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防控。 ③全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 85%；（） ④按照 60 间/万人有关规定改造储备集中隔离场所； ⑤通过省级平台实现区域协查重点人员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排查管控、隔离点信息管理和健康码赋码解码工作全覆盖、全贯通。核酸检测机构与省级核酸检测平台对接率达 90%；（100%对接，） ⑥至少开展 1 次实战演练。（开展，在湖滨花园 2022 年 4 月份组织） 以上 6 项各占权重的 1/6，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访谈与核查资料，2022 年卫体局持续推进基层机构发热门诊建设，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覆盖率达到 100%，高于国家要求 98.8%。疫情期间分别武乡及襄垣动车站、汽车站、医疗机构、学校、工厂、商超等重点部位设卡口，严格落实防控工作。通过省级平台实现区域协查重点人员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排查管控、隔离点信息管理和健康码赋码解码工作全覆盖、全贯通，核酸检测机构与省级核酸检测平台对接率达 90%。全县 3 岁以上人群完成 65153 剂，接种率 91.46%。建设集中隔离点 3 个，配备隔离间 834 间，达到，沁县常住人口 13.8 万人，隔离场所设定达到 60.34 间/万人。2022 年 4 月在湖滨花园组织开展了疫情防控实战演练。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00%	5
B 管理效	B1 预算编制(9)	B11 预算编制科	3	考核部门（单位）预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	根据现场核查预算编制及批复文件，卫体局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和县政府的	科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率 (40)		学性		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		本部门（职责）；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④是否存在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①②③④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要求；按照预算要求，按照相应标准编制，并经过卫体局内部讨论，预算编制比较精准；2022 年 2 月 14 日沁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财字〔2022〕1 号）。评价组未发现项目支出低效无效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资金分配额度符合工作需求，与部门职责相适应。部门预算编制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3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100%； 预算调整金额无论调增或调减，均取绝对值； 预算调整金额和年初预算均不包含人员经费。 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否则每提高 1%扣 10%权重分。	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预决算报表等财务资料，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71.59 万元，扣除人员经费 219.60 万元为 851.9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024.12 万元，扣除人员经费 252.97 万元为 2771.15 万元。其中疫情防控物资及相关费用 1639.35 万元为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项目，不计算在调整资金范围内，卫体局 2022 年预算调整金额为 60.21 万元，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100%=60.21/1071.59=5.62%<1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5.62%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决算报表等财务资料，2021 年、2022 年两年的“三公经费”支出均为零。“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0%	3
	B2 预算执行（15）	B21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95%	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其他收入）×100%；如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则得 3 分，执行率在 90-95%（含）的，得 2 分；85-90%（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得 0 分。 参考依据：《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 号）	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决算报表等资料，2022 年卫体局部门支出决算数 3021.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15.86 万元，其他收入 8.27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数 2.30 万元。预算完成率=3021.83/（3015.86+8.27）*100%=99.92% 高于 9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99.92%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B2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9%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全年预算数+其他收入）×100%； 结转结余率≤9%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决算表等资料，2022 年末结余结转金额 2.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15.86 万元，其他收入 8.27 万元，结余结转率=2.3/3024.12*100%=0.076%低于 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0.076%	3
		B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	≥70%	重点支出安排率≥70%时得满分，否则每低 1%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决算数/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达到 70%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重点支出安排率/70%×权重分。	根据现场核查卫体局 2022 年决算报表等资料，2022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754.34 万元，评价组向卫体局了解，结合部门重要履职工作，确定重点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656.98 万元，重点项目具体包括体育馆装修前期费、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疫情防控物资及相关费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重点项目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决算数/项目支出决算数）×100%=2656.98/2754.34*100%=96.47%>7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96.74%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保障程度。					
		B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时得满分，否则得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	根据现场核查 2022 年预决算表，2022 年卫体局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 64.3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4.3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4.34/64.34*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的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沁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卫体局 2022 年预算公开信息时间为 2022 年 3 月，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单位职能等内容，公开信息符合预算公开内容；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卫体局将 2022 年部门决算在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2022 年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内容，公开内容完整、合规。预决算信息按要求公开。	公开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预 决 算 管 理 的 公 开 透明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3 绩效管理(7)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 门（单位）本年度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②是否可实现、可完成。 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的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提供资料和评价组核查，卫体局 2022 年预算项目数共 12 个，均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能够完整、全面反映部门的履职水平和工作任务；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项目资金相匹配。但是部门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匹配。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不够合理	1
		B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 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分，符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卫体局填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部分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分项目指标设定不	部分明确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合理。一是指标设定不完整，如奖励扶助项目缺少效益指标，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用项目缺少可持续指标。二是部分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如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用项目数量指标和实效指标设定不合理。绩效指标部分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100%（不含补充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以及涉密项目） 自评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2022 年卫体局财政支出项目 12 个，项目支出合计 2,754.34 万元，但是仅提供 1 个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1/12*100%=8.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17 分，得分率 8.5%。	8.3%	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B4 资产管理(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各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及盘查资产，卫体局资产保存完整，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资产配置合理，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2022 年卫体局没有处置资产。但是 2022 年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部分疫情防控物资在库房闲置。固定资产管理比较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比较规范	1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利用率×权重分，利用率低于 60%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和固定资产盘点，截至 2022 年底，卫体局固定资产原值 755.21 万元，其中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 737.9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737.94/755.21*100%=97.7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	97.71%	1.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度。					
	B5 组织实施(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三项①②各占权重的 30%，③占 40%，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卫体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现金管理、公务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审批报账、财务监督管理。为加强对固定资产采购、使用、保管和报废等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卫体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固定资产采购、验收、发放、登记及转移、报废、盘点及检查、交接、保管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成。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是否进行政府采购流程； 以上六项各占权重的 1/6，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卫体局在资金支出时有经办人、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重大均进行上会研讨沟通后支付；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全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后完成支付工作；评价组未发现支出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合规	3
C 社会效应（20）	C1 经济社会影响（12）	C11 医疗服务水平	3	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①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等一系列工作； ②医疗资源满足沁县就医需求。 以上 2 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通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实施中医药强县战略等一系列工作，沁县总体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但是医务人员数量不足和医疗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制约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主要表现一是人才引进困难，卫体局局本级及下设或业务指导单位编制人数 609 人，实有人数 458 人，空编 151 人。特别是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空编分别为 76 人、23 人；二是医务人员，特别是乡村医生的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待加强提升；	有所提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三是基层卫生机构医疗设施条件有待完善。医疗资源总量和人口不成比例，难以满足患者就医需求。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C12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3	该指标主要考察沁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情况。	增强	①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 ②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均达到省定标准； ③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 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以上 4 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分别超出省定标准 9%、10%和 7.53%；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74 元/人，达到国家年度目标要求，公共卫生经费有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增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增强	3
		C13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	3	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人口均衡发展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①婚检率达到 90%； ②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 ③孕产妇死亡率（0 人）、婴儿死亡率（3.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1‰）分别控制在 12.8 / 10 万、5.5‰、7‰以内； 以上 3 项，完成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沁县婚检率逐年提高，2022 年婚检率达到 93.28%，高于国家标准。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全覆盖；2022 年孕产妇死亡率 0 人，婴儿死亡率 3.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1‰。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提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C14 特定人群生活质量	3	该指标主要考核沁县特定人群生活质量是否提高。	提高	①三类重点监测户、四种慢性病人、严重精神实施签约服务 80%； ②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 80%。 ③慢性病管理控制率 80%。 以上三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针对老年人、0-6 岁儿童、孕产妇三类重点监测户和慢性病人、严重精神实施签约服务 83.72%。开展健康服务系统录入情况监测，规范管理率达到 100%，其中三类监测户 1047 户，2510 人。对县区 65 岁以上 20960 名常住居民建立了健康档案，开展一年一次健康体检 16874 人，健康管理服务率 80.5%。慢性病管理方面，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93.84%，2 型糖尿病控制率 87.66%。对签约管理对象开展服务一季度一次入户随访服务，宣传健康知识，明显提高上述人群生活水平和质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明显提高	3
	C2 社会满意(8)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3.07%，其中对卫体局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满意度 95.76%，对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满意度 86.61%，对卫体局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满意 93.94%，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满意度 91.52%，对卫体局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度 93.33%，对沁县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	93.07%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满意度 93.33%，对沁县的疫情防控工作满意度 92.1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2 管理对象满意度	4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单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管理对象综合满意度 91.16%，其中对卫体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满意度 92.72%，对卫体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满意度 90.90%，对卫体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满意度 90.90%，对卫体局的资产配置情况满意 90.90%，对卫体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满意度 90.90%，对卫体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满意度 90.70%，对卫体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满意度 90.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91.16%	4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改革（5）	D11 体制改革	5	考核部门（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符合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单位）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与访谈了解，根据社会发展方向和服务对象需求，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将县医院和 13 个乡镇卫生院等组建为县域内唯一法人的医疗集团，通过实行行政、人员、财务、绩效、业务、药械“六统一”管理，切实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医疗体系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符合社会发展需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业绩值	得分
	D2 干部队伍建设（5）	D21 人才支撑能力	2	部门（单位）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引进情况，用以反映本部门人才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有保障	①制定干部队伍引进方案或人才培养方面制定相关培训计划； ②按计划完成人才引进工作； 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的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和访谈了解，沁县制定了《沁县 2022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公共卫生人员、执业助理乡村医生共 96 名，临床业务骨干 3 名、骨干全科 1 名、到市人民医院学习。2022 年人才引进指标 37 人，实际引进 8 名。人才引进完成率 21.62%。人才支撑部分有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部分有保障	1
		D22 干部培训完成率	3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100%	完成计划干部年度培训任务得满分，否则按照干部培训完成率×权重分。干部培训完成率=实际完成培训数/计划培训数×100%。	根据现场访谈和核查资料，按照上级下达培养计划或通知，组织领导干部培训，主要包括学习强国干部在线学习，创建清正廉洁机关；二十大主题培训，每周一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最新整治、党建和业务知识，医院机构的人事培训，院内感染培训，疫情防控核酸采样、培训等。干部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00%	3
	合计		100	/	/	/	/	/	85.77

附件：2.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情况表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用途	金额
1	2022 年 1 月 24 日	设备购置费	145.48
2	2022 年 1 月 24 日	补充全员核酸检测及防控消杀物资	203.06
3	2022 年 1 月 24 日	拨付人民医院核酸储备资金	30.36
4	2022 年 1 月 24 日	拨付县疾控中心核酸试剂储备资金	7.6
5	2022 年 1 月 25 日	救护车运行费	26
6	2022 年 1 月 25 日	救护车购置费	13.5
7			
8	2022 年 2 月 27 日	卡扣防控物资保障经费	44.5
9	2022 年 2 月 27 日	卡口送样车辆费用	4.5
10	2022 年 2 月 27 日	高铁站接送重点人员费用	0.84
11	2022 年 2 月 27 日	隔离点运行费	10
12	2022 年 3 月 23 日	健康医院租赁费	12
13	2022 年 3 月 23 日	居家隔离门磁费用	4.8
14	2022 年 3 月 23 日	抗原监测试剂采购	8.96
15	2022 年 3 月 23 日	负压救护车购置费	70
16	2022 年 3 月 23 日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0
17	2022 年 9 月 22 日	采购核酸检测设备	176
18	2022 年 9 月 25 日	防控物资采购	102

序号	日期	用途	金额
19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紧急购置防控物资	287.4
20	2022 年 4 月 22 日	区域核酸检测、交通卡口、隔离场所物资保障	98
21	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五轮全员核酸	18.8
22	2022 年 11 月 2 日	核酸采样购置 10:1 采样管	10.8
23	2022 年 11 月 2 日	核酸实验室增补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	92
24	2022 年 11 月 9 日	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经费	5
25	2022 年 8 月 2 日	解决隔离点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	2.73
26	2022 年 8 月 2 日	交通场站卡口及接返人员防护物资保障	26
27	2022 年 8 月 2 日	社会面核酸便民采样点防护物资保障	72
28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交通场站卡口及接返人员防护物资保障	28
29	2022 年 6 月 13 日	集中隔离场所值班人员	12
30	2022 年 6 月 13 日	社会面核酸便民采样点防护物资保障	50
31	2022 年 4 月 21 日	门磁系统购置费用	19.2
32	2022 年 4 月 21 日	交通卡口抗原检测点建设费用	14.08
33	2022 年 4 月 21 日	抗原试剂购置费用	16
34	2022 年 4 月 21 日	区域核酸筛查物资增补费用	26.5
35	-	-	1648.11

附件：3.疫情防控物质结存情况表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疫情防控物质结存情况表

单位：个

物资品名	购进量	结存量
防护服	66170	8392
隔离衣	36880	6978
N95 口罩	116460	14113
医用防护面罩	62408	12034
一次性外科手套	73830	2212
额温枪	875	823
84 消毒液 500ml	19800	2354
生物转运箱	552	376
测温门	11	3
一次性检查手套	61000	14995
工作帽	61610	9582
10:1 病毒取样器（棒）	3738000	198450
10:1 病毒采样管（管）	368300	19345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单采管）	124400	50
一次性医用鞋套	34040	11721
医用隔离靴套	55100	7559
喷雾器	118	21
帐篷	72	13
一次性洗手衣	5000	1880
医用封口带（带标签）	54000	15550
医疗废物专用袋	79000	17134
医用垃圾桶	300	184
消毒片	300	300
玻璃体温计	1000	915
20:1 病毒取样器（棉棒）	2082600	26620
医疗废物转运箱	200	5
		371609

附件：4.基础数据表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目标（预算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建设健康社会为主线，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防控重大疾病、保障人口均衡发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均衡、更加充分，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在疫情防控方面，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防控方案（第九版）》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以更加严谨细致的态度、扎实有效的措施，织密织牢防控屏障，守好守住沁县阵地。			
部门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2 年在职人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609	458	75.21%	
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 预算数	2021 年 支出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 支出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0
2.因公出国	0	0	0	0
3.公务接待	0	0	0	0
项目支出	633.83	884.21	837.56	2645.07
1.基本建设类项目				
2.行政事业类项目	633.83	884.21	837.56	2645.07
基本支出	328.11	349.93	234.03	267.49
1.人员经费	308.67	332.71	219.6	252.97
2.公用经费	19.44	17.22	14.43	14.52
其中：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其他收入	0	0	0	8.27
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0	61.12	0	101
部门整体支出	961.94	1296.26	1071.59	3021.83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无			

附件：5.访谈报告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报告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部门概况和人员情况

(1) 部门简介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卫体局”），正科级建制，是县政府主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工作部门。所属单位沁县计划生育协会、沁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对县医院、中医院等六个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和 13 个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编制数 609 人，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9 名，实有人数 9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 9 个股室。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卫体局编制人数 609 人，实有人数 458 人，空编 151 人。其中，卫体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2.请您简要谈谈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总体收支情况

卫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数为 107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03 万元，占比 21.84%；项目支出 837.56 万元，占比 78.16%。

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2,92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4.85 万元，其他收入 8.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01 万元。卫体局 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3,02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49 万元，项目支出 2,754.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295 万元。

3.简要介绍卫体局 2022 年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深入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网格预警、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医疗救治托工作，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一是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并重。实行核酸检测常态化和全员检测相结合，设点检测与流动上门同服务，共设置 128 个便民采集点，累计核酸检测 442.02 万人次；根据省市最新要求，积极动员开展疫苗接种，全县 3 岁以上人群接种率 91.46%，80 岁以上接种率 90.74%，均全面完成市下达任务。二是网格预警和人员管控并行。建立以疫情防控办牵头，13 个乡镇、六大口管理，覆盖全县乡村、社区、单位、企业的健康管理网络，确定健康管理员 393 名，建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三是物资储备和医疗救治并举。建立全县医疗机构上下左右协同联动机制，做好药品调度、互补工作，同时做到药品资源共享，科学应对规模性突发事件，目前储备集中隔离点 3 个，配备隔离间 834 间，设置

发热门诊 28 间,ICU 床位 9 张,配备重症专业医护人员 60 余名,充分满足就诊需求。累计住院 1204 人次,救治重症 121 人次。

卫体局牢固树立“抓基建、优环境、提质量、办实事”的工作理念,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生效,积极推动建设项目早建成、早投运、早达效,为群众提供更高品质、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一是沁县中心医院项目建设前期有序推进,目前已经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了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场地平整、地基工程、回填土工程已经完成。沁县体育公园项目主体工程量已完工,提交住建局组织竣工验收。县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卫体局为全面落实省政府确定的三件民生实事,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652 对,婚检率达到 93.28%;产前筛查 483 对,完成率 120.75%,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分别完成 2515 例、500 例,检查率均超过 100%,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排名全市首位。全县完成电子化建档 159586 人,建档率 97%,成立县乡村三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13 个,签约人群 118337 人,签约率达 85%,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四类慢性病重点人群签约 16898 人,签约率 93.5%。

4.部门有哪些工作亮点和经验,存在哪些不足?

县乡两级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指导专家组，各卫生院成立了质控组，实行分区划片管理，选出有能力和责任心强的村医为片长，实行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卫体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的通知》等文件，全面规范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健康档案率 105%，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家庭签约率 83.72%。

一是重视中医药人才培养，县中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每周三通过山西省中医药适宜技术视频推广平台参加培训，共学习适宜技术课件 15 个，培训 400 余人；二是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通过各种信息平台进行通告，加强宣传，做好中医确有专长医师资格报名和考核工作，2022 年中医确有专长医师资格报名人数 4 人。三是积极推进中医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宣传活动，宣传讲解中医知识，开展义诊，对村民进行中医体质辨识和健康指导讲解中医保健、饮食养生、日常调理等中医小常识，发放中医药宣传资料 200 余份。多方面丰富了老百姓卫生健康知识，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自身中医药健康素养。2022 年荣获

长治市卫健委健康教育工作全市第一。

附件：6.满意度调查报告

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和对象

（一）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是对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满意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实际调查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工作人员 33 人，社会群众人数 165 人。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对所有被调查者采用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对调查对象采取以电子问卷为主，现场发放纸质问卷为辅的方式进行调查。

三、调查问卷分析

（一）工作人员

本次调查现场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33 份，均为网络调查回收问卷。

1.您的性别是

根据调查结果，27.27%的人为男性，72.73%的人为女性。具体情况见表 1 和图 1。

表 1 您的性别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男	9	27.27%
女	24	72.73%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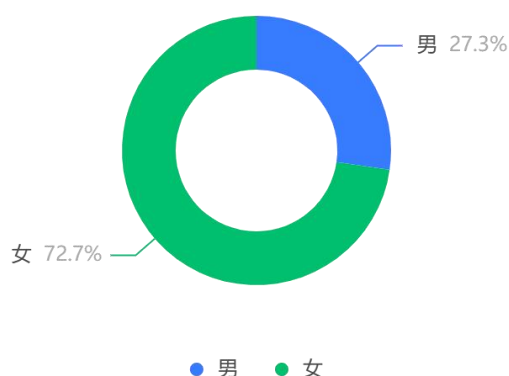


图 1 您的性别

2.您的年龄段是

根据调查结果，18.18%的人年龄在 25-40 岁，54.55%的人年龄在 41-50 岁，27.27%的人年龄在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2 和图 2。

表 2 您的年龄段是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25 岁以下	0	0.00%
25-40 岁	6	18.18%

41-50 岁	18	54.55%
50 岁以上	9	27.27%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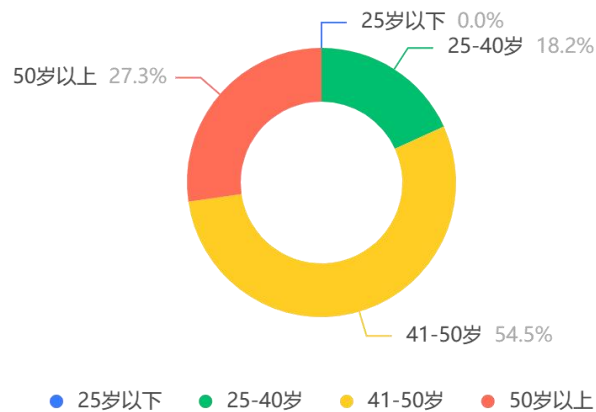


图 2 您的年龄段是

3.您的学历是

根据调查结果，27.27%的人是专科生，72.73%的人是本科生。具体情况见表 3 和图 3。

表 3 您的学历是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专科	9	27.27%
本科	24	72.73%
硕士	0	0.00%
博士	0	0.00%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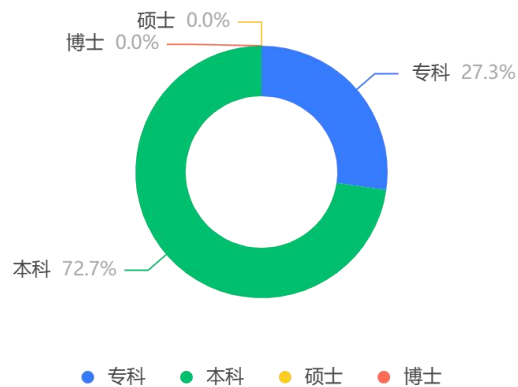


图 3 您的学历是

4.您对卫体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3.64%的人对卫体局的整体支出情况非常满意，36.36%的人对卫体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4 和图 4。

表 4 您对卫体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21	63.64%
满意	12	36.36%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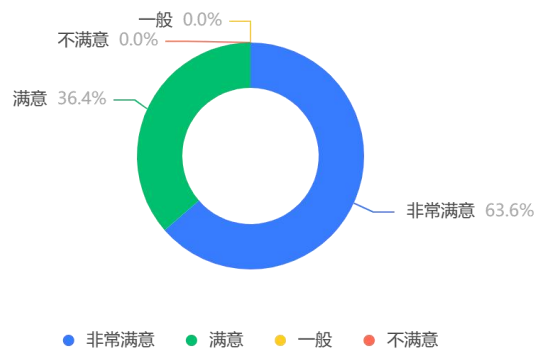


图 4 您对卫体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5.您对卫体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3.64%的人对卫体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非常满意，27.27%的人对卫体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满意，9.09%的人认为卫体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5 和图 5。

表 5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21	63.64%
满意	9	27.27%
一般	3	9.09%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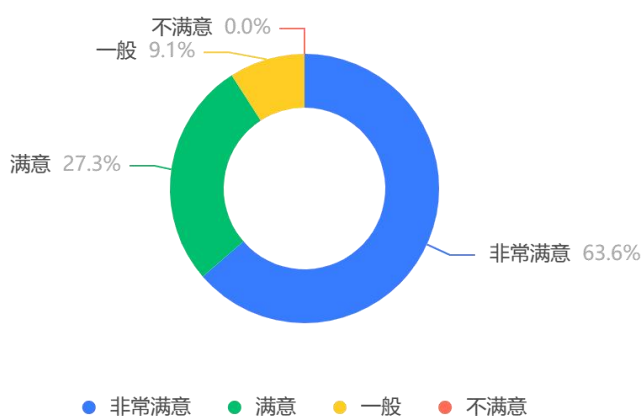


图 5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6.您对卫体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3.64%的人对卫体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非常满意，27.27%的人对卫体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满意，9.09%的人认为卫体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6 和图 6。

表 6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21	63.64%
满意	9	27.27%
一般	3	9.09%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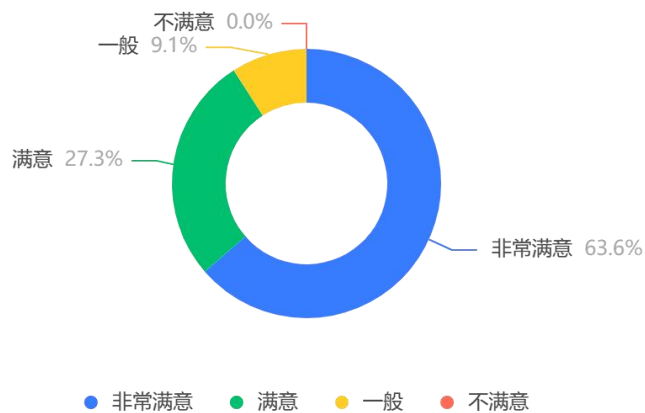


图 6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7.您对卫体局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3.64%的人对卫体局的资产配置情况非常满意，27.27%的人对卫体局的资产配置情况满意，9.09%的人认为卫体局的资产配置情况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7 和图 7。

表 7 您对卫体局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21	63.64%
满意	9	27.27%
一般	3	9.09%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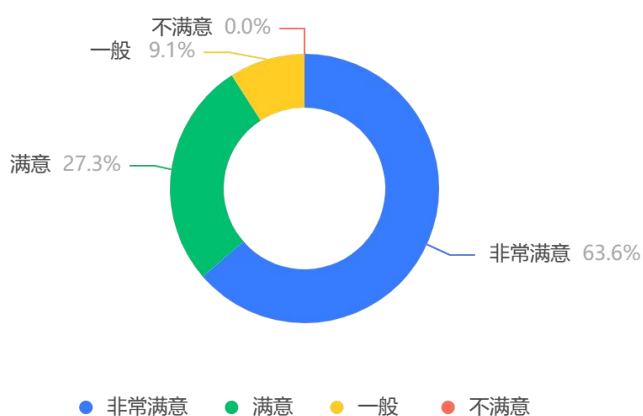


图 7 您对卫体局的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8.您对卫体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3.64%的人对卫体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非常满意，27.27%的人对卫体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满意，9.09%的人认为卫体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8 和图 8。

表 8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21	63.64%
满意	9	27.27%
一般	3	9.09%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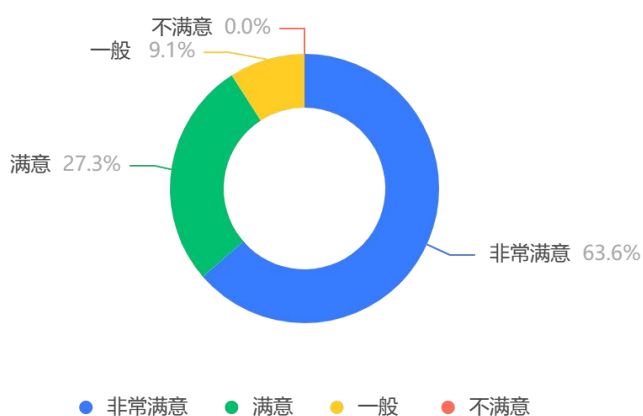


图 8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9. 您对卫体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3.64%的人对卫体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非常满意，27.27%的人对卫体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满意，9.09%的人认为卫体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9 和图 9。

表 9 您对卫体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21	63.64%
满意	9	27.27%
一般	3	9.09%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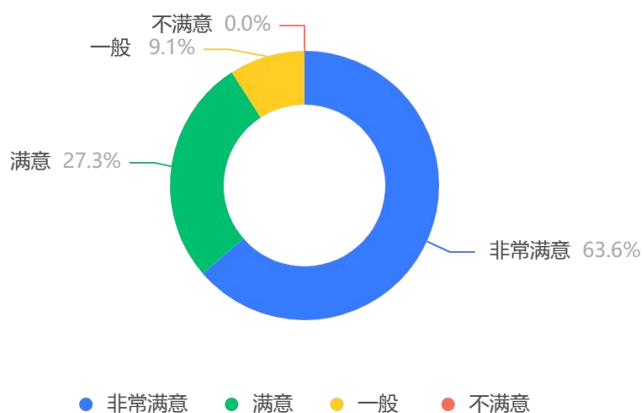


图 9 您对卫体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10.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3.64%的人对卫体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非常满意，27.27%的人对卫体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满意，9.09%的人认为卫体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10 和图 10。

表 10 您对卫体局的卫体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21	63.64%
满意	9	27.27%
一般	3	9.09%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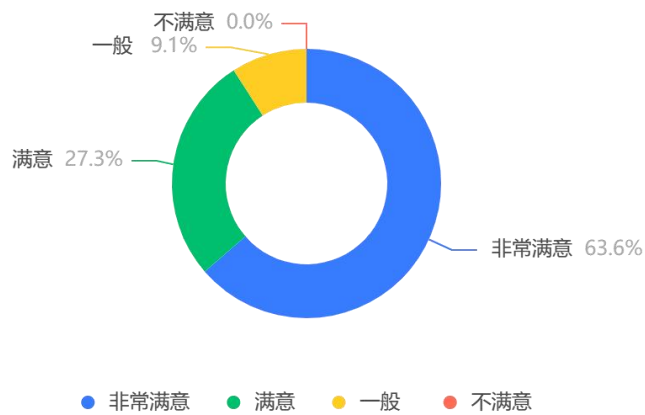


图 10 您对卫体局的卫体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三、综合满意度

综上所述，收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综合满意度为，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综合满意度分析表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您对卫体局的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63.6%	100%	36.4%	80%	0.00%	60%	0.00%	40%	92.72%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63.6%	100%	27.3%	80%	9.1%	60%	0.00%	40%	90.90%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63.6%	100%	27.3%	80%	9.1%	60%	0.00%	40%	90.90%
您对卫体局的资产配置	63.6%	100%	27.3%	80%	9.1%	60%	0.00%	40%	90.90%

情况是否满意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63.6%	100%	27.3%	80%	9.1%	60%	0.00%	40%	90.90%
您对卫体局的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是否满意	63.6%	100%	27.3%	80%	9.1%	60%	0.00%	40%	90.90%
您对卫体局的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63.6%	100%	27.3%	80%	9.1%	60%	0.00%	40%	90.90%
综合满意度	63.6%	100%	28.6%	80%	7.8%	60%	0.00%	40%	91.16%

（二）受益群众

本次调查现场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65 份,均为网络调查回收问卷。

1.您的年龄段是？

根据调查结果, 42.42%的人年龄在 25-40 岁, 36.36%的人年龄在 41-50 岁, 21.21%的人年龄在 50 岁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1 和图 1。

表 1 您的年龄段是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25 岁以下	0	0.00%
25-40 岁	70	42.42%
41-50 岁	60	36.36%

50 岁以上	35	21.21%
回答人数：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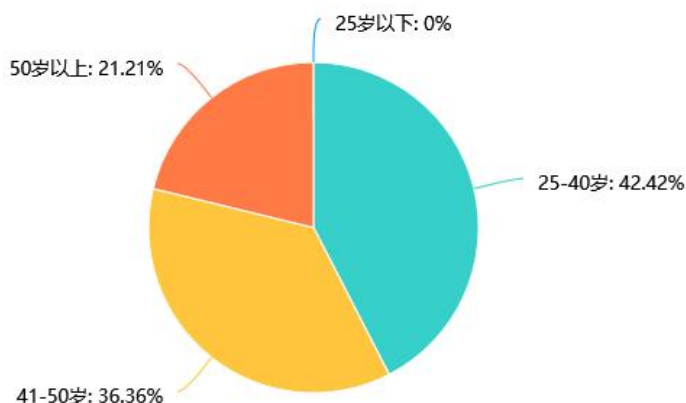


图 1 您的年龄段是

2.您对卫体局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84.85%的人对卫体局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非常满意，9.09%的人对卫体局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满意，6.06%的人认为卫体局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2 和图 2。

表 2 您对卫体局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40	84.85%
满意	15	9.09%
一般	10	6.06%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165		



图 2 您对卫体局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是否满意

3.您对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2.73%的人对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非常满意，15.15%的人对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满意，9.09%的人认为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一般，3.03%的人对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3 和图 3。

表 3 您对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20	72.73%
满意	25	15.15%
一般	15	9.09%
不满意	5	3.03%
回答人数：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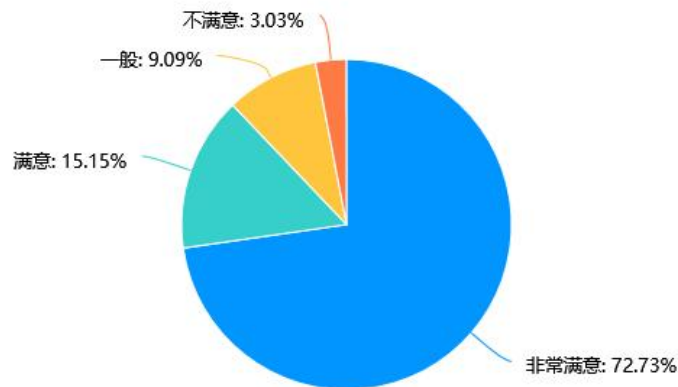


图 3 您对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是否满意

4. 您对卫体局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8.79%的人对卫体局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非常满意，12.12%的人对卫体局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满意，9.09%的人认为卫体局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4 和图 4。

表 4 您对卫体局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30	78.79%
满意	20	12.12%
一般	15	9.09%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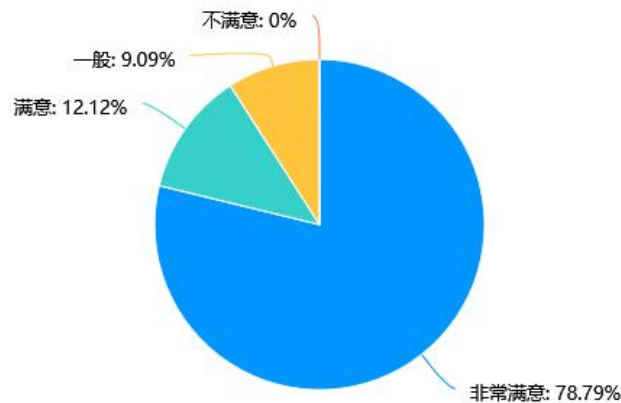


图 4 您对卫体局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是否满意

5.您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5.76%的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非常满意，12.12%的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满意，6.06%的人认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一般，6.06%的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5 和图 5。

表 5 您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25	75.76%
满意	20	12.12%

一般	10	6.06%
不满意	10	6.06%
回答人数：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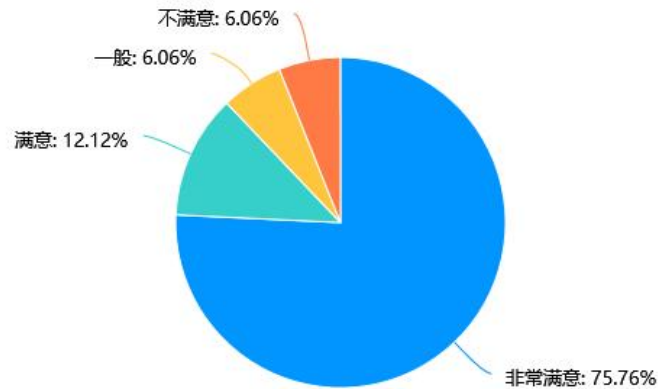


图 5 您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是否满意

6. 您对卫体局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8.79%的人对卫体局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非常满意，9.09%的人对卫体局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满意，12.12%的人认为卫体局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6 和图 6。

表 6 您对卫体局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30	78.79%
满意	15	9.09%
一般	20	12.12%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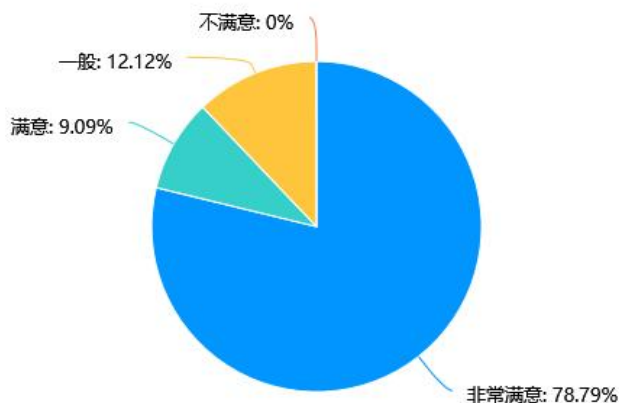


图 6 您对卫体局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7.您对沁县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8.79%的人对沁县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非常满意，9.09%的人对沁县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满意，12.12%的人认为沁县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7 和图 7。

表 7 您对沁县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30	78.79%
满意	15	9.09%
一般	20	12.12%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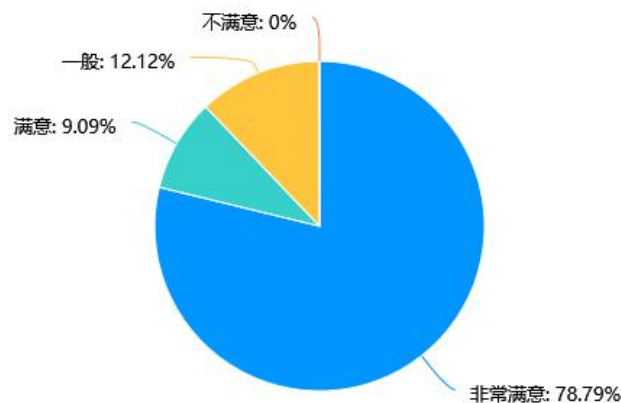


图 7 您对沁县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是否满意

8.您对沁县的疫情防控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2.73%的人对沁县的疫情防控工作非常满意,15.15%的人对沁县的疫情防控工作满意,12.12%的人认为沁县的疫情防控工作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8 和图 8。

表 8 您对沁县的疫情防控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20	72.73%
满意	25	15.15%

一般	20	12.12%
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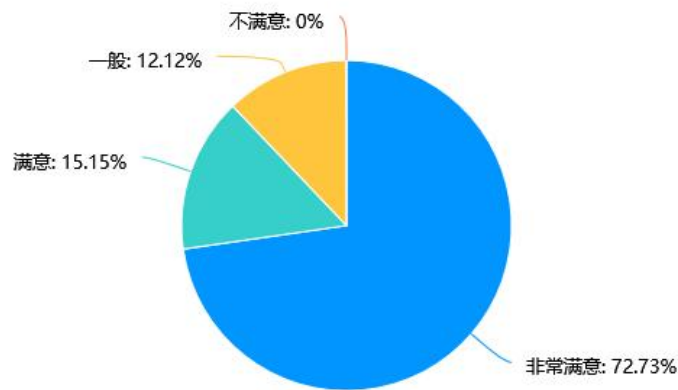


图 8 您对沁县的疫情防控工作是否满意

三、综合满意度

综上所述，收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综合满意度为，具体情况见表 9。

表 9 综合满意度分析表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满意度	权重	
您对卫体局提供的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及资源是否满意	84.85%	100%	9.09%	80%	6.06%	60%	0.00%	40%	95.76%
您对卫体局提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等政策	72.73%	100%	15.15%	80%	9.09%	60%	3.03%	40%	86.61%

是否满意									
您对卫体局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做的应急措施是否满意	78.79%	100%	12.12%	80%	9.09%	60%	0.00%	40%	93.94%
您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服务方式是否满意	75.76%	100%	12.12%	80%	6.06%	60%	6.06%	40%	91.52%
您对卫体局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78.79%	100%	9.09%	80%	12.12%	60%	0.00%	40%	93.33%
您对沁县的老龄事业发展,如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是否满意	78.79%	100%	9.09%	80%	12.12%	60%	0.00%	40%	93.33%
您对沁县的疫情防控工作是否满意	72.73%	100%	15.15%	80%	12.12%	60%	0.00%	40%	92.12%
综合满意度	77.49%	100%	11.69%	80%	9.52%	60%	1.30%	40%	93.07%

